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2%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為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9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35 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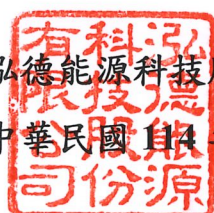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十一、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hdrenewables.com>。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0.82%
現金增資(含私募)	812,516,080	66.59%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註)	57,224,320	4.69%
員工認股權增資	20,000,000	1.64%
盈餘轉增資	210,641,630	17.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858,370	9.00%
合計	1,220,240,400	100.00%

註：不含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尚未登記之股數 490,573 股。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電話：(02)2713-6612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吳俊源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home.kpmg/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陳群志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創名法律事務所 電話：(02)7756-506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6 樓之 2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周仕昌	徐子敬
職 稱	總經理	經營分析部經理
連 絡 電 話	(02)2832-8057 分機 554	(02)2832-8057 分機 554
電子郵件信箱	ir@hdrenewables.com	ir@hdrenewables.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hdrenewables.com>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20,240,40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5 號 5 樓		電話：(02)2832-8057	
設立日期：105 年 5 月 16 日			網址： https://www.hdrenewables.com/		
上市日期：113 年 9 月 26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謝源一 總經理 周仕昌			發 言 人：周仕昌 代理發言人：徐子敬		(職稱：總經理) (職稱：經營分析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吳俊源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 https://home.kpmg/tw		
複核律師：陳群志律師			電話：(02)7756-506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6 樓之 2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79%（114 年 4 月 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4 月 5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9.47%	董事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0.84%
	謝源一	1.62%		鄭涵	-
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9.47%	獨立董事	張良仔	-
	周仕昌	1.00%	獨立董事	吳豐盛	0.08%
董事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0.40%	獨立董事	鄧人豪	-
	徐義能	-	-	-	-
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六路 38 號					電話：無
主要產品： (1)各類太陽能光電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2)案場維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3)再生能源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113 年度）：內銷 100%、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11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10,125,465 千元 稅前純益：1,519,629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11.10 元				第 10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6
三、公司治理報告	12
四、資本及股份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併購辦理情形	4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43
貳、營運概況	44
一、公司之經營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3
三、轉投資事業	64
四、重要契約	6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7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9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99
肆、財務概況	10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0
二、財務報告	11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6
陸、重要決議	164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電話：(02) 2832-8057

台中辦公室：台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

電話：(04) 2255-8858

台南辦公室：台南市佳里區佳里興260之1號

電話：(06) 726-0365

高雄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3樓之8

電話：(07) 222-9209

澎湖辦公室：澎湖縣馬公市惠民新村20-1號

電話：(06) 926-3396

台南工廠：台南市安南區工業六路38 號

電話：無。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05 年 5 月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
民國 107 年 7 月	■ 成立泓博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太陽光電維運服務。
民國 107 年 8 月	■ 公司首次完成水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約 4MW)。
民國 107 年 9 月	■ 與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取得兆豐農場 300 公頃土地開發權利。
民國 107 年 10 月	■ 屏東縣點狀 660 專案，成功開發約 130 案正式全面開工。
民國 107 年 11 月	■ 因應公司營業需求，總公司遷址至台中市西屯區 CBD 時代廣場辦公大樓。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千元。
民國 108 年 1 月	■ 與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再取得兆豐農場 75.3572 公頃土地開發權利，約可建置太陽光電電廠 400MW，為全國單一最大太陽光電電廠。
民國 108 年 3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000 千元。
民國 108 年 5 月	■ 成立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漁電共生專案。
民國 108 年 6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2,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2,000 千元。
民國 108 年 7 月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2,000 千元。
民國 108 年 9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000 千元。
民國 108 年 10 月	■ 承攬台南市學甲區大型太陽光電系統地面型 EPC 工程 48.6MW。
民國 108 年 12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8,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5,000 千元。
民國 109 年 2 月	■ 完成取得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漁電共生專案。
民國 109 年 4 月	■ 與台灣人壽及全球人壽三方合意共組綠能平台，預計成立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預計為新台幣 1,500,000 千元。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09 年 7 月	■ 台南市學甲區大型太陽光電系統地面型 EPC 工程 48.6MW 正式開工。
民國 109 年 9 月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5,142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09,858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千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 千元。 ■ 發電平台合資公司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設立完成，實收資本額 500,000 千元，額定資本額 1,420,000 千元。 ■ 與麥格里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MACQUARIE FORMOSA SOLAR CO.,LTD.)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民國 109 年 11 月	■ 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之台灣固網公司簽訂轉供售電契約，預計 110 年取得許可函後正式轉供售電。
民國 109 年 12 月	■ 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玉山銀行簽訂轉供售電合作意向書。 ■ 嘉義縣溪墘 69Kv 升壓站工程完成併網加入台電系統。 ■ 台南市學甲區大型太陽光電系統地面型 EPC 工程完成 37.421MW 併網工程。
民國 110 年 4 月	■ 取得「星星電力-YL 南波萬」專案之發電業執照。
民國 110 年 6 月	■ 與台電公司簽署「星星電力-YL 南波萬」專案餘電購售/電能轉供契約書
民國 110 年 7 月	■ 新增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換發「星星電力-YL 南波萬」發電業執照。 ■ 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之台灣固網公司之轉供售電契約正式轉供售電。
民國 110 年 8 月	■ 子公司星星電力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售電業執照。
民國 110 年 9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000 千元及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2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0,000 千元。
民國 110 年 11 月	■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 千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千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已發行股票登錄興櫃。 ■ 成立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發展電動車充電服務。 ■ 與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充電樁採購合約。
民國 111 年 3 月	■ 承攬澎湖湖西 11.4KV 地面型光電集結案場 EPC 工程 28.4MW ■ 委由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台糖柳營 204MW 儲能系統專案之開發服務暨取得項目公司股權
民國 111 年 5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0,000 千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千元。 ■ 與國泰金控之國泰人壽簽訂 780 萬度轉供售電契約。
民國 111 年 6 月	■ 與台灣人壽、全球人壽、富邦人壽共組綠能平台-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千元。 ■ 承攬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七股區下山子寮 42.90MW」案場開發暨工程。
民國 111 年 7 月	■ 於台北總部成立泓德能源戰情室，打造智慧能源調度系統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11 年 8 月	成立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生態養殖，透過產銷策略打造全台第一支「漁業台灣隊」。
民國 111 年 10 月	- 打「智慧綠電系統 TITAN」，導入 AI 演算法分析發電與用電數據資料庫，進而模擬出最佳的發用電模型，即時匹配多個發電案場與多個用電需求的排程，搭配儲能系統直行能源管理，進行電力調度與需量調控。 - 星羶電力子公司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新台幣 208,900 千元之台南七股案場聯貸案，由國際票券與王道銀行共同主辦，高雄銀行與全國農業金庫為參貸行。
民國 111 年 12 月	- 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創新版股票上市案，申請上市資本額新台幣 850,000 千元，為第一間登錄創新版的能源業者。 -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12 年 3 月	首間智慧綠電公司創新板上市掛牌。
民國 112 年 4 月	承攬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32MW」案場開發暨工程。
民國 112 年 5 月	完成取得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雲守護的 AI 技術完備「智慧綠電系統 TITAN」，提供最佳用電模型預測。
民國 112 年 6 月	承攬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和平儲能系統 20MW」(一案)案場統包工程。
民國 112 年 7 月	- 承攬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和平儲能系統 40MW」(二案)案場統包工程。 - 子公司星星電力與永豐銀行簽署 5 年 1,430 萬度綠電購售電合約(CPPA)。 - 以「漁電與候鳥的共存共榮——台南日運案場」實際案例，獲得第三屆「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0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銀獎」。
民國 112 年 8 月	- 子公司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新台幣 4,1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聯貸案，由台中銀行擔任統籌主辦銀行，共同主辦銀行為兆豐銀行、國際票券、兆豐票券及中華票券，參貸銀行為高雄銀行、上海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合作金庫票券。 - 子公司星舟快充拿下鐵路局「宜花東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營運服務租賃案」標案，完成全台環島充電網布局。 - 子公司星源漁業於台南七股漁電共生之「日運案場」成功採收超過 1,500 台斤白蝦。
民國 112 年 9 月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於台南安平打造光充儲示範點—全家台南平豐店。 - 入選「天下永續公民獎」2023 年台灣 ESG 百強企業，且為唯一上榜民間能源公司。
民國 112 年 10 月	- 子公司星星電力與永豐銀行進行綠電交易信託合作。 - 以「永續向下紮根、行動能源教育」入選「2023 年資誠永續影響力獎」。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12 年 11 月	▪ 獲得「台灣淨零行動聯盟」(TANZE)之「淨零標章—銅級標章」認證。 ▪ 獲得第 16 屆「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類之「台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與永續報告類之「能源產業金級獎」。 ▪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民國 112 年 12 月	▪ 與富邦集團籌組合資平台富邦能源，預計開發光電與儲能案場共約 700MW。
民國 113 年 1 月	▪ 子公司星源漁業公布 2023 年漁獲總產量逾 10 萬台斤，包含白蝦、虱目魚、烏魚三種物種，烏魚子禮盒深受消費者好評，並取得 5 項養殖專利。 ▪ 子公司星星電力與日月光投控簽訂綠電團購協議，20 年合約期間將累計轉供達 63 億度電。
民國 113 年 4 月	▪ 子公司星星電力與國泰人壽簽訂綠色租賃合約，合約期間將供應至少 3.25 億度電。另與聯發科技簽署綠電合約，自 2025 年起每年導入 5,000 萬度綠電。
民國 113 年 5 月	▪ 日本子公司取得日本長期脫碳素儲能系統容量市場兩個標案，得標容量為 73MW，為首家打入日本儲能系統容量市場的台灣公司。 ▪ 與壽險合資公司「星蠡電力」之子公司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臺幣 70 億元聯合授信案，主辦行為兆豐銀行和國際票券，另外還有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土地銀行、兆豐票券、中華票券、永豐銀行、農業金庫、高雄銀行、凱基銀行、上海銀行、台中銀行、合庫票券、玉山銀行、彰化銀行共 16 家金融業者一同響應。 ▪ 獨家贊助臺南市美術館臺南 400 特展「沃克、海怪、炮火與他們：熱蘭遮堡 400 年」，支持藝文發展。
民國 113 年 6 月	▪ 子公司泓博能源以 AI 管理系統監控案場，其高效維運服務取得國際第三方認證機構 TÜV NORD AAA 認證最高等級肯定。 ▪ 與富邦人壽共同籌組「富邦能源」，其中富邦人壽持股超過七成，泓德能源與台灣大哥大各持股 10%。
民國 113 年 7 月	▪ 與澳洲電力零售商 ZEN Energy 簽訂電廠合作協議，內容包含 500 MW 的光儲電廠使用協議(Tolling Agreement)、虛擬電廠合作以及儲能案場開發。 ▪ 獲亞洲永續指標性大獎「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sia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wards, AREA) 雙料獎項，包含「綠色領導(Green Leadership)」與「企業永續報告(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兩個獎項，永續成果受到國際肯定。
民國 113 年 8 月	▪ 欲發展澳洲 Yarraville 70MW 儲能案，透過澳洲子公司以信託方式取得不動產(Yarraville 土地案)。 ▪ 子公司星星電力創下台灣「三轉一」政策鬆綁以來，多對多綠電轉供業界最高速案例。
民國 113 年 9 月	▪ 董事長謝源一獲頒 APEA「卓越企業領袖獎」(Master Entrepreneur Award)，是台灣民間能源公司首位獲得該獎項之得主。

年度	重要記事
	▪ 子公司星舟快充與城市車旅簽定「電動車充電樁設置合作」。 ▪ 正式改列一般版上市，轉板前被納入 MSCI 全球小型指數成分股。
民國 113 年 11 月	▪ 基於策略合作進入澳洲電力市場，達成集團全球化佈局，取得澳洲能源公司 ZEN Energy 股權 9.7%。 ▪ 以現金對價方式取得 GGE Macleay Road Coleambally Pty Ltd. 100%股權。
民國 113 年 12 月	▪ 向關係人取得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餘所有之股權，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納入合併個體。 ▪ 參與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現增後持股比例達 11.16%。 ▪ 偕同亞通利大能源與菲律賓生力集團子公司電力事業群 SMGP 簽訂投資條件書，在菲律賓目標開發容量達 1GW。 ▪ 泓德集團及子公司星舟快充和 Uber 合作，提供充電優惠方案，響應低碳出行。 ▪ 與澳洲能源公司 ZEN Energy 合資成立綠能投資暨資產管理平台「ZEBRE」，目標於澳洲投資容量達 1.4GW。ZEBRE 由泓德能源全資子公司 HDRE II Trust 持股 70%、ZEN Energy 子公司 Zen Future 持股 30%。
民國 114 年 1 月	▪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與台灣大哥大展開智慧儲能及能源管理戰略合作，整合雙方技術與資源，共同推出「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民國 114 年 2 月	▪ 子公司星舟快充於日本推出充電營運品牌「SHUUSTAR」，預計今年第三季完成關東地區 5 座充電站上線。 ▪ 與日本三菱電機等夥伴成立合資公司，共同推動日本能源資源聚合業務。 ▪ 完成首次私募案，由日本三菱電機投資約新台幣 6.8 億元，取得泓德能源 3.07%股權，成為前十大股東。 ▪ 澳洲資產平台 ZEBRE 首件投資的大型光電與儲能混合案場 Solar River 已取得關鍵開發許可；泓德澳洲自持案場預計 114 年底前開始營運。
民國 114 年 3 月	▪ 與日本東急不動產合作投資群馬縣儲能案場，從僅 10%的獲選率中脫穎而出，成功獲得東京都政府近新台幣 2.6 億元補助。 ▪ 泓德能源公布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全年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101.25 億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支出(1)	56,743	148,548
營業收入(2)	5,839,009	10,125,465
稅前淨利(3)	1,002,733	1,519,629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1)/(2)	0.97%	1.47%
利息支出/稅前淨利(1)/(3)	5.66%	9.78%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淨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56,743 千元及 148,548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97% 及 1.47%，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5.66% 及 9.78%。

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承攬再生能源工程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因近幾年美國貨幣寬鬆政策，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供應鏈生產受阻及消費動能下降，以及烏俄戰爭進一步推升原物料價格，全球市場通膨現象浮現，美國聯準會(Fed)啟動升息循環，台灣亦跟進升息，致利息支出不斷上升，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將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外，亦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取得更多資金來源之管道，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適度調整資金運用及金融負債之比率，亦可向銀行取得較優惠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兌換(損)益(1)	13,144	(16,682)
營業收入(2)	5,839,009	10,125,465
稅前淨利(3)	1,002,733	1,519,629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1)/(2)	0.23%	(0.16)%
兌換(損)益/稅前淨利(1)/(3)	1.31%	(1.1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3,144 千元及(16,682)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3% 及(0.16)%，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1.31% 及(1.10)%。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購係以美元支出，因此美元匯率之波動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活動所必須面臨之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針對外幣美元部位，預計視需要採用預售遠期外匯等方式，並採取穩健保守之原則進行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管理當局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除蒐集國際市場金融資訊，理解市場資金流動趨勢外，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並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印日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案件標的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項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為各項作業之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故無任何虧損之情事發生。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短、中及長期開發目標說明如下：

台灣能源系統將朝向多元再生能源及分散式與區域化方向發展，本公司將以成為分散式能源系統之能源聚合公司為目標，其涵蓋多元再生能源發電、儲能系統、需量管理、綠電轉供、充電樁、光儲充和雲端能源管理等解決方案。

短期階段主要發展再生能源發電、綠電轉供媒合、儲能參與輔助服務和能源供需管理平台，該平台涵蓋再生能源發電監控與維運、儲能系統控制與營運、電力調頻與即時備轉代操服務、充電樁營運與管理系統、需量管理及能源可視化等系統整合；並因應進軍日本與澳洲電力能源市場，進行該電力市場、交易

商品及商業模式等研析。

中期階段主要發展台、日、澳等虛擬電廠所需之再生能源發電及用電需量預測、多對多綠電轉供媒合、光儲充控制技術、電力資源聚合管理、及電力市場投標量與價格預測輔助決策系統。

長期階段目標推動綠電供給多元化，並應用儲能系統於全時綠電供給之點對點智能聚合，並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市場，以期達成資產管理、供需管理及聚合調度之全方位國際智慧綠色能源公司之發展。

為強化電力相關應用系統自主性及靈活運用各項資料，本公司從 108 年起即持續開發自有雲端即時監控系統，透過自有電廠的經驗，調整系統功能並找出異常原因增加發電；此外，系統陸續新增電廠維運所需的功能，包括維運即時回饋、智慧派工整合平台，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為因應未來新能源服務所需，泓德自行建立研發團隊，開發電廠資料 AI 智慧檢索系統，以方便查詢電廠各項圖面以及歷史資料，隨著業務態樣擴增，亦透過外部授權持續補足集團研發能力，新增售電媒合服務系統以及輔助服務投標系統等，並持續更新調校以符合市場所需。另已完成充電營運管理平台及使用者介面開發，未來將陸續新增智慧選址功能模組及多元之智能營銷系統，為大量充電站建置及因應電動車數量增加之準備。因應台灣未來電力市場自由化的發展，電力交易市場預期商品多元與活絡，投入開發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投標量與價格預測輔助決策系統，以期電力資源收益可最大化。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行組建軟體開發團隊，進行智能雲端能源聚合與可視化平台開發，並透過與研究單位及學術單位技術轉移，發展 AI 預測、資源排程、聚合代操、能源管理與電力市場投標量與價格預測輔助決策系統等技術應用，將資產維運管理、綠電銷售、電動車快充、儲能服務以及漁業養殖管理等納入整合管理與調度，並提供供需預測性資訊，協助發電效能與維運管理、售電配比最佳化、參與電力交易市場。每年預計投入之年度研發人力及相關費用至少新台幣 100,000 千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

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及所處行業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改變情形及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以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之研發、營運及財會等重要功能，雖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網路安全威脅及惡意駭客攻擊，但透過定期檢視和評估資訊控制循環，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並購置合法之安全防護軟體，提升維安及應變能力。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目前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情況良好，供貨情形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產品單價競爭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太陽能系統及儲能建置工程，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為建置地面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其開關站專案，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與被告風光聚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風光公司）簽訂「太陽光電案場(69KV)開發暨技術服務合約」；然上述專案因風光公司之違約行為致無從繼續履行，本公司依約終止開發合約，爰依上揭合約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等約定及不當得利之規定，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風光公司給付 817 萬 4,250 元。嗣雙方於 110 年 1 月間口頭協商合意終止系爭合約，風光公司同意返還 796 萬 4,250 元予本公司，然經本公司發函催告風光公司，其亦未置理，本公司爰以「上述風光公司違約之情形，且未於本公司催告之期限內改正」為由終止系爭合約，並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向臺中地院對風光公司起訴請求返還費用 796 萬 4,250 元。經 113 年 4 月 12 日臺中地院 110 年度建字第 97 號宣判被告風光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537 萬 5,792 元，嗣後風光公司提起上訴，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而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間另有對風光公司供擔保 179 萬 2,000 元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聲請假執行，經風光公司供反擔保後，花蓮地院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以花院胤 113 司執禮字第 11084 號函撤銷執行命令，截至目前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案號 113 年度上字第 317 號事件審理中。

(2) 本公司將臺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797 等地號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之系統建置負責進行鋼構、模組安裝及植筋等相關工程交由利德公司承攬，利德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德公司」）於 111 年 6 月間以本公司有未給付部分採購及工程款項等為由，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給付工程款等民事訴訟事件，請求本公司給付材料未付款及逾期罰款，加計工程款及逾期罰款合計 1,936 萬 3,006 元。本公司除依法提出答辯主張利德公司之請求殊無理由外，利德公司於履行系爭採購合約及系爭承攬合約期間有給付遲延之情形，應給付本公司逾期罰款各 107 萬 721 元及 178 萬 6,629 元，本公司得自應給付予利德公司之款項中扣除。再者，利德公司於施作系爭承攬合約時發生重大疏失，造成太陽光電系統模組嚴重隱裂及刮傷等瑕疵，致本公司產生 3,754 萬 1,680 元之損失，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亦得自應給付予利德公司之款項中扣除。而雙方已達成本公司得就應付利德公司款項中扣除賠償金、互為抵銷之共識，僅賠償金額尚待討論。目前本案仍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案號 111 年度建字第 75 號事件審理中，本案原訂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宣判，然因臺中地院認被動債權四計算方式仍有疑問，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嗣後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7 日依法提出答辯並就利德公司應給付之採購合約逾期罰款及承攬合約逾期罰款追加至 1,123 萬 5,878 元及 229 萬 3,754

元，並就利德公司於施作系爭承攬合約時發生之重大疏失，造成太陽光電系統模組嚴重隱裂及刮傷等瑕疵，本公司得請求之損害賠償追加至 5,930 萬 4,937 元，嗣臺中地院訂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宣判判決結果認利德公司請求有理由之金額為 1,742 萬 7,294 元，本公司主張有理由之主動債權為 1,887 萬 6,615 元，利德公司得對本公司請求之債權已全數抵銷，故駁回利德公司之訴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利德公司負擔，而利德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2 日提出上訴，並遞狀就本公司主張之逾期罰款及賠償金金額部分為無理由，截至目前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案號 113 年度建上字第 42 號事件審理中。

- (3)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下稱水試所)於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營運管理要點第四點公開徵求業者進駐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後由台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豪公司)、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康公司)、日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暉公司)等廠商進駐，根據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進駐廠商公約第參點約定，共用工程包含共用進排水道、共用蓄水池、共用道路等共用設施設備，而興建共用工程之相關費用應由各進駐廠商共同負擔之。為完成上開共用工程，乃由進駐廠商即旭康公司、日暉公司與台豪公司共同將七股水試所育成基地共用道路暨蓄水池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本公司承攬施作。爰此，本公司與台豪公司、旭康公司及日暉公司於 111 年 4 月簽訂工程合約，嗣本公司依約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完成共用道路工程驗收，並由台豪公司、旭康公司及日暉公司使用迄今。依工程契約第五條、第六條約定，台豪公司應給付本公司工程價金新臺幣 679 萬 700 元，然經本公司兩度以存證信函向台豪公司請款，台豪公司迄未給付分文工程價金。是此，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台豪公司給付工程價金 679 萬 700 元，截至目前仍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上述爭訟事件均非屬重大，且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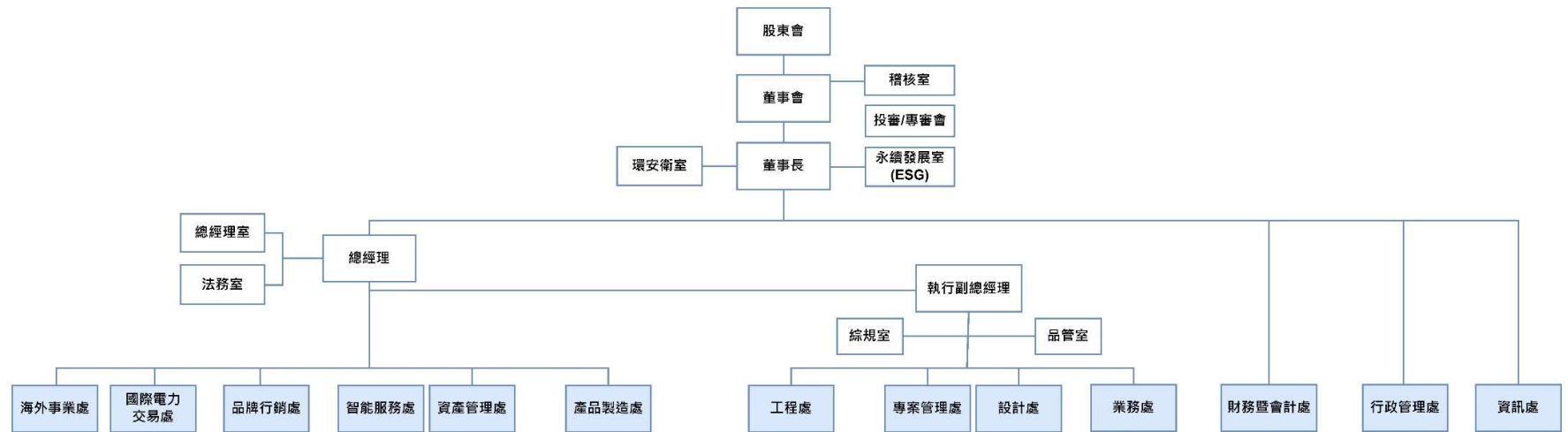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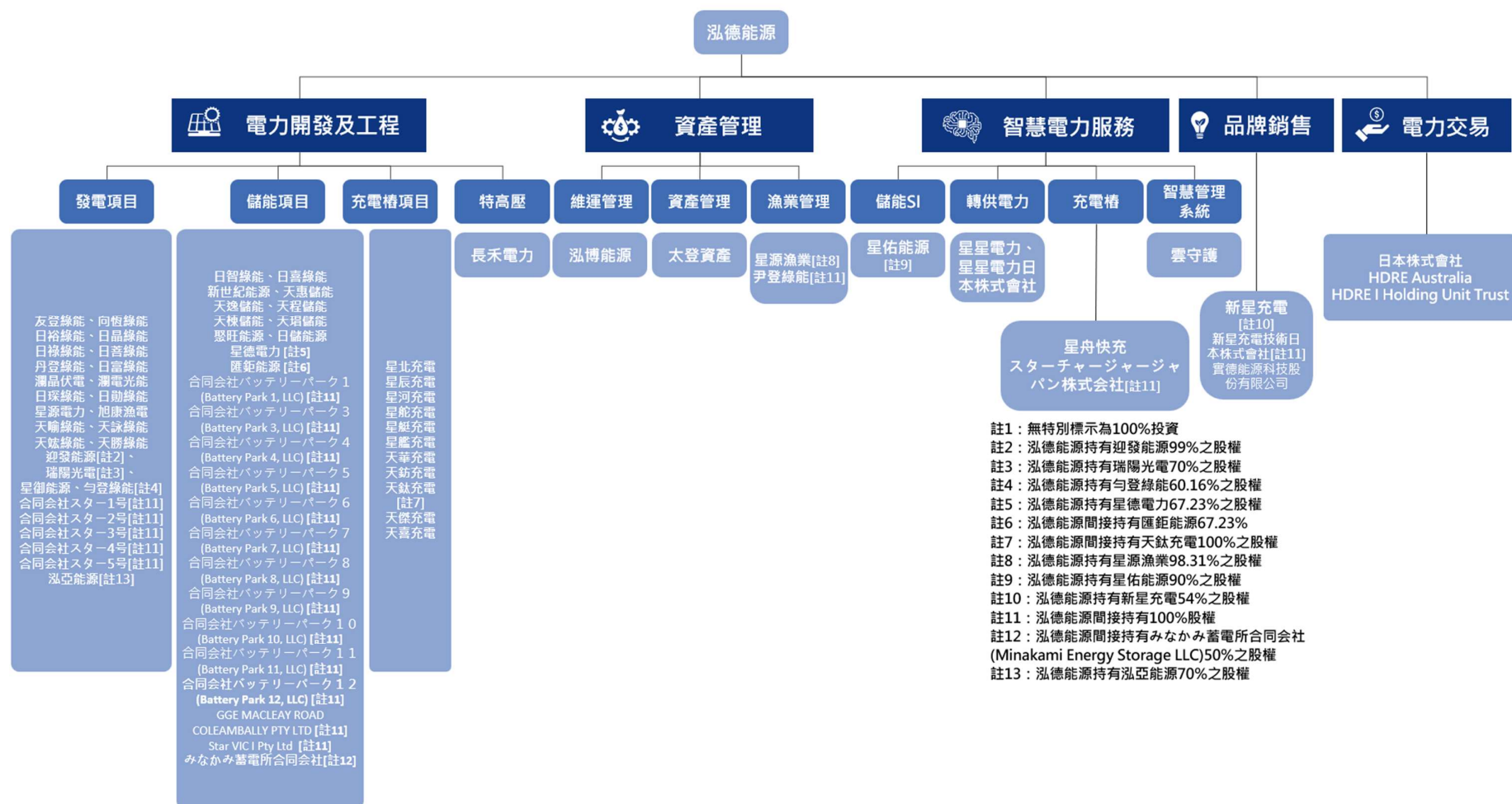
部門別	主要職掌
海外事業處	國際能源市場業務拓展與管理，培養具有海外業務發展能力的人才，並推動公司在國際市場上的成長和擴張。
國際電力交易處	1.國際電力市場規則研究，包括綠電、容量、現貨、輔助服務市場等。 2.國際電力市場歷史數據爬蟲、AI 大數據分析、洞見、供需、價格 AI 預測與決策分析、電力交易策略研擬。 3.國際策略合作模式研擬、商業模式研究。
品牌行銷處	負責管理品牌宣傳及企業公共關係，制定集團及子公司之綜合品牌策略，建立品牌形象，與媒體、企業夥伴密切合作，推動市場行銷活動。
智能服務處	1.儲能、綠電、充電等應用之前端軟體規劃及設計及智能營運服務。 2.充電、綠電應用等軟體之研發及工程技術支援服務。
資產管理處	1.負責協助業務單位專案開發時程及投資可行性評估；控管投資平台專案推動進度，並定期向投資人彙報；強化內外部溝通渠道。 2.負責協助投資平台控管投資效益、預算管理、電廠運營管理及行政管理作業，並定期向投資人彙報；投資人之關係維護及溝通。
產品製造處	1.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安規轉證確認、生產履歷追溯、客訴問題處理及整合測試。 2.生產及交期規劃、製程稽核、製程成本管理及供應鏈管理。 3.規格確認、技術協助、專案評估、產品整合、產品認證/驗證、建立製造料號體系、建立產品技術文件及技術發展和產品測試。 4.市場分析及研究、產品定位和差異化、產品管理及銷售策略和建立關聯企業移轉訂價。
業務處	用地變更類型案件、光電容許類型案件及新事業單位之相關案件可行性分析、投審會提報及案件執行至取得開發許可。
專案管理處	1.負責專案建置之進度控管及成本控制、內外溝通協調、進度表製作，同時協調相關單位做適切資源調度，解決施工過程中的技術問題，確保專案如期如質達成目標。 2.負責專案文件管理及相關行政支援、會議記錄及後續跟進，確保專案運作流暢，資源有效分配，並促進專案目標的順利達成。
設計處	1.負責設計光電案場的結構設計，包括支架、支撐系統、結構材料的選擇等，確保結構穩固、耐久、符合相關標準和規範。 2.負責光電案場的電力系統設計，包括發電系統、逆變系統、配電系統等，確保電力輸出穩定、可靠，符合安全規範和環境要求。
工程處	1.配電圖資建立及線路之新建、擴充及改善；工程界面溝通協調及與業主、技師、協力廠商協調。 2.整地、排水、各式土木建築及基礎工程之施工與營建管理。 3.案場料件收發、裝載、運輸和送達交接等庫存管理。 4.負責協助海外案場的規劃、建設及專案進度控管，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符合集團標準及要求，並積極與當地合作夥伴、供應商及相關單位保持良好溝通，確保項目順利執行並按時完成。
財務暨會計處	1.會計資料之蒐集及各項帳務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成本結算及管控方

部門別	主要職掌
	案之提出；財務調度、財務資訊之彙總、整理及分析。 2.集團資金募集、運用規劃及執行、管理報表編製；集團預算編製作業及預算執行差異經營分析；對外投資風險評估協議程序執行。 3.負責股務管理工作，確保股務工作規範化、制度化，有助於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董事及股東信任度，進而促進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使企業經營更順利。
行政管理處	1.文管系統建置與維護、公司規章辦法及 ISO 程序文件管理。 2.規劃人力資源、處理薪資福利、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供應商開發、評估及導入、詢比議價及發包管理、交貨及工期時程安排溝通和請款作業。 4.庶務用品庫存控管、往來信件收發。
資訊處	1.電腦網路架構、ERP 系統及資訊設備之規劃及維修保養、權限設定、資安機制擬訂與執行。 2.太陽能監控系統維護與開發、案場監控系統規劃及智慧電力服務相關軟體開發。
永續發展室	負責研議協助發展環境保護，特別著重於達到淨零碳排的策略與路徑，並致力落實內外部人權保障與公司治理強化。
法務室	專案合約審查、非訟事件等法律事務相關工作。
環安衛室	1.研議、監督、輔導及持續改善環安衛管理運作機制及管理作業。 2.工作安全衛生諮詢、規劃及推動，鑑別職安衛法規要求事項，彙整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適任性或訓練需求評估。 3.推動與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品管室	1.公司各項品質管制事項規劃與執行。 2.推動與維持品質管理系統。 3.品質紀錄管制之執行。
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策略之執行，並確保組織有效運作及統籌公司短、中、長期策略規劃。
投審/專審會	負責審議專案之成立、否決及處分出售，並對專案總價金、預算、施工方法及期程等進行討論。
稽核室	企業內部控制系統風險評估與規劃、制訂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計畫擬定並執行及其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綜規室	負責綜合規劃及協調業務開發、設計、工程建設、及專案管理處等單位的推進事項，確保各部門間的溝通順暢、資源有效整合，並按計畫進度達成公司目標。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13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90	2,900	-	-	-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100	11,000	-	-	-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3,000	30,000	-	-	-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3,900	67,125	-	-	-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000	20,000	-	-	-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7,890	78,900	-	-	-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00	2,000	-	-	-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50	2,500	-	-	-
日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40	400	-	-	-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	100	-	-	-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16%	7,700	77,000	-	-	-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50	1,500	-	-	-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60	2,600	-	-	-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300	13,000	-	-	-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	16,000	-	-	-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600	16,000	-	-	-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4,000	40,000	-	-	-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700	7,000	-	-	-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	18,000	180,000	-	-	-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	100	-	-	-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60	600	-	-	-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30,000	300,000	-	-	-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50	10,500	-	-	-
天鈺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600	6,000	-	-	-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7,000	70,000	-	-	-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650	6,500	-	-	-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	100	-	-	-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	100	-	-	-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	100	-	-	-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	100	-	-	-
天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	100	-	-	-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900	9,000	-	-	-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450	4,500	-	-	-
天竣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	100	-	-	-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	100	-	-	-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23%	40,000	400,000	-	-	-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31%	9,831	98,305	-	-	-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9.00%	99	990	-	-	-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4,287	120,589	-	-	-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6,000	160,000	-	-	-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00	2,000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	100	-	-	-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00	2,000	-	-	-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	100	-	-	-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350	3,500	-	-	-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	100	-	-	-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	19,600	196,000	-	-	-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37	374	-	-	-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30	300	-	-	-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	-	-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	子公司	100.00%	43	453,253	-	-	-
星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5,850	58,500	-	-	-
新星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00%	1,080	10,800	-	-	-
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子公司	100.00%	9,520	204,899	-	-	-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子公司	100.00%	9,170	201,878	-	-	-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2,000	117,194	-	-	-
泓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	70	700	-	-	-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44%	291	2,914	-	-	-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	6,278	56,000	-	-	-
士星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00%	3,920	39,200	-	-	-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	27,400	274,000	-	-	-
星鑫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	30,316	303,160	-	-	-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星德電力(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150,000	1,500,000	-	-	-
天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舟快充(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10	56	-	-	-
Star Charger Japan Co., Ltd	星舟快充(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25	-	-	-
Star Exchange Power Japan Co.,Ltd.	星星電力(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12	-	-	-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星源漁業(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10	35	-	-	-
New Star Chargi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新星充電科技(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17	-	-	-
Battery Park 1,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63	-	-	-
Star No.1,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Star No.2,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Star No.3,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Star No.4,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Star No.5,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Battery Park 3,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Battery Park 4,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Battery Park 5,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Battery Park 6,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Battery Park 7,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Battery Park 8,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Battery Park 9,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Battery Park 10,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Battery Park 11,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Battery Park 12,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Minakami Energy Storage LLC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持有之子公司	50.00%	-	1	-	-	-
GGE MACLEAY ROAD COLEAMBALLY PTY LTD	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	2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Star VIC I Pty Ltd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持有之子公司	100.00%	146,509,801	193,844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仕昌	男	106/7/1	1,220,479	1.00%	-	-	-	-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管理碩士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 星泓電力(股)公司董事 富邦能源(股)公司董事 Titanos Asset Management 董事	註1	-	-	-	429,000	-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偉賓	男	110/6/1	15,000	0.01%	2,049	-	-	-	成功大學水利工程系 台灣農林(股)公司副總經理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
工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永清	男	109/5/1	407,685	0.33%	-	-	-	-	高雄工專土木學系 榮工處工程員 寶固營造(股)公司主任 上民營造(股)公司協理	展能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	-	-		-
海外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信	男	113/8/15	50,000	0.04%	-	-	-	-	澳大利亞雪梨新南威爾士大學環境及土木工程博士 麥格理集團資產管理線投資部門台灣董事長 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基礎設施和自然資源部門顧問 澳洲布萊堡工業集團台灣區總裁 新加坡勝科工業集團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澳洲及紐西蘭商會會長	註2	-	-	-		-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儀	男	109/9/1	188,277	0.15%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 雄獅鉛筆廠(股)公司龍潭廠新建工程專案 新北市第一屆都市更新推動師	-	-	-	-		-
總經理室特助	中華民國	鄭羨蓉	女	110/4/1	155,692	0.13%	90,105	0.07%	-	-	英國雪菲爾大學結構工程碩士 互助營造專案工程師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理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產管理協理	中華民國	關婷怡	女	111/12/28	19,248	0.02%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二處處長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育昇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專案管理協理	中華民國	葉慧蘭	女	109/6/1	33,114	0.03%	-	-	-	-	東南工專土木工程科 益鼎工程(股)公司工程師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建埕營造有限公司營造經理	-	-	-	-		
工程處協理	中華民國	謝紫燕	女	109/5/1	690,423	0.56%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展能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	-		-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中華民國	鍾志民	男	111/5/19	28,521	0.02%	-	-	-	-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原瑞電池科技(股)公司經理 興富能源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尼德科超眾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品牌行銷協理	中華民國	甘霖	女	113/3/15	45,745	0.04%	-	-	-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台灣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監 傳動數位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協理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經理	-	-	-	-		
設計處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宗恩	男	113/5/8	49,869	0.04%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業務 陞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業務	-	-	-	-		
子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恭	男	111/12/1	47,969	0.04%	68,982	0.06%	-	-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系 智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互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科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遠廣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經營分析部經理	中華民國	徐子敬	男	112/6/14	60,243	0.05%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 會 主 管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廖 彥 凱	男	107/11/15	217,726	0.18%	40,869	0.03%	-	-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喜多福生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德電力(股)公司董事 星源漁業(股)公司董事 星舟快充(股)公司監察人 雲守護安控(股)公司監察人 天鈦充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星佑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士星電能(股)公司監察人 實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泓德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監察人	-	-	-		-
稽 核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張 勁 皓	男	109/3/1	36,969	0.03%	-	-	-	-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稽核主任 華立企業(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

註 1：兼任太登太陽能(股)公司、星源漁業(股)公司、星德電力(股)公司、星泓電力(股)公司、星鑫電力(股)公司、聚旺能源(股)公司、守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士星電能(股)公司、新星充電科技(股)公司、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及勻登綠能(股)公司、太登能源(股)公司、日發綠能(股)公司、兆禾國際貿易(股)公司、迎發能源(股)公司、瑞陽光電(股)公司等公司監察人。

註 2：兼任泓德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合同会社バッテリーパーク 1、泓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会社スター1〜5 号、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AIL VII Sub I Trust、GGE Macleay Road Coleambally Unit Trust、HDRE II Holding Unit Trust、ZEBRE Pty Ltd、Solar River I Holding Trust、Solar River I Project Trust 等公司董事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4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 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30	3年	107.12.10	11,326,144	13.32%	11,607,666	9.47%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源一	男 41-50歲	111.06.30	3年	107.12.10	1,551,034	1.82%	1,985,188	1.62%	-	-	-	-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士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創業管理碩士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 星泓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註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30	3年	107.12.10	11,326,144	13.32%	11,607,666	9.47%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周仕昌	男 41-50歲	111.06.30	3年	107.12.10	962,092	1.13%	1,220,479	1.00%	-	-	-	-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 星泓電力(股)公司董事 富邦能源(股)公司董事 Titanos Asset Management 董事	註2	-	-	-	-
董事	薩摩亞	薩摩亞商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	111.06.30	3年	111.06.30	400,000	0.57%	488,856	0.4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義能	男 41-50歲	111.06.30	3年	110.11.19	-	-	-	-	-	-	488,856	0.40%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金學士 宏森地產(股)公司董事長	宏森地產(股)公司董事長 上仕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上森開發(股)公司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	111.06.30	3年	110.11.12	771,790	1.10%	1,026,690	0.84%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涵	女 41-50歲	111.06.30	3年	110.11.12	-	-	-	-	64,882	0.05%	-	-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良仔	男 41-50歲	111.06.30	3年	110.11.12	-	-	-	-	-	-	-	-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澳豐複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澳豐科技(股)公司(開曼)董事會秘書兼稽核長 凱基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澳豐複材科技(股)公司董事	寓宸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高翔永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治理主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豐盛	男 61-70歲	111.06.30	3年	111.06.30	100,000	0.14%	96,336	0.08%	-	-	-	-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鄧人豪	男 51-60歲	111.06.30	3年	111.06.30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	-	-	-	-

註1：兼任大福能源(股)公司、中鈺綠能(股)公司、丹登綠能(股)公司、仁登太陽能(股)公司、仁華綠能(股)公司、允登綠能(股)公司、友登綠能(股)公司、天傑充電科技(股)公司、天勝綠能(股)公司、天喜充電科技(股)公司、天喻綠能(股)公司、天惠儲能(股)公司、天棟儲能(股)公司、天璫儲能(股)公司、天程儲能(股)公司、天鯨綠能(股)公司、天華充電科技(股)公司、天詠綠能(股)公司、天逸儲能(股)公司、天鈺充電科技(股)公司、天鈺充電科技(股)公司、太登太陽能(股)公司、太登能源(股)公司、太登資產管理(股)公司、尹登綠能(股)公司、文登綠能(股)公司、方登綠能(股)公司、日辰太陽能(股)公司、日勛綠能(股)公司、日喜綠能(股)公司、日富綠能(股)公司、日晶綠能(股)公司、日智綠能(股)公司、日琛綠能(股)公司、日菩綠能(股)公司、日暉綠能(股)公司、日祿綠能(股)公司、日裕綠能(股)公司、日運綠能(股)公司、日儲能源(股)公司、兆禾國際貿易(股)公司、向恆綠能(股)公司、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旭康漁電科技(股)公司、尚元晶(股)公司、尚琬(股)公司、東台灣新能光電(股)公司、泓博能源科技(股)公司、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迎發能源(股)公司、長禾電力(股)公司、星北充電科技(股)公司、星舟快充(股)公司、星佑能源(股)公司、星辰充電科技(股)公司、星河充電科技(股)公司、星泓電力(股)公司、星星電力(股)公司、星舵充電科技(股)公司、星源電力(股)公司、星源漁業(股)公司、星艇充電科技(股)公司、星德電力(股)公司、星艦充電科技(股)公司、星鑫電力(股)公司、茂泓能源(股)公司、雲守護安控(股)公司、匯鉅能源(股)公司、新勝能源開發(股)公司、瀾晶伏電(股)公司、瀾電光能(股)公司、星御能源(股)公司、新星充電科技(股)公司、泓亞能源(股)公司、實德能源科技(股)公司等公司、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豐源有限公司、日晴綠能(股)公司、日發綠能(股)公司、夢想娛樂製作(股)公司、聚旺能源(股)公司、泓德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等董事。

註2：兼任太登太陽能(股)公司、星源漁業(股)公司、星德電力(股)公司、星泓電力(股)公司、星鑫電力(股)公司、聚旺能源(股)公司、守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士星電能(股)公司、新星充電科技(股)公司、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及勻登綠能(股)公司、太登能源(股)公司、日發綠能(股)公司、兆禾國際貿易(股)公司、迎發能源(股)公司、瑞陽光電(股)公司等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謝源一 7.23%；謝如一 7.27%；守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豐源有限公司 44%；謝仁光 11.5%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徐義能 100%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張書偉 50%；鄭涵 5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守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仕昌 40%；李欣怡 40%；周盈希 10%；周盈蓁 10%
豐源有限公司	謝源一 94.44%；謝如一 5.56%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源一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有豐富創業投資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8)(10)(11)	無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仕昌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豐富再生能源產業知識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8)(10)(11)	無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建設開發項目經驗及財務金融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4)(7)(8)(9)(10)(11)	無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涵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及財稅規劃、輔導企業之豐富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4)(7)(8)(9)(10)(11)	無
張良仔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11)(12)	無
吳豐盛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11)(12)	無
鄧人豪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備產業專業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11)(12)	無

註：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

- 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政策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 2.1 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 年 以下	3 年 以上	經營 管理	創業 投資	綠能 申設	營建 開發	財務 會計	證券 金融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男	41-50 歲			V	V	V	V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男	41-50 歲			V	V	V	V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男	41-50 歲			V	V		V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女	41-50 歲			V				V	
張良仔	男	41-50 歲	V		V	V			V	V
吳豐盛	男	61-70 歲	V		V	V				
鄧人豪	男	51-60 歲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①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位獨立董事(42.86%)，4位非獨立董事(57.14%)，其中有1位女性董事(14.29%)，及1位具員工身份董事(14.29%)，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條之3規定第3項規定情事。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參、二、(一)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及參、二、(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②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與候選人提名制，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1)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2)董事會議案及決議(3)董事持續進修情形(4)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包含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董事	薩摩亞商 GREEN R I V E 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12,040	12,040	-	-	16,024	16,024	290	290	28,354 2.37%	28,354 2.37%	7,890	7,890	108	108	9,419	-	9,419	-	45,771 3.82%	45,771 3.82%	-
董事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獨立董事	張良仔 吳豐盛 鄧人豪	2,358	2,358	-	-	-	-	370	370	2,728 0.23%	2,728 0.23%	-	-	-	-	-	-	-	-	2,728 0.23%	2,728 0.23%	-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先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之董事酬勞。故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據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風險連結而變動。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薩摩亞商 GREEN R I V E R INTERNATIONAL LTD、鄧人豪	薩摩亞商 GREEN R I V E R INTERNATIONAL LTD、鄧人豪	薩摩亞商 GREEN R I V E R INTERNATIONAL LTD、鄧人豪	薩摩亞商 GREEN R I V E R INTERNATIONAL LTD、鄧人豪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良仔、吳豐盛	張良仔、吳豐盛	張良仔、吳豐盛	張良仔、吳豐盛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謝源一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謝源一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謝源一、周仕昌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謝源一、周仕昌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周仕昌	14,764	14,764	365	365	3,213	3,213	15,764	0	15,764	0	34,106 2.84%	34,106 2.84%	-
執行副總	李永清													
副總經理	黃偉賓													
資深副總	陳明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偉賓	黃偉賓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永清、陳明信	李永清、陳明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周仕昌	周仕昌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4.最近年度(113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周仕昌	-	30,497	30,497	2.54%
	執行副總經理	李永清				
	副總經理	黃偉賓				
	資深副總	陳明信				
	協理	吳俊儀				
	資深協理	謝紫燕				
	協理	葉慧蘭				
	財會主管	廖彥凱				
	特助	鄭羨蓉				
	協理	鍾志民				
	協理	關婷怡				
	協理	陳怡恭				
	協理	甘霖				
	協理	蔡宗恩				
	公司治理主管(註)	徐子敬				
	稽核主管	張勁皓				

註：11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改由財會主管廖彥凱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生效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3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註)	4.55%	4.55%	4.05%	4.05%
總經理、副總經理(註)	4.04%	4.04%	2.84%	2.84%

註：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酬勞辦法與工作規則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經理人獎金核發之績效評估項目為一、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二、非財務性指標：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二大項目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公司營運狀況或調薪政策調增減薪資。

-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 B.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同業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4年3月1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2,514,613	77,485,387	200,000,000	註

註：含發行私募普通股3,751,608股，其中流通在外股份490,573股尚未辦理變更。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年05月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10,000,000 元	-	註1
108年01月	10	25,000,000	2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2
108年03月	10	25,000,000	25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3
108年06月	17	25,000,000	250,000,000	16,200,000	162,000,000	現金增資 72,000,000 元	-	註4
108年07月	10	35,000,000	350,000,000	21,200,000	212,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 元	-	註5
108年09月	20	35,000,000	350,000,000	23,700,000	237,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	註6
108年12月	30	35,000,000	350,000,000	25,500,000	255,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 元	-	註7
109年09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141,6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858,370 元	-	註8
110年09月	42	80,000,000	800,000,000	68,000,000	680,0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60,000,000 元	-	註9
110年11月	46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10
111年5月	82	1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	85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	註11
112年3月	1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	註12
113年5月	12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1,347,483	1,013,474,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74,830 元	-	註13
113年8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5,141,038	1,051,410,380	盈餘轉增資 25,500,000 元	-	註14
	1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35,550 元		
113年11月	188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141,038	1,151,410,38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註15
113年12月	111.7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155,206	1,171,552,0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41,680 元	-	註16
114年3月	180.4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024,040	1,220,240,400	現金增資(私募)37,516,080 元	-	註17
	111.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172,260 元		

註1：105.05.16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387400 號
 註2：108.01.03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002400 號
 註3：108.03.27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158630 號
 註4：108.06.19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303500 號
 註5：108.07.31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412650 號
 註6：108.09.30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526150 號
 註7：108.12.16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677830 號
 註8：109.11.12 經授商字第 10901206010 號
 註9：110.10.12 經授商字第 11001184450 號
 註10：110.12.02 經授商字第 11001222080 號

註 11：111.05.23 經授商字第 11101085720 號
 註 12：112.03.20 經授商字第 11230038820 號
 註 13：113.05.14 經授商字第 11330073600 號
 註 14：113.08.22 經授商字第 11330148470 號
 註 15：113.11.13 經授商字第 11330182850 號
 註 16：113.12.02 經授商字第 11330207980 號
 註 17：114.03.13 經授商字第 1143002823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13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預計114年4月11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年6月7日；15,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225.50元、223.50元及221.80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股價為225.50元。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206.07元。 C.以上列二基準較高者225.50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訂為180.40元，為參考價格之80%，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已洽定之應募人：策略投資人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年2月27日					
應募人資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證交法43-6第一項第2款	3,751,608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80.40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訂為180.40元，為參考價格225.50元之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3,751,608股，收入股款計676,790,084元，有助公司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					

	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股款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於114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14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成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本次非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4月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註)
人數	1	14	83	9,015	107	9,220
持有股數	138,000	5,394,647	48,809,062	53,022,808	15,150,096	122,514,613
持股比例(%)	0.11%	4.41%	39.84%	43.27%	12.37%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 0%。

2.股數分散情形

114年4月5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13	486,718	0.40
1,000 至 5,000	4,806	8,500,420	6.94
5,001 至 10,000	560	4,235,388	3.46
10,001 至 15,000	245	3,035,483	2.48
15,001 至 20,000	137	2,420,614	1.98
20,001 至 30,000	133	3,263,776	2.66
30,001 至 40,000	76	2,684,119	2.19
40,001 至 50,000	46	2,074,647	1.69
50,001 至 100,000	86	5,994,157	4.89
100,001 至 200,000	47	6,668,592	5.44
200,001 至 400,000	29	7,778,910	6.35
400,001 至 600,000	12	5,853,660	4.78
600,001 至 800,000	6	4,040,956	3.30
800,001 至 1,000,000	3	2,624,000	2.14
1,000,001 以上	21	62,853,173	51.30
合 計	9,220	122,514,613	100.00

特別股

114年4月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此情事。			

3.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607,666	9.47%
源如意有限公司		7,686,850	6.27%
泓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5,163	4.93%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8,877	4.67%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4,919,308	4.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751,608	3.0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22,082	2.63%
連禾投資有限公司		2,151,796	1.76%
謝仁光		2,094,787	1.71%
謝源一		1,985,188	1.6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因應 112 年辦理初次上市及 113 年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依法原股東放棄認購，故可認購之股數為零，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辦理現金增資。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	-	281,522	-	-	-
董事暨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董事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徐義能	-	-	11,856	-	-	-
董事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230,000	-	24,900	150,000	-	-
獨立董事	張良仔	-	-	-	-	-	-
獨立董事	吳豐盛	-	-	2,336	-	-	-
獨立董事	鄧人豪	-	-	-	-	-	-
執行長(註 1)	謝源一	195,033	-	-	-	-	-
總經理	周仕昌	80,000	-	78,387	-	-	-
副總經理	黃偉賓	-	-	15,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註 2)	陳明信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	-	-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執行副總	李永清	-	-	24,523	-	-	-
資深協理	謝紫燕	92,000	-	110,405	-	-	-
財會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註 4)	廖彥凱	(200,000)	-	33,577	-	-	-
協理	吳俊儀	47,000	90,000	17,299	-	(3,000)	-
協理	鄭羨蓉	-	-	18,412	-	-	-
協理	葉慧蘭	28,000	50,000	(121,100)	(50,000)	2,000	-
協理(註 3)	羅天賜	2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鍾志民	-	-	(1,479)	-	-	-
協理	關婷怡	10,000	-	9,248	-	-	-
協理	陳怡恭	30,000	-	8,969	-	-	-
經理(註 4)	徐子敬	-	-	10,242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註 5)	甘霖	不適用	不適用	15,745	-	-	-
協理(註 6)	蔡宗恩	不適用	不適用	14,869	-	-	-
稽核主管	張勁皓	20,000	-	(11,031)	-	-	-

註 1：配合公司組織調整及加強公司治理，於 113 年 1 月 1 日取消設置執行長乙職。

註 2：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就任。

註 3：於 112 年 9 月 30 日辭任。

註 4：11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改由財會主管廖彥凱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生效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

註 5：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就任。

註 6：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11,607,666	9.47%	-	-	-	-	謝源一 源如意有限公 司	法人代表與本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公司負責人為父子 關係	-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1,985,188	1.62%	-	-	-	-	謝仁光	父子	-
源如意有限公司	7,686,850	6.27%	-	-	-	-	謝仁光 太登太陽能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公司負責人為父 子關係	-
源如意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仁光	2,094,787	1.71%	1,190,880	0.97%	-	-	謝源一	父子	-
泓成投資(股)公司	6,035,163	4.93%	-	-	-	-	-	-	-
泓成投資(股)公司	43,382	0.04%	34,386	0.03%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成蕙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5,718,877	4.67%	-	-	-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龔天行	-	-	-	-	-	-	-	-	-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4,919,308	4.02%	-	-	-	-	-	-	-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代表人：許育瑞	-	-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751,608	3.06%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3,222,082	2.63%	-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代表人：許舒博	-	-	-	-	-	-	-	-	-
連禾投資有限公司	2,151,796	1.76%	-	-	-	-	-	-	-
連禾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連吉	-	-	-	-	-	-	-	-	-
謝仁光	2,094,787	1.71%	1,190,880	0.97%	-	-	源如意有限公司 謝源一	法人代表 父子	-
謝源一	1,985,188	1.62%	-	-	-	-	謝仁光	父子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倍；%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60.00	310.50
	最低		99.90	127.00
	平均		121.94	199.7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5.29	75.63
	分配後		49.94	70.18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97,534	107,95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8.36	11.10
	(元)	調整後	8.16	—
每股股利 (註 2)	現金股利(元)		4.02575365	5.2594022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4855972	1.50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4)	本益比		14.58	17.99
	本利比		30.29	37.97
	現金股利殖利率		3.30%	2.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股價資料來自證券交易所。

註2：113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報114年6月3日股東常會承認。

註3：因無償配股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44,353,633 元(盈餘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4.5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1 元，依已發行股數調整後分別為每股 4.30314731 元及 0.9562549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175,732,810 元(盈餘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以現金發放者，可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並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股票股利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75,732,810 元(盈餘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並經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本公司 113 年每股盈餘為 11.10 元及穩定之營運績效下，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屬有限。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中訂明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分派條件作為估列之基礎，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80,125 千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6,024 千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酬勞分配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53,688 千元及董事酬勞 10,737 千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帳載認列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14 年 3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日 期	112.09.28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發行；櫃買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溢價發行
發 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10億元整
票 面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5 年 9 月 28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黃海寧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83,600 千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 券 之 金 額	62,130,050 元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 發行新股 2,601,835 股，股本膨脹率為 2.09%，對現有股東權 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不適用。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轉債市價 公司	最 高	116.50	262	206
	最 低	104.10	112	164
	平 均	107.15	163.97	196.75
轉 換 價 格		120	117/114.20/111.70	111.70/109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12 年 9 月 28 日 新台幣 120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註：因應配息配股及現金增資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117元、114.20元、111.70元及109元，分別自113年4月13日、113年8月8日、113年9月24日及114年4月9日生效。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年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年7月26日；4,000單位
發行日期	113年9月9日
存續期間	5年
已發行單位數	3,728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272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6%
得認股期間	115年9月9日至118年9月8日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行使50%，屆滿3年後可行使認股權利75%，屆滿4年100%，前述可行使認股權之期間遇停止過戶日，亦限制認股。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728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13.8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可行使，累計最高可行使比例，分別為屆滿2年50%，屆滿3年75%，屆滿4年100%，認股權係屆滿2年後分比例行使，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係逐步增加，增加比例亦低，對原有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逐步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1,000股；認股價格依辦法第7條調整之；已發行股數依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122,024,040股為計算基礎。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取得認股數量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2)	認股金額	取得認股數量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經理人	總經理	周仕昌	429,000	0.35%	-	-	-	-	429,000	-	-	0.35%
	資深副總經理	陳明信										
	副總經理	黃偉賓										
	執行副總	李永清										
	資深協理	廖彥凱										
	資深協理	謝紫燕										
	資深協理	陳怡恭										
	協理	蔡宗恩										
	協理	吳俊儀										
	協理	葉慧蘭										
	協理	鍾志民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取得認股數量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2)	認股金額	取得認股數量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協理	甘霖										
	協理	關婷怡										
	特助	鄭羨蓉										
	經理	張勁皓										
	經理	徐子敬										
	經理	徐子敬										
員工	資深顧問	小西義弘	315,000	0.26%	-	-	-	-	315,000	-	-	0.26%
	資深協理	陳襄君										
	子公司總經理	張東昇										
	協理	涂正翰										
	協理	鄭永宏										
	協理	李書緯										
	協理	郭泳欽										
	協理	林建民										
	協理	曾寶順										
	協理	陳孝存										

註：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122,024,040股為計算基礎。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業於113年6月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113年7月26日取得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行。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太陽能光電案場開發、系統規劃、電廠興建、維運與電廠收購，營業項目如下：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D101011	發電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比 重	營業收入	比 重	營業收入	比 重
工程合約收入		4,850,552	95.85	5,619,525	96.24	9,865,191	97.43
勞務收入		181,765	3.60	157,955	2.71	170,096	1.68
售電及其他營業收入		28,054	0.55	61,529	1.05	90,178	0.89
合 計		5,060,371	100.00	5,839,009	100.00	10,125,465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各類太陽能光電、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案場維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漁業養殖管理服務；以及再生能源銷售、電力市場交易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投資儲能裝置，參與台電電網輔助服務投標，同時為後續虛擬電廠的營運模式奠定基礎；開發電動車充電樁營運業務；搭配智能系統以及數據運用，進一步協助客戶進行綠色能源管理。發展光儲充解決方案，透過最適化系統整合設計，及運用 AI 預測與控制技術，以使資產獲益最大化。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發展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進行能源轉型的計畫，也因此帶動綠能產業的整體發展。首先修訂「能源發展綱領」，以確保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為目標，陸續推出許多能源政策。例如：建構效率化、自主化、多元化的能源組合，善用各類能源特性配置能源轉型各階段合理結構；強化能源安全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以確保能源供給穩定安全；擴大再生能源設置，強化綠能發展誘因，建構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兼顧環境生態保護，鼓勵有助區域供需均衡之分散式電源設置，以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

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預期台灣也勢必需要加速能源轉型，根據國發會於 111 年公布的「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短中期目標包括在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達 20GW，2026 至 2030 年每年新增 2GW；離岸風電 2025 累計達 5.6GW，2026 至 2030 年每年新增 1.5GW。同時為提升能源系統韌性，在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方面，配合再生能源的設置，優先擴充再生能源電網基礎設施，持續擴大佈建儲能設備，以調度及穩定再生能源發電量及需求，提供電網系統彈性與備轉容量，並透過投入區域儲能、滾動檢討儲能需求以穩定供應國內所需能源。此外，透過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的佈建，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透過價格機制引導各界在尖峰時段減少能源使用，同時有助於增加低碳能源使用誘因，進而刺激再生能源裝置的設置需求。

目前光電發電業已取消太陽能競標機制，且修正電業法後，在發電市場部分，以綠能先行為原則，開放再生能源得透過代輸、直供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等方式銷售予用戶；輸配電則以國營方式，確保電網公平供公眾使用；在售電端部分，開放用戶得自由選擇向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

購電，預期也將刺激再生能源業加速發展。

108 年 4 月 12 日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再次確認此綠能發電裝置的安裝目標，除可確保國內太陽能產業將有一定比例的穩定內需市場，而不隨著國際環境而大幅波動。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中，也引入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逐步引導綠電市場走向自由化，並規定用電大戶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帶動綠電需求增加。

110 年 1 月 1 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正式生效，契約容量達 5,000 瓩的用電大戶需在 5 年內完成使用契約容量 10% 的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依統計數據，我國前 50 大用電大戶的契約容量高達 460 萬瓩，換算之，市場上對於綠電的潛在需求至少達 5.8 億度/年，甚至假設全以離岸風電的容量因數換算，市場需求可高達 17 億度/年；由於目前我國民間綠電仍以躉售供應台電為主，一般企業購售電合約（Corporate renewabl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CPPA）的市場需求卻無法滿足，選擇使用太陽光電所產出的綠電，預期其業務將會方興未艾。

110 年 7 月，歐盟執委會提出全球第一個「碳關稅」計畫（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對於從碳排和環保標準較低的國家，所進口的產品將課徵碳關稅。依 111 年 6 月歐洲議會決議，預計將從 112 年起試行三年，被規範的產品進口商須申報碳排放量，並自 115 年起正式支付碳關稅，也就是必須購買碳排許可證，其價格與歐盟排放交易系統（ETS）連動。根據歐盟碳關稅計畫，如若產品生產國已實施碳定價，將可減免其碳關稅，如產品生產國的碳排標準優於歐盟甚至可免予課徵。

國發會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及全球能源需求成長趨緩，但電氣化成為淨零主要趨勢，且民生產業、資通訊系統的發展，將驅動電力需求持續成長，因此全球主要國家電力需求規劃，均呈成長趨勢。若以每年 $2\pm 0.5\%$ 估算，台灣預計至 2050 年電力總需求將超過 5,000 億度，其中 60%-70% 預計由再生能源供應，並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主要供應來源，分別均需達到 40GW 以上之裝置容量。在我國邁向淨零碳排目標過程，再生能源產業也將持續快速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能源產業可以區分為「發電」、「輸配電」以及「售電」三大功能面向，因應國內電力自由化政策，現除「輸配電」業務仍由台電獨佔以外，其餘「發電」及「售電」均已開放再生能源業者加入。本公司以智慧綠色電力公司為目標，集團業務於產業鏈中的關聯將分為以下類別說明：

A. 電力開發及工程

光電設備的上游包括：矽晶圓/片製造商、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模組製造商，乃至於發電設備以及系統業者；而案場開發業務，包括法令面評估、技術可行性、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投資效益評估，以及各項主管機關核准之

申請等，於開發完成後進入工程建置，包含設計、土木管線施作、機電工程等，完工後即交付發電業者持有。

B. 電力資產管理

以光能、風能為主的再生能源相較於火力、核能等類別之能源產出，只要建置完成並維持設備正常，即能自行產出電力及併聯內外部電網供使用，而毋需再另行購入原料。因此尤其著重案場的維運服務，以確保發電效率能夠維持，例如定期檢修、清潔、除草、設備維護汰換等，其主要服務的對象即為發電業者（亦即電廠持有者）；在未來以漁電共生為主流發展之情況下，漁業養殖管理服務也將成為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串連案場設計、養殖、加工、銷售、通路管理等各項功能，以確保符合政府要求之「養殖為主，光電為輔」之政策。

C. 電力服務業務

(a) 售電平台服務

上游為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而客戶端即為電力使用者（包含家戶、企業以及個人），依台灣現行制度須透過台電電網輸配或採直供，然而用戶可能因用電大戶條款、RE100或是ESG等各式原因，需採購使用一定綠電（含憑證），因此可透過售電業者提供相關服務。

(b) 電動車充電服務

近年新興的電動車產業連帶增加對於充電服務的需求，由於充電樁營運服務必需整合合規的設備、電網併聯、資訊傳輸以及線上金流服務，因此除電力與輸配電業者以外，尚需搭配充電設備、資訊服務以及金流服務的供應商共同協力。以設備來說，至少包含充電槍頭、線材、終端機、電器保護裝置、觸控屏幕、通訊模組等，國內主要的充電樁供應廠商以起而行、台達電、華城、飛宏等為代表。經選擇合適場所完成施工及併聯，透過台電電網取得電力供應，並提供電動車車主充電服務。

(c) 電網輔助服務

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發電對於電網穩定性所造成的衝擊，在電網搭配建置儲能系統是必要的解決方案。但現行台灣的輸配電業務仍由台電獨佔，因此這類別業務的服務對象僅有台電；而儲能系統主要包括電池模組、能源管理系統、功率調節器、及儲能電池系統等等，近年來國內外亦均紛紛有知名廠商投入，例如台達電Delta、特斯拉Tesla以及瓦錫蘭Wärtsilä等。儲能案場之持有人可以選擇加入台電的電網輔助服務競標，如得標並提供合乎品質的服務，即可依得標價格向台電收取服務費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電力開發及工程

(a) 開發業務：以「一地二用」為光電案場開發原則

農委會承諾到114年會開發8GW的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廠，藉此達到政府14GW的總目標。另宣布水域型太陽能發電廠的推動計畫，列出約7,000公頃潛在場所。在能源政策上也以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及屋頂型等「一地二用」作為未來光電案場發展主軸。

其中漁電共生「以漁業為主、光電為輔」，因此從開發階段即需考慮養殖經營，除案場整體設計外，同時也要考量後續漁業養殖生產、銷售通路、冷鍊運輸以及加工處理等營運層面問題。

(b) 工程建置業務：以統包為主流，並愈加強調工程品質

因施工案件種類日趨複雜，從水面、特殊地質區等進一步發展為設施型光電，為了減少風險及降低成本，綜合且整體的專業工程服務將成為市場主流。未來案場建置工程更強調同時考量設計、營建、土木、機械、機電等各相關專業，對於每一客戶的獨特需求提供整合性的專業工程服務。且由於涉及不同介面整合且投資金額高，統包工程的管理能力及施工品質良窳，將嚴重影響案場後續20年的營運效益。

B. 資產管理業務：案場委外專業維運，資產經營管理將興起

由於光電案場遠較集中式電廠場域分散而複雜，後續的管理成本不易控制，市場也因此興起專業維運公司。光電案場維運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巡檢、保養、清潔、維修、故障排除等。由於案場分散且通常位處偏遠地區，設備狀態及能否即時管理將影響案場發電效率。

而依循政府推動的漁電共生政策，未來養殖管理也將是新興的能源相關資產管理服務的項目之一。養殖涉及高度專業及經驗，例如養殖池的設計、物種選擇、種苗挑選、餌料、溫度、水質管理、病害防治等，需仰賴專職的團隊進行管理。

此外近年綠色金融及責任投資興盛，市場資金大量進入再生能源領域，專業投資機構極需要具備實質營運能力的管理團隊代理經營，以獲取預期甚或賺得超額報酬。然資產營運管理從小自租約管理、收付款、帳務處理等日常行政，大至案場整體績效的監督、改善，涉及的各項專業也更加複雜，可以預期這部分的業務需求仍會持續增長。

C. 電力服務業務

(a) 綠電售電平台：綠電需求持續成長，再生能源發電成本具競爭力

國際能源署(IEA)在112年10月發佈的World Energy Outlook 2023指出，全球能源危機造成的迫切壓力雖然緩解，但能源市場、地緣政治與全球經濟仍屬動盪。全球平均地表溫度比工業化前已經高出約1.2°C，熱浪及極端天氣出現頻率增加，而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達到巔峰值，在複雜的背景下，

以太陽光電和電動車引領的新潔淨能源經濟出現，為未來發展帶來希望。

自 2020 年以來，潔淨能源產業的投資成長約 40%，除了為達到降低碳排放此主要目標影響外，成熟潔淨能源技術的經濟優勢、能源安全，工業戰略、創造就業機會等亦為重要因素。在既定政策支持下，燃煤、石油及天然氣等將逐漸走向終結，全球對再生能源需求在未來幾十年將顯著增加，預估到 2030 年再生能源將佔全球新增發電量的 80%，其中太陽光電佔一半以上。

21 世紀再生能源政策網絡研究機構(REN21)於 2023 年 6 月發布的 Renewables 2023 Global Status Report 中統計，截至 2022 年，全球多達 174 個國家制定了再生能源發電佔比目標，其中 37 國以 100%再生能源為目標。因應近年能源安全問題並加速產業去碳，各國增加能源轉型支出並採取具體政策包括美國降低通貨膨脹法案(IRA)、歐盟 Fit for 55 與 REPower EU、澳洲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Bill)、日本的 GX 綠色轉型(GX Green Transformation)以及中國的十四五計畫(14th Five-Year Plan)等。

2022 年再生能源保持過去幾年的趨勢，全球再生能源電力與燃料(不包含大於 50MW 的水力項目)新投資再次創下歷史性新高，估計約 4,954 億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17.2%。自 2010 年至 2022 年間再生能源平均發電成本下降約 80%，即使近年由於通貨膨脹、供應鏈瓶頸及融資成本使再生能源成本上升，然相較化石燃料，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仍具成本競爭力。

(b) 電動車充電服務：台灣電動車銷售激增，然目前充電樁設置落後國際，政策明確將急起直追

依據國際能源署(IEA)在2023年10月發佈的World Energy Outlook 2023 報告，2010年每售出25輛汽車中有1輛是電動車；到2023年此比例變為每5輛中有1輛電動車。IEA於2024年4月公布的Global EV Outlook 2024報告指出，縱使全球經濟放緩，2024年電動車銷量仍持續成長，2024年第一季度全球電動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25%，全年銷售預估將達1,700萬輛。IEA 報告另指出，去年全球充電站之擴增率達40%。各國政府若欲實現電動車成長目標，預計至2035年充電站數量需增加6倍。：

台灣電動車於2023年總銷售量為近2.5萬輛，年增率超過50%，較五年前成長近36倍，佔當年汽車銷售量從約3.7%成長至5.2%；2024年5月電動車佔新車銷售比例達10.4%。近兩年電動車充電站建置亦隨之加速，截至2023年充電槍超過六千支，車樁比約9:1，已符合歐盟建議的10:1標準；然除了充電樁數量之外，快慢充可提供的充電效率大不相同，目前台灣快充佔比尚有提升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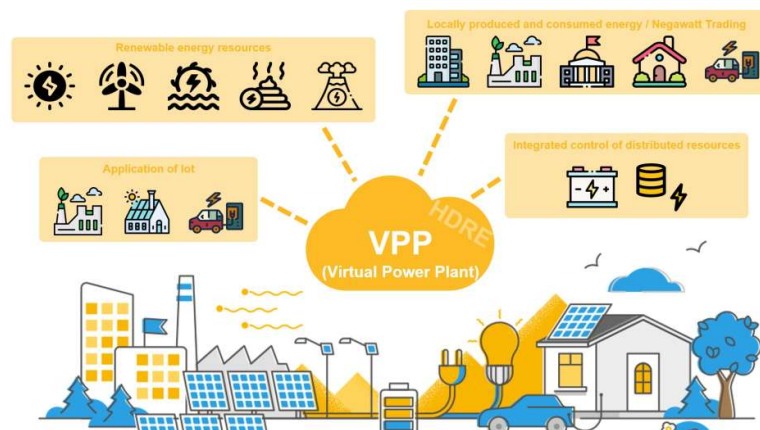
依經濟部公共充電樁建置藍圖，將分為短中長期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到2025年以建置慢充7,200個、快充600個，合計達7,800個公共充電樁為目標；第二階段「加速擴散期」從2026到2030年，主軸包括提供補助、強

化電網韌性等；第三階段2031年到2040年，則屬「應用發展期」，屆時預計補助退場，回復市場機制，政府轉為投入研發新技術。

(c) 儲能系統整合：國內輔助服務市場興起，虛擬電廠概念實現

從《電業法》調整方向可預測，為了滿足114年的能源發展目標，屆時高達20%間歇性再生能源的變動，勢必需要加入儲能設備做為平穩電網的重要工具。透過引進調頻備轉、即時備轉以及補充備轉服務等，搭配電能管理系統，提高台灣電力系統的可靠度以及維持系統的穩定供電。

VPP (virtual power plant, 虛擬電廠) 是將分布在各地的發電機組、可控負荷和儲能設備，透過配套的調控技術、通信技術來做動態且即時的媒合。從某種角度而言，可將虛擬發電廠視為是一種先進的區域性電能集中管理模式；在擁有大量不同能源類別之搭配，最終虛擬電廠的建設對於完善我國的電力市場體制具有重要的促進作用，不僅具有傳統發電廠的穩定出力和批量售電特性，還具有多樣化電源集成的互補性和豐富的調控手段，虛擬電廠在未來綠色能源網將會扮演重要的角色。



台灣及國際儲能發展趨勢，儲能系統是虛擬電廠、智能電網、和微電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透過儲能系統的整合，可以提高電網的靈活性和可靠性，支持分散式能源的併網，提供電網調節和峰值削減等服務。全球許多國家透過政策支持和市場機制來推動儲能技術的發展，例如，設定可再生能源目標、實施綠色證書制度、提供儲能系統的補助和稅收優惠等，這些措施促進了儲能市場的快速成長，例如，澳洲、日本、台灣等。

(4) 競爭情形

基於 114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0%、太陽能發電達 20GW、逐步停止核能發電設備運轉的政策之下，我國對於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設置需求逐步擴大，上游產業如矽晶圓、矽晶片業者，中游產業如太陽能電池、模組業者紛紛跨足下游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及太陽能發電領域；在一眾競爭廠商之中，不乏挾帶海外電廠設置經驗之業者回到我國市場，亦有攜手外資合作投入設置行列。

由於競爭廠商增加、公告躉購費率逐年下降等因素，導致系統設置廠商必須在兼顧系統品質的情形下維持一定的利潤空間，才得以在一片紅海中找到利基並永續經營。但為了因應全球碳中和及淨零碳排之趨勢，再生能源的需求預期將會激增，短期內企業客戶對於綠電採購媒合需求會迅速成長，本集團星星電力已在 110 年 8 月取得售電業執照，並隨之成功完成綠電轉供，提前佈局並已搶佔先機。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為強化電力相關應用系統自主性及靈活運用各項資料，本集團從 108 年起即持續開發自有雲端即時監控系統，透過自有電廠的經驗，調整系統功能並找出異常原因增加發電；此外，系統陸續新增電廠維運所需的功能，包括維運即時回饋、智慧派工整合平台，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開發電廠資料 AI 智慧檢索系統，以方便查詢電廠各項圖面以及歷史資料。而隨著業務態樣擴增，新增售電媒合服務與可視化系統、儲能能源管理系統、輔助服務代操系統以及充電樁營運系統等，並持續投入智慧運算以符合市場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碩士(含)以上	6	66.67	22	51.16	20	34
	大學(專)	3	33.33	21	48.84	40	65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1	2
	合計	9	100	43	100	61	100
平均年資(年)		0.8		1.0		1.7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收入	研發費用占營業淨收入比例(%)
108	-	1,155,566	-
109	3,369	2,298,059	0.15
110	4,748	2,680,010	0.18
111	15,463	5,060,371	0.31
112	55,158	5,839,009	0.94
113	106,067	10,125,465	1.0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B.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8	雲端監控系統	太陽能電廠監控
109	維運、AI 智慧檢索系統	案場維運相關系統
110	售電服務管理系統	整合發電與客戶用電資訊
111	1.充電站營運管理平台 2.電力交易代操平台 3.戰情中心	1.充電站用戶充電管理 2.日前市場投標與資源管理 3.整合發儲充用之監控平台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12	1.光儲充能源管理系統 2.併網型儲能之能源管理系統	1.整合太陽光電與儲能於店鋪之能源管理 2.整合管理與控制大型儲能場之能源管理系統
113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投標量與價格預測輔助決策系統	進行台灣電力交易平台商品之投標量與價格預測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多元開發，建構電力開發及工程

本集團工程團隊具備多種場域（如地層下陷區域、埤塘或滯洪池、漁電共生一地二用等）的光電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工程統包管理、案場設計與施作能力，同時亦具特高壓建置專業，未來持續精進工程管理，提升品質外並控制營造成本。

配合政府政策，未來光電開發將以漁電共生為主。除落實環境及社區友善外，案場設計規畫也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淨水及衛生，強調水資源循環利用，並以養殖友善工法為主軸，同時滿足養殖作業實際需求、發電效益最大化，以及長期維運成本降低等目標，目前於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已有多件大型漁電共生開發案進行。

針對大型儲能市場需求，於台南安南區建置生產工廠，達成在地化生產目標；並建置 EMS 管理系統，進行設備的資通訊資料收集與管理，確保資通安全；另建立維運團隊，定期針對儲能設備與案場進行維護與檢修，確保設備於安全狀況下運行。

● 紮實基底，強化資產經營管理

市場近年趨勢會是以漁電共生案件為主，將考驗後續的經營能力。本集團擁有完全自主的養殖營運及設計團隊，且整合漁電規劃、養殖管理等能力，未來將朝向多元事業應用發展，避開過去削價競爭之紅海。本集團已與策略夥伴規劃建立保價收購機制以穩定銷售，且設定整合漁業養殖生態圈為中期目標，與相關領域的專業單位、從業人員或是通路渠道進行加工、銷售等各項之合作，以整體提高產品經濟價值。另一方面，增加維運服務的規模，持續改善監控系統、納入 AI 判讀及自動化派工，同時持續增加新的資訊投資，以精準維運及提升服務效率。

電站建置屬於一次性收入，但因應能源市場的變化，本集團未來除著重綠電銷售企業端及充電樁使用者，更強調案場經營管理服務業務；此外，透過持續引進穩健型投資人的資金，共同衝刺擴大在再生能源資產版圖，也能分享其規模綜效。

● 完備能源電網，智慧電力服務

引進雲端、大數據等資訊科技建構智慧綠電能源管理系統，提高能源管理效率及使用者介面的友善性；跨大綠電銷售，優化每度綠電效益；投資儲能營運，切入台電電網輔助服務並幫助客戶加速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再生能源過去受限於成本因素，一直需受國家政策保護，但透過技術與營運模式的持續創新，國際社會已逐漸對永續能源與淨零碳排形成共識並付諸實際行動。因應國內電力自由化政策，我們以綠色智慧能源公司為發展目標，在兼顧股東長期利益及企業永續成長之目標下，期能為公眾供應穩定而充足的低碳能源，因此營運策略亦隨之調整：

- A. 過去從光電案場開發及 EPC 工程建置出發，獲利以一次性收入為主；但在綠電發電成本預期將普遍下降，而其售價仍具有碳溢價的溢酬，應持續擴大發電量能，並衝刺銷售市場；
- B. 透過引進發電效能更佳的模組與技術，持續強化專案成本控管；另方面增加再生能源的多元性，以達成降低平均度電成本的目標，強化在能源銷售市場的競爭力；
- C. 開展儲能電廠工程業務及自持投資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市場，除發展輸電級與配電級之表前儲能系統外，亦準備另搭配綠電轉供搭配儲能應用，擴大綠電供應範圍及時段，滿足 RE100 需求，為後續虛擬電廠的營運模式奠定基礎。因應儲能未來多元應用之需求，擬發展儲能系統整合相關之業務，確保儲能系統長期營運之穩定性及未來提供多元加值服務之彈性；
- D. 投資雲端、AI 等技術，將資產維運管理、綠電銷售、電動車快充、儲能服務以及漁業養殖管理等納入雲平台集中管理與調度，並提供供需預測性資訊，協助發電效能與維運管理、售電配比最佳化、參與台電電力輔助服務交易市場，並以儲能為核心為未來能量轉移市場預作準備。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收金額	比例	營收金額	比例	營收金額	比例
內銷	5,060,371	100.00	5,839,009	100.00	10,125,465	100.00
外銷	-	-	-	-	-	-
合計	5,060,371	100.00	5,839,009	100.00	10,125,46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能源局再生能源最新統計資料，113年累計新增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為1,863MW，本公司之工程實績(含EPC案件及自持案場)，113年度完工裝置容量約14.43MW，主要投入嘉義大型漁電共生案場仍在建中，預計114年完工；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統計資料，截至113年底dReg與E-dReg取得併審的總量約為5,160.3MW(含已上線1,243.6MW)，本公司持有約555.4MW，占比達到10.8%(含EPC案件及自持案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太陽能光電的計畫指出，為順應各國將節能減碳列為重點施政，以再生能源驅動綠色經濟發展的國際趨勢；同時考量我國能源98%來自進口，屬獨立電網系統，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至為重要。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政府已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產業創新計畫一方面是符合臺灣下個世代的需要，並在發展過程中力求北中南均衡發展，讓各產業在北中南都有發展機會，透過產業聚落方式推動，連結國外產業聚落，引進國際人才、連結國際市場。

面對全球氣候異常，世界各國掀起一波綠色能源革命，希冀使能源與碳排放脫鉤，邁向永續發展路徑。我國也跟隨這波綠色革命的浪潮，設定114年能源轉型的目標，並將發展再生能源與非核家園作為重要的施政方向。行政院於105年10月27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的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66.3%最高，規劃明確目標與推動路徑：短期目標（至109年）裝置容量6.5GW，長期目標（至114年）為20GW（其中，屋頂型3GW與地面型17GW）。期望藉由綠能科技產業之推動，作為我國能源轉型及驅動經濟發展之新引擎。

(4)競爭利基

A. 電力開發及工程

在太陽能及儲能案場開發方面，本公司營運團隊擁有超過 10 餘年能源經營及工程專業經驗，具備豐富的電廠統籌規劃及建置經驗，從再生能源案場開發及 EPC 工程累積實績，儲備累積發電量體並逐步擴大市占，且以綠色智慧能源公司為定位，截至目前已累積開發建置超過 1,604MW 及興建超過 551MW 之國內案場。主要競爭優勢在於(1)擁有自主案場開發、設計、施工及維運的能力，可有效控管案場營運成本(2)持續穩健成長的綠電供應量能(3)完善布局的電力服務，可提供客戶整合服務方案。

B. 資產經營管理

合資平台之發電資產主要委託由本公司經營，相較於市面上多數資產管理公司，本公司管理服務團隊除可滿足日常行政需求，同時也具備第一線企業運營經驗，因此從投資階段即能掌握開發時程、風險、設計規劃，以至於 20 年營運期的維運管理，在投資後亦可有效追蹤案場績效，使投資人效益最大化。

在案場維運部分，子公司泓博能源科技的團隊提供專業的即時維運服務。搭配每季巡檢與年度保養，定期的模組清潔、點檢維修、故障排除，輔以開發中的雲端監控與 AI 數據分析系統，亦對個別電廠制定「案場履歷」，提出個別化的維運建議與服務內容，有效提升發電效能。未來再生能源案場持續增加，相關服務需求量亦將隨之成長，本公司維運量能預期可達規模經濟，有效降低相關成本。

因應漁電共生成為光電發展的主流，資產管理服務也將涵蓋如何確保養殖事實，結合具養殖經營與技術的成員加入，建擘漁電共生養殖場的產

銷一體化服務，落實先期規劃適時適地的養殖物種選擇、塶體設計，乃至於後期養殖作業、多元通路建置、初級加工與冷鏈物流體系等各面向；本公司團隊以一站式服務規劃漁電永續共生案場，從養殖條件評估、場域設計、計畫擬定與申報作業、導入科技資訊設備與資料庫，減低人力負擔，結合 ERP 建立管理系統及導入養殖履歷制度，以提高產品透明度及經濟價值，並且確保養殖永續發展。

C. 智慧電力服務業務

(a) 售電平台服務

本公司合資平台持續增加的供應量能將作為拓展綠電銷售業務的最佳保證；而星星電力作為開放共享的綠電媒合平台，除協助客戶取得綠電及憑證，並可透過電力可視數據提供加值能源管理服務；受惠於本公司充足的綠電供應量能以及持續增加的綠電需求，星星電力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順利轉供售電度數 144 佰萬度，居民營售電業者領導地位。

(b) 電動車充電服務

本公司持續開發綠電潛在需求，正值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本公司成立星舟快充布局電動車充電樁的營運業務，攜手超商、停車場及通路業主等合作夥伴，運用其加盟店現有停車空間，加速拓展電力零售通路，並可加速電動車基礎設施的布建；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開發建置 292 站營運點位，持續加速全台充電網絡佈建，並提供充電站建置、代管營運及引流行銷等資源，提升整體品牌價值。

(c) 電網輔助服務

為了強化綠能供電穩定性以及參與電網輔助服務，本公司除依照案場量體逐步搭配建置儲能系統，現掌握的案場權利已超過 500MW，將於評估後選擇合適案場，投資參與台電調頻輔助服務交易，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另方面配合儲能系統的建置，推出各項調頻備轉與需量反應方案，參與自建或協助客戶參與電力輔助服務交易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開發業務：本集團由於透過提早策略佈局、研究相關法令及判斷政策趨勢，並且進行嚴謹的可行性專業評估，致使前期取得案場之成本較低，有效提高後續的產業競爭力。

本集團的案件開發能力配合國家政策發展，主要以漁電共生案件、大型土地變更案以及風電為主；配合政府水域型太陽能發電廠的推動計畫，本集團自行建置專業團隊，以確保養殖事實為前提，做為漁光整合基礎，秉持著「養殖為主，光電為輔」，塑造永續養殖經營環境，建立系統化、標準作業作業程序，並持續建構雲平台資料庫，包括水質、溫度、餌料投放及生長數據，充分利用科技工具厚植養殖競爭力及進行經驗傳承。

- (b) 工程建置業務：本集團中、長期事業目標是成為系統整合服務的優質供應商；依專業分工將電包工程及建設工程業務拆分，依照客戶的需求提供 ODM/OEM 服務。從客戶端接收案場資訊後，經過現場勘查與專業評估分析確認執行可行性，交由團隊進行排佈設計及電氣規劃，可模擬案場最適宜配置及最大發電量。本集團工程管理整合包含大地工程之整地、土木建築、水保作業，到案場的電氣及管線設計、結構設計，乃至後端的採購、倉儲物流支援與工務作業，例如：施工前的專案規劃、開工說明會、施工階段的工安落實與紮實的監工管理，以及完工後的驗收保固等。

本集團除原本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外，另規劃投入能源調度整合服務、儲能系統工程設置以及陸域風電工程設置。目前儲能設備評估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開拓能源輔助服務市場的建置需求。陸域風電案場的建置包含風力機設備、通訊、電力控制及土建項目，本集團基於長期發展策略，將擴展包括土建施作、機電系統及線路安裝等風電工程業務。

- (c) 維運監控服務：本集團維運團隊有 2 大優勢：

a. 維運 ERP 派工系統：

自行研發維運派工系統，依標準化的維運服務流程便利管理，包含視覺化工時管理、異常事件自動警示等；未來也會優化排程與庫存管理，定期自動通知維運團隊迅速因應執行相關任務。

b. 多據點快速服務：

本集團已在台南、屏東設立維運據點，並預定在彰化、高雄及花蓮派駐技術團隊就近服務案場，分散之據點規劃可讓維運人員在收到系統警示時可第一時間到案場支援，同時以各據點為中心，可將非核心勞務工作以長期協作模式發包予當地社區，提供在地居民額外工作機會，也促使民眾一同參與綠能案場的運作，積極發揮社會影響力。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土地資源稀缺

因應對策：因應土地稀缺與法規限縮，在太陽能案場開發部分會以漁電共生案為主，未來希望以再生能源電力供應銷售為主軸，穩定銷售/媒合再生能源電力予企業端，提高經濟效益。

(b) FIT 費率調降

因應對策：目前集團子公司星星電力已取得售電業執照，可媒合綠電出售予需求企業。依照全球淨零碳排趨勢，但台灣因地狹人稠及政治社會因素，案場開發難度日益增加等諸多限制，再生能源預估仍將供不應求，未來會比較 FIT 費率與 CPPA 費率的差異，提高電廠投資經濟效益。

(c) 低價維運廠商競爭

因應對策：本集團所規劃投資開發的綠電發電案場，未來將委由子公司泓博能源進行維運，因本集團本來即具備設計與施工能力，

可自源頭考量案場整體生命週期，設計評估最佳效益方案；
 另一方面，維運量體持續增加以及資訊科技的應用，達規模化而精準的維運管理將能有效降低成本，同時提供客戶最佳品質的服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本集團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產出電能後可大幅運用於民生、工業用電及各式電力需求場所。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集團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廠商
太陽能模組	國內及海外地區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5,839,009	10,125,465
營業毛利	1,450,172	2,527,867
毛利率	24.84%	24.97%
毛利率變動率	9.60%	0.52%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13 年毛利率較 112 年增加 0.52%，變動未達 20%，故不予以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實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745,889	23.70	關聯企業	實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1,692,273	25.32	關聯企業
2	安集科技(股)公司	471,024	14.96	無	興安營造(股)公司	1,417,275	21.20	無
3	-	-	-	-	Jinko Solar (Vietnam)	744,695	11.14	無
	其他	1,930,664	61.34	-	其他	2,829,831	42.34	-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淨額	3,147,577	100.00	-	進貨淨額	6,684,074	100.00	-

變動原因：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物料採購外，亦有將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執行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視各工程專案性質不同、業主時程需求、施工難易程度、協力廠商施工品質管理與配合度等等而有變化，另因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不同工程性質需開發更多供應商以應付原物料需求，故進貨對象之變化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匯旭電力(股)公司	2,135,617	36.57	無	新勝能源開發(股)公司	4,732,320	46.74	註 1
2	日運綠能(股)公司	1,252,979	21.46	註 1	利通管理顧問(股)公司	2,521,082	24.90	註 2
3	康德能源(股)公司	1,052,761	18.03	無	允登綠能(股)公司	1,047,385	10.34	註 1
4	新勝能源開發(股)公司	613,260	10.50	註 1	-	-	-	-
	其他	784,392	13.44	-	其他	1,824,678	18.02	-
	銷貨淨額	5,839,009	100.00	-	銷貨淨額	10,125,465	100.00	-

註 1：為本公司合資公司星鑫電力之子公司。

註 2：為本公司合資公司富邦能源之子公司。

變動原因：工程業務呈現逐年成長，與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故所服務對象並無固定，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按工程成本投入，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故當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依工程進度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或新增之現象，營收受專案規模大小及工程進度成本投入時點影響，致對客戶銷貨比重有較大變動之現象，此乃實屬工程業之營運特性，若遇當年度工程建置高峰期時，將會有個案認列完工比率較高，則工程收入較易集中於特定專案之客戶，銷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統包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係屬綜合統包工程服務業，並無須產能。其他產品係以代理買賣及維護等，無須產能，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w；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註)	量	值	量	值(註)	量	值
太陽能光電暨儲能系統建置	141,888.56	5,619,525	-	-	236,712.76	9,865,191	-	-
太陽能光電系統開發及維運	-	157,955	-	-	-	170,096	-	-
售電收入及其他收入	-	61,529	-	-	-	90,178	-	-
合計	141,888.56	5,893,009	-	-	236,712.76	10,125,465	-	-

註：各工程案場完工比例不同，故組成可為完工案場及未完工案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53	79	78
	一般職員	238	312	323
	直接員工	-	-	-
	合計	291	391	402
平均年歲		37.1	37.48	37.49
平均服務年資		1.91	2.13	2.2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2.06%	1.28%	1.49%
	碩士	24.05%	22.82%	22.64%
	大專	64.26%	68.97%	68.41%
	高中(含)以下	9.63%	6.92%	7.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 (1)本公司公務車輛 KEN-5539 駛進高雄市前鎮區碼頭，經碼頭管制站稽查已逾二年未有排煙合格紀錄，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予以罰鍰新台幣 500 元，本公司已繳清罰鍰，並於 113 年度 10 月 2 日完成檢測(有效期限至 2025.10.06)。
- (2)臺南市北門區舊埕段 304 等地號土地爐碴案，係本公司承攬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並將升壓站等部分工程分包予星能公司，星能公司於施工期間使用定益公司供應之含鋼鐵業電弧爐爐碴的 CLSM 材料進行回填，經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於 112 年 12 月會同環境部檢測確認場址填埋爐碴產品後，要求大福公司限期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大福公司遂於 113 年 2 月、5 月及 114 年 1 月分次補正計畫，惟經濟部產發署認定案場使用 CLSM 並非屬於再利用規範所稱「管溝回填」，不符合法定使用範圍；本公司則表示對星能使用含爐碴 CLSM 一事毫不知情且無指示為之，並強調若需清除或處理，相關費用及責任應由星能負

擔，並保留依工程契約向星能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且經查本公司與大福公司均未受行政處分，僅定益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罰 8 萬 4 千元，綜上本案應屬非重大違規事件，亦不可歸責於本公司，對其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上述一案罰緩業已繳清，本公司無遭受重大損失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以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或其眷屬之身心健康，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

(A) 依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另額外提供團體保險保障。

(B)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下列福利事項：

- a. 節慶禮金或禮品
- b. 自我進修補助
- c. 部門聚餐補助
- d. 結婚禮金
- e. 生育禮金
- f. 奠儀金

(C) 安排心理諮商及健康諮詢服務。

(2)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

(A) 教育訓練實績統計：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舉辦各類培訓，包含新進人員訓練、職能訓練、自我進修和專業證照培訓等，共計 4,665 小時訓練時數。

(B) 專業證照統計：本公司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取得職業安全衛生、工程與機電等各類專業證照共計 91 張。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係屬勞退新制適用對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提撥員工每月提繳工資 6%之金額至勞保局個人專戶為其退休金。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有退休規則如下：

(A) 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 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 b.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給。但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D)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E) 退休金請求：

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其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領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前項請領之退休金，員工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規定均依勞動法令辦理，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進行勞資雙方溝通，截至目前為止無勞資爭議。為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定期舉辦經營會議、部門會議及員工面談，傳遞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目標、公司重大訊息與措施等，使員工能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表達意見，以保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並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檢查。

(2)資通安全政策：

- A. 目的：為建置本集團安全及可信賴的資訊運作環境，維持業務持續運作，降低資訊作業風險，保障資訊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範本程序為最高指導方針，以達成資訊安全管理的目標。
- B. 範圍：本集團資訊安全管理範圍，包括本集團所屬各據點資訊作業之相關人員、管理制度、應用程式、資料、文件、媒體儲存、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
- C. 目標：避免資訊系統遭受來自內、外部人員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或當已遭受不當使用、蓄意破壞等緊急事故時，公司能迅速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經濟損害及營運中斷。
- D. 程序：執行資訊機房、網路安全、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資料安全、資訊保密、智慧財產權、資訊委外等管理。

(3)具體管理方法：

A. 防火牆網段隔離及保護：

- (A) 除使用無線網路個別認證機制外，同時也可識別電腦是否允許接入公司網域，以進行阻隔。
- (B) 區分各網段用途以減少各使用者互相影響。
- (C) 防火牆軟體進行定期更新，減少對外漏洞。
- (D) 定期檢視網路攻擊事件。

B. 防毒軟體防護：

- (A) 各電腦設備均安裝防毒軟體減少病毒入侵，並透過防毒儀表板進行監控掌握異常資訊。
- (B) 定期更新病毒碼及作業系統重大更新。

C. 使用者權限分級：各資訊系統均依照部門及職級進行權限控管，及依符合複雜密碼原則，每四個月定期更改密碼。

D. 郵件備份機制：進行雲端、地端、使用者本機進行三方備份機制。

E. 資料異地備份機制：資料每日定時備份外，並於夜間進行異地備份，定期進行還原測試。

F. 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不定期進行資安宣導。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招募資訊人才。
- B. 增加資通安全預算編列。
- C. 派資訊人員進行適當培訓。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年12月31日；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7,452	113.10	AUD 9,200	-	AUD 9,200	澳洲子公司	-	-	-	-
土地	坪	3,180.49	112.11	268,000	-	268,000	產品製造處	V	-	-	擔保借款
建物	坪	1,593.39	112.11	88,484	-	86,566		V	-	有	擔保借款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集團係於 113 年 11 月取得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權，擁有儲能櫃組裝加工生產，截至目前尚未開始從事生產。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3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1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900	2,774	290	100.00%	2,774	-	權益法	(10)	-	-
2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1,000	9,956	1,100	100.00%	9,956	-	權益法	(462)	-	-
3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30,000	82,698	3,000	100.00%	82,698	-	權益法	45,120	27,735	-
4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67,125	35,949	3,900	100.00%	35,949	-	權益法	(76)	-	-
5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0,000	19,827	2,000	100.00%	19,827	-	權益法	(20)	-	-
6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78,900	78,307	7,890	100.00%	78,307	-	權益法	(323)	-	-
7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000	1,564	200	100.00%	1,564	-	權益法	4	-	-
8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500	3,037	250	100.00%	3,037	-	權益法	388	374	-
9	日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400	277	40	100.00%	277	-	權益法	(5)	-	-
10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8	10	100.00%	8	-	權益法	(7)	-	-
11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77,000	76,547	7,700	60.16%	76,547	-	權益法	(54)	-	-
12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500	1,353	150	100.00%	1,353	-	權益法	(8)	-	-
13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600	2,557	260	100.00%	2,557	-	權益法	(10)	-	-
14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3,000	12,803	1,300	100.00%	12,803	-	權益法	32	-	-
15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6,000	15,440	-	100.00%	15,440	-	權益法	(123)	-	-
16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6,000	5,899	1,600	100.00%	5,899	-	權益法	(2,469)	-	-
17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40,000	73,122	4,000	100.00%	73,122	-	權益法	32,235	2,397	-
18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7,000	6,450	700	100.00%	6,450	-	權益法	(113)	-	-
19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80,000	192,177	18,000	90.00%	192,177	-	權益法	5,099	29,058	-
20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45	10	100.00%	45	-	權益法	(6)	-	-
21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600	299	60	100.00%	299	-	權益法	(30)	-	-
22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300,000	238,323	30,000	100.00%	238,323	-	權益法	(47,916)	-	-
23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500	5,201	1,050	100.00%	5,201	-	權益法	(2,808)	-	-
24	天鈺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6,000	1,081	600	100.00%	1,081	-	權益法	(4,209)	-	-
25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70,000	67,724	7,000	100.00%	67,724	-	權益法	(2,240)	-	-
26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6,500	5,713	650	100.00%	5,713	-	權益法	(755)	-	-
27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54	10	100.00%	54	-	權益法	(10)	-	-
28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50	10	100.00%	50	-	權益法	(6)	-	-
29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49	10	100.00%	49	-	權益法	(7)	-	-
30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54	10	100.00%	54	-	權益法	(10)	-	-
31	天瑁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49	10	100.00%	49	-	權益法	(7)	-	-
32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9,000	8,940	900	100.00%	8,940	-	權益法	(16)	-	-
33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4,500	4,462	450	100.00%	4,462	-	權益法	(2)	-	-
34	天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50	10	100.00%	50	-	權益法	(6)	-	-
35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56	10	100.00%	56	-	權益法	(8)	-	-
36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400,000	344,703	40,000	67.23%	344,703	-	權益法	(42,125)	-	-

項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3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37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產養殖業	98,305	75,320	9,831	98.31%	75,320	-	權益法	(26,779)	-	-
38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990	609	99	99.00%	609	-	權益法	(124)	-	-
39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20,589	179,821	24,287	100.00%	179,821	-	權益法	57,636	-	-
40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60,000	159,732	16,000	100.00%	159,732	-	權益法	(129)	-	-
41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000	1,036	200	100.00%	1,036	-	權益法	(953)	-	-
42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82	10	100.00%	82	-	權益法	(7)	-	-
43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000	670	200	100.00%	670	-	權益法	(1,319)	-	-
44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82	10	100.00%	82	-	權益法	(7)	-	-
45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3,500	2,854	350	100.00%	2,854	-	權益法	(635)	-	-
46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82	10	100.00%	82	-	權益法	(7)	-	-
47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96,000	196,387	19,600	70.00%	196,387	-	權益法	326	545	-
48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374	371	37	100.00%	371	-	權益法	(15)	-	-
49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300	291	30	100.00%	291	-	權益法	(15)	-	-
50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000	99,982	10,000	100.00%	99,982	-	權益法	126	-	-
51	泓德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能源技術服務	453,253	419,250	43	100.00%	419,250	-	權益法	(33,332)	-	-
52	星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58,500	58,353	5,850	100.00%	58,353	-	權益法	(147)	-	-
53	新星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800	10,717	1,080	54.00%	10,717	-	權益法	(81)	-	-
54	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能源技術服務	204,899	176,230	9,520	100.00%	176,230	-	權益法	(19,061)	-	-
55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能源技術服務	201,878	182,844	9,170	100.00%	182,844	-	權益法	(4,178)	-	-
56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17,194	112,653	12,000	100.00%	112,653	-	權益法	(8,337)	-	-
57	泓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700	691	70	70.00%	691	-	權益法	(9)	-	-
58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914	3,011	291	34.44%	3,011	-	權益法	52	61	-
59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56,000	66,847	6,278	40.00%	66,847	-	權益法	3,162	-	-
60	士星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39,200	37,629	3,920	49.00%	37,629	-	權益法	(1,571)	-	-
61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74,000	291,390	27,400	20.00%	291,390	-	權益法	14,632	15,750	-
62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303,160	305,879	30,316	10.00%	305,879	-	權益法	4,143	-	-
63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能源技術服務	1,500,000	1,502,381	150,000	100.00% (註1)	1,502,381	-	權益法	5,472	-	-
64	天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能源技術服務	56	42	10	100.00% (註1)	42	-	權益法	(14)	-	-
65	Star Charger Japan Co., Ltd	能源技術服務	225	30	-	100.00% (註2)	30	-	權益法	(187)	-	-
66	Star Exchange Power Japan Co.,Ltd.	能源技術服務	212	210	-	100.00% (註3)	210	-	權益法	-	-	-
67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35	28	10	100.00% (註4)	28	-	權益法	(7)	-	-
68	New Star Charging TechnoloGT Japan Co.,Ltd.	能源技術服務	217	64	-	100.00% (註5)	64	-	權益法	(148)	-	-
69	Battery Park 1, LLC (註3)	能源技術服務	63	(181)	-	100.00% (註6)	(181)	-	權益法	(244)	-	-
70	Star No.1, LLC(註3)	能源技術服務	2	(43)	-	100.00% (註6)	(43)	-	權益法	(45)	-	-
71	Star No.2, LLC(註3)	能源技術服務	2	(43)	-	100.00% (註6)	(43)	-	權益法	(45)	-	-

項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3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72	Star No.3, LLC(註 3)	能源技術服務	2	(43)	-	100.00% (註 6)	(43)	-	權益法	(45)	-	-
73	Star No.4, LLC(註 3)	能源技術服務	2	(43)	-	100.00% (註 6)	(43)	-	權益法	(45)	-	-
74	Star No.5, LLC(註 3)	能源技術服務	2	(43)	-	100.00% (註 6)	(43)	-	權益法	(45)	-	-
75	Battery Park 3, LLC	能源技術服務	2	-	-	100.00% (註 6)	-	-	權益法	(2)	-	-
76	Battery Park 4, LLC	能源技術服務	2	-	-	100.00% (註 6)	-	-	權益法	(2)	-	-
77	Battery Park 5, LLC	能源技術服務	2	-	-	100.00% (註 6)	-	-	權益法	(2)	-	-
78	Battery Park 6, LLC	能源技術服務	2	-	-	100.00% (註 6)	-	-	權益法	(2)	-	-
79	Battery Park 7, LLC	能源技術服務	2	-	-	100.00% (註 6)	-	-	權益法	(2)	-	-
80	Battery Park 8, LLC	能源技術服務	2	-	-	100.00% (註 6)	-	-	權益法	(2)	-	-
81	Battery Park 9, LLC	能源技術服務	2	-	-	100.00% (註 6)	-	-	權益法	(2)	-	-
82	Battery Park 10, LLC	能源技術服務	2	-	-	100.00% (註 6)	-	-	權益法	(2)	-	-
83	Battery Park 11, LLC	能源技術服務	2	-	-	100.00% (註 6)	-	-	權益法	(2)	-	-
84	Battery Park 12, LLC	能源技術服務	2	-	-	100.00% (註 6)	-	-	權益法	(2)	-	-
85	Minakami Energy Storage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	-	-	50.00% (註 6)	-	-	權益法	(1)	-	-
86	GGE MACLEAY ROAD COLEAMBALLY PTY LTD	能源技術服務	2	(76)	-	100.00% (註 7)	(76)	-	權益法	(78)	-	-
87	Star VIC I Pty Ltd	能源技術服務	193,844	194,903	146,509,801	100.00% (註 8)	194,903	-	權益法	-	-	-

註 1：為本公司透過星德電力間接持有。

註 2：為本公司透過星舟快充間接持有。

註 3：為本公司透過星星電力間接持有。

註 4：為本公司透過星源漁業間接持有。

註 5：為本公司透過新星充電間接持有。

註 6：為本公司透過泓德日本間接持有。

註 7：為本公司透過 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間接持有。

註 8：為本公司透過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間接持有。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項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90	100.00%	-	-	290	100.00%
2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00.00%	-	-	1,100	100.00%
3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4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900	100.00%	-	-	3,900	100.00%
5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6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7,890	100.00%	-	-	7,890	100.00%
7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	-	200	100.00%
8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	100.00%	-	-	250	100.00%
9	日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100.00%	-	-	40	100.00%
10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11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7,700	60.16%	-	-	7,700	60.16%
12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	100.00%	-	-	150	100.00%
13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60	100.00%	-	-	260	100.00%
14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00%	-	-	1,300	100.00%
15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16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00.00%	-	-	1,600	100.00%
17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00%	-	-	4,000	100.00%
18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700	100.00%	-	-	700	100.00%
19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00%	-	-	18,000	90.00%
20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21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	30,000	100.00%
22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100.00%	-	-	60	100.00%
23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00.00%	-	-	1,050	100.00%
24	天鈺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00%	-	-	600	100.00%
25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00%	-	-	7,000	100.00%
26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	100.00%	-	-	650	100.00%
27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28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29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0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1	天瑁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2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900	100.00%	-	-	900	100.00%
33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50	100.00%	-	-	450	100.00%
34	天竣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5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6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7.23%	-	-	40,000	67.23%
37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1	98.31%	-	-	9,831	98.31%
38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	99.00%	-	-	99	99.00%
39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24,287	100.00%	-	-	24,287	100.00%
40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	-	16,000	100.00%

項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41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	-	200	100.00%
42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43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	-	200	100.00%
44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45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100.00%	-	-	350	100.00%
46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47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70.00%	-	-	19,600	70.00%
48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37	100.00%	-	-	37	100.00%
49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0	100.00%	-	-	30	100.00%
50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51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	43	100.00%	-	-	43	100.00%
52	星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50	100.00%	-	-	5,850	100.00%
53	新星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	54.00%	-	-	1,080	54.00%
54	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9,520	100.00%	-	-	9,520	100.00%
55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9,170	100.00%	-	-	9,170	100.00%
56	泓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	70.00%	-	-	70	70.00%
57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91	34.44%	-	-	291	34.44%
58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278	40.00%	-	-	6,278	40.00%
59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	-	12,000	100.00%
60	士星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3,920	49.00%	-	-	3,920	49.00%
61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400	20.00%	-	-	27,400	20.00%
62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316	10.00%	-	-	30,316	10.00%
63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7.23% (註 1)	-	-	150,000	67.23% (註 1)
64	天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註 2)	-	-	10	100.00% (註 2)
65	Star Charger Japan Co., Ltd	-	100.00% (註 2)	-	-	-	100.00% (註 2)
66	Star Exchange Power Japan Co.,Ltd.	-	100.00% (註 3)	-	-	-	100.00% (註 3)
67	尹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註 4)	-	-	10	100.00% (註 4)
68	New Star Chargi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100.00% (註 5)	-	-	-	100.00% (註 5)
69	Battery Park 1,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0	Star No.1,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1	Star No.2,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2	Star No.3,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3	Star No.4,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4	Star No.5,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5	Battery Park 3,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6	Battery Park 4,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7	Battery Park 5,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8	Battery Park 6,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79	Battery Park 7,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80	Battery Park 8,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81	Battery Park 9,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82	Battery Park 10,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項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83	Battery Park 11,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84	Battery Park 12, LLC	-	100.00% (註 6)	-	-	-	100.00% (註 6)
85	Minakami Energy Storage LLC	-	50.00% (註 6)	-	-	-	50.00% (註 6)
86	GGE MACLEAY ROAD COLEAMBALLY PTY LTD	-	100.00% (註 7)	-	-	-	100.00% (註 7)
87	Star VIC I Pty Ltd	146,509,801	100.00% (註 8)	-	-	146,509,801	100.00% (註 8)

註 1：為本公司透過星德電力間接持有。

註 2：為本公司透過星舟快充間接持有。

註 3：為本公司透過星星電力間接持有。

註 4：為本公司透過星源漁業修間接持有。

註 5：為本公司透過新星充電間接持有。

註 6：為本公司透過泓德日本間接持有。

註 7：為本公司透過 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間接持有。

註 8：為本公司透過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間接持有。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仁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9/9/18~工程驗收(保固期 10 年)	浮筒採購	無
採購合約	琿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9/18~工程驗收(保固期 2 年)	高壓盤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09/9/30~110/6/30(保固期 2 年)	電線、電纜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110/6/30(保固期 1 年)	變壓器採購	無
採購合約	伸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02/22~111/12/31(保固期 2 年)	電纜採購	無
採購合約	鼎力電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03/19~工程驗收(保固期 1 年)	變壓器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2~110/09/30(保固期 1 年)	變壓器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2~110/09/30(保固期 1 年)	GIS 設備採購	無
採購合約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112/08/29~應履行之義務完成	允登案太陽光電模組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興昌工業社	112/10/11~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20 年)	允登案一期鋼構材料及允登案一二期昇壓站 RMU INV 背架材料	無
採購合約	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1~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20 年)	允登案二期鋼構材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2/10/24~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3 年)	花蓮和平 4-2 案場 161KV 升壓站設備(GIS、MTR)	無
採購合約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112/11/20~應履行之義務完成	新勝案模組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玖暉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112/11/20~應履行之義務完成	南七區二期 VSun 模組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12/6~工程驗收(保固期 1 年 1 個月)	充電樁採購	無
合作協議書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3/28~應履行之義務完成	台南柳營 204MW 儲能案合作	無
採購合約	隆基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11/4/26~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12 年)	澎湖、大福案模組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7/29~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12 年)	日運案模組採購	無
下包合約	凱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3~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5 年)	汎德-湯淺宜蘭廠工程統包合約	無
下包合約	健達營造有限公司	112/11/07~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5 年)	花蓮 10+10 土建第二階段土木工程	無
下包合約	健達營造有限公司	112/11/07~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5 年)	花蓮和平 4-2 土木工程	無
下包合約	永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12/11/23~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5 年)	花蓮和平 4-2 機電工程	無
下包合約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8/15~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1 年)	嘉義義竹鄉和順段 47 等 201 筆地號管路段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6/16~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枋寮鄉隆安段三地號發電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8/6~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北勢寮段 766 地號工程太陽能發電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8/28~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大平頂段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9/17~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屏東機場段 259 地號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2/9~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台康日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0~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承攬嘉義溪墘特高壓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1~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編定作業及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0~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彰化四放水路低壓、四放萬興特高壓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3/03~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台電花蓮壽豐、勝安、太麻變電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	
EPC 工程契約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7~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觀玉段開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8~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台南鹽水掩埋場 EPC	無
EPC 工程契約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6~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雲林縣古坑鄉光電設置案開發、設備採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2~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兆豐農場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_整地排水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3/28~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中段 777 地號等土地開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仁華綠能有限公司	111/3/28~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南段 2689 地號等土地開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中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3/28~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中段 858 地號等土地開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6/30~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368、368-1~368-10 地號等土地開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太登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9/5~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兆豐農場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服務暨整地排水工程	無
合作意向書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7/04~112/07/03	採購柳營 200MW 儲能案電源儲能系統產品 63 套	無
EPC 工程契約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8~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台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359、365-2、365-3、371-1、371-113 地號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06/26~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4-1 及 13-21 地號儲能設備案之系統建置及附帶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工程(統包)	無
EPC 工程契約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112/07/28~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台南市鹽水區飯店段 2677 等 44 筆地號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汎得能源有限公司	112/08/15~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宜蘭縣冬山鄉東興段建號 00090-000 等建物上建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程(湯淺宜蘭廠)	
EPC 工程契約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08/21~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4-2 地號儲能設備案之系統建置及附帶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工程(統包)	無
EPC 工程契約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09/28~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嘉義縣義竹鄉和順段 47 等 201 筆地號之建物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09/28~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嘉義縣布袋鎮共約 256 筆土地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更名為利通管理顧問(股)公司)	113/06/07~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段之儲能設備系統建置案	無
開發服務統包合約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3/07~應履行之義務完成	花蓮農會太陽光電專案之開發服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另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共計五次，分別為111年第一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已於111年第三季執行完畢；112年第一季辦理之現金增資案，已於112年第四季執行完畢；112年第三季辦理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13年第一季執行完畢；113年第三季辦理之現金增資案，已於114年第一季執行完畢；114年第一季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案，已於114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茲將各次相關計畫內容、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說明如下：

(一)111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8878 號。
- 2.計畫變更情形：無此情形。
- 3.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30,000 千元。
- 4.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82 元，募集總金額為 1,230,000 千元整。
- 5.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1,230,000	510,000	720,000

6.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230,000	業已分別於 111 年第二季及 111 年第三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執行進度 100%。
		實際	1,23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7.效益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 9 月底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2,390,121	3,665,399
	流動負債	1,352,601	2,328,479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 9 月底
	負債總額	1,459,077	2,518,987
	營業收入	2,655,474	1,879,525
	利息支出	4,886	8,041
	每股盈餘	3.02	2.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71	157.42
	速動比率	133.56	59.02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7.82	961.89
	負債比率	47.05	46.3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個體自結報表。

111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由 110 年底 176.71%降至 157.42%，速動比率由 133.56%降至 59.0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37.82%降至 961.89%，負債比率由 47.05%下滑至 46.37%，其中償債能力之速動比率下降，係因 111 年第三季大型案場備料尚未投入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係因本公司當期購置土地及辦公室建築金額較大所致，惟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8.14%，故 111 年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12 年第 1 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

- 1.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 月 1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0028 號。
- 2.計畫變更情形：無此情形。
- 3.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50,000 千元。
- 4.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650,000 千元。
- 5.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1,650,000	330,000	495,000	825,000

6.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650,000	業已分別於 112 年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執行進度 100%。
		實際	1,65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7.效益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650,891	7,065,800
	流動負債	1,886,117	3,407,037
	負債總額	2,116,173	4,842,496
	營業收入	5,052,656	5,770,414
	利息支出	(12,282)	(34,702)
	每股盈餘	8.18	8.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57	207.39
	速動比率	115.30	167.97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7.54	794.08
	負債比率	38.69	46.6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分別由 111 年底之 193.57%及 115.30%，攀升至 112 年底之 207.39%及 167.97%，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857.54%下降至 794.08%，主係本公司為發展儲能案場使未完工程大幅增加所致。負債比率由 111 年底之 38.69%提升至 112 年底之 46.69%，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在建工程規模上升，所需致購料借款暫時性需求提高，雖使利息支出增加，但 112 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成長 14.21%，且每股盈餘亦呈現增加，整體效益應屬顯現。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4380 號。
- 計畫變更情形：無此情形。
-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20,000 千元。
-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5,000 千元，其他 15,000 千元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5.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266,122	266,122
充實營運資金		753,878	753,878
合計		1,020,000	1,020,000

6.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66,122	業已依原定計畫於112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66,12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53,878	業已依原定計畫於113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753,87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7.效益說明：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3月底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57	207.39	179.27
	速動比率	115.30	167.97	117.27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857.54	794.08	737.92
	負債比率	38.69	46.69	45.8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93.57%、207.39%及 179.27%，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15.30%、167.97%及 117.27%，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取得 112 年第四季取得可轉換公司債籌資款，部分旋即償還銀行借款，花蓮儲能案場大量投入及雲林與台南光電案件大量投入完工掛表使得合約資產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113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要係向客戶請款花蓮儲能案場之應收工程款使得合約資產減少致流動資產減少。

本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857.54%、794.08%及 737.92%，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下降，主要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購置土地、廠房及陸續投入工程建置太陽能發電及儲能案場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持續增加所致。而本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69%、46.69%及 45.86%，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

主要係為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因營運所需於 112 年 9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增加幅度所致；113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12 年度相較變動幅度不大。惟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47.65%，故 11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113 年第 1 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

- 1.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8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4428 號。
- 2.計畫變更情形：無此情形。
- 3.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52,714 千元。
- 4.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0.6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8.69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8 元；總募資金額新台幣 1,952,714 千元。
- 5.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1,952,714	1,366,900	585,814

6.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952,714	業已依原定計畫於 11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952,71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7.效益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7,065,800	7,746,356
	流動負債	3,407,037	5,054,888
	負債總額	4,842,496	5,585,1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39	153.24
	速動比率	167.97	119.4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69	38.4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12 年底之 207.39%及 167.97%，下滑至 113 年底之 153.24%及 119.48%，主係 113 年度大量投入工程，購入儲能櫃及電池

等存貨，使應付票據及帳款明顯成長，且營運購料所需之借款增加，導致 113 年流動負債明顯成長，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大及獲利大幅成長致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此外，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較 112 年度分別成長 76.47%及 49.22%，且 114 年截至 2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05.75%，故 113 年第三季辦理之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五)114 年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1.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期：113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及 11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
- 2.計畫變更情形：無此情形。
- 3.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76,790 千元。
- 4.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51,608 股，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0.40 元；總募資金額新台幣 676,790 千元。

5.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676,790	267,395
償還銀行借款			409,395

6.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67,395	業已依原定計畫於 11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67,39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09,395	
		實際	409,39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7.效益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底(籌資前)	114 年 3 月底 (籌資後)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7,746,356	8,423,147
	流動負債	5,054,888	5,054,888
	負債總額	5,585,188	5,585,1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24	166.63
	速動比率	119.48	133.7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44	36.7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4 年 3 月預估之財務數字及比率，係以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設算。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收足私募股款，提升可動用資金之水位並增加運用之靈活度，在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利息費用約可節省 14,494 千元，流動資產較籌資前增加，流動負債因償債而減少，負債總額亦相對下降，由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來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略有提升，負債比率略為下降，顯示本公司募資之效益有所提升，加上今年在建案場建置規模變大，使 114 年截至 3 月營業收入成長可期，應可帶動每股盈餘成長。另藉由應募人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三菱電機）之加入，加速本公司在日本綠能市場佈局，同時結合本公司在儲能與再生能源案場開發、智慧電力及綠電媒合等經驗，與應募人三菱電機自主研發能源管理系統套裝軟體及其日本資源等優勢，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帶動營運成長動能。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60,000 千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102%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60,000 千元，若有未足額發行，使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 二季	114 年第 三季	114 年第 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四季	1,170,000	1,170,00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890,000	0	1,400,000	490,000
合計		3,060,000	1,170,000	1,400,000	49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上限 3,060,000 千元，預計於 114 年 4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逐季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1,170,000 千元，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30%~2.785% 予以設算，預計 114 年及 115 年度起可分別節省利息支出約 15,010 千元及 30,017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第四季將 1,890,000 千元用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計 114 年第四季可支用完畢。依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57%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8,573 千元。

5. 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3,060,000 千元，如未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3,0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五年。 2.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或融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2%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20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122,024,04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220,240,4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8,532,968 千元。 2.負債總額：9,252,028 千元。 3.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9,181,836 千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契約有效期間：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完畢(為免疑義，應包括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或全部轉換完成日(以後屆至者為準)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5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

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採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 3,000,000 千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轉換價格 220.2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總計可增加 13,624 千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註)+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3,000,000 \text{ 千元} \div 220.2 \text{ 元}) \text{ 千股}}{122,024 \text{ 千股} + (3,000,000 \text{ 千元} \div 220.2 \text{ 元}) \text{ 千股}} \\ &= \frac{13,624 \text{ 千股}}{122,024 \text{ 千股} + 13,624 \text{ 千股}} \\ &= 10.04\% \end{aligned}$$

註：以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 122,024 千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總面額上限 3,000,000 千元，依暫訂轉換價格 220.2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0.04%，稀釋效果有限。故考量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此外，現金增資採折價發行，轉換公司債享有轉換溢價，故對股權稀釋影響較低。

綜上所述，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轉換前為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

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102% 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60,000 千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發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部分資金計 1,170,000 千元，擬償還原用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

完成後，將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部分資金計 1,890,000 千元，擬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隨本公司積極推廣再生能源業務發展，營運規模持續擴大，進而帶動本公司 113 年營業收入為 10,182,876 千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76.47%，且本公司為維持一定營運規模下，其購料及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亦須維持一定之水準，故本公司預計於募得資金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①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5,770,414	10,182,876
營業利益(損失)(A)	928,626	1,604,532
銀行借款餘額	1,606,506	2,270,19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B)	21,326	45,267
(B) / (A) %	2.30	2.8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770,414 千元及 10,182,876 千元，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21,326 千元及 45,267 千元，占當期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2.30%及 2.82%，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對資金需求更為殷切，其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付外，不足部分係以銀行借款支應，若本公司持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之所需，本公司將持續面臨高額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

本公司 112~113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1,326 千元及 45,267 千元，顯見本公司財務負擔已逐年加深，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擬以募集資金中 1,170,000 千元，用以償還因營運購料而舉借之銀行借款，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償還借款，114 年及 115 年度起可分別節省利息支出約 15,010 千元及 30,017 千元，避免因利息支出侵蝕本公司之獲利程度，並增加股東權益，進而降低金融機構緊縮銀根而可能產生之財務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部分資金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增加未來穩定資金來源

外，亦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降低財務營運風險，確有其必要性。

②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與提升同業競爭力

單位：%

項目 \ 期間		113 年度				
		泓德能源	森崴能源	雲豹能源	新晶投控	同業平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24	60.15	128.53	300.34	163.01
	速動比率	119.48	39.13	123.78	265.72	142.8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44	33.91	19.02	37.88	30.2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以上表資料可知，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 153.24%及 119.48%，僅優於採樣同業森崴，與雲豹互有高低，且低於新晶投控及同業平均，顯示本公司有提升流動性之必要；若以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近年來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確保產業競爭優勢，適時舉借銀行借款，以因應營運購料之資金需求，負債比率為 38.44%，遜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仍具改善空間。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並提升同業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之部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及儲能案場開發業務、工程建置及維護營運等相關統包工程，提供從綠能案場開發、維運到售電的一站式服務，其從事之業務屬綠色能源產業，該產業受惠世界各國對於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之環境保護議題之意識提升，各國紛紛以貿易、政策等措施來達到減碳及淨零碳排目標，使得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逐年成長，進而推動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10,182,876 千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76.47%。

鑑於台灣及國際儲能發展趨勢，儲能系統是虛擬電廠、智能電網、和微電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透過儲能系統的整合，可以提高電網的靈活性和可靠性，支持分散式能源的併網，提供電網調節和峰值削減等服務，且全球許多國家透過政策支持和市場機制來推動儲能技術的發展，故本公司 114 年度除持續進行太陽光電業務中大型案場外，亦將持續擴大儲能相關之業務，未來將開始啟動案場一及案場二合計約 194.9MW 之儲能案場。若僅依據本公司目前主要案場編制之工程進度計畫，預估 114 年 7 月起將陸續支付案場一之儲能相關工程支出款項如

整地及土木結構工程、升壓站工程等及其他材料出貨款等支出與案場二工程支出款項(含前期開發費)等支出，預計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底累計合計支出金額已達 2,964,972 千元，扣除 114 年主要案場預計可收現合計金額 660,000 千元後，仍產生高達 2,304,972 千元之資金短絀，若持續動撥銀行借款因應資金缺口，勢將提高整體之利息支出，侵蝕本身之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部分資金 1,890,000 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上述各專案等之各項工程購料款項，除適時減緩本公司資金缺口之壓力外，亦可有效提升本公司整體之營運規模，進而維持公司整體獲利之水準與股東之權益，實屬必要且合理。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 二季	114 年第 三季	114 年第 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三季	1,170,000	1,170,00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890,000	0	1,400,000	490,000
合計		3,060,000	1,170,000	1,400,000	49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3,060,000 千元，並擬於 114 年 4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現金增資款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將依資金募集進度，於 114 年第二季~第四季間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

A. 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按原預定時程償還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30%~2.785% 予以設算，預計 114 年及 115 年度起可分別節省利息支出約 15,010 千元及 30,017 千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 額	114 年度(註 1)						115 年 度
					第二季		第三、四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減少 利息
兆豐銀行	2.705	113/12/26~114/6/24	營運週轉	136,556	136,556	0	0	1,847	136,556	1,847	3,694
國泰銀行	2.53	114/1/20~114/7/18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0	0	1,012	80,000	1,012	2,024
上海銀行	2.625	113/8/29~114/8/12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0	0	1,050	80,000	1,050	2,100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 額	114 年度(註 1)						115 年 度
					第二季		第三、四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減少 利息
中信銀行	2.45	113/11/8~114/5/6	營運週轉	134,127	134,127	0	0	1,643	134,127	1,643	3,286
台新銀行	2.60	113/11/8~114/5/1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0	0	1,300	100,000	1,300	2,600
元大銀行	2.42	113/11/8~114/11/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0	0	1,210	100,000	1,210	2,420
華南銀行	2.50	113/11/29~114/5/28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0	0	625	50,000	625	1,250
永豐銀行	2.785	114/1/20~114/7/17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0	0	1,393	100,000	1,393	2,785
第一銀行	2.625	114/1/17~114/7/17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0	0	1,050	80,000	1,050	2,100
王道銀行	2.608	114/1/17~114/7/17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0	0	1,043	80,000	1,043	2,086
高雄銀行	2.485	114/1/20~114/7/17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0	0	1,243	100,000	1,243	2,485
大中票券	2.72	114/2/25~114/6/30	營運週轉	29,907	29,907	0	0	407	29,907	407	813
中華票券	2.30	114/2/25~114/6/30	營運週轉	79,832	79,832	0	0	918	79,832	918	1,836
兆豐票券	2.75	114/2/25~114/6/30	營運週轉	19,578	19,578	0	0	269	19,578	269	538
合計				1,170,000	1,170,000	0	0	15,010	1,170,000	15,010	30,01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假設本次增資款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辦理籌資計畫募足款項後，擬將所募資金中 1,170,000 千元，償還原用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前，負債占資產比率由籌資前之 38.44%略為提升至 45.52%，隨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會逐步降低至 26.89%，達到持續強化財務結構之效。此外，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籌資前之 153.24%提升至 248.05%，速動比率由籌資前之 119.48%提升至 205.27%，顯示募集完成後，本公司可降低銀行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獲利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籌資償還借款後預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2 月 (籌資前實 際情形)	114 年 9 月 (籌資後預估情形)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44	45.52	26.89
	自有資本率	61.51	54.48	73.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24	248.05	248.05
	速動比率	119.48	205.27	205.2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元大證券計算。

註：有關 114 年 9 月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113 年底個體財務報表並考量於第二季募集金額 3,060,000 千元，旋即償還銀行借款及逐季充實營運資金後

予以設算。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資金中 1,89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再加上各國已持續升息，我國央行利率亦於 111 年 3 月 1.125% 提升至迄今之 2%，顯見利息風險已逐步上升，因此本次募資完成後，將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依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57%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8,573 千元。

此外，本公司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九成以上係以承攬業主之太陽能光電廠系統工程收入為主，如以本公司預計承攬之主要儲能工程專案觀之，其案場合約價金約為 6,431,700 千元，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以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 23.34% 及 7.58% 設算，預計該案可為本公司帶來營業利益約 1,013,636 千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且預期本公司營收、獲利表現仍屬樂觀，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機會頗高，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而增加財務負擔，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須支付利息支出，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3)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①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依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②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4)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上限為 3,000,000 千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轉換公司債假設按其轉換價格 220.2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 13,624 千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註)+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3,000,000 \text{ 千元} \div 220.2 \text{ 元}) \text{ 千股}}{122,024 \text{ 千股} + (3,000,000 \text{ 千元} \div 220.2 \text{ 元}) \text{ 千股}} \\ &= \frac{13,624 \text{ 千股}}{122,024 \text{ 千股} + 13,624 \text{ 千股}} \\ &= 10.04\%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上限為 3,000,000 千元，依暫訂轉換價格

220.2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0.04%，稀釋效果有限。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此外，現金增資採折價發行，轉換公司債享有轉換溢價，故對股權稀釋影響較低。綜上所述，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轉換前為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公司債；另關於銀行借款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由本公司所編列之 114~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其於 114 年 1 月、2 月及 9~12 月已產生資金短絀現象，其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法適時支應購料、工程款、長投與資本支出及營業費用等相關支出，且本公司預計截至 114 年 4 月底銀行借款金額已高達 34 億元，若持續動撥銀行借款因應資金缺口，將進一步加劇利息支出對公司營運之負擔，故本次辦理發

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4 年 5 月可募集完成，本公司將按預計進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使公司經營更加穩健，使財務調度運用更具靈活度，藉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正面助益，應屬必要及合理。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日期	114.01 實際數	114.02 實際數	114.03 預估數	114.04 預估數	114.05 預估數	114.06 預估數	114.07 預估數	114.08 預估數	114.09 預估數	114.10 預估數	114.11 預估數	114.12 預估數	合計
(1)期初現金餘額	2,555,819	1,613,605	1,563,400	2,812,943	2,217,195	4,423,241	2,222,245	2,271,528	2,042,993	1,282,126	1,309,929	892,882	2,555,819
加：													
應收款項	3,128	24,985	2,236,809	1,803,093	421,535	906,587	706,976	717,337	838,503	535,079	178,503	208,364	8,580,899
利息及其他	5,335	5,343	609,618	0	0	0	0	0	0	0	0	0	620,296
(2)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8,463	30,328	2,846,427	1,803,093	421,535	906,587	706,976	717,337	838,503	535,079	178,503	208,364	9,201,19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927,683	507,713	695,393	570,337	610,499	615,972	484,659	587,968	1,318,498	713,360	1,015,401	1,376,328	9,423,811
薪資支出付現	54,989	22,271	25,743	27,459	27,459	27,459	28,720	28,720	28,720	30,810	30,810	30,810	363,970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69,332	195	195	171,477
長期股權投資	68,996	5,900	1,528,670	1,441,794	0	1,520,000	97,250	286,440	0	50,000	0	0	4,999,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60,852	21,560	0	60,852	21,560	0	21,560	0	21,560	39,292	247,236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306,624	0	0	0	205,143	0	0	0	511,766
利息支出及其他	27,474	30,411	21,765	24,453	25,647	24,973	21,619	21,611	21,565	22,835	23,893	24,989	291,233
(3)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1,079,337	566,490	2,332,618	2,085,798	970,424	2,249,451	654,002	924,933	1,595,680	986,337	1,091,859	1,471,614	16,008,544
(4)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所需資金總額[(5)=(3)+(4)]	2,579,337	2,066,490	3,832,618	3,585,798	2,470,424	3,749,451	2,154,002	2,424,933	3,095,680	2,486,337	2,591,859	2,971,614	17,508,544
(6)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絀)	(15,055)	(422,557)	577,209	1,030,238	168,306	1,580,377	775,219	563,932	(214,184)	(669,132)	(1,103,427)	(1,870,368)	(5,751,530)
[(6)=(1)+(2)-(5)]													
融資淨額：													
舉借銀行借款	595,000	129,682	1,148,682	667,248	0	48,682	17,248	0	17,248	500,000	517,248	1,231,434	4,872,472
償還銀行借款	(505,570)	(320,515)	(412,948)	(335,939)	(305,066)	(906,814)	(20,939)	(20,939)	(20,939)	(20,939)	(20,939)	(20,939)	(2,912,482)
發放股利	0	0	0	(644,353)	0	0	0	0	0	0	0	0	(644,353)
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	0	676,790	0	0	3,060,000	0	0	0	0	0	0	0	3,736,790
其他(備償帳戶變動)	39,2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230
(7)融資淨額合計	128,660	485,957	735,734	(313,043)	2,754,934	(858,132)	(3,691)	(20,939)	(3,691)	479,061	496,309	1,210,495	5,091,657
(8)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613,605	1,563,400	2,812,943	2,217,195	4,423,241	2,222,245	2,271,528	2,042,993	1,282,126	1,309,929	892,882	840,128	840,128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日期	115.01 預估數	115.02 預估數	115.03 預估數	115.04 預估數	115.05 預估數	115.06 預估數	115.07 預估數	115.08 預估數	115.09 預估數	115.10 預估數	115.11 預估數	115.12 預估數	合計
(1)期初現金餘額	840,128	3,302,460	3,741,693	3,968,756	2,917,128	3,072,334	3,029,587	2,876,462	3,000,945	3,520,916	3,724,848	3,883,498	840,1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4,440,326	2,938,142	1,692,332	2,193,626	1,585,045	1,089,116	737,626	767,487	1,199,887	746,041	468,121	468,121	18,325,870
利息及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4,440,326	2,938,142	1,692,332	2,193,626	1,585,045	1,089,116	737,626	767,487	1,199,887	746,041	468,121	468,121	18,325,8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364,674	1,414,720	1,383,296	1,497,277	1,039,515	1,053,276	803,996	559,772	344,724	273,121	215,452	1,581	9,951,404
薪資支出付現	64,583	32,291	32,291	33,914	33,914	33,914	35,912	35,912	35,912	37,400	37,400	37,400	450,842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79,499	195	195	181,644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1,560	21,560	39,292	21,560	0	39,292	21,560	0	39,292	60,852	39,292	304,260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307,416	0	0	0	256,279	0	0	0	563,695
利息支出及其他	27,603	26,452	24,236	25,071	23,548	23,540	21,852	21,875	21,867	23,292	23,315	23,376	286,030
(3)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1,457,055	1,495,219	1,461,579	1,595,749	1,426,148	1,110,925	901,247	639,314	658,977	552,604	337,214	101,844	11,737,875
(4)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所需資金總額[(5)=(3)+(4)]	2,957,055	2,995,219	2,961,579	3,095,749	2,926,148	2,610,925	2,401,247	2,139,314	2,158,977	2,052,604	1,837,214	1,601,844	13,237,875
(6)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絀)	2,323,399	3,245,383	2,472,446	3,066,632	1,576,025	1,550,525	1,365,966	1,504,635	2,041,855	2,214,353	2,355,755	2,749,775	5,928,123
[(6)=(1)+(2)-(5)]													
融資淨額：													
舉借銀行借款	0	17,248	17,248	31,434	17,248	0	31,434	17,248	0	31,434	48,682	31,434	243,410
償還銀行借款	(520,939)	(1,020,939)	(20,939)	(720,939)	(20,939)	(20,939)	(20,939)	(20,939)	(20,939)	(20,939)	(20,939)	(20,939)	(2,451,263)
發放股利	0	0	0	(960,000)	0	0	0	0	0	0	0	0	(960,000)
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備償帳戶變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融資淨額合計	(520,939)	(1,003,691)	(3,691)	(1,649,505)	(3,691)	(20,939)	10,495	(3,691)	(20,939)	10,495	27,743	10,495	(3,167,853)
(8)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302,460	3,741,693	3,968,756	2,917,128	3,072,334	3,029,587	2,876,462	3,000,945	3,520,916	3,724,848	3,883,498	4,260,270	4,260,270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授信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而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光電電廠建置工程收入，其請款係依個別合約約定依各施工階段向業主請款，因此其週轉天數易受施工進度是否已達合約約定可請款階段之影響，若尚未達可請款部分則列為合約資產，故經參考 113 年度之應收帳款(含合約資產)週轉率約為 125 天，依專案時程進度預估 114~115 年度因公司執行大型專案調整之工程合約收款期間，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約為 60~90 天，以此為基礎推估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收現天數，並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進貨付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支付原物料及工程款項為主，其主要付款條件約為 OA30~90 天或月結 30~90 天不等，而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以 113 年度為實際付款情形，並考量備貨作業時間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且預估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 113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因而預估編製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14 及 11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與本公司政策尚無重大差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主要項目為光、充、儲等不同種類之工程相關機具及設備及辦公室裝修工程等，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添購工程相關機具及設備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此外，依本公司所編製 114~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主要係為拓展公司海內外業務而取得之公司普通股股權，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1~2 月 (實際數)	114 年 3 月 ~115 年 12 月 (預計數)	114~115 年 度合計 (預計數)	資金來源
轉投資 ZEBRE	0	2,632,770	2,632,770	自有資金
轉投資泓德日本	0	1,649,991	1,649,991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轉投資公司(註)	74,896	641,393	716,289	自有資金
添購日常營運	0	551,496	551,496	自有資金

項目	114 年 1~2 月 (實際數)	114 年 3 月 ~115 年 12 月 (預計數)	114~115 年 度合計 (預計數)	資金來源
辦公機器設備				
合計	74,896	5,475,650	5,550,54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主要組成係星源、星星、泓德澳洲、Holding I、星德、星鑫、HeLM、勻登、天喻、日裕等轉投資公司增減資。

綜上，本公司依據上述資本支出計畫為基礎編製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前述各項計畫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其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2 月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4 年 9 月 (籌資後預估情形)
財務槓桿度(倍)		1.05	1.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44	45.52
	自有資本率	61.56	54.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24	248.05
	速動比率	119.48	205.27

註：114 年 9 月預計數係依本公司 113 年 12 月個體財務報表數，並考量本次募集金額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所估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本次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將由 38.44% 上升至 45.52%，惟公司產業前景應尚屬可期，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應可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改善，故本次辦理募資計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借款本金	每年借款利息
兆豐銀行	2.705	113/12/26~114/6/24	營運週轉	136,556	3,694
國泰銀行	2.53	114/1/20~114/7/18	營運週轉	80,000	2,024
上海銀行	2.625	113/8/29~114/8/12	營運週轉	80,000	2,100
中信銀行	2.45	113/11/8~114/5/6	營運週轉	134,127	3,286
台新銀行	2.60	113/11/8~114/5/10	營運週轉	100,000	2,600
元大銀行	2.42	113/11/8~114/11/1	營運週轉	100,000	2,420
華南銀行	2.50	113/11/29~114/5/28	營運週轉	50,000	1,250
永豐銀行	2.785	114/1/20~114/7/17	營運週轉	100,000	2,785
第一銀行	2.625	114/1/17~114/7/17	營運週轉	80,000	2,100
王道銀行	2.608	114/1/17~114/7/17	營運週轉	80,000	2,086
高雄銀行	2.485	114/1/20~114/7/17	營運週轉	100,000	2,485
大中票券	2.72	114/2/25~114/6/30	營運週轉	29,907	813
中華票券	2.30	114/2/25~114/6/30	營運週轉	79,832	1,836
兆豐票券	2.75	114/2/25~114/6/30	營運週轉	19,578	538
合計				1,170,000	30,01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從事與太陽能光電相關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太陽能光電廠設備安裝及系統整合設計等相關統包工程。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170,000 千元，該借款主係為本公司用以支應營運購料及其日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融資借款支應，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應屬合理，故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償還之銀行借款，原用途係支應營運購料及其日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下表所示，本公司 112~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5,770,414 千元及 10,182,876 千元，個體營業利益分別為 928,626 千元及 1,604,532 千元，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及個體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呈明顯成長趨勢，而 114 年截至 2 月個體營業收入亦較前期呈顯著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綜上所述，其原借款用以營運購料及日常營運週轉之效益應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113 年 截至 2 月	114 年 截至 2 月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770,414	10,182,876	76.47	366,514	754,113	105.75
營業毛利	1,311,555	2,376,578	81.20	—	—	—
營業利益	928,626	1,604,532	72.79	—	—	—
稅前淨利	1,009,480	1,506,346	49.22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提供。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4 年 5 月募集資金完成後至 115 年 12 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列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64,824 千元及 1,953,690 千元，合計為 2,118,514 千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060,000 千元*60%=1,836,000 千元)，茲分別就重大長期投資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用途		114 年 5 月~115 年 12 月(預估)	資金來源
長期投資	轉投資 ZEBRE	1,756,440	自有資金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為拓展澳洲光電與儲能市場之策略佈局，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 100%持有之信託公司 HDRE II Trust 與澳洲策略夥伴 Zen Energy 之子公司 Zen Future 建立資產平台 ZEBRE Pty Ltd(以下簡稱 ZEBRE)，組建資本額為澳幣 43,615 千元，本公司持有 70%股權，ZEBRE 專注於澳洲大型光電與儲能項目之投資與資產管理，整體目標開發容量約 1.4GW，其首個投資項目為位於南澳的 Solar River 大型光儲混合案場，規模為 256MW 儲能、210MW 光電。而 114 年 3 月取得的四個綠地項目權利位於澳洲東岸，預計開發總量約儲能 695MW、光電 100MW。114 年 5 月~115 年 12 月預計擬以自有資金新增投資 ZEBRE 澳幣 83,640 千元(約新台幣 1,756,440 千元)來取得新案場，總計投資金額為澳幣 125,370 千元(約新台幣 2,632,770 千元)。

轉投資公司 ZEBRE 主要獲利來源係因下轄電廠完工後發電或儲能產生之售電收入，做為轉投資獲利來源，故依 ZEBRE 持有案場狀況，透過財務模型考量設備成本，設置儲能系統設備及太陽光電系統外，還需考慮未來產生之費用如維運費、設備保險費及融資財務成本等，預測未來數年現金流量來確定盈利能力，產生內部報酬率之投資收益為基礎，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4.65 年，經評估其資金回收年限效益估算尚屬合理。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1,299,749	2,413,198	4,388,503	9,791,321	11,037,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506	270,071	692,583	2,061,910	3,795,187
使用權資產			13,702	24,298	66,792	130,095	159,032
無形資產			35,000	34,863	23,014	86,594	99,104
其他資產			307,210	407,629	929,975	1,014,733	3,441,698
資產總額			1,859,167	3,150,059	6,100,867	13,084,653	18,532,9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7,873	1,378,674	2,438,414	4,194,125	6,526,304
	分配後		1,087,873	1,548,674	2,838,414	4,602,125	7,170,657(註)
非流動負債			153,784	128,795	267,747	3,039,891	2,725,7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1,657	1,507,469	2,706,161	7,234,016	9,252,028
	分配後		1,241,657	1,677,469	3,106,161	7,642,016	9,896,381(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8,308	1,642,190	3,353,956	5,529,492	8,945,271
股本	分配前		500,000	700,000	850,000	1,000,000	1,182,724
	分配後		500,000	700,000	850,000	1,025,500	1,358,457(註)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542	660,619	1,745,474	3,376,493	5,844,488
	分配後		1,542	660,619	1,745,474	3,376,493	5,727,333(註)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766	281,571	758,482	1,153,095	1,917,995
	分配後		116,766	111,571	358,482	719,595	1,215,064
其他權益			-	-	-	(96)	6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798)	400	40,750	321,145	335,66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7,510	1,642,590	3,394,706	5,850,637	9,280,940
	分配後		617,510	1,472,590	2,994,706	5,442,637	8,636,58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1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1,233,018	2,390,121	3,650,891	7,065,800	7,746,3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4,473	380,088	1,004,604	1,644,502	3,036,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758	168,493	417,941	877,106	949,091
無形資產		3,015	3,012	9,893	29,930	19,754
其他資產		107,817	159,553	386,800	754,650	2,778,445
資產總額		1,863,081	3,101,267	5,470,129	10,371,988	14,530,4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5,958	1,352,601	1,886,117	3,407,037	5,054,888
	分配後	1,105,958	1,522,601	2,286,117	3,815,037	5,699,241(註)
非流動負債		138,815	106,476	230,056	1,435,459	530,3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4,773	1,459,077	2,116,173	4,842,496	5,585,188
	分配後	1,244,773	1,629,077	2,516,173	5,250,496	6,229,541(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8,308	1,642,190	3,353,956	5,529,492	8,945,271
股本	分配前	500,000	700,000	850,000	1,000,000	1,182,724
	分配後	500,000	700,000	850,000	1,025,500	1,358,457(註)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542	660,619	1,745,474	3,376,493	5,844,488
	分配後	1,542	660,619	1,745,474	3,376,493	5,727,3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766	281,571	758,482	1,153,095	1,917,995
	分配後	116,766	111,571	358,482	719,595	1,215,064(註)
其他權益		-	-	-	(96)	6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8,308	1,642,190	3,353,956	5,529,492	8,945,271
	分配後	618,308	1,472,190	2,953,956	5,121,492	8,300,918(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1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2,298,059	2,680,010	5,060,371	5,839,009	10,125,465
營業毛利	351,292	376,006	1,146,534	1,450,172	2,527,867
營業損益	244,777	222,700	845,318	991,173	1,624,6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7)	(3,969)	(32,823)	11,560	(105,021)
稅前淨利	242,790	218,731	812,495	1,002,733	1,519,6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9,913	166,481	648,152	818,412	1,179,1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9,913	166,481	648,152	818,412	1,179,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	-	(20,685)	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913	166,481	648,152	797,727	1,179,2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340	165,283	650,106	815,411	1,198,8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27)	1,198	(1,954)	3,001	(19,7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91,340	165,283	650,106	794,726	1,199,0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427)	1,198	(1,954)	3,001	(19,729)
每股盈餘(元)	3.83	3.02	8.18	8.16	11.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之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2,186,124	2,655,474	5,052,656	5,770,414	10,182,876
營業毛利	287,851	431,886	1,118,907	1,311,555	2,675,039
營業損益	190,083	288,314	836,367	928,626	1,604,5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38	(63,491)	(23,275)	80,854	(98,186)
稅前淨利	230,421	224,823	813,092	1,009,480	1,506,3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1,340	165,283	650,106	815,411	1,198,8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1,340	165,283	650,106	815,411	1,198,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0,685)	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340	166,481	648,152	794,726	1,199,02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1,340	165,283	650,106	815,411	1,198,8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198	(1,954)	3,001	(19,7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1,340	166,481	648,152	794,726	1,199,0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3.83	3.02	8.18	8.16	11.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之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度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二條規定由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因此增聘黃海寧會計師為共同簽證會計師。另 112 年度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變更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41	47.86	44.36	55.29	49.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8.14	655.90	528.81	431.18	316.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57	175.04	179.97	233.45	169.13
	速動比率		97.87	132.19	119.14	188.95	126.07
	利息保障倍數		80.32	41.16	57.53	18.67	11.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21	31.97	58.95	61.91	48.70
	平均收現日數		12	11	6	6	7
	存貨週轉率(次)		63.47	62.76	32.86	17.12	27.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0	3.81	4.65	3.55	4.50
	平均銷貨日數		6	6	11	21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92	11.32	10.51	4.24	3.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07	1.09	0.61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8	6.82	14.26	9.00	8.21
	權益報酬率(%)		28.29	14.11	25.73	17.70	15.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56	31.25	95.59	100.27	129.71
	純益率(%)		8.26	6.21	12.81	14.02	11.65
	每股盈餘(元)		3.83	3.02	8.18	8.16	1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33	(15.01)	50.94	(42.37)	31.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27	92.49	119.61	50.59	56.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56	(17.28)	29.38	(24.57)	13.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30	1.28	1.14	1.17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2	1.06	1.10

- (1) 財務結構：
A.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13 年因自持的儲能案場持續投入(未完工程)及購入台南土地廠房(儲能櫃工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雖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資本公積和未分配盈餘皆較 112 年成長，使長期資金明顯上升，但權益總額成長幅度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下降。
- (2) 償債能力：
A. 流動及速動比率：主係 113 年營運資金及購料所需之借款，於到期後借新還舊，使短期借款較 112 年增加，此外合約負債及應付票據及帳餘額皆較 112 年增加，使整體流動負債增加，導致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112 年下降。
B. 利息保障倍數：因應集團公司業務拓展，增加營運借款，此外 113 年融資利率因升息導致利息費用隨之增加，故相關利息費用成長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係 113 年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皆較 112 年大幅成長，然而 113 年之平均應收帳款餘額成長幅度更為明顯，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
B.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營收持續成長，使 113 年營業成本較 112 年明顯增加，存貨週轉率上升。
C.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隨公司業務拓展，供應商多元開發以因應大量需求，新配合供應商付款條件不同，此外隨著營收持續成長，使營業成本較 112 年明顯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 (4) 獲利能力：
A.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使稅前純益明顯成長，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部分案件於 113 年底已完成請款，使合約資產產生現金流入；此外，合約負債(預收工程款)增加及存貨減少亦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故整體現金流量財務比率較去年上升。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後損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45	47.05	38.69	46.69	38.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6.05	1,037.83	857.54	794.08	998.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57	176.71	193.57	207.39	153.24
	速動比率		89.77	133.04	115.30	167.32	119.48
	利息保障倍數		84.06	47.01	67.20	30.09	19.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52	22.32	63.18	108.77	93.64
	平均收現日數		25	16	6	3	4
	存貨週轉率（次）		65.28	61.59	33.54	17.75	30.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6	3.56	4.69	3.54	4.78
	平均銷貨日數		6	6	11	21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35	17.51	17.23	8.91	1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07	1.18	0.73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3	6.82	15.40	10.64	10.14
	權益報酬率（%）		30.73	14.00	26.02	18.36	16.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08	32.12	95.66	100.95	128.58
	純益率（%）		8.75	6.22	12.87	14.13	11.77
	每股盈餘（元）		3.83	3.02	8.18	8.16	1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61	(13.32)	31.18	(40.12)	46.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3.20	99.91	102.95	48.13	125.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67	(15.94)	11.71	(25.35)	20.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0	1.22	1.28	1.16	1.25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4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13 年因投資 Zen Energy、富邦能源，以及泰創工程，使總資產增加，導致負債比下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資本公積和未分配盈餘皆較 112 年成長，使長期資金明顯上升。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 113 年度大量投入工程，購入太陽能模組、儲能櫃及電池等存貨，使應付票據及帳款明顯成長，此外營運資金及購料所需之借款，於到期後借新還舊，亦使短期借款增加，導致 113 年流動負債明顯成長，比率較 112 年下滑。

B. 利息保障倍數：因應集團公司業務拓展，增加營運借款，相關利息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 經營能力：

A.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營收持續成長，使營業成本較 112 年明顯增加，存貨週轉率上升。

B.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隨公司業務拓展，供應商多元開發以因應大量需求，新配合供應商付款條件不同，此外隨著營收持續成長，使營業成本較 112 年明顯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持續建造自持案場，未完工程明顯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

A.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使稅前純益明顯成長，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5) 現金流量：

B.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合約負債(預收工程款)增加及存貨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故整體現金流量財務比率較去年上升。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5,167	30.46	4,593,322	24.78	608,155	15.26	係 113 年度現金增資款及各專案收入陸續收款所致。
預付貨款	819,461	6.26	1,192,625	6.44	373,164	45.54	主係擴展儲能業務致儲能電池預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093,758	8.36	1,425,687	7.69	331,929	30.35	主係持續擴展光電及儲能業務，故預付案場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76,146	7.96	1,476,146	-	係 113 年集團公司取得 Zen Energy 9.7% 股權、富邦能源 10% 股權，以及泰創工程 11.2% 股權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1,910	15.76	3,795,187	20.48	1,733,277	84.06	113 年因自持的儲能案場持續投入(未完工程)及購入台南土地廠房(儲能櫃工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8,602	5.49	1,503,299	8.11	784,697	109.20	係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致使存出保證金與質押定存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24,211	8.59	1,821,285	9.83	697,074	62.01	主係營運資金及購料所需之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400,872	3.06	607,250	3.28	206,378	51.48	因集團持續拓展漁電共生及儲能等業務，而增加短期案場融資票據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645,924	4.94	1,215,944	6.56	570,020	88.25	主係 113 年度新勝光電案場及 TPK 儲能預收款較多所致。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601,714	4.60	(601,714)	(100.00)	主係因 112 年年底與關係人國碩購料產生之應付票據於 113 年兌現所致。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付帳款	1,633,027	8.81	719,279	5.50	913,748	(127.04)	主係 113 年度儲能業務成長，購入儲能櫃及電池等存貨而增加應付帳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625	1.52	53,397	0.41	228,228	427.42	主係 113 年度儲能業務成長，與關係人實德增加採購電池櫃所致。
應付公司債	873,583	6.68	-	0.00	(873,583)	(100.00)	主係陸續轉換公司債，且隨發行條件將剩餘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885,445	6.77	1,366,853	7.38	481,408	54.37	主係主係隨營運擴展使運資金需求增加而新增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7.64	1,171,552	6.32	171,552	17.16	辦理 113 現金增資 10,000 千股、盈餘轉增資 2,550 千股，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4,605 千股所致。
資本公積	3,376,493	25.81	5,844,488	31.54	2,467,995	73.09	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	1,153,095	8.81	1,917,995	10.35	764,900	66.33	係獲利持續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5,839,009	100.00	10,125,465	100.00	4,286,456	73.41	主係 113 年度大型光電案場持續投入並隨時間逐步認列工程收入及儲能案廠增加，致營收大幅成長。
營業成本	4,331,600	74.18	7,440,190	73.48	3,108,590	71.77	係營收持續成長，致使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1,507,409	25.82	2,685,275	26.52	1,177,866	78.14	係營收持續成長，致使毛利相對增加。
未實現銷貨損益	(57,237)	(0.98)	(157,408)	(1.55)	(100,171)	175.01	係遞延合資公司之未實現毛利，113 年關係人交易比重增加致使未實現銷貨(損)益相對成長。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50,172	24.84	2,527,867	24.97	1,077,695	74.31	係營收成長，致使毛利相對增加。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費用	458,999	7.86	903,217	8.92	444,218	96.78	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隨著公司規模擴張，營業費用隨之上升。
營業淨利	991,173	16.98	1,624,650	15.99	627,819	63.34	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稅前淨利	1,002,733	17.18	1,519,629	15.01	516,896	51.55	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本期淨利	818,412	14.02	1,179,133	11.65	360,721	44.08	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7,727	13.66	1,179,291	11.65	381,564	47.83	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5,119	18.85	2,555,819	17.59	600,700	30.72	係增資資金注入，且各專案收入陸續收款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3,439,976	33.17	3,307,774	22.76	(132,202)	(3.84)	係部分案件於 113 年底已完成請款所致。
存貨	298,842	2.88	192,276	1.32	(106,566)	(35.66)	主係 112 年底之案場備料模組及鋼構投入完成所致。
預付貨款	327,644	3.16	532,157	3.66	204,513	62.42	主係擴展儲能業務致儲能電池預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6,572	1.61	19,352	0.13	(147,220)	(88.38)	係解除台糖東石標案之履約保證金以及花蓮生豐案與台南南七區案完工解除履約保證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801,115	7.71	995,495	6.85	194,380	24.26	隨開發案件陸續轉施工期，預付案場款項轉入工程成本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76,146	10.16	1,476,146	-	係 113 年集團公司取得 Zen Energy 9.7%股權、富邦能源 10%股權，以及泰創工程 11.2%股權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4,502	15.86	3,036,812	20.90	1,392,310	84.66	主係增加海外子公司之股權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106	8.46	949,091	6.53	71,985	8.21	主係持續建造自持案場，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2,529	5.70	1,070,650	7.37	478,121	80.69	係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致使存出保證金與質押定存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24,211	10.84	1,803,749	12.41	679,538	60.45	因持續拓展漁電共生及儲能等業務，而增加短期案場融資借款所致。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合約負債－流動	164,481	1.59	578,165	3.98	413,684	251.51	主係 113 年度新勝光電案場及預收 TPK 儲能預收款項較多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9,932	6.65	1,501,585	10.33	811,653	117.64	主係 113 年度大量投入工程，購入儲能櫃及電池等存貨，使應付票據及帳款大幅成長。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34,243	7.08	213,119	1.47	(521,124)	(70.97)	主係因 112 年年底與國碩購料產生之應付票據於 113 年兌現，使應付帳款－關係人金額較前期下降。
應付薪資及獎金	98,853	0.95	149,778	1.03	50,925	51.52	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公司規模擴張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347	1.13	282,778	1.95	165,431	140.98	係 113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使應付所得稅較前期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	291,058	2.81	73,650	0.51	(217,408)	(74.70)	主係隨業務成長而增加應付勞務費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310,512	2.14	310,512	-	主係陸續轉換公司債，另部分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873,583	8.42	-	-	(873,583)	(100.00)	主係陸續轉換公司債，且隨發行條件將剩餘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450,181	4.34	431,854	2.97	(18,327)	(4.07)	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9.64	1,171,552	8.06	171,552	17.16	辦理 113 現金增資 10,000 千股、盈餘轉增資 2,550 千股，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4,605 千股所致。
資本公積	3,376,493	32.55	5,844,488	40.22	2,467,995	73.06	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	1,153,095	11.12	1,917,995	13.20	764,900	66.33	係獲利持續成長所致。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營業收入	5,770,414	100.00	10,182,876	100.00	4,412,462	76.47	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營業成本	4,373,691	75.80	7,507,837	73.73	3,134,146	71.66	係營收持續成長，致使營業成本增加。
未實現銷貨（損）益	(85,168)	(1.48)	(298,461)	(2.93)	(213,293)	250.44	係遞延合資公司之未實現毛利，112 年關係人交易比重變動致使未實現銷貨(損)益相對減少。
營業毛利	1,311,555	22.72	2,376,578	23.34	1,065,023	81.20	係營收持續成長，致使毛利相對增加。
營業費用	382,929	6.64	772,046	7.58	389,117	101.62	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隨著公司規模擴張，營業費用隨之上升。
營業淨利	928,626	16.09	1,604,532	15.76	675,906	72.79	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854	1.40	(98,186)	(0.96)	(179,040)	(221.44)	因部分子公司營運改善產生獲利，且與合資公司轉投資發電廠陸續併網發電產生穩定獲利，致使轉投資收入增加。
稅前淨利	1,009,480	17.49	1,506,346	14.79	496,866	49.22	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本期淨利	815,411	14.13	1,198,860	11.77	383,449	47.03	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4,726	13.77	1,199,020	11.77	404,294	50.87	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791,321	11,037,947	1,246,626	1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1,910	3,795,187	1,733,277	84.06%
使用權資產		130,095	159,032	28,937	22.24%
無形資產		86,594	99,104	12,510	1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490	192,886	74,396	62.79%
其他資產		896,243	3,248,812	2,352,569	262.49%
資產總額		13,084,653	18,532,968	5,448,315	41.64%
流動負債		4,194,125	6,526,304	2,332,179	55.61%
長期負債		3,039,891	2,725,724	(314,167)	(10.33)%
負債總額		7,234,016	9,252,028	2,018,012	27.90%
股本		1,000,000	1,182,724	182,724	18.27%
資本公積		3,376,493	5,844,488	2,467,995	73.09%
保留盈餘		1,153,095	1,917,995	764,900	66.33%
其他權益		(96)	64	160	(166.67)%
非控制權益		321,145	335,669	14,524	4.52%
權益總額		5,850,637	9,280,940	3,430,303	58.63%

- 1.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3年因自持的儲能案場持續投入(未完工程)及購入台南土地廠房(儲能櫃工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
 - (2) 使用權資產：因應營運需求新增承租辦公室、土地及設備等所致。
 - (3) 無形資產：因取得子公司雲守護股權交易產生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所致。遞延所得稅資產：係遞延幫子公司及合資關係企業建置之電廠收益。
 - (4) 其他資產：主係集團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興櫃股票，且預付案場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5) 資產總額：綜合以上原因，使資產總額增加。
 - (6) 流動負債：因集團持續拓展漁電共生及儲能等業務而增加短期案場融資借款；且案件規模擴增，案場採購材料及下包廠商款項使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7) 長期負債：主係因應子公司增資及儲能電廠營運資金需求新增之借款所致。
 - (8) 負債總額：綜合以上原因，使負債總額增加。
 - (9) 股本及資本公積：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所致。
 - (10) 保留盈餘：係公司113年獲利增加所致。
 - (11) 權益總額：綜合以上原因，使權益總額增加。
-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839,009	100.00	10,125,465	100.00	4,286,456	73.41
營業成本	4,331,600	74.18	7,597,599	75.03	3,265,999	75.40
營業毛利	1,450,172	24.84	2,527,866	24.97	1,077,694	74.31
營業費用	458,999	7.86	908,875	8.98	449,876	98.01
營業淨利	991,173	16.98	1,618,992	15.99	627,819	63.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60	0.20	(99,363)	(0.98)	(110,923)	(959.54)
稅前淨利	1,002,733	17.17	1,519,629	15.01	516,896	51.55
所得稅費用	184,321	3.16	340,496	3.36	156,175	84.73
稅後淨利	818,412	14.02	1,179,133	11.65	360,721	44.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113年度因大型光電及儲能案場開始施工，大量投入，使合併營收大幅成長，在工程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狀況下，本期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率金額亦同步增加。						
(2) 營業費用：因應113年集團營業規模擴大，人力、勞務及研發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銀行借款、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利息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4) 稅前及稅後淨利：綜合以上原因，使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僅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客戶預估之需求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訂定年度營收目標，並預估未來業績將會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2.37)	31.47	174.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59	56.38	11.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57)	13.96	156.82%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1) 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部分合約資產依照合約所訂請款完成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11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部分合約資產依照合約所訂請款完成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 11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部分合約資產依照合約所訂請款完成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④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④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55,819	(1,561,063)	(5,246,286)	2,031,657	(2,219,873)	-	募資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因 114 年持續開發新案場及備料支出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長期股權投資及自持案場資本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動撥、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案場開發及建置容量持續擴大，以及營運購料之資金需求，除以自有營運現金支應外，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資本支出主要項目為為光、充、儲等不同種類之工程相關機具與設備及未來辦公室裝修工程等，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搭配銀行融資支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重大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求而進行轉投資，轉投資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並依「子公司管理辦法」作為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與管理作業。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持股比例	113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46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45,120	此公司透過太陽光電電廠維運服務向委託公司收取勞務收入	-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7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3)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收取利息收入	-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113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388	此公司透過太陽光電電廠穩定發電向台電公司收取售電收入	-
日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0.16%	(5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收取利息收入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100%	(123)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69)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235	此公司透過轉供售電服務穩定向委託公司收取售電收入	-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3)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	5,099	此公司對儲能案場業主收取專案統籌、系統整合服務、電源管理服務收入	-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漁電案場案件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	100%	(47,916)	此公司尚在開發擴展階段且須支付相關營運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808)	此公司尚在開發擴展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天鈺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4,209)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天鈺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113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場案件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24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5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瑁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漁光案場案件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天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7.23%	(42,12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1%	(26,779)	此公司尚在養殖擴展階段，本期收取相關案場設計收入及銷售水產漁業產品收入，營業規模待持續成長，惟尚未取得一定經濟規模致使虧損	隨著漁電共生案場於 114 年至 116 年陸續新增併網投入養殖，經濟規模提升後可由虧轉盈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	(12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	57,636	此公司透過軟體服務收取相關勞務收入	-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9)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113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953)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19)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3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	32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收取利息收入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收取利息收入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7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	100%	(33,33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及營運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星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新星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8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及光充儲整合系統之產品銷售
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100%	(19,06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100%	(4,178)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為投資平台及開發光電與儲能業務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8,337)	此公司透過儲能櫃組裝及測試收取相關收入，113 年度虧損主要來自成本控管尚未完善	已成為泓德能源全資子公司，將重新調整組織人力及流程，改善獲利
泓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	(9)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4.44%	52	此公司透過太陽光電電廠穩定發電向台電公司收取售電收入	-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113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3,162	此公司目前以土地租賃收入為主，未來將透過太陽光電廠穩定發電向台電公司收取售電收入	-
士星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49%	(1,57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及光充儲整合系統之產品製造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14,632	此公司透過太陽光電廠穩定發電向台電公司收取售電收入	-
星鑫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4,143	此公司透過太陽光電廠穩定發電向台電公司收取售電收入	-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5,47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Star Charger Japan Co., Ltd	100%	(18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Star Exchange Power Japan Co.,Ltd.	100%	-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漁電案場案件
New Star Charging TechnoloGT Japan Co.,Ltd.	100%	(148)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案件
Battery Park 1, LLC	100%	(24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Star No.1, LLC	100%	(4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Star No.2, LLC	100%	(4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Star No.3, LLC	100%	(4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Star No.4, LLC	100%	(4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Star No.5, LLC	100%	(4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3,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4,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5,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6,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113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Battery Park 7,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8,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9,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10,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11,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Battery Park 12, LLC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Minakami Energy Storage LLC	50%	(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GGE MACLEAY ROAD COLEAMBALLY PTY LTD	100%	(78)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Star VIC I Pty Ltd	100%	-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及儲能案場案件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依各轉投資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將依照各公司之增資計畫研擬討論增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11 年度	無重大缺失	無
112 年度	無重大缺失	無
113 年度	無重大缺失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13	-	100%	於 111.06.30 連任
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9	4	69%	於 111.06.30 連任
董事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12	1	92%	於 111.06.30 連任
董事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徐義能	12	1	92%	於 111.06.30 就任
獨立董事	張良仔	13	-	100%	於 111.06.30 連任
獨立董事	吳豐盛	13	-	100%	於 111.06.30 就任
獨立董事	鄧人豪	12	1	92%	於 111.06.3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上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15 第四屆第二十次	擬定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謝源一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謝源一及周仕昌未進行利益迴避。(已於 113/4/17 董事會重新追認過案，相關人員謝源一及周仕昌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3/7 第四屆第二十一次	擬調整周仕昌總經理薪資案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周仕昌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4/17 第四屆 第二十二次	獨立董事敘薪案	吳豐盛 張良仔 鄧人豪	本案相關人員吳豐盛、張良仔及鄧人豪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謝源一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謝源一及周仕昌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8 第四屆 第二十三次	擬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謝源一	本案相關人員謝源一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6/7 第四屆 第二十四次	擬承攬屏東縣潮州鎮儲能系統案場統包工程案	張良仔	本案相關人員張良仔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議重分配謝源一董事長及周仕昌總經理薪資案	謝源一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謝源一及周仕昌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8/29 第四屆 第二十八次	日儲能源儲能櫃採購案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周仕昌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名單(經理人與非經理人)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周仕昌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0/9 第四屆 第二十九次	日喜綠能儲能櫃採購案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周仕昌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周仕昌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薪資調整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周仕昌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7 第四屆 第三十次	擬取得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周仕昌	本案相關人員周仕昌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 111 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薪酬及審計委員會) 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依據該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以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委員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 114 年 2 月底完成。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分數介於 96.89~97.57 分，顯示整體運作情形尚屬良好。評估結果並提送 114 年 3 月 5 日第 4 屆第 34 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良仔	13	-	100%	於 111.06.30 連任
委員	吳豐盛	13	-	100%	於 111.06.30 就任
委員	鄧人豪	12	1	92%	於 111.06.3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15 第二屆第十九次	1.擬投資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2.擬修正台東豐工段儲能系統儲能櫃採購案 3.112 年第四季逾期應收帳款可能性評估案 4.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5.擬撤銷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3/7 第二屆第二十次	1.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6.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8.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財務預測案 9.擬申請股票改列為一般板上市案 10.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 11.擬投資設立澳洲子公司案 12.擬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案 13.代子公司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向關係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西案升壓站土地案 14.嘉義義竹布袋光電模組採購案 15.屏東潮州儲能系統儲能櫃採購案 16.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17.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8.本公司擬追認開發暨工程承攬合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4/17 第二屆第二十一次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3.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擬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 擬增資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6. 擬追認處分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7. 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8. 擬追認日曄綠能股份買賣協議書案		
113/5/8 第二屆第二十二次	1.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增資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案 3.擬增加對澳洲子公司 HD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之投資案 4.擬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5.擬調整組織架構案 6.本集團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6/7 第二屆第二十三次	1.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增資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案 3.擬增加對澳洲子公司 HD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之投資案 4.擬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5.擬調整組織架構案 6.本集團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6/28 第二屆第二十四次	1.擬訂定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除權基準日案 2.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澳洲子公司與 ZEN Energy Retail Pty Ltd 洽談澳洲儲能案場開發案 3.擬修正向京城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4.擬發行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7/31 第二屆第二十五次	1.改列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新勝能源案場管路工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8/9 第二屆第二十六次	1.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3.變更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簡稱案 4.擬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本公司擬申請銀行/票券融資額度案 6.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8/29 第二屆第二十七次	1.澳洲子公司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以信託方式取得澳洲 Yarraville 土地案 2.擬增資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3.日儲能源儲能櫃採購案 4.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名單(非具經理人身分)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0/9 第二屆第二十八次	1.日喜綠能儲能櫃採購案 2.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7 第二屆第二十九次	1.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取得 ZEN Energy Retail Pty Ltd 股權案 3.擬增資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案 4.擬取得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5.子公司匯鉅能源擬調整銀行聯合授信總額 度暨星德電力背書保證金額案 6.擬申請銀行聯合授信額度案 7.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8.承攬利通管理顧問(股)公司之屏東縣鎮中山 段材料設備採購及工程統包款項回收可能 性評估案 9.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10.擬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3/12/09 第二屆第三十次	1.本公司擬參與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增資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3/12/23 第二屆第三十一次	1.子公司 HDRE II Holding Unit Trust 擬與 Zen Energy Future Pty Ltd 合資建立資產平台 Zebre Pty Ltd 暨取得 Solar River 資產案 2.擬增資泓德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案 3.擬增資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 4.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設立 日本子公司案 5.子公司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本 公司承租台南不動產案 6.擬委任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評估 案 7.擬訂定「預先核准會計師非確信服務政策之 一般原則」案 8.擬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永續報告 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9.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擬變更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12.擬將子公司材料採購合約轉讓本公司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 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並已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單位，可處理股東之相關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則會轉給公司之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停過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之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有效建立風險控管。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辦法」及「防範內線管理辦法」，嚴格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經常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二十三條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族群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兩大面向。 2.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有女性董事1位，本公司將以女性董事占比達25%為目標。 3.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括4位非獨立董事(含女性董事1人)及3位獨立董事。7名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已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具備經營管理經驗有6名、創業投資經驗有5名、綠能申設經驗有3名、營建開發經驗有4名、財務會計專業能力有2名、證券金融經驗有1名；已落實本公司治理守則所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政策。 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皆由各部門依職責運作，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依據該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以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委員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13 年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並於 114 年 3 月 5 日第 4 屆第 34 次董事會進行報告。113 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96.89~97.57 分，尚屬良好。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除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外，本公司會計單位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會計師法及職業規範公報第 10 號之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評估，詳附註 1。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113 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12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 11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廖彥凱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均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制定有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多項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增加員工休閒活動之選擇，乃補助員工社團活動，並與多處休閒運動中心簽訂合約以供員工強身健體。另公司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提供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皆能滿足國際性規範之需求。故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達成與公司約定之工作，不礙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並且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 (三)投資者關係：設有股務單位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股務事宜及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簽訂有採購合約，且一向皆能維持良好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如認為有必無差異評估項目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是否摘要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要時亦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研討會。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在國內均設有營運據點，以提供客戶洽詢或服務之管道，故皆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能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附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12	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已迴避而未承辦。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04	會計師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05	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備 註
獨立 董事	吳豐盛 (召集人)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1)(2)(3)(4)(5) (6)(7)(8)(9)(10)	無	-
獨立 董事	張良仔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1)(2)(3)(4)(5) (6)(7)(8)(9)(10)	無	-
獨立 董事	鄧人豪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及監察人；具備產業專業能力。	(1)(2)(3)(4)(5) (6)(7)(8)(9)(10)	無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職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7月18日至114年6月30日，最近年度(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9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豐盛	9	-	100%	
委員	張良仔	9	-	100%	
委員	鄧人豪	8	1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酬委員會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15 第二屆第九次	1.擬定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2.泓德日本子公司資深協理廖翎宇敘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3/7 第二屆第十次	1.審議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4/17 第二屆第十一次	1.擬修訂員工酬勞辦法案 2.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擬調整周仕昌總經理薪資案 4.擬議升任經理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5/8 第二屆第十二次	1.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6/7 第二屆第十三次	1.擬議重分配謝源一董事長及周仕昌總經理薪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7/31 第二屆第十四次	1.擬聘僱子公司高階主管及其敘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29 第二屆第十五次	1.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名單(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9 第二屆第十六次	1.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經理人晉升、薪資調整暨 員工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3/12/23 第二屆第十七次	1.擬定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 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建立推動永續發展的治理架構，並設置了專責的永續發展單位 110 年由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室」，隸屬於董事長，負責議題辨識、策略規劃、資源整合與追蹤考核 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由最高治理單位對本公司及實體運營子公司（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案場公司）之營運（含 ESG 之推動）進行討論。 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於 110 年業經提報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並公告全體同仁，另以 110 年度為首次編製年度，主動編纂永續報告書，由永續發展室擔任統籌單位，已於 111 年下半年度完成本公司首本永續報告書，並上傳至公司官網，113 年之永續報告書編製也已啟動；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業已執行 ESG 重大議題之問卷發放，於蒐集統計利害關係人重視之相關重大議題、增加並強化了 TCFD、SASB 架構與揭露準則召集高階主管商擬各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後，再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 110 年設置永續發展室，其組織位階直接隸屬於董事長，以利董事長即時掌握執行進度。 永續發展室作為 ESG 推動核心單位，業務範圍包括：擔任跨部門資源整合與溝通平台、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辨識攸關之永續議題、擬定策略、年度專案與執行方案、編列永續發展預算、追蹤各單位執行成效等。 永續發展室至少每年須向董事會報告一次，113 年 8 月 9 日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業已提報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發展室亦依據依據 GRI、TCFD、SASB 等國際標準，透過內部訪談、問卷調查、跨部門會議及外部顧問建議，鑑別重大性議題，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如下： 1. 本公司自 112 年初起，開始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驗證，已在 113 年 8 月取得 BSI 的三方認證並在 11 月取得認證證書。 2. 自 112 年起，於編製永續報告書時導入 TCFD 建構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 3. 依據 ISO14064-1，於 111 年度起，每年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與排除，檢視公司營運面臨之衝擊。根據 113 年盤查結果，雖然範疇 1、2 的絕對值增加，但因為公司擴大業務、增加營運據點或提升供應鏈管理範圍，本公司持續提升營運綠電使用率，降低碳足跡有效降低類別 1 與類別 2 之溫室氣體排放。 4. 所有辦公室與大福案場已於 111 年導入 ISO 9001 及 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並成功取得驗證。112 年度新增台南柳營儲能案場，並於 113 年擴展 ISO 9001 與 ISO 45001 認證範圍，確保案場符合品質與安全標準。ISO 14001、ISO 45001、ISO 9001 三大管理系統已成功整合，並計畫於 113 年進一步擴展至新案場。 5. 本公司自 112 年已完成 ISO 27001:2022 基礎訓練與主導稽核員培訓。113 年將正式導入 ISO 27001 認證，確保公司營運數據與客戶資訊安全。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如上述，本公司所有辦公據點皆已於 112 年 2 月起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於 112 年 10 月正式取得第三方驗證。此外，本公司自 111 年起依循 ISO 14064-1 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範疇至其他營運據點，並確保持續取得 ISO 14064-1 認證，盤查結果將如往年一般，公佈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以「智慧綠能，隨手可得」為使命，致力推動再生能源生活化與普及化。113 年度本公司固定營運處所及員工宿舍共計使用電力 653,876 度，為持續減少營運活動碳排放，本公司積極推動低碳營運，112 年底台北總部已達成 100% 使用綠電，台中辦公室綠電使用率達 70.5%，未來將持續提高辦公據點與案場的綠電使用比例，以符合 2050 淨零目標。並將結果公佈於永續報告書與本公司網站。 在工程建置營運活動，為了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本公司依據案場環境特性，以整體最具環境及經濟效益之方式進行施工，110 年度已全面要求工程圍籬及棧板回收再利用、使用鋼模或者系統模具，以減少傳統木製模板損耗產生廢棄物。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規劃永續發展室為氣候變遷之管理單位，向董事長直接報告，每年研究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自 112 年度起，本公司依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預計於年中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包括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 為降低氣候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減緩方面，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項目發展；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亦落實強化基礎措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 110 年度為首次溫室氣體盤查年度，以台灣各地區及澎湖營運辦公室為範圍，完成 ISO14064-1 類別一、二、三之盤查以及第三方查證。 <u>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u> (範疇一、二資訊涵蓋泓德所有營業辦公室，範疇三則為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公噸 CO2e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範疇三</th><th>總排放量</th></tr><tr><td>112</td><td>119.5800</td><td>192.1409</td><td>294.6332</td><td>606.3541</td></tr><tr><td>113</td><td>127.3371</td><td>323.6686</td><td>375.1101</td><td>826.1158</td></tr></table> 目前已根據 ISO14064-1 完成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類別 1、2、3 的排放量分別為 127.3371、323.6686、375.1101 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114/2/26 完成自主盤查與內部稽核，並聘請英國標準協會進行三方查證、預計 114 年 4 月完成外部稽核) <u>最近 2 年用水量：</u>(涵蓋範圍為泓德所有營業辦公室) 單位：立方公尺(度)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r><tr><td>112</td><td>1,189</td></tr><tr><td>113</td><td>4,460</td></tr></table> 此外，為強化水資源管理，子公司星源漁業已規劃完備感應系統，即時監測用水量，且所有用水皆於循環淨化後排放。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112	119.5800	192.1409	294.6332	606.3541	113	127.3371	323.6686	375.1101	826.1158	年度	總用水量	112	1,189	113	4,460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112	119.5800	192.1409	294.6332	606.3541																					
113	127.3371	323.6686	375.1101	826.1158																					
年度	總用水量																								
112	1,189																								
113	4,460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部份，則採用友善工法，案場建置以盡量減低變動原有地貌為原則，本公司營運流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相當有限，但為全面推行節約減廢政策，110 年已普遍採行工程圍籬及棧板回收再利用，使用鋼模或系統模具並重複利用，以減少傳統木模損耗之廢棄物。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10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涵蓋遵守國際人權規範之永續發展政策，並由董事長代表簽署。 此外，本公司將人權政策列入員工必修課程，所有員工均應於入職時完成，具體內容包括： • 不得基於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殘疾、宗教信仰、政治歸屬、工會成員、國籍或婚姻狀況而在招聘、升遷、獎勵、培訓機會、工作安排、工資、福利、懲戒、解雇和退休時歧視勞工。 • 不得要求婦女進行懷孕測試或者歧視懷孕勞工，除非當地法律或法規對懷孕勞工有所要求。 • 不得要求勞工或準勞工接受帶有歧視傾向的藥物測試，除非當地法律法規要求或為了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而進行。 • 嚴格禁止包括職場霸凌、性騷擾、體罰、精神脅迫、身體脅迫或辱罵等不當或違法情事。 • 禁用童工（未滿 15 歲）、未成年員工夜間加班禁止，以及尊重勞工自願性與結社/言論自由 111 年度 11 月亦制定公司之人權政策，並由董事長代表簽署，簽署後已上傳公司官網公佈。內容強調尊重人權是泓德核心價值之一，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令規範，制訂及更新人權政策，在保障、尊重和補救原則之基礎上，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一致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動，體現對於人權議題之重視。此外，本政策適用於泓德能源所有相關企業及子公司之直接營運活動、產品及服務，並擴及價值鍊中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合資公司。 此外，該政策亦明列申訴機制與舉報者保護：「泓德能源為保護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人權免受侵犯，確保其有權就所認為可能侵犯人權之行為進行申訴、通報或投訴，並要求對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給予補救。」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員工薪酬 • 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係綜合市場薪資水準、國內經濟物價趨勢以及公司營運結果等決定整體調薪水準，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3 年度包含主管及非主管職，整體平均調薪幅度為 5.0 %。 • 年終及績效獎金 本公司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係分別由董事長及董事會依據年度營運狀況以及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而定。績效考核係上下半年各評核一次，包含工作知識、技巧。 • 章程有關員工酬勞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福利措施 除法定之勞保、健保、新制退休金、職災保險等保障外，本公司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另除薪資外，本公司在職同仁享二節（中秋、端午）獎金、工務同仁享有免費員工宿舍，另職工福委會提供以下福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三節禮金（禮品） 2. 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 3. 年度國內或國外員工旅遊補助金 4. 年度尾牙聚餐 5. 每季定期餐敘補助 6. 每年提供員工教育進修補助 7. 不定期節慶活動 職場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多元文化，人員雇用政策係依具職務需求、人員專業及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考量，不以性別、種族等而區別對待；113 年依目前母公司和子公司各別勞保人數聘用統計，皆有達法定低標。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母公司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底員工數為 226 人，而企業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故依法，母公司的身心障礙員工進用比例為 1.1% (2/181)。 此外，113 年度，女性職員佔整體員工總數達 44.24%，協理級以上高階主管中女性占比為 19%。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整體政策 本公司依循職安衛法令法規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範疇，對組織內部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公司並於 111 年導入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並完成太陽能案場之系統驗證，112 年新增儲能案場進行職安衛與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案場，已順利通過驗證，持續確保管理系統落實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2 前述 ISO9001 與 ISO45001 管理系統皆已於 110-111 年度完成並取得驗證證書，為落實環境永續承諾，112 年度已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完成辦公區域之驗證，並於 113 年擴大驗證範疇，新增太陽能與儲能案場，已順利通過驗證，持續確保管理系統落實之承諾。 1.3 職安衛守規性部分，定期進行法令法規之鑑別、環安衛生暨品質管理計畫之施行檢討，並定期進行飲用水監測及作業環境監測，以滿足法規符合性。 1.4 環安衛暨品質績效量測與監督部份，每月定期呈報案場承攬商與管理系統等管理績效報告至各主管知悉；並於每季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進行報告整體環安衛暨品質管理績效，包括下一季度擬執行事項之規劃說明。 1.5 其餘環安衛及品質管理，依照現有程序文件依序執行，並於每年進行內部稽核與管理系統驗證，確認其有效性及符合性。 為確保公司營運發展、合規性之規範與自主環安衛暨品質及能源管理要求，整合 ISO 45001、ISO 14001、ISO 9001 及 ISO 50001 後產出 1 份手冊，53 份程序文件，32 份規章與計畫書，261 份執行表單，皆整合至相關部門之文件進行管理與施行。 前述所提管理系統，將於每年執行內部稽核與查核，確保滿足法令規範與管理系統所需，並達成持續改善之承諾。 3.教育訓練 本公司辦理各環安衛暨品質以及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展開，自新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義務與管理系統基礎知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識)、專業性之課程(動火、高架、電氣、承攬商作業管理、品質...等);包括員工健康管理議題之課程辦理與承攬商入案場前之教育訓練,統計至113年07月止,員工與承攬商共計完成4,809.5小時之課程,依循納入年度教育訓練持續執行。 4.工傷件數、比率及處理方式 4.1 本公司承諾建立安全無虞之工作場所,加強危害預防之理念,制訂「事故、不符合與矯正措施管理程序」與「緊急應變管理程序」,並於教育訓練進行宣導,目前113年4月於辦公大樓發生1件人員於車道使用推車運送物品跌倒之職業災害情事,已與大樓協調推車替代道路,及變更物品運送方式,採行矯正措施並改善完成。 4.2 除程序制訂施行外,每月定期進行「職業災害申報統計」及「無災害工時統計」,並公告組織內部主管知悉,至114年2月無災害工時累計統計如下: 4.2.1 每月無災害工時累計統計(非案場):468,683 小時。 4.2.2 每月無災害工時累計統計(案場):227,224 小時。 5. 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113 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每半年辦公大樓依法進行消防檢修申報合格,公司內部設有緊急應變小組,每年進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計295(含訪客)人次參加演練活動,提升同仁火災緊急應變能力。 員工是公司重要的資產,員工健康與安全對公司而言至為重要,也因此,更自111年起進一步展開強化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活動,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包括年度的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活動，在這些活動的推動下，獲得具體且顯著的健康與安全促進成果，並提交衛福部，除展現公司對於員工健康照護的承諾，並且於 112 年 12 月通過衛福部「健康職場認證標章」。為持續推動各項職業安全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不僅 113 年度辦理 12 場多元主題健康講座，共 296 人次踴躍參與，也於 113 年 12 月取得職場安全健康週參與證明，並於同年榮獲職安署頒發「企業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主動評比」績優企業殊榮，提升公司形象，將持續落實員工健康照護與關懷的承諾。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已建置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證照訓練、主管訓練等，另提供每人每年進修津貼，協助同仁以多元方式持續學習成長。113 年度職涯訓練共計 1,853 人次，總時數為 4,675 小時。 此外，每年定期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需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訂有「業務開發管理程序」，於每項工程專案驗收完成後，向客戶發放滿意度調查表；訂有「再生能源資產管理服務程序」，針對投資人發放客戶滿意度調查，及「綠電銷售管理程序」針對採購本公司綠電之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定期檢視顧客意見回饋，並處理客訴或品質異常之問題；若為工程施工議題，轉專案人員或工程單位人員調查，後由業務統整調查結果後回覆客戶。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為確保供應商與承攬商之安全衛生能力，制訂「供應、承攬商管理程序」及「承攬及外包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於初期對於供應商與承攬商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之調查與評比，並於年度進行供應商、承攬商之績效評核（量），評比結果將列入供應商與承攬商之評選依據，以確保其環安衛生能力與共同維護環境與安全衛生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採購部門於 113 年供應商及承攬商初次評核及再評核作業，截至公說書刊印日，累積已完成 77 家供應商評核。此外啟動永續供應鏈管理，新配合供應商要求簽屬「供應商行為準則」和「環安衛管理問卷調查」。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持續依據 GRI 準則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將新增導入 TCFD 與 SASB 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所規範之精神及原則一致，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相關資訊，網址： https://www.hdrenewables.com/sustainable_bussiness.php 。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永續發展室為推動永續發展的核心單位，其中包含氣候議題，並於 2023 年永續報告書參照 TCFD 框架說明氣候風險與機會。 2.董事會不定期聽取永續發展室報告永續重大議題執行情形、TCFD 氣候資訊及溫室氣體盤查路徑，並針對報告內容提供意見，業於 113 年 8 月 9 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推廣情形。 由董事長帶領永續發展室鑑別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由董事會督導，從上而下落實議題辨識、策略規劃、資源整合及追蹤考核，持續推動企業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氣候風險與機會由各單位從日常營運中觀察與辨識，並在永續訪談中與永續發展室討論、分析、鑑別為短、中、長期風險與機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作為框架，進行跨部門的氣候教育訓練與訪談，建構同仁對於氣候變遷及 TCFD 的初步認知，並將氣候意識融入工作範疇。 此外，我們也透過設計、填答與分析氣候問卷，使用「發生頻率」與「衝擊程度」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矩陣分析，鑑別出泓德的重大氣候風險與氣候潛在機會，並對此統整指標與目標，強化氣候管理。 ■風險項目 <table><tr><th>風險</th><th>風險類別</th><th>風險項目</th><th>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風險衝擊描述）</th></tr><tr><td rowspan="6">實體風險</td><td rowspan="4">立即性-颱風/強降雨</td><td>案場工程逾期</td><td>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引起的異常事件，如極端降雨使案場淹水、造成運輸延遲等，導致工程逾期或營運成本上升。</td></tr><tr><td>防災成本增加</td><td>為避免氣候相關災害，須提升設備的抗風、耐熱以及預防淹水等能力，導致額外成本增加。</td></tr><tr><td>營運設備損害</td><td>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發生頻率上升，對營運據點或資訊設備造成直接損害。</td></tr><tr><td>供應鏈中斷</td><td>原物料供應商遭受氣候災害，如暴雨淹水或乾旱大火，影響供應商正常供貨，導致供應鏈中斷。</td></tr><tr><td rowspan="2">長期性-長期氣候影響</td><td>營運成本上升</td><td>天氣變動劇烈，現有的風險評估系統無法準確預估，使得成本不確定性增加，提高成本管理壓力。</td></tr><tr><td>人體熱衰竭</td><td>長期氣溫上升，使人體發生熱衰竭的頻率與可能性增加，進而影響在案場現場的員工健康以及使營運中斷風險上升。</td></tr></table>	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風險衝擊描述）	實體風險	立即性-颱風/強降雨	案場工程逾期	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引起的異常事件，如極端降雨使案場淹水、造成運輸延遲等，導致工程逾期或營運成本上升。	防災成本增加	為避免氣候相關災害，須提升設備的抗風、耐熱以及預防淹水等能力，導致額外成本增加。	營運設備損害	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發生頻率上升，對營運據點或資訊設備造成直接損害。	供應鏈中斷	原物料供應商遭受氣候災害，如暴雨淹水或乾旱大火，影響供應商正常供貨，導致供應鏈中斷。	長期性-長期氣候影響	營運成本上升	天氣變動劇烈，現有的風險評估系統無法準確預估，使得成本不確定性增加，提高成本管理壓力。	人體熱衰竭	長期氣溫上升，使人體發生熱衰竭的頻率與可能性增加，進而影響在案場現場的員工健康以及使營運中斷風險上升。
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風險衝擊描述）																	
實體風險	立即性-颱風/強降雨	案場工程逾期	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引起的異常事件，如極端降雨使案場淹水、造成運輸延遲等，導致工程逾期或營運成本上升。																	
		防災成本增加	為避免氣候相關災害，須提升設備的抗風、耐熱以及預防淹水等能力，導致額外成本增加。																	
		營運設備損害	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發生頻率上升，對營運據點或資訊設備造成直接損害。																	
		供應鏈中斷	原物料供應商遭受氣候災害，如暴雨淹水或乾旱大火，影響供應商正常供貨，導致供應鏈中斷。																	
	長期性-長期氣候影響	營運成本上升	天氣變動劇烈，現有的風險評估系統無法準確預估，使得成本不確定性增加，提高成本管理壓力。																	
		人體熱衰竭	長期氣溫上升，使人體發生熱衰竭的頻率與可能性增加，進而影響在案場現場的員工健康以及使營運中斷風險上升。																	

項目	執行情形			
	轉型風險	政策法規	碳費的成本	各國政府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故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或碳費政策，要求廠商減碳；在各國法規趨嚴的情況下，未來潛在的碳費成本上升。
		市場風險	價格競爭力	在低碳電力市場上，水力與風力發電在價格表現上可能比太陽能更具競爭力，使泓德面對之價格競爭力更大。
		名譽風險	因應利害關係人氣候要求	客戶對泓德是否能協助企業低碳轉型、節能減碳，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供應商等）對公司形象及聲譽的看法。
	■機會項目			
	機會類別	機會項目		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機會效益描述）
	資源使用效率	低碳與綠色生產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設備，減少組裝期間用電、用水或廢棄物產生，降低生產成本。
	產品和服務	智慧綠電系統		透過綠電諮詢、規劃及販售，讓客戶獲得最佳的用電排程及穩定的綠電，提高獲利機會。
		循環再利用		將太陽能電池板分解成不同的材料，並將這些材料用於生產新的太陽能電池板或其他產品，實現更環保和可持續的太陽能發電，吸引更多客戶合作，提高獲利機會。
	市場	配合市場偏好發展		市場、客戶因政府政策等因素，對綠色能源管理、電動充電樁、太陽能板等產品需求上升，提高獲利機會。
		提升投資意願		綠能意識抬頭，需求上升，使得投資人對綠能產業投資興趣增加，使泓德資金來源更加充足。
	能源來源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		除供應客戶再生能源外，泓德本身在案場建置、日常營運上皆使用綠電，最小化組織碳排放量及產品碳足跡，提升產品競爭力，增加獲利機會。
	韌性	建立企業韌性		積極關注氣候風險與機會，確保公司的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以及保持對氣候機會的敏銳度。

項目	執行情形
	泓德 氣候風險矩陣 泓德 氣候機會矩陣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臺灣屬於山高坡陡，且氣候變化劇烈導致降雨分布不均，易發生季節性與地區性缺水問題，以及颱風梅雨季節容易氾濫成災；加上環保法規日益趨嚴，未來可能將會有碳相關的費用及排放管制，將會對我們造成成本上升。因此無論是針對「實體風險」或是「轉型風險」，我們都審慎評估其帶來的影響，並以嚴謹的態度進行管理。 根據重大風險矩陣圖結果顯示，首要實體風險為「立即性的颱風或強降雨」，可能導致案場工程逾期、防災成本增加、營運設備損害及供應鏈中斷；而泓德在案場開發前期即評估案場的氣候風險，評估通過才可進行案場設計與建置，故本次實體風險情境分析我們將著重於辦公室據點的淹水風險分析。轉型風險依序為市場風險「價格競爭力」、名譽風險「因應供應鏈氣候要求」與政策法規「碳費的成本」，市場風險及名譽風險由跨部門會議討論，本次轉型風險情境分析著重於評估自 2022 年至 2050 年泓德能源在不同情境交替演變之下，將有何程度之曝險結果。 ■實體風險：營運據點淹水風險分析 選用 RCP8.5 情境進行情境模擬分析，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資訊，推估本世紀末（未來 2075 年~2099 年）氣候情形，並針對分析結果制定管理措施。 泓德以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 TGOS 圖層為資料基礎（第 1~2 級屬低度風險、第 3 級屬中度風險、第 4~5 級屬高度風險），計算災害潛勢等級(0~25 屬第一級風險、26~50 屬第二級風險、51~75 屬第三級風險、76~100 屬第四級風險以及 101~125 屬第五級風險)；全台辦公室據點中，唯有高雄辦公室屬於第五級淹水潛勢風險，而澎湖無統計資料。

項目	執行情形																																				
	泓德辦公室之淹水潛勢風險等級																																				
	<table><tr><th>名稱</th><th>地址</th><th>全台風險</th><th>區域風險</th></tr><tr><td>台北總公司及辦公室</td><td>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5 號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3 號</td><td>第二級</td><td>第一級</td></tr><tr><td>台北宏普辦公室</td><td>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7 號</td><td>第二級</td><td>第一級</td></tr><tr><td>台北仰德辦公室</td><td>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8 號</td><td>第二級</td><td>第一級</td></tr><tr><td>台中辦公室</td><td>台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 360 號</td><td>第一級</td><td>第一級</td></tr><tr><td>台南學甲辦公室</td><td>台南市學甲區和平路 151 號</td><td>第一級</td><td>第一級</td></tr><tr><td>台南佳里辦公室</td><td>台南市佳里區佳里興 260-1 號</td><td>第二級</td><td>第二級</td></tr><tr><td>高雄辦公室</td><td>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td><td>第五級</td><td>第五級</td></tr><tr><td>澎湖辦公室</td><td>澎湖縣馬公市惠民新村 21 號</td><td>無統計資料</td><td>無統計資料</td></tr></table>	名稱	地址	全台風險	區域風險	台北總公司及辦公室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5 號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3 號	第二級	第一級	台北宏普辦公室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7 號	第二級	第一級	台北仰德辦公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8 號	第二級	第一級	台中辦公室	台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 360 號	第一級	第一級	台南學甲辦公室	台南市學甲區和平路 151 號	第一級	第一級	台南佳里辦公室	台南市佳里區佳里興 260-1 號	第二級	第二級	高雄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第五級	第五級	澎湖辦公室	澎湖縣馬公市惠民新村 21 號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名稱	地址	全台風險	區域風險																																	
	台北總公司及辦公室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5 號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3 號	第二級	第一級																																	
	台北宏普辦公室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7 號	第二級	第一級																																	
	台北仰德辦公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8 號	第二級	第一級																																	
	台中辦公室	台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 360 號	第一級	第一級																																	
	台南學甲辦公室	台南市學甲區和平路 151 號	第一級	第一級																																	
	台南佳里辦公室	台南市佳里區佳里興 260-1 號	第二級	第二級																																	
	高雄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第五級	第五級																																	
澎湖辦公室	澎湖縣馬公市惠民新村 21 號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註：全台風險與區域風險指空間尺度不同，全台風險以全台縣市的相對風險呈現；區域風險則以區域的相對風險呈現。																																					
■轉型風險：碳費風險分析																																					
臺灣政府為達成「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立法院已於 2023 年初通過三讀「氣候變遷因應法」，於可期的未來將會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而泓德能源於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範疇 2）為 311.7209 公噸，假使未來政府收取高價碳費，將影響公司營運成本與毛利。																																					
因此我們透過國際能源署(IEA)提出的既定政策情境(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PS)、承諾目標情境(Announced Pledges Scenario, APS) 與 2050 淨零排放情境(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等三項碳排放演變情境，並結合「環保署建議費率」、「歐盟碳稅預估費率」、「綠色和平建議費率」、「NGFS 2050 Net Zero（2050 淨零碳排）」以及「NGFS Below 2DC（暖化低於 2°C）」等五項碳價格之水準預測，評估自 2023 年至 2050 年泓德能源在不同情境交替演變之下，將會有何程度之曝險結果。																																					
據情境分析的結果顯示，在三種碳排情境及五種碳費情境下，碳費的最高金額為\$7,614,284，約佔泓德能源 2023 年營業收入（\$5,770,414,000）的 0.13%，對於泓德能源營運上未有危害程度之衝擊，但本公司仍高度關注溫室氣體排放狀況，目前台北辦公室已 100%使用綠電，台中辦公室亦達成 2023 年全年綠電使用率至少達 70%的目標，實際綠電使用達 70.5%，未來更預計將溫室氣體盤查範疇從辦公室據點擴大至案場，希望可以透過技術上的提升，減少產品生命週期的每一環節的溫室氣體排																																					

項目	執行情形																																		
	量，提供客戶低碳排的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作為框架，進行跨部門的氣候教育訓練與訪談，建構同仁對於氣候變遷及 TCFD 的初步認知，並將氣候意識融入工作範疇。 此外，我們也透過設計、填答與分析氣候問卷，使用「發生頻率」與「衝擊程度」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矩陣分析，鑑別出泓德的重大氣候風險與氣候潛在機會，並對此統整指標與目標，強化氣候管理。 鑑別 TCFD 氣候風險與機會流程說明 <table><tr><th>流程</th><th colspan="4">說明</th></tr><tr><td>氣候相關資料蒐集</td><td colspan="4">●針對 TCFD 框架蒐集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類別之資料。 ●以再生能源產業及營運所在地為主軸，從國際報告、台灣氣候變遷災害調適平台、網路資訊及新聞進行資料蒐集。</td></tr><tr><td>部門訪談</td><td colspan="4">●根據 TCFD 架構與各權責部門主管會談，詢問各單位營運情況等，協助找出潛在之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 ●向各單位主管詢問現行氣候相關管理方針與目標，進而連結至 TCFD 之指標與目標。</td></tr><tr><td>TCFD 問卷</td><td colspan="4">●根據資料蒐集與部門訪談結果設計 TCFD 風險與機會問卷，並發放問卷予各單位主管填寫，評估氣候可能對各單位造成之衝擊與發生頻率。</td></tr><tr><td>重大性矩陣分析</td><td colspan="4">●依據所蒐集之問卷答覆進行矩陣分析，鑑別出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並以矩陣圖示之，評估其影響程度與發生頻率，於後續連結管理方針及指標與目標。</td></tr><tr><td>訂定指標與目標</td><td colspan="4">●針對鑑別出之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結合前述訪談內容統整現行管理方針與指標與目標。</td></tr></table>					流程	說明				氣候相關資料蒐集	●針對 TCFD 框架蒐集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類別之資料。 ●以再生能源產業及營運所在地為主軸，從國際報告、台灣氣候變遷災害調適平台、網路資訊及新聞進行資料蒐集。				部門訪談	●根據 TCFD 架構與各權責部門主管會談，詢問各單位營運情況等，協助找出潛在之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 ●向各單位主管詢問現行氣候相關管理方針與目標，進而連結至 TCFD 之指標與目標。				TCFD 問卷	●根據資料蒐集與部門訪談結果設計 TCFD 風險與機會問卷，並發放問卷予各單位主管填寫，評估氣候可能對各單位造成之衝擊與發生頻率。				重大性矩陣分析	●依據所蒐集之問卷答覆進行矩陣分析，鑑別出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並以矩陣圖示之，評估其影響程度與發生頻率，於後續連結管理方針及指標與目標。				訂定指標與目標	●針對鑑別出之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結合前述訪談內容統整現行管理方針與指標與目標。			
流程	說明																																		
氣候相關資料蒐集	●針對 TCFD 框架蒐集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類別之資料。 ●以再生能源產業及營運所在地為主軸，從國際報告、台灣氣候變遷災害調適平台、網路資訊及新聞進行資料蒐集。																																		
部門訪談	●根據 TCFD 架構與各權責部門主管會談，詢問各單位營運情況等，協助找出潛在之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 ●向各單位主管詢問現行氣候相關管理方針與目標，進而連結至 TCFD 之指標與目標。																																		
TCFD 問卷	●根據資料蒐集與部門訪談結果設計 TCFD 風險與機會問卷，並發放問卷予各單位主管填寫，評估氣候可能對各單位造成之衝擊與發生頻率。																																		
重大性矩陣分析	●依據所蒐集之問卷答覆進行矩陣分析，鑑別出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並以矩陣圖示之，評估其影響程度與發生頻率，於後續連結管理方針及指標與目標。																																		
訂定指標與目標	●針對鑑別出之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結合前述訪談內容統整現行管理方針與指標與目標。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情境設定	●我們依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中，以「代表濃度途徑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定義未來氣候變遷的情境，以 RCP8.5 作為溫室氣體排放參考情境。 ●RCPs 8.5 為高排放情境，每平方米的輻射強迫力在世紀末增加到 8.5 瓦，減碳政策一切照舊各國政府並無多做努力，溫室氣體增速與目前一致，導致大氣溫室氣體濃度持續增加，未來至本世紀末升溫接近 4℃。																																	
	情境參數	指標	定義	災害類型	指標選擇																														
		危害度(H)	氣候變遷導致之氣候特性變化衝擊	淹水災害	基期與未來推估「24 小時內降雨超過 600 公厘」之發生機率																														
				坡地災害	基期與未來推估「24 小時內降雨超過 350 公厘」之發生機率																														

項目	執行情形				
		脆弱度(V)	系統面臨氣候變遷危害所造成的影響程度	淹水災害	依現況 24 小時 600 公厘定量降雨的淹水模擬圖去分析淹水指標（相對易淹水區域）
				坡地災害	依現況相關災害潛勢資料分析脆弱度、歷史崩塌指標、坡度指標、地質災害潛勢
		暴露度(E)	災害可能影響的對象	淹水災害	以鄉鎮市區人口密度表示，當災害發生時，人口密度越高的地區，較直接受到衝擊影響
	資料來源	● 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 (Dr.A)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根據 TCFD 建議揭露項目，連結 6 項重大氣候風險與 4 項重大氣候機會可能對公司營運、策略和財務規劃產生的影響，並訂定相應管理方針： ■實體風險：立即性-颱風或強降雨事件				
	風險項目	案場工程逾期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引起的異常事件，如極端降雨導致案場淹水、造成運輸延遲或人員受傷等，導致工程逾期或營運成本上升。			
	管理方針	1.於案場開發前進行氣候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含風力、風阻、地勢低窪、淹水風險、地基不穩、颱風、雨季、高溫等狀況。 2.於案場規劃時預留積水空間，易淹水區改採架高支架或水面型。 3.案場建置多使用發電機，避免因台電斷電而導致案場營運中斷。 4.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作業與自主檢查之落實，並落實施工日誌與加強各工班之進度追蹤與管理進度表更新。 5.緊急事件發生後之查核檢點，避免風險擴大。 6.依據即時監控及日常性維運確保案場發電正常，若有風災會請維運預先清理，減少淹水機率。			
	風險項目	防災成本增加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為避免氣候相關災害，須提升設備的抗風、耐熱以及預防淹水等能力，導致額外成本增加。			
	管理方針	1.將氣候狀況納入案場設計考量，最適化案場所用之設備；淹水區域亦會確認百年洪水線視其過去淹水狀況評估案場安裝方式、出流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2.高鹽害地區改採防鹽害模組與支架，另在施工也加強鹽霧防備。 3.在採購原物料時同時考量價格與品質，並在案場規劃設計上採用能抵禦一定天氣狀況的設備。 4.案場皆有承保機械險與營運中斷險，降低損失程度。
	風險項目	供應鏈中斷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原物料供應商遭受氣候災害，如暴雨淹水或乾旱大火，影響供應商正常供貨，導致泓德供應鏈中斷。
	管理方針	1. 每月進行倉庫備品管制與清點，確保充足無虞。 2. 避免採購單一供應商，分散供應鏈中斷風險。
	■實體風險：長期性-長期氣候影響	
	風險項目	營運成本上升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天氣變動劇烈，現有的風險評估系統無法準確預估，使得成本不確定性增加，提高成本管理壓力。
	管理方針	1. 案件開發階段會使用 Solarpro 模擬 10 年日照，確認發電效益。 2. 視實際狀況安裝配套保護措施，如避雷針、改善排水、定期清除週邊環境等。
	■轉型風險：市場風險	
	風險項目	價格競爭力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在低碳電力市場上，水力與風力發電在價格表現上可能比太陽能更具競爭力，使泓德面對之價格競爭力更大。
	管理方針	1. 持續透過客戶議合，關注與聆聽客戶的需求，致力客製化提供多元解方予客戶。 2. 定期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的想法與挖掘泓德能源可以精進之處。
	■轉型風險：名譽風險	
	風險項目	因應利害關係人氣候要求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客戶對泓德是否能協助企業低碳轉型、節能減碳，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供應商等）對公司形象及聲譽的看法。
	管理方針	1. 定期透過法說會說明泓德能源現況與未來規劃，與利害關係人議合。 2. 定期出版永續報告書，展現泓德致力於氣候、低碳、能源管理等議題。
	■氣候機會：產品和服務	
	機會項目	智慧綠電系統

項目	執行情形	
	可能對營運與財務創造之效益	透過綠電諮詢、規劃及販售，讓客戶獲得最佳的用電排程及穩定的綠電，提高獲利機會。
	管理方針	1. 成立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綠電諮詢與銷售，致力提供客戶所需的綠電。 2. 持續開發與完善 TITAN 智慧綠電系統，透過數據蒐集與分析進一步最適化發電、儲能、售電與轉供。
	■氣候機會：市場	
	機會項目	配合市場偏好發展
	可能對營運與財務創造之效益	市場、客戶因政府政策等因素，對綠色能源管理、電動充電樁、太陽能板等產品需求上升，提高獲利機會。
	管理方針	1. 持續關注與配合政府政策，建置多元再生能源案場。 2. 持續關注企業客戶及一般民眾之用電需求，掌握市場機會。
	機會項目	提升投資意願
	可能對營運與財務創造之效益	綠能意識抬頭，需求上升，使得投資人對綠能產業投資興趣增加，使泓德資金來源更加充足。
	管理方針	以「用綠電生活、加速淨零碳排的未來」為願景，拓展各種電力應用的可能性，推動「智慧綠能、隨手可得」之綠電普及化，邁向智慧綠電公司目標，持續發展再生能源產業。
	■氣候機會：韌性	
	機會項目	建立企業韌性
	可能對營運與財務創造之效益	積極關注氣候風險與機會，確保公司的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以及保持對氣候機會的敏銳度。
管理方針	透過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辨識與掌握氣候風險與機會，積極管理重大風險與機會，減緩與調適氣候風險並掌握氣候機會。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暫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	指標與目標	
	短期目標	中長期目標
	1.響應臺灣政府「2050 淨零碳排」政策，主要營運辦公據點 100%使用綠色能源。 2.落實與推動各作業區（含案場）之管理系統所要求之事項，達成人員均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之承諾。	1.定期於董事會中呈報氣候相關議題，如氣候風險、溫室氣體盤查狀況等。 2.持續推動辦公室據點 100%綠電自發自用，擴大達成據點。 2025 年台北總部達成淨零排放、2030 年所有辦公室據點達

項目	執行情形	
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3.持續取得主要營運辦公室 ISO 14064-1 驗證。 4.持續執行綠色採購（一般庶務），再生衛生紙 ReTissue 的採購量預計達到 100 箱，再種下至少 1000 棵樹。 5.配合「舊型耗電設備汰換」計畫，逐步規劃將既有老舊之燈具以 LED 燈具取代，未來辦公室全數使用 LED 燈具。	成淨零。 3.所有辦公室據點取得 ISO 14064-1 驗證並擴張至案場。 4.擴大在地化與綠色採購範圍，以供應鏈在地化為原則，提高供應商的服務效率，縮短交期、降低原材料運輸距離與碳排放量，同時增加當地就業機會以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5.客車 100%電動化及貨車 100%電動化。 6.全辦公室使用 LED 燈具。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目前正進行 ISO14064-1 輔導溫室氣體盤查、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預計時程計畫如下，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A.母公司完成溫室氣體查；114/2/26 完成自主盤查與內部稽核，並聘請英國標準協會進行三方查證 B.子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 114 年啟動相關規劃 C.母公司完成外部查證；114/4/7 英國標準協會完成外部三方查證 D.子公司完成外部查證；預計於 114 年啟動相關規劃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工作規則」明定所有員工均應清楚了解且遵守從業道德規範及個人誠信，並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辦法」等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做出任何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規範」，明訂反貪腐、賄賂及勒索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人資部為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向同仁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教育，有每年不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相關守則及檢舉申訴管道，業於113年5月8日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本公司經理職以上同仁須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113 年度簽署人數為 26 位；本公司依規範每年進行一次誠信經營守則之內部宣導，確保全體員工皆能理解並遵守相關準則。對於新進人員，我們提供線上課程連結，以確保其即時接受培訓。113 年度共計 229 人次完成課程，累計培訓時數 229 小時。此外，針對全體員工，公司亦透過內部公告、會議宣導等方式落實教育訓練，確保全體員工皆已接受相關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內部溝通管道，包括性騷擾申訴信箱、公司治理信箱、員工意見信箱等，並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如舉報屬實，本公司將針對不法行為進行嚴懲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申訴辦法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相關規範，其運作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官網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徐子敬	112/6/14	113/12/23	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附件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或「該公司」)經 114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 3,000,0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2%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1年度	8.18	4.00	—	—	4.00
112年度	8.16	4.08	—	—	4.08
113年度	11.10	4.50	—	1.00	5.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股數
113年12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	8,945,271千元
113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117,155千股
每股淨值	76.35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4,388,503	9,791,321	11,037,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583	2,061,910	3,795,187
使用權資產		66,792	130,095	159,032
無形資產		23,014	86,594	99,104
其他資產		929,975	1,014,733	3,441,698
資產總額		6,100,867	13,084,653	18,532,9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38,414	4,194,125	6,526,304
	分配後	2,838,414	4,602,125	7,170,657(註)
非流動負債		267,747	3,039,891	2,725,7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06,161	7,234,016	9,252,028
	分配後	3,106,161	7,642,016	9,896,381(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53,956	5,529,492	8,945,271
股本	分配前	850,000	1,000,000	1,182,724
	分配後	850,000	1,025,500	1,358,457(註)
資本公積		1,745,474	3,376,493	5,727,333(註)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8,482	1,153,095	1,917,995
	分配後	358,482	719,595	1,215,064
其他權益		—	(96)	6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40,750	321,145	335,66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94,706	5,850,637	9,280,940
	分配後	2,994,706	5,442,637	8,636,58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1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3,650,891	7,065,800	7,746,3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4,604	1,644,502	3,036,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941	877,106	949,091
無形資產		9,893	29,930	19,754
其他資產		386,800	754,650	2,778,445
資產總額		5,470,129	10,371,988	14,530,4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86,117	3,407,037	5,054,888
	分配後	2,286,117	3,815,037	5,699,241(註)
非流動負債		230,056	1,435,459	530,3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16,173	4,842,496	5,585,188
	分配後	2,516,173	5,250,496	6,229,541(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53,956	5,529,492	8,945,271
股本	分配前	850,000	1,000,000	1,182,724
	分配後	850,000	1,025,500	1,358,457(註)
資本公積		1,745,474	3,376,493	5,727,3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8,482	1,153,095	1,917,995
	分配後	358,482	719,595	1,215,064(註)
其他權益		—	(96)	6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53,956	5,529,492	8,945,271
	分配後	2,953,956	5,121,492	8,300,918(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1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5,060,371	5,839,009	10,125,465
營業毛利	1,146,534	1,450,172	2,527,867
營業損益	845,318	991,173	1,624,6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23)	11,560	(105,021)
稅前淨利	812,495	1,002,733	1,519,6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8,152	818,412	1,179,1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648,152	818,412	1,179,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0,685)	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8,152	797,727	1,179,2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0,106	815,411	1,198,8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54)	3,001	(19,7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0,106	794,726	1,199,0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54)	3,001	(19,729)
每股盈餘(元)	8.18	8.16	11.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5,052,656	5,770,414	10,182,876
營業毛利	1,118,907	1,311,555	2,675,039
營業損益	836,367	928,626	1,604,5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75)	80,854	(98,186)
稅前淨利	813,092	1,009,480	1,506,3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50,106	815,411	1,198,8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650,106	815,411	1,198,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0,685)	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8,152	794,726	1,199,0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0,106	815,411	1,198,8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54)	3,001	(19,7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8,152	794,726	1,199,0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8.18	8.16	11.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五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0 千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5%~120% 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新聞稿指出整體來看，全球經濟仍具韌性，加上美歐進入降息循環，有望刺激消費與投資。隨著全球貿易持續擴張，有助於國內輸出和民間投資表現，加以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穩定，故預期 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仍將依賴內需支撐，而淨外需的貢獻有望回升，整體表現內穩外溫，然受到基期較高影響，114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113 年為低。根據台經院於 113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4 年 GDP 成長率為 3.15%，較 113 年更新後 4.03%減少 0.88 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A.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發展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進行能源轉型的計畫，也因此帶動綠能產業的整體發展。首先修訂「能源發展綱領」，以確保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為目標，陸續推出許多能源政策。例如：建構效率化、自主化、多元化

的能源組合，善用各類能源特性配置能源轉型各階段合理結構；強化能源安全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以確保能源供給穩定安全；擴大再生能源設置，強化綠能發展誘因，建構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兼顧環境生態保護，鼓勵有助區域供需均衡之分散式電源設置，以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

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預期台灣也勢必需要加速能源轉型，根據國發會於 111 年公布的「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短中期目標包括在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達 20GW，2026 至 2030 年每年新增 2GW；離岸風電 2025 累計達 5.6GW，2026 至 2030 年每年新增 1.5GW。同時為提升能源系統韌性，在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方面，配合再生能源的設置，優先擴充再生能源電網基礎設施，持續擴大佈建儲能設備，以調度及穩定再生能源發電量及需求，提供電網系統彈性與備轉容量，並透過投入區域儲能、滾動檢討儲能需求以穩定供應國內所需能源。此外，透過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的佈建，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透過價格機制引導各界在尖峰時段減少能源使用，同時有助於增加低碳能源使用誘因，進而刺激再生能源裝置的設置需求。

目前光電發電業已取消太陽能競標機制，且修正電業法後，在發電市場部分，以綠能先行為原則，開放再生能源得透過代輸、直供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等方式銷售予用戶；輸配電則以國營方式，確保電網公平供公眾使用；在售電端部分，開放用戶得自由選擇向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預期也將刺激再生能源業加速發展。

108 年 4 月 12 日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再次確認此綠能發電裝置的安裝目標，除可確保國內太陽能產業將有一定比例的穩定內需市場，而不隨著國際環境而大幅波動。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中，也引入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逐步引導綠電市場走向自由化，並規定用電大戶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帶動綠電需求增加。

110 年 1 月 1 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正式生效，契約容量達 5,000 瓩的用電大戶需在 5 年內完成使用契約容量 10%的再生能源義務裝置能量。依統計數據，我國前 50 大用電大戶的契約容量高達 460 萬瓩，換算之，市場上對於綠電的潛在需求至少達 5.8 億度/年，甚至假設全以離岸風電的容量因數換算，市場需求可高達 17 億度/年；由於目前我國民間綠電仍以躉售供應台電為主，一般企業購售電合約（Corporate renewabl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CPPA）的市場需求卻無法滿足，選擇使用太陽光電所產出的綠電，預期其業務將會方興未艾。

110 年 7 月，歐盟執委會提出全球第一個「碳關稅」計畫（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對於從碳排和環保標準較低的國家，所進口的產品將課徵碳關稅。依 111 年 6 月歐洲議會決議，預計將

從 112 年起試行三年，被規範的產品進口商須申報碳排放量，並自 115 年起正式支付碳關稅，也就是必須購買碳排許可證，其價格與歐盟排放交易系統（ETS）連動。根據歐盟碳關稅計畫，如若產品生產國已實施碳定價，將可減免其碳關稅，如產品生產國的碳排標準優於歐盟甚至可免予課徵。

國發會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及全球能源需求成長趨緩，但電氣化成為淨零主要趨勢，且民生產業、資通訊系統的發展，將驅動電力需求持續成長，因此全球主要國家電力需求規劃，均呈成長趨勢。若以每年 $2\pm 0.5\%$ 估算，台灣預計至 2050 年電力總需求將超過 5,000 億度，其中 60%-70% 預計由再生能源供應，並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主要供應來源，分別均需達到 40GW 以上之裝置容量。在我國邁向淨零碳排目標過程，再生能源產業也將持續快速成長。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能源產業可以區分為「發電」、「輸配電」以及「售電」三大功能面向，因應國內電力自由化政策，現除「輸配電」業務仍由台電獨佔以外，其餘「發電」及「售電」均已開放再生能源業者加入。該公司以智慧綠色電力公司為目標，集團業務於產業鏈中的關聯將分為以下類別說明：

(a) 電力開發及工程

光電設備的上游包括：矽晶圓/片製造商、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模組製造商，乃至於發電設備以及系統業者；而案場開發業務，包括法令面評估、技術可行性、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投資效益評估，以及各項主管機關核准之申請等，於開發完成後進入工程建置，包含設計、土木管線施作、機電工程等，完工後即交付發電業者持有。

(b) 電力資產管理

以光能、風能為主的再生能源相較於火力、核能等類別之能源產出，只要建置完成並維持設備正常，即能自行產出電力及併聯內外部電網供使用，而毋需再另行購入原料。因此尤其著重案場的維運服務，以確保發電效率能夠維持，例如定期檢修、清潔、除草、設備維護汰換等，其主要服務的對象即為發電業者（亦即電廠持有者）；再未來以漁電共生為主流發展之情況下，漁業養殖管理服務也將成為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串連案場設計、養殖、加工、銷售、通路管理等各項功能，以確保符合政府要求之「養殖為主，光電為輔」之政策。

(c) 電力服務業務

③ 售電平台服務

上游為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而客戶端即為電力使用者（包含家

戶、企業以及個人），依台灣現行制度須透過台電電網輸配或採直供，然而用戶可能因用電大戶條款、RE100 或是 ESG 等各式原因，需採購使用一定綠電（含憑證），因此可透過售電業者提供相關服務。

⑥ 電動車充電服務

近年新興的電動車產業連帶增加對於充電服務的需求，由於充電樁營運服務必需整合合規的設備、電網併聯、資訊傳輸以及線上金流服務，因此除電力與輸配電業者以外，尚需搭配充電設備、資訊服務以及金流服務的供應商共同協力。以設備來說，至少包含充電槍頭、線材、終端機、電器保護裝置、觸控屏幕、通訊模組等，國內主要的電樁供應廠商以起而行、台達電、華城、飛宏等為代表。經擇合適場所完成施工及併聯，透過台電電網取得電力供應，並提供電動車車主充電服務。

⑦ 電網輔助服務

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發電對於電網穩定性所造成的衝擊，在電網搭配建置儲能系統是必要的解決方案。但現行台灣的輸配電業務仍由台電獨佔，因此這類別業務的服務對象僅有台電；而儲能系統主要包括電池模組、能源管理系統、功率調節器、及儲能電池系統等等，近年來國內外亦均紛紛有知名廠商投入，例如台達電 Delta、特斯拉 Tesla 以及瓦錫蘭 Wartsilä 等。儲能案場之持有人可以選擇加入台電的電網輔助服務競標，如得標並提供合乎品質的服務，即可依得標價格向台電收取服務費用。

C.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電力開發及工程

① 開發業務：以「一地二用」為光電案場開發原則

農委會承諾到114年會開發8GW的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廠，藉此達到政府14GW的總目標。另宣布水域型太陽能發電場的推動計畫，列出約7,000公頃潛在場所。在能源政策上也以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及屋頂型等「一地二用」作為未來光電案場發展主軸。

其中漁電共生「以漁業為主、光電為輔」，因此從開發階段即需考慮養殖經營，除案場整體設計外，同時也要考量後續漁業養殖生產、銷售通路、冷鍊運輸以及加工處理等營運層面問題。

② 工程建置業務：以統包為主流，並愈加強調工程品質

因施工案件種類日趨複雜，從水面、特殊地質區等進一步發展為設施型光電，為了減少風險及降低成本，綜合而整體的專業工程服務將成為市場主流。未來案場建置工程更強調同時考量設計、營建、土木、機械、機電等各相關專業，對於每一客戶的獨特需求提供整合性的專業工程服務。且由於涉及不同介面整合且投資金額

高，統包工程的管理能力及施工品質良窳，將嚴重影響案場後續20年的營運效益。

(b)資產管理業務：案場委外專業維運，資產經營管理將興起

由於光電案場遠較集中式電廠場域分散而複雜，後續的管理成本不易控制，市場也因此興起專業維運公司。光電案場維運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巡檢、保養、清潔、維修、故障排除等。由於案場分散且通常位處偏遠地區，設備狀態及能否即時管理將影響案場發電效率。

而依循政府推動的漁電共生政策，未來養殖管理也將是新興的能源相關資產管理服務的項目之一。養殖涉及高度專業及經驗，例如養殖池的設計、物種選擇、種苗挑選、餌料、溫度、水質管理、病害防治等，需仰賴專職的團隊進行管理。

此外近年綠色金融及責任投資興盛，市場資金大量進入再生能源領域，專業投資機構極需要具備實質營運能力的管理團隊代理經營，以獲取預期甚或賺得超額報酬。然資產營運管理從小自租約管理、收付款、帳務處理等日常行政，大至案場整體績效的監督、改善，涉及的各項專業也更加複雜，可以預期這部分的業務需求仍會持續增長。

(c)電力服務業務

①綠電售電平台：綠電需求持續成長，再生能源發電成本具競爭力

國際能源署(IEA)在112年10月發佈的World Energy Outlook 2023指出，全球能源危機造成的迫切壓力雖然緩解，但能源市場、地緣政治與全球經濟仍屬動盪。全球平均地表溫度比工業化前已經高出約1.2°C，熱浪及極端天氣出現頻率增加，而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達到巔峰值，在複雜的背景下，以太陽光電和電動車引領的新潔淨能源經濟出現，為未來發展帶來希望。

自2020年以來，潔淨能源產業的投資成長約40%，除了為達到降低碳排此主要目標影響外，成熟潔淨能源技術的經濟優勢、能源安全，工業戰略、創造就業機會等亦為重要因素。在既定政策支持下，燃煤、石油及天然氣等將逐漸走向終結，全球對再生能源需求在未來幾十年將顯著增加，預估到2030年再生能源將佔全球新增發電量的80%，其中太陽光電佔一半以上。

21世紀再生能源政策網絡研究機構(REN21)於2023年6月發布的Renewables 2023 Global Status Report中統計，截至2022年，全球多達174個國家制定了再生能源發電佔比目標，其中37國以100%再生能源為目標。因應近年能源安全問題並加速產業去碳，各國增加能源轉型支出並採取具體政策包括美國降低通貨膨脹法案(IRA)、歐盟Fit for 55 與 REPower EU、澳洲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Bill)、日本的GX綠色轉型(GX Green Transformation)以及中國的十四五計畫

(14th Five-Year Plan)等。

2022年再生能源保持過去幾年的趨勢，全球再生能源電力與燃料(不包含大於 50MW的水力項目)新投資再次創下歷史性新高，估計約4,954 億美元，較2021年增加17.2%。自2010年至2022年間再生能源平均發電成本下降約80%，即使近年由於通貨膨脹、供應鏈瓶頸及融資成本使再生能源成本上升，然相較化石燃料，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仍具成本競爭力。

- ⑥ 電動車充電服務：台灣電動車銷售激增，然目前充電樁設置落後國際，政策明確將急起直追

依據國際能源署(IEA)在2023年10月發佈的World Energy Outlook 2023報告，2010年每售出25輛汽車中有1輛是電動車；到2023年此比例變為每5輛中有1輛電動車。IEA於2024年4月公布的Global EV Outlook 2024報告指出，縱使全球經濟放緩，2024年電動車銷量仍持續成長，2024年第一季全球電動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25%，全年銷售預估將達1,700萬輛。IEA報告另指出，去年全球充電站之擴增率達40%。各國政府若欲實現電動車成長目標，預計至2035年充電站數量需增加6倍。

台灣電動車於2023年總銷售量為近2.5萬輛，年增率超過50%，較五年前成長近36倍，佔當年汽車銷售量從約3.7%成長至5.2%；2024年5月電動車佔新車銷售比例達10.4%。近兩年電動車充電站建置亦隨之加速，截至2023年充電槍超過六千支，車樁比約9:1，已符合歐盟建議的10:1標準；然除了充電樁數量之外，快慢充可提供的充電效率大不相同，目前台灣快充佔比尚有提升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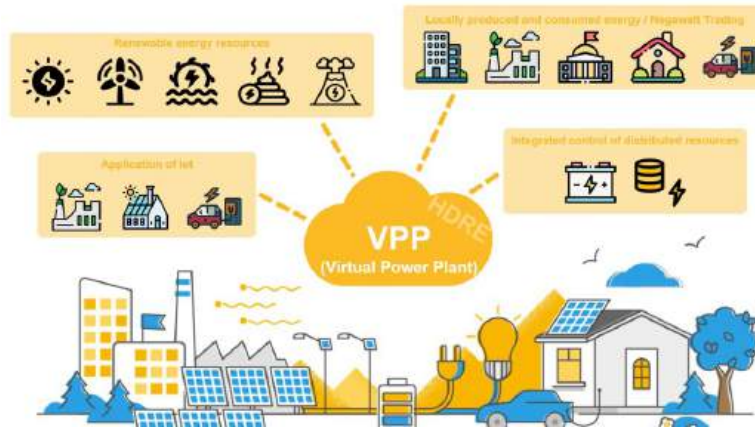
依經濟部公共充電樁建置藍圖¹，將分為短中長期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到2025年以建置慢充7,200個、快充600個，合計達7,800個公共充電樁為目標；第二階段「加速擴散期」從2026到2030年，主軸包括提供補助、強化電網韌性等；第三階段2031年到2040年，則屬「應用發展期」，屆時預計補助退場，回復市場機制，政府轉為投入研發新技術。

- ⑦ 儲能系統整合：國內輔助服務市場興起，虛擬電廠概念實現

從《電業法》調整方向可預測，為了滿足114年的能源發展目標，屆時高達20%間歇性再生能源的變動，勢必需要加入儲能設備做為平穩電網的重要工具。透過引進調頻備轉、即時備轉以及補充備轉服務等，搭配電能管理系統，提高台灣電力系統的可靠度以及維持系統的穩定供電。

VPP (virtual power plant, 虛擬電廠) 是將分布在各地的發電機組、可控負荷和儲能設備，透過配套的調控技術、通信技術來做動態且即時的媒合。從某種角度而言，可將虛擬發電廠視為是一種先

進的區域性電能集中管理模式；在擁有大量不同能源類別之搭配，最終虛擬電廠的建設對於完善我國的電力市場體制具有重要的促進作用，不僅具有傳統發電廠具有的穩定出力和批量售電特性，還具有多樣化電源集成的互補性和豐富的調控手段，虛擬電廠在未來綠色能源網將會扮演重要的角色。



台灣及國際儲能發展趨勢，儲能系統是虛擬電廠、智能電網、和微電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透過儲能系統的整合，可以提高電網的靈活性和可靠性，支持分散式能源的併網，提供電網調節和峰值削減等服務。全球許多國家透過政策支持和市場機制來推動儲能技術的發展，例如，設定可再生能源目標、實施綠色證書制度、提供儲能系統的補助和稅收優惠等，這些措施促進了儲能市場的快速成長，例如，澳洲、日本、台灣等。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36%、55.29%及 49.92%，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增加，主要係為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因營運所需於 112 年 9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子公司星德電力於 112 年 6 月發行甲種累積非參加特別股致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增加幅度所致；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大及獲利大幅成長致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28.81%、431.18%及 316.37%，111~113 年度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購置土地、廠房及陸續投入工程建置太陽能發電及儲能案場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持續增加所致。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4.26%、9.00%

及 8.2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5.73%、17.70%及 15.59%。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獲利雖持續成長，然 112 年第四季花蓮儲能案場大量投入及雲林及台南光電案件大量投入完工掛表使得合約資產增加，致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獲利成長幅度所致；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獲利雖持續成長，然 112 年 2 月以每股 110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 15,000 千股辦理上市(創新板)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致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大於獲利成長幅度所致；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要係獲利雖持續成長，然為營運所需持續增加購置土地興建光電、儲能案場及充電站等致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獲利成長幅度所致；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要係獲利雖持續成長，然 113 年 9 月以每股 188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 10,000 千股辦理改列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致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大於獲利成長幅度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9.45%、99.12%及 138.6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5.59%、100.27%及 129.71%。112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變動幅度不大；113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大型光電及儲能案場完工帶動營收並挹注獲利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營運概況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相關經營績效之財務數字請詳公開說明書「肆、財務概況」。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14 年○月○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19 年○月○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

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訂定，其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與轉換辦法並無重設條款。

E.賣回權

依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發行公司收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7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17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101.5075%，實質收益率 0%~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賣回年限則依發行年限之長短而有不同之設計，市場上發行年限多為三~五年，賣回年限之設計亦多為二~四年，故該轉換公司債有關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11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9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

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9 年○月○日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主要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105~120%，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0 千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2%發行。

(2)發行期間：5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120%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8)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1)本債券理論價格評價理論之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2)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A.純債券價值
- B.轉換權價值
- C.賣回權價值
- D.買回權價值
- E.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3)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A.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B.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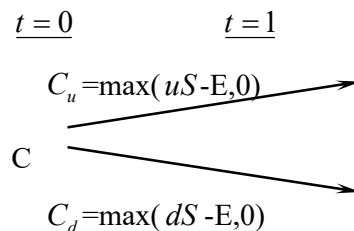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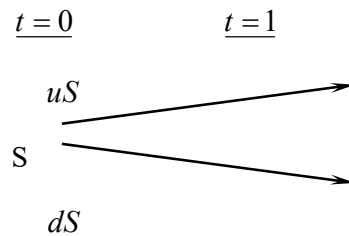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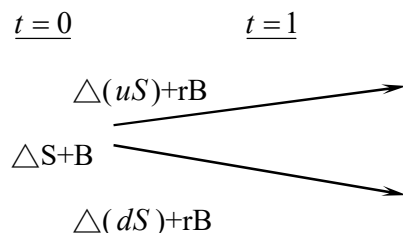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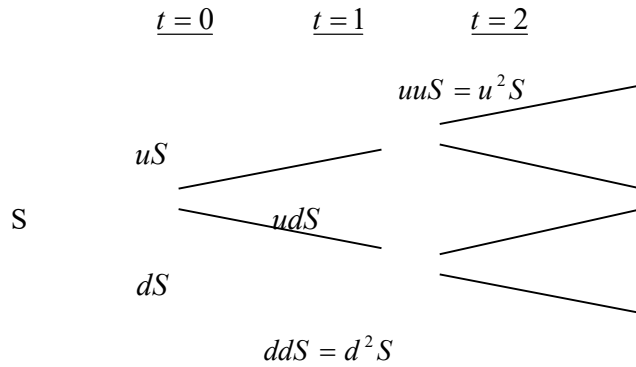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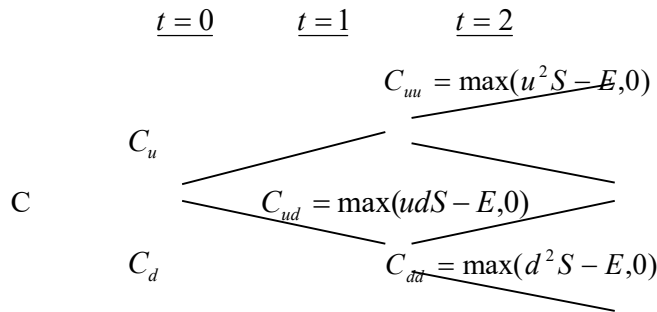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

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如下：

$$\begin{aligned} c =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4)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4/8	
基準價格	191.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4/9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為基準價格 191.5 元。
轉換價格	220.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20.2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51.27%	樣本期間-(113/4/9-114/4/8)，樣本數-241 1.採 114/4/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41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4/7，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4.928 年)及 11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9.854 年)之 1.4400%及 1.54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441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408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408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6.7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408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4088\%)^5=88,7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2,5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8,7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75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6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88,790	85.41%
轉換權價值	13,750	13.23%
賣回權價值	1,660	1.60%
買回權價值	(250)	-0.2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9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950 元，以 114 年 4 月 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21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212 \times 0.9 = 91,99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源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僅供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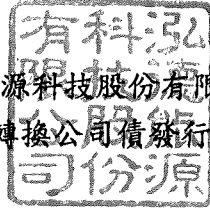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1 月 10 日

(僅供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暫訂)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一、債券名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4年〇月〇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2%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14年〇月〇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9年〇月〇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另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4年〇月〇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9年〇月〇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

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14年〇月〇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2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之基準價格每股新臺幣〇〇元，計算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〇〇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股票

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

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

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

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114年〇月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9年〇月〇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〇月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9年〇月〇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7年〇月〇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17年〇月〇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101.5075%，實質收益率0%~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

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2年9月2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12年9月2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5年9月2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另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8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

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12年9月20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4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以基準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新臺幣113.80元，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20元。
-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股票

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

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

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112年1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5年8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1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5年8月19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

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114年9月28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14年8月29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

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源一



總經理：周仕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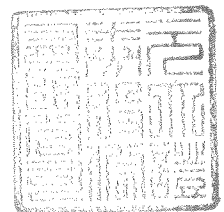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3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3,0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泓德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泓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 修 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 佩 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廿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30,000 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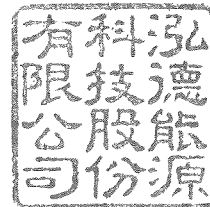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源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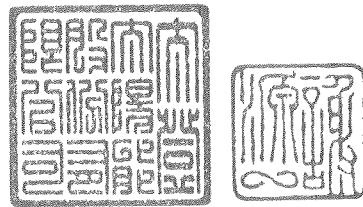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泓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件 使 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泓德公司、泓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泓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源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卯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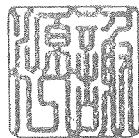
九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泓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件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泓德公司、泓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泓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源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泓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件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泓德公司、泓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泓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周仕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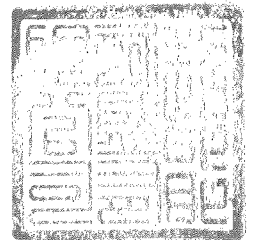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泓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件 使 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泓德公司、泓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泓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書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卅 月 九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泓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件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泓德公司、泓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泓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卅 月 九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泓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件 使 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泓德公司、泓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泓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負責人：徐義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1 月

九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泓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件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泓德公司、泓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泓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徐義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卅 月 九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泓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件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泓德公司、泓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泓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良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泓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件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泓德公司、泓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泓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豐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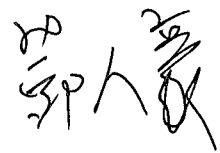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1 月 九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泓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件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泓德公司、泓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泓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鄧人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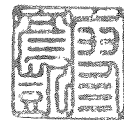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1 月 12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泓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件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公司」)之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泓德公司、泓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泓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暨會計主管：廖彥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卅

月

九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泓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件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泓德公司、泓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泓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陳映竹



張勁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卅 月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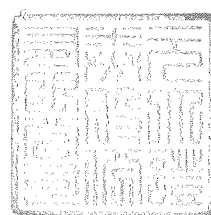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泓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件 使 用)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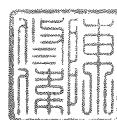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德公司）委託，擔任泓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泓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附件八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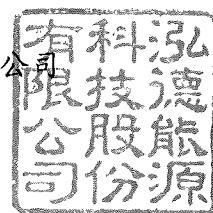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源 一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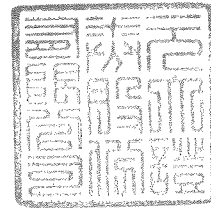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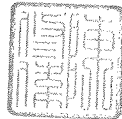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9

日

附件九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
約金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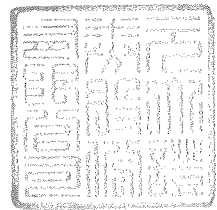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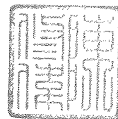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9 日

附件十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四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5 號 5 樓

主 席：謝源一



紀錄：廖彥凱



出 席：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源一董事長、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仕昌董事、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董事、超能詠盛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涵董事、吳豐盛獨立董事、張良仔獨立董事、鄧人豪獨立董事

列 席：廖彥凱 財務長、張勁皓 稽核主管

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

1.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0 千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102% 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60,000 千元整。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2.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等內容請詳附件二。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3.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實際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八：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D101011 發電業
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7.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18.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1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0.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1.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之一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

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不足第一項規定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各項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

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此項代理人僅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

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發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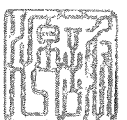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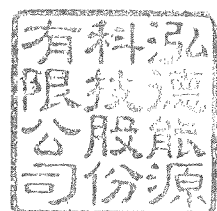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源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u>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未來規劃員工獎酬制度。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之一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1. 新增條文。 2. 配合未來規劃員工獎酬制度。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盈餘分配表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保留盈餘	514,305,246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459,95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98,859,891
可供分配盈餘	1,712,705,1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839,99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6,149
分配項目（註一）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30314731 元）（註二）	(527,198,427)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註二）	(175,732,8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0,030,102

註一：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因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普通股，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註二：本公司將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三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87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電話：(04)2255-88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1
(七)關係人交易	61~68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 他	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2~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7~79
3.大陸投資資訊	70
4.主要股東資訊	70
(十四)部門資訊	70~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源一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俊源
黃海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85,167	30	1,964,028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124,211	9	287,67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	-	2119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400,872	3	29,932	-
	(附註六(二)及(十六))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645,924	5	566,984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3,439,976	26	636,983	11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9,835	6	583,409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3,580	1	35,931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55,111	5	469,23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1,530	-	16,296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647	1	114,60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	-	8,03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636	-	48,045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7,465	3	196,6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503	1	205,423	3
1401	生物資產－流動		9,359	-	1,8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32,129	-	17,599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819,461	6	250,44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308,574	2	101,9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093,758	9	1,278,291	2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6,683	-	13,543	-
			9,791,321	75	4,388,503	72				4,194,125	32	2,438,414	4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		6,700	-	-	-
	－非流動(附註六(三))		-	-	35,000	1		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77,641	1	529,757	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873,583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061,910	16	692,583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885,445	7	185,10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130,095	1	66,79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638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6,594	1	23,0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97,396	1	45,3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18,490	1	64,510	1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125,729	8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718,602	5	300,708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50,400	-	37,338	-
			3,293,332	25	1,712,364	28				3,039,891	23	267,747	4
										7,234,016	55	2,706,161	44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八)、(十六)、(廿二)及(廿三))：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000,000	8	85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3,376,493	26	1,745,474	29	
						3300	保留盈餘		1,153,095	9	758,482	12	
						3400	其他權益		(96)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29,492	43	3,353,956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321,145	2	40,750	1	
							權益總計		5,850,637	45	3,394,706	56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84,653	100	6,100,867	100
		\$	13,084,653	100	6,100,867	100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5,839,009	100	5,060,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六)、七及十二)	4,331,600	74	3,718,799	73
	營業毛利	1,507,409	26	1,341,572	2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7,237)	(1)	(195,038)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50,172	25	1,146,534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2,840	2	42,242	1
6200	管理費用	311,001	5	243,5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58	1	15,463	-
	營業費用合計	458,999	8	301,216	6
	營業淨利	991,173	17	845,31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18,385	-	2,64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8,295	-	10,3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一)、(十六)及(廿九))	13,856	-	(39,5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三十))	(56,743)	-	(14,3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7,767	-	8,0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60	-	(32,823)	(1)
	稅前淨利	1,002,733	17	812,495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84,321	3	164,343	3
	本期淨利	818,412	14	648,15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0,58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2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68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7,727	14	\$ 648,152	1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5,411	14	650,106	13
	非控制權益	3,001	-	(1,954)	-
		\$ 818,412	14	\$ 648,15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4,726	14	650,106	13
	非控制權益	3,001	-	(1,954)	-
		\$ 797,727	14	\$ 648,152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	\$ 8.36		\$ 8.18	
	稀釋每股盈餘	\$ 8.20		\$ 7.99	

董事長：謝源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失)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 700,000	660,619	44,560	237,011	281,571	-	-	-	1,642,190	400	1,642,590
本期淨利(損)	-	-	-	650,106	650,106	-	-	-	650,106	(1,954)	648,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06	650,106	-	-	-	650,106	(1,954)	648,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81	(16,48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0,000)	(170,000)	-	-	-	(170,000)	-	(17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1,084,653	-	-	-	-	-	-	1,234,653	-	1,234,65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	(3,195)	(3,195)	-	-	-	(2,993)	2,264	(7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0,040	40,04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000	1,745,474	61,041	697,441	758,482	-	-	-	3,353,956	40,750	3,394,706
本期淨利	-	-	-	815,411	815,411	-	-	-	815,411	3,001	818,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	(20,589)	(20,685)	(20,685)	-	(20,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5,411	815,411	(96)	(20,589)	(20,685)	794,726	3,001	797,7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691	(64,69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0,000)	(400,000)	-	-	-	(400,000)	-	(40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1,501,993	-	-	-	-	-	-	1,651,993	-	1,651,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1,215	-	(26)	(26)	-	-	-	1,189	(1,189)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	(183)	(183)	-	-	-	(385)	385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28,013	-	-	-	-	-	-	128,013	-	128,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20,589)	(20,589)	-	20,589	20,589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8,198	278,198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	3,376,493	125,732	1,027,363	1,153,095	(96)	-	(96)	5,529,492	321,145	5,850,6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2,733	812,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868	35,750
攤銷費用	12,391	3,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68)	-
利息費用	56,743	14,372
利息收入	(18,385)	(2,64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8,985
生物性資產減損損失	2,7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3	4,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67)	(8,08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9)	392
處分投資利益	(2,249)	(1,837)
租賃修改利益	-	(6)
廉價購買利益	(55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7,237	195,038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費損	1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126)	112,553
合約資產	(2,694,754)	83,9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365	(26,856)
存貨	(109,696)	(167,810)
預付貨款	(569,016)	(207,127)
其他營業資產	135,163	(464,212)
合約負債	78,940	250,75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7,479	547,5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72)	4,600
其他營業負債	216,247	166,777
調整項目合計	(2,481,395)	570,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8,662)	1,382,826
收取之利息	18,385	2,635
收取之股利	8,183	1,083
支付之利息	(24,934)	(14,152)
支付之所得稅	(300,123)	(130,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7,151)	1,242,231

(續下頁)

董事長：謝源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00)	(709,9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771
預付投資款收回	-	20,000
取得子公司(加列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52,072)	(102,752)
處分子公司(扣除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22,124	264,3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8,837	5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3,876)	(559,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56	2,4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506)	(138,615)
取得無形資產	(13,538)	(19,63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582	(103,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3,340)	(9,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4,033)	(1,215,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36,285	1,771,515
償還短期借款	(1,216,245)	(1,765,3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369,650	29,712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999,750	-
舉借長期借款	758,057	115,836
償還長期借款	(22,382)	(45,9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6,288)
租賃本金償還	(21,632)	(15,346)
特別股負債增加	1,10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	(170,000)
現金增資	1,650,000	1,23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960	39,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2,443	1,114,0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1,139	1,141,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4,028	823,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5,167	1,964,0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股票於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板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太陽能光電及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工程建置及案場維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養殖管理服務及智慧電力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博)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碩)	能源技術服務	-	-註11
本公司	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業)	能源技術服務	-	-註4
本公司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丹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允登)	能源技術服務	-註13	100%
本公司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方登)	能源技術服務	-	-註2
本公司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登資產)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友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文登)	能源技術服務	-註15	100%
本公司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能源技術服務	-	-註10
本公司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尹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祿)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曄)	能源技術服務	-註12	100%
本公司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智)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喜)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裕)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菩)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晶)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能源技術服務	-	-註6
本公司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富)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星)	再生能源售電	100%	100%
本公司	星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德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	-	-註11
本公司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恆)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中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鈺)	能源技術服務	-	-註2
本公司	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仁華)	能源技術服務	-	-註2
本公司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新世紀)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禾)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佑)	能源技術服務	80%	80%註9
本公司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源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勝)	能源技術服務	-註15	100%
本公司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蠡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	-註5
本公司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星舟)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星網)	能源技術服務	-	-註7
本公司	天鈺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鈺)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鈦)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傑)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喜)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惠)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程)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棟)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瑁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瑁)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詠)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竣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勝)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華)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德電力(原名 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67.23% 註16	100%註1
本公司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星源漁業)	水產養殖業	98.31%註8	90%註1及8
本公司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匯鉅)	能源技術服務	-註3	99%註3
本公司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 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4
本公司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迎發)	能源技術服務	99%	99%註1
本公司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雲守護)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4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聚旺)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4	-
本公司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北)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辰)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河)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舵)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艇)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艦)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瑞陽)	能源技術服務	70%註17	-
本公司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儲)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8	-
本公司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瀾晶伏電)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8	-
本公司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瀾電光電)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8	-
本公司	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利通管理)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9	-
本公司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泓德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9	-
星德電力 匯鉅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3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陸續成立天鈺、天鈦、天傑、天喜、天惠、天逸、天程、天棟、天瑀、天詠、天竣、天勝、天喻、天華、星德電力、星源漁業及迎發。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成立星北、星辰、星河、星舵、星艇及星艦。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處分方登、中鈺及仁華，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起方登、中鈺及仁華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及六月分別取得匯鉅50%及49%之股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後匯鉅成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向原股東取得匯鉅剩餘1%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100%股權予星德電力，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215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對旭康漁業進行分割減資，擬成立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電)，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向股東購入上述兩家公司剩餘40%之股權，有關旭康漁業減資及旭康漁電分割設立登記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處分旭康漁業100%股權，故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蠡電力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10%，故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日發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故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網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9%，故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90%；復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由97.78%增為98.31%。
- 註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佑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
- 註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故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1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處分禾碩及星德能源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起禾碩及星德能源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1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暉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起日暉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1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起允登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1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取得聚旺100%之股權；另，向雲守護股東購入剩餘所有之股權，故對其持股成為100%，請詳附註六(七)。
- 註1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起文登及新勝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1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
- 註1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取得瑞陽70%之股權。
- 註1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取得日儲、瀾晶伏電及瀾電光能100%之股權。
- 註1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取得利通管理及泓德日本100%之股權。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標準區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特別股

合併公司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金融負債，因股利不可裁量，且持有方可贖回現金。不可裁量之股利係於應計時認列為損益下之利息費用。不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權益，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自生物資產轉入水產品存貨之成本，係以收成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形外，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各個財務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係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生物資產於收成日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移轉至存貨項下。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合併公司與其他每一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另，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則必須取得對該協議具共同控制之各方之一致共識。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係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五十年。
- (2)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
- (3)運輸設備：五至八年。
- (4)辦公設備：三至六年。
- (5)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一至十年。

供電合約：二十年。

專門技術：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價值。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於購置該項資產時，或在特定期間因生產存貨以外目的而使用該項資產，所引起的拆卸、搬運及場地復原義務及模組回收的原始估計成本，應逐年按原折算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並增加其帳面金額，至耐用年限屆滿資產除役時，帳面金額係累積至估計之除役成本。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3) 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4) 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4) 轉供售電收入

轉供售電之收入於購入電力透過電網傳送給客戶後確認，並按購入電力與銷售客戶議定之費率，以其淨額認列收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像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所得稅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然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造成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1,245	985
活期存款	3,982,629	1,962,677
支票存款	870	103
外幣存款	423	263
	<u>\$ 3,985,167</u>	<u>1,964,02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一)。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u>1,000</u>	<u>-</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6,700</u>	<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u>35,00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雲守護股東購入剩餘所有股權，原對其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公允價值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並將累積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20,589千元轉列保留盈餘。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	14,490
應收帳款	114,227	22,088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21,530	16,296
減：備抵損失	<u>(647)</u>	<u>(647)</u>
	<u>\$ 135,110</u>	<u>52,227</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係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687	0.00%	-
逾期1~30天	2,423	0.00%	-
	\$ 135,110		-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015	0.00%	-
逾期1~30天	12,212	0.00%	-
	\$ 52,227		-

另，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皆為647千元，均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647	647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2.12.31	111.12.31
尚待投入工業模組	\$ 124,329	85,497
尚待投入工業電線	33,344	56,373
尚待投入工業鋼構	130,732	14,582
原物料及商品存貨	13,422	40,223
農產品及在製品	5,638	-
	\$ 307,465	196,675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31,600千元及3,718,799千元。另，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09)千元及392千元，帳列在前述銷貨成本中。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140,238	78,642
合資	351,084	699,934
減：聯屬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3,681)	(248,819)
	<u>\$ 177,641</u>	<u>529,757</u>

1.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晴)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3,020	34	3,043	34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63,685	40	55,799	40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33,737	40	19,800	40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39,796	30	-	-
			<u>\$ 140,238</u>		<u>78,64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以36,000千元取得實德3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日發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投資47,300千元，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率認購，致持股比率由100%下降至40%，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利益60千元，同時本公司對日發40%之股權按喪失控制力公允價值47,960千元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勻登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率認購及處分價款8,000千元，致持股比率由100%下降至40%，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利益219千元，同時本公司對勻登40%之股權按喪失控制力公允價值19,854千元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日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日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完成清算，收回投資款計532千元，餘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661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項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德)之全部股權，處分價款為68,000千元，處分利益為591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持有關聯企業30%~40%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股東，且合併公司無法取得該等關聯企業過半之董事席次，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斷合併公司對該等關聯企業不具實質控制。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u>11,687</u>	<u>(817)</u>

2.合資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292,508	20	261,000	20
星鑫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鑫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58,576	10	59,951	10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星網)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	378,883	49
			<u>\$ 351,084</u>		<u>699,83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運)其他股東購入剩餘60%股權，總投資價款96,6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40%升為10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數(748)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日運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鑫電力，處分價款161,000千元，處分利益1,2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出資107,800千元取得安康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安康)49%之股權，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安康合資方參與子公司星網現金增資取得51%之股權，基於經營策略考量，雙方同意由星網購入安康100%股權，本公司以其帳面價值107,772千元出售安康所有股權予星網。

星網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投資107,700千元，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率認購，致持股比率由100%下降至49%，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利益14千元，同時本公司對星網49%之股權按喪失控制力公允價值107,787千元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分別增資星網205,800千元及65,303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星網之子公司安康原規劃與他公司合作興建數據中心，規劃理念與本公司期望不符且後續他公司亦預計另洽合作對象，故對星網之增資款計373,870千元，民國一二年度由安康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給星網，再由星網辦理減資退回本公司。另，星網於民國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匯回投資款4,967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千元。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合資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星泓電力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37,722	158,898
非流動資產	1,397,714	1,221,430
流動負債	(7,450)	(50,348)
非流動負債	(65,448)	(24,482)
淨 資 產	\$ 1,462,538	1,305,4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1,170,030	1,044,398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292,508	261,000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6,942	2,148
本期淨利	87,498	44,95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87,498	44,9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69,998	35,962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7,500	8,991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合資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61,100	201,090
本期取得	22,000	52,000
本期收取之股利	(8,092)	(98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7,500	8,991
期末合併公司對合資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92,508	261,100
合併公司對合資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92,508	261,10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420)	(9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支付收購旭海安溯水產有限公司之投資款20,000千元，待取得容許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方可辦理法定移轉登記，惟雙方已終止合作，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回投資款。

(七)取得及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85,589千元向原股東購入雲守護剩餘所有之股權，至對其持股比例由14.41%增至10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24,400千元取得聚旺100%之股權，並於民國五月及七月分別增資13,600千元及12,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196,000千元取得瑞陽70%股權，並產生555千元之廉價購買利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以42,674千元取得日儲、瀾晶伏電及瀾電光能100%股權，並於一一二年十二月增資日儲58,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以1,086千元取得利通管理及泓德日本100%股權，並於當月增資利通管理41,000千元及泓德日本43,34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以100千元購入新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月)100%之股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以100千元購入日富100%之股權，並於當月增資2,500千元。

本公司為業務考量，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及六月以現金對價5,100千元及4,998千元取得匯鉅共99%之股權，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以現金對價96,600千元取得日運剩餘60%之股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677	4,14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81	46,6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959
存貨	985	-
其他流動資產	4,395	40,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99	37,163
無形資產	62,513	1,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14	121,5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	(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0,955)
短期借款	(16,500)	(2,440)
其他流動負債	(9,280)	(2,5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31)	-
應付長期票券(含一年內到期)	-	(7,482)
非控制權益	(84,238)	(90)
	<u>\$ 364,715</u>	<u>169,88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分別投資35,000千元及14,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由97.78%增為98.31%，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資本公積(252)千元及沖轉保留盈餘(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以現金對價1,340千元取得匯鉅剩餘1%股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26)千元沖轉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出資398,98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以2,000千元向旭康漁業股東購入40%股權，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60%升為10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數為(2,467)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9,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9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9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佑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159,9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107千元。

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暉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26,450千元，原認列工程之未實現毛利7,625千元，轉列已實現，對日暉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增加至27,101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損失6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蠡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8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蠡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2,061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出售仁華、中鈺及方登100%股權及九月出售旭康漁業100%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4,69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出售新月100%股權及十二月出售禾碩及星德能源100%股權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合計為91,751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36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蠡電力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10%，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76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0千元，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數為20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處分日運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蠡電力，處分價款161,000千元，處分利益1,247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日發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47,960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網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9%，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107,787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1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並處分勻登之股權，致對其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本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19,854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219千元，並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以上處分利益均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項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喪失對前述子公司之控制，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26	11,129
應收帳款	82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9	11,959
其他流動資產	2,980	5,506
無形資產	-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97	182,614
使用權資產	3,479	3,692
存出保證金	13,225	12,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7,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5,232)	(42,482)
其他流動負債	(11,803)	(3,8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127)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547)	(3,7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6)	(814)
	<u>\$ 36,575</u>	<u>294,209</u>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星德電力	臺灣	32.77 %

星德電力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流動資產	\$ 1,467,689
非流動資產	961,422
流動負債	(295,207)
非流動負債	(1,558,498)
淨資產	<u>\$ 575,40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88,57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224
本期淨損	\$ (15,852)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15,8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5,1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5,157)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4,4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36,78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193,57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412,322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4,554	76,758	253,517	27,515	47,359	17,149	187,712	744,564
增 添	287,500	114,530	22,640	3,971	54,496	36,561	1,016,332	1,536,030
合併取得	-	-	-	-	41	395	64,463	64,899
處 分	-	-	(9,632)	-	(877)	(155)	(8,863)	(19,527)
重 分 類	-	-	5,462	-	1,456	3,655	(118,892)	(108,319)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62,481)	-	-	-	(5,795)	(68,2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22,054	191,288	209,506	31,486	102,475	57,605	1,134,957	2,149,37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0,903	27,059	19,498	5,999	124,868	298,327
增 添	134,342	76,758	110,350	839	9,528	11,943	253,312	597,072
合併取得	-	-	9,632	-	-	-	27,531	37,163
處 分	-	-	-	(383)	-	(82)	(2,255)	(2,720)
重 分 類	212	-	56,009	-	18,333	(711)	(75,952)	(2,109)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43,377)	-	-	-	(139,792)	(183,1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4,554	76,758	253,517	27,515	47,359	17,149	187,712	744,564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47	21,049	13,061	11,384	5,640	-	51,981
本期折舊	-	1,799	13,241	5,879	14,142	7,869	-	42,930
處 分	-	-	(750)	-	(878)	(143)	-	(1,771)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5,679)	-	-	-	-	(5,6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646	27,861	18,940	24,648	13,366	-	87,46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1,712	7,857	5,961	2,726	-	28,256
本期折舊	-	847	9,892	5,366	5,423	2,996	-	24,524
處 分	-	-	-	(162)	-	(82)	-	(244)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555)	-	-	-	-	(5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847	21,049	13,061	11,384	5,640	-	51,981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u>土地</u>	<u>房屋</u>	<u>機器 設備</u>	<u>運輸 設備</u>	<u>辦公 設備</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 工程</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22,054	188,642	181,645	12,546	77,827	44,239	1,134,957	2,061,9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4,554	75,911	232,468	14,454	35,975	11,509	187,712	692,583
民國111年1月1日	\$ -	-	109,191	19,202	13,537	3,273	124,868	270,07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提列折舊其中2,082千元及90千元業已轉入生物資產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簽訂契約購置台中辦公處所，其購買房屋價款為26,046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訖。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簽訂契約購置台南廠房及土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報告董事會，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268,000千元及88,483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訖。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簽訂契約購置台中辦公處所，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報告董事會，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35,420千元及68,370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全數付訖。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成本9,762千元取得位於花蓮之土地，依現行法令規定，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登記，惟合併公司已持有土地所有權狀及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約定該等土地一切權益及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作為保全措施，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購置台南市七股區新生段部分土地，總價款44,482千元，以作為未來案場開發及建置使用，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全數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簽訂購置澎湖辦公處所，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44,890千元及8,295千元(未稅)，以作為澎湖案場開發辦公處所，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合併公司為開發儲能案場專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與二家廠商簽訂電網及高壓儲能系統建置之機電及土木工程與購置儲能櫃、PCS及儲能管理系統，總價款合計4,109,456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投入242,50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之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5,974</u>	<u>-</u>
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	1.36%~ 2.90%	-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軟 體 平 台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452	49,686	15,926	10,332	-	86,396
增 添	36,637	43,161	9,328	-	2,676	91,802
處 分	-	(2,162)	(3,617)	-	-	(5,779)
合併個體轉出數	(3,895)	-	-	-	-	(3,8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94</u>	<u>90,685</u>	<u>21,637</u>	<u>10,332</u>	<u>2,676</u>	<u>168,52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975	20,693	5,142	-	-	33,810
增 添	6,557	30,112	10,784	10,332	-	57,785
處 分	-	(1,119)	-	-	-	(1,119)
合併個體轉出數	(4,080)	-	-	-	-	(4,0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52</u>	<u>49,686</u>	<u>15,926</u>	<u>10,332</u>	<u>-</u>	<u>86,39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8	10,982	6,202	1,722	-	19,604
本期折舊	1,104	12,518	5,915	5,166	317	25,020
處 分	-	(2,162)	(3,617)	-	-	(5,779)
合併個體轉出數	(416)	-	-	-	-	(4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u>	<u>21,338</u>	<u>8,500</u>	<u>6,888</u>	<u>317</u>	<u>38,42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0	5,801	3,301	-	-	9,512
本期折舊	676	5,927	2,901	1,722	-	11,226
處 分	-	(746)	-	-	-	(746)
合併個體轉出數	(388)	-	-	-	-	(3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u>	<u>10,982</u>	<u>6,202</u>	<u>1,722</u>	<u>-</u>	<u>19,604</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 設 備	軟體 平 台	其 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1,808	69,347	13,137	3,444	2,359	130,0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754	38,704	9,724	8,610	-	66,792
民國111年1月1日	\$ 7,565	14,892	1,841	-	-	24,298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供電合約	專門技術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927	30,031	-	-	57,958
增 添	13,278	-	-	260	13,538
處 分	(120)	(28,985)	-	-	(29,105)
合併取得	-	865	61,427	221	62,5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5	1,911	61,427	481	104,90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39	28,985	-	-	37,324
增 添	19,637	-	-	-	19,637
合併個體轉出數	(49)	(60)	-	-	(109)
合併取得	-	1,106	-	-	1,1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927	30,031	-	-	57,95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959	28,985	-	-	34,944
本期攤銷	9,204	-	3,105	82	12,391
處 分	(40)	(28,985)	-	-	(29,0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123	-	3,105	82	18,31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61	-	-	-	2,461
本期攤銷	3,547	-	-	-	3,547
本期減損損失	-	28,985	-	-	28,985
合併個體轉出數	(49)	-	-	-	(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959	28,985	-	-	34,944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5,962	1,911	58,322	399	86,5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1,968	1,046	-	-	23,014
民國111年1月1日	\$ 5,878	28,985	-	-	34,86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收購源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後為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供電合約28,985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擁有漁電共生電廠權利，雖其電業籌設許可已展延，惟合併公司評估將無法如期完成，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予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案場款項	\$ 712,523	1,029,928
存出保證金	452,118	177,456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八)	267,056	285,638
進項及留抵營業稅	127,372	11,913
應收進貨折讓款	124,084	-
預付軟體開發費	50,560	19,027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26,289	16,781
其他	52,358	38,256
	1,812,360	1,578,999
減：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93,758)	(1,278,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718,602</u>	<u>300,708</u>

(十三)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24,642	18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99,569	81,230
銀行信用狀借款	-	21,441
	<u>\$ 1,124,211</u>	<u>287,671</u>
期末借款利率	2.40%~2.89%	2.20%~2.6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擔保銀行借款，係信保基金為擔保及購料貸款。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期末借款利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83%~2.01%	\$ 106,400
	中華票券	1.36%	118,000
	大中票券	2.03%	50,000
	國際票券	1.91%	101,900
	合庫票券	1.70%	25,500
減：折價			(928)
合 計			<u>\$ 400,872</u>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期末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01%	\$ 30,000
減：折價			(68)
合 計			<u>\$ 29,93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有關匯鉅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短期票券271,032千元，其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112.12.31	111.12.31
台中銀行等聯貸借款	112.11~114.11	\$ 425,100	-
擔保銀行借款	107.12~131.06	455,883	150,939
信用銀行借款	107.12~131.06	41,145	47,710
		922,128	198,6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683)	(13,543)
合 計		<u>\$ 885,445</u>	<u>185,106</u>
期末借款利率		2.25%~3.00%	2.18%~2.58%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長期借款之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匯鉅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4,100,000千元(包括商業本票1,600,000千元及銀行放款2,500,000千元)，由星德電力提供背書保證，並提供持有匯鉅之股票作為擔保品，並承諾於儲能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完成建置時辦理設定抵押予聯貸銀行，另，由本公司提供330,000千元之背書保證，並承諾對匯鉅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51%。

依該借款合同規定，匯鉅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鉅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26,41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873,583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7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28,013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3,168
利息費用	\$ 10,66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台灣發行1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1,000,000千元，依其票面金額100.5%，票面利率0%發行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總金額為1,005,000千元，其有效利率為4.92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20.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發行期間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七)特別股負債

	112.12.31
特別股負債	\$ 1,105,000
特別股負債應付利息	20,729
	<u>\$ 1,125,729</u>

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德電力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甲種累積非參加特別股110,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1,105,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募集完成，列為特別股負債。

星德電力發行甲種累積非參加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發行條件如下：

- 1.特別股股息年率為百分之六點二，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2.特別股股東分派股息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 3.星德電力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星德電力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特別股股東分派星德電力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星德電力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6.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召開特別股股東會為決議則不在此限。
- 7.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8.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星德電力預計於首個投資標的儲能案場(匯鉅)商轉日起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分年收回全部之特別股，原則以分六年收回全部之特別股為目標。每年實際收回之股數由立協議書人視台電各年度之容量費變更情形定期檢討調整。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星德電力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20,729千元之利息費用，係依預期存續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折現後，計算之有效利率5.59%估計。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32,129</u>	<u>17,599</u>
非流動	\$ <u>97,396</u>	<u>45,30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604</u>	<u>77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368</u>	<u>20,89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7,604</u>	<u>37,01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承租土地作為發電案場，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開發服務費	\$ 193,200	-
保固負債準備	41,480	28,405
應付勞務費	19,109	38,987
應付設備款	9,585	322
應付長期票據(含一年內)	6,820	7,241
除役負債準備	3,875	3,501
其他	84,905	60,852
減：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308,574)</u>	<u>(101,970)</u>
	\$ <u>50,400</u>	<u>37,33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其歷史經驗及未來較不可預期之風險，對其案場未來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準備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依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165千元及6,73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5,197	208,7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75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085)	(1,892)
	231,387	206,8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47,066)	(42,512)
所得稅費用	<u>\$ 184,321</u>	<u>164,3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4</u>	<u>-</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002,733	812,4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0,547	162,49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4,334)	4,66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除變動數	(8,082)	(93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085)	(1,8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75	-
所得稅費用	\$ 184,321	164,343

2. 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合併 轉出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1.12.31	合併 轉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1.12.3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112	-	40,882	-	51,994	-	17,034	-	69,028
虧損扣抵	7,755	(1,000)	-	-	6,755	6,250	23,814	-	36,819
未實現利息費用	-	-	-	-	-	-	4,146	-	4,146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	-	-	-	-	-	-	24	24
其他	4,131	-	1,630	-	5,761	5	2,707	-	8,473
	\$ 22,998	(1,000)	42,512	-	64,510	6,255	47,701	24	118,4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1.12.31	合併 轉出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1.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3)	(2)	-	(5)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 利益	-	-	-	-	-	(633)	-	(633)
	\$ -	-	-	-	(3)	(635)	-	(638)

3.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稅額影響數如下：

	112.12.31	111.12.31
虧損扣抵	\$ 8,082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37	-
	\$ 8,219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核定數)	\$ 6,79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核定數)	8,07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核定數)	5,45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核定數)	9,369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申報數)	7,312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估計數)	3,409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40,410</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0,000千股及85,0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82元。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公開詢圈承銷價格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定價以每股110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5,000	70,000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00,000</u>	<u>85,00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247,265	1,745,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8,013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215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u>\$ 3,376,493</u>	<u>1,745,47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上述相關盈餘分配案如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691		16,481	
現金股利	400,000	4.00	170,000	2.00
	<u>\$ 464,691</u>		<u>186,481</u>	

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461	-
特別盈餘公積	96	-
現金股利	408,000	4.08 (註1)
股票股利	25,500	0.25 (註2)
合 計	<u>\$ 513,057</u>	

註1：每股股利後續可能受到流通在外股數影響，最終每股實際發放金額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註2：上述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票股利尚待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0,750	40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3,001	(1,95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89)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影響數	385	2,264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195,300	41,949
合併取得	84,238	91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股權	(1,340)	(2,000)
期末餘額	<u>\$ 321,145</u>	<u>40,75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

1.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皆為15,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分別保留15%及10%，計2,250千股及1,5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上述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實際認購分別為717千股及922千股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每股分別為2.78元及5.05元，於給予日分別認列酬勞成本1,993千元及4,653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2年度	111年度
給與日公允價值	2.78	5.05
給與日股價	111.97	83.90
給與數量	717千股(註)	922千股(註)
執行價格	110	82
無風險利率(%)	0.86 %	0.40 %

註：員工於給與日前已聲明放棄認股共計1,533千股及578千股。

(廿四)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815,411	650,1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7,534	79,4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36	8.1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15,411	650,10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5,999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821,410	650,1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7,534	79,452
加：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千股)	520	1,933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之影響數(千股)	2,169	-
	100,223	81,3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20	7.99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市場地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 <u>5,839,009</u>	<u>5,060,371</u>

2.主要產品/服務線：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5,619,525	4,850,552
勞務收入	157,955	181,765
銷貨收入	16,520	84
售電收入及其他	<u>45,009</u>	<u>27,970</u>
	\$ <u>5,839,009</u>	<u>5,060,37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收入	\$ 198,566	142,74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5,640,443</u>	<u>4,917,622</u>
	\$ <u>5,839,009</u>	<u>5,060,371</u>

3.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u>3,439,976</u>	<u>636,983</u>	<u>720,894</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u>645,924</u>	<u>566,984</u>	<u>316,231</u>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566,984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802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316,231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208,377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與客戶簽訂儲能櫃、PCS及儲能管理系統銷售合約，總價款為2,752,108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已預收款項皆為476,115千元。

4.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7,693,194千元及4,923,512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工程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廿六)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688千元及71,48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737千元及8,93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於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481千元及8,935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8,067	2,170
其他利息收入	318	470
	<u>\$ 18,385</u>	<u>2,640</u>

(廿八)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 2,419	-
逾請求權時效應付未付之帳款	3,685	-
購入電廠結算產生淨收益(附註七)	-	6,399
已沖銷之帳款收回	-	3,000
賠償收入	1,036	-
其他收入	1,155	947
	<u>\$ 8,295</u>	<u>10,346</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一))	\$ -	(28,98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3,144	(12,167)
處分投資淨利益	2,249	1,837
生物資產減損損失	(2,7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十六))	3,168	-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七))	555	-
什項支出	(2,544)	(204)
	<u>\$ 13,856</u>	<u>(39,519)</u>

(三十)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1,869	11,97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604	773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221	220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10,668	-
特別股負債利息費用	20,729	-
除役負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652	1,403
	<u>\$ 56,743</u>	<u>14,372</u>

(卅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等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手係眾多再生能源發電產業客戶，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4,211	1,134,964	1,134,964	-
應付短期票券	400,872	401,800	401,8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4,946	1,384,964	1,384,964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647	119,647	119,64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36	4,636	4,636	-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25,729	1,125,729	-	1,125,729
應付公司債	873,583	1,020,100	-	1,020,1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525	139,920	35,024	104,8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2,128	992,477	58,055	934,422
	<u>\$ 6,085,277</u>	<u>6,324,237</u>	<u>3,139,090</u>	<u>3,185,147</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7,671	289,248	289,248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2	30,000	3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2,644	1,052,644	1,052,644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4,603	114,603	114,60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045	48,045	48,045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2,902	67,558	18,968	48,5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8,649	235,069	18,181	216,888
	<u>\$ 1,794,446</u>	<u>1,837,167</u>	<u>1,571,689</u>	<u>265,47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下列敏感性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116千元及1,216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	1,000	-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85,16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5,110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	-	-	-
存出保證金	452,118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7,056	-	-	-	-
	\$ 4,839,476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6,700	-	6,700	-	6,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4,21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87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4,946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64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3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525	-	-	-	-
應付公司債	873,583	-	873,583	-	873,583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25,72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2,128	-	-	-	-
	\$ 6,085,277	-	873,583	-	873,58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4,028	-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52,22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31	-	-	-	-
存出保證金	177,45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5,638	-	-	-	-
	<u>\$ 2,487,380</u>	<u>-</u>	<u>-</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5,000</u>	<u>-</u>	<u>-</u>	<u>35,000</u>	<u>35,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7,67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2,644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4,60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04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2,9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8,649	-	-	-	-
	<u>\$ 1,794,446</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35,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589)	-
購買	-	35,000
視同處分	(14,411)	-
期末餘額	<u>\$ -</u>	<u>35,00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採股權價值比法	- 同業公司之股權淨值比111.12.31為4.8倍 - 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20%	股價淨值比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卅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等金融工具，請詳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卅一)之說明。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及金融資產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卅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階層以下列財務比率為衡量基礎，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7,234,016	2,706,161
權益總額	5,850,637	3,394,706
付息負債	4,446,523	516,252
負債權益比率	124 %	80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76 %	15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增加長短借款、發行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致使負債總額增加及負債權益比率均增加。

(卅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特別股 負債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7,671	29,932	198,649	-	-	62,902	579,154
現金流量	820,040	371,469	735,675	1,105,000	999,750	(21,632)	4,010,302
合併取得數	16,500	-	2,931	-	-	-	19,431
合併轉出數	-	-	(15,127)	-	-	(3,547)	(18,674)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	-	91,802	91,802
利息費用	-	1,221	-	20,729	-	-	21,950
其他	-	(1,750)	-	-	(126,167)	-	(127,9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211</u>	<u>400,872</u>	<u>922,128</u>	<u>1,125,729</u>	<u>873,583</u>	<u>129,525</u>	<u>4,576,04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9,111	-	128,747	24,599	-	432,457
現金流量	6,120	29,712	69,902	(15,346)	(76,288)	14,100
合併取得數	2,440	-	-	-	76,288	78,728
合併轉出數	-	-	-	(3,757)	-	(3,757)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57,406	-	57,406
利息費用	-	220	-	-	-	2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87,671</u>	<u>29,932</u>	<u>198,649</u>	<u>62,902</u>	<u>-</u>	<u>579,1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電力)	合併公司之合資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蠡電力)	合併公司之合資(註6)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星網)	合併公司之合資(註6)
日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日辰)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仁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仁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福)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方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4)
中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鈺)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4)
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仁華)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4)
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業)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10)
日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暉)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12)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運)	星蠡電力之子公司(註1)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允登)	星蠡電力之子公司(註1)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文登)	星蠡電力之子公司(註13)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勝)	星蠡電力之子公司(註13)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2)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9)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9)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太登太陽能)	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豐源有限公司(豐源)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舒)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康日能)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陽新)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鼎聿貿易有限公司(鼎聿)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鼎力電能科技有限公司(鼎力)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鼎立合成金屬有限公司(鼎立)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岩)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5)
日東科技漁業有限公司(日東)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7)
元曦國際有限公司(元曦)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9)
永樂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永樂旅館)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1)
源如意有限公司(源如意)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PK)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4)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及一一二年四月分別將子公司日運及允登全數股份出售予星蠡電力。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投資康德且擔任其董事，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辭任其董事，康舒分別為康德、台康日能及康陽新之母公司，故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康舒、台康日能及康陽新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之身分。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康德之所有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起康德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身份。

註3：鼎力、鼎立及鼎聿均為太登太陽能轉投資之關聯企業。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將方登、中鈺及仁華全數股份出售予星泓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註5：綠岩係擔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取得之子公司匯鉅之董事，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辭任董事職務，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起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身份。

註6：星蠡電力及星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及九月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持股比分別降為10%及49%改為合資公司。另，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

註7：日東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旭康漁業之董事，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出售給合資公司星泓電力，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註8：元曦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旭康漁業之董事，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出售給合資公司星泓電力，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子公司日發及勻登，持股比例均降為40%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國碩為日發之母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出售旭康漁業全數股權予星泓電力，成為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七)。

註11：永樂旅館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勻登之董事長。

註1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將日曄全數股份出售予星泓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註1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將文登及新勝全數股份出售予星鑫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註1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取得實德30%股權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TPK為實德之母公司，故自該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本公司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資之子公司			
日運	\$	1,252,979	1,278,843
新勝		613,260	-
仁華		34,533	507,986
大福		10,112	1,182,628
方登		1,689	540,928
中鈺		1,624	542,891
其他		457,120	31,248
關聯企業		-	198,419
合資公司		6,475	57,647
其他關係人		(5,116)	699
	\$	<u>2,372,676</u>	<u>4,341,289</u>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大福	\$	9,908	-
日運		-	12,212
茂泓		2,859	3,066
其他		6,875	1,018
其他關係人		1,888	-
	\$	<u>21,530</u>	<u>16,296</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資產)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新勝	\$	613,260	-
日運		420,065	34,801
大福		61,608	184,808
方登		54,381	79,988
仁華		54,120	46,604
中鈞		52,461	77,974
其他		443,276	42,483
合資公司		2,737	2,737
	\$	<u>1,701,908</u>	<u>469,395</u>
		預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	10,504	-
其他關係人			
TPK		476,115	-
國碩		1,235	37,874
	\$	<u>487,854</u>	<u>37,874</u>

合併公司銷售及工程承攬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工程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

		本期進貨及工程發包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實德	\$	745,889	-
其他關係人			
國碩		-	476,323
	\$	<u>745,889</u>	<u>476,323</u>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實德	\$	645,722	-
其他關係人			
國碩		-	469,235
合資之子公司		4	-
	\$	<u>645,726</u>	<u>469,235</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料件及工程發包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購電契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與茂泓能源簽訂購電契約，購電期限為三年，合併公司預計購入其太陽光電案場80%發電量，轉供比例為100%，依契約約定之躉售基本費率(分潤基準價)支付電費，並依合併公司售電予用電客戶所約定之購售電費率超過或低於分潤基準價，則雙方依合約規定之比率分潤。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購電之成本分別為125,623千元及17,863千元，與其轉供售電之收入以其淨額認列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為9,385千元及0千元。

4.財產交易

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太登太陽能購置機器設備共58,653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39,57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民國一一一年度依合約規定收購前併聯發電產生之售電收入及相關費用應一併結算予本公司，因而產生其他收入6,39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6,71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出售仁華、中鈺及方登100%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分別為951千元、935千元及8,34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以2,000千元向旭康漁業股東購入40%股權(係屬關係人旭康漁業之董事日東科技漁業有限公司及監察人元曦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分日運100%股權予關係人星蠡電力，處分價款161,000千元，處分利益1,2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出資107,800千元取得安康49%之股權，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安康合資方參與子公司星網現金增資取得51%之股權，基於經營策略考量，雙方同意由星網購入安康100%股權，本公司以其帳面價值107,772千元出售安康所有股權予星網。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出售旭康漁業100%股權予星泓電力，處分價款為4,459千元，處分利益為0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曄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26,450千元，處分損失合計為6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所有股權予星鑫電力，處分價款合計1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8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鑫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2,061千元。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因關係人營運資金需求而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之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註)	實際動支 餘 額	本 期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 11,000	-	46	-
關聯企業	3,000	-	6	-
	<u>\$ 14,000</u>	<u>-</u>	<u>52</u>	<u>-</u>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註)	實際動支 餘 額	本 期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 57,500	-	-	-
關聯企業	20,000	1,000	-	5
	<u>\$ 77,500</u>	<u>1,000</u>	<u>-</u>	<u>5</u>

註：係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

因合併取得子公司匯鉅產生關係人資金貸與合併公司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 期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u>\$ 76,288</u>	<u>-</u>	<u>-</u>	<u>-</u>

6. 存出保證金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因工程產生之押標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0千元及2,4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因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38千元及0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各項墊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關係人間代收(付)款項尚未結清之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彙列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 -	30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 231	3,528

8.租金支出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800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皆為1,638千元及利息費用分別為75千元及11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2,594千元及4,232千元，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670千元及4,309千元，因上述交易產生應付款項皆為15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426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折舊費用1,381千元及利息費用75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餘額為2,762千元，租賃負債餘額為2,792千元。

9.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廠房、廠房附屬設備及土地予關聯企業，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為1,200千元，租金按月給付，並收取存入保證金2,4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租金均已收訖。民國一一二年度因上述廠房出租產生之電費分攤予關聯企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為2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土地借名登記

本公司之子公司日勛於民國一一〇年間為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及建置，擬購置花蓮縣鳳林鎮中心埔段農地，總價款9,762千元，受限於法令限制日勛無法直接持有，故與本公司董事長謝源一簽訂借名登記契約書，由其代為向第三人購入上述農地，並將土地所有權登記其名下，直至日勛處分或請求移轉該土地產權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契約書該土地所有權狀應由日勛保管，且約定日勛為該土地實際所有權人，同時日勛委由謝源一就該土地向銀行進行融資，相關貸款利息及本金之償還，由日勛透過謝源一分期償還予銀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餘額分別計4,255千元及4,79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218	23,170
退職後福利	437	434
	<u>\$ 48,655</u>	<u>23,60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 1,496,910	-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長期借款及工程保證金	267,056	285,638
機器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132,458	109,770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80,310	80,310
房屋及建築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74,292	75,826
合計		<u>\$ 2,051,026</u>	<u>551,544</u>

註：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提供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之保證金額分別為687,617千元及388,944千元。
- (二)合併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廿五)之說明。
- (四)合併公司為建置儲能案場專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與二家廠商簽訂電網及高壓儲能系統建置之機電及土木工程與購置儲能櫃、PCS及儲能管理系統，總價款合計4,109,456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尚未認列未完工程金額分別為3,866,956千元及4,048,831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合併公司向利德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利德公司)採購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支架和線槽吊架、昇壓站支架等材料以及委託太陽能光電系統鋼構、太陽光電模組安裝及植筋工程，民國一一一年間利德公司向合併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及逾期罰款合計19,363千元及相關法定利息，合併公司主張因其施工期間造成案場模組產生嚴重隱裂及刮傷，合併公司爰依契約所定遲延罰款請求權，及就模組損壞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抵銷抗辯，目前委由律師處理相關事宜，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事件對合併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671	217,850	293,521	62,645	167,046	229,691
勞健保費用	2,609	14,657	17,266	3,582	8,605	12,187
退休金費用	3,162	8,003	11,165	2,290	4,440	6,7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20	11,585	15,805	2,614	5,466	8,080
折舊費用(註)	26,307	39,561	65,868	19,210	16,540	35,750
攤銷費用	2,153	10,238	12,391	1,227	2,320	3,547

註：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提列折舊其中2,082千元及90千元業已轉入生物資產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26,144	11.32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41,177	7.44 %
源如意有限公司		7,177,448	7.17 %
泓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88,792	5.8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工程建置及維運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有關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等資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等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產品別及服務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有關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2.非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台灣	\$ <u>2,278,599</u>	<u>782,38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客戶	\$ 2,135,617	-
日運	1,252,979	1,278,843
康德	1,052,761	198,419
新勝	613,260	-
仁華	34,533	507,986
B客戶	14,987	553,633
大福	10,112	1,182,628
中鈺	1,624	542,891
方登	1,689	540,928
	<u>\$ 5,117,562</u>	<u>4,805,32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向恆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	2,000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文登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允登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勻登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日琛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000	9,000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日勛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	1,000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星德能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否	10,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星源漁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泓德能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泓德能源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星舟	子公司	44,235,936	128,200	128,200	-	-	2.32 %	44,235,936	Y	N	N
0	本公司	匯鉅	星德電力之子公司	44,235,936	330,000	330,000	330,000	-	5.97 %	44,235,936	Y	N	N
1	星德電力	匯鉅	星德電力之子公司	6,904,872	4,100,000	4,100,000	701,275	1,496,910	712.54%	6,904,872	Y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百，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期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且受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限制。

註2：星德電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星德電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星德電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102	986	39,898	398,980	-	-	-	-	40,000	386,828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後之餘額。

註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 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南土地及廠房	112/8/8	350,000 (未稅)	已全數支付	台灣大吳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 價師之鑑 價報告	營運使用	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日運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52,979)	(22)%	註1	-	註1	-	-	
本公司	新勝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613,260)	(11)%	註1	-	註1	-	-	
本公司	文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6,058)	(5)%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允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77,218)	(3)%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實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745,889	23 %	註1	-	註1	(645,722)	(45)%	

註1：上開進(銷)貨條件係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

註2：以僅就認列收益及資產之公司作單向表達。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友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	400	40	100.00 %	284	100.00 %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	8,000	800	100.00 %	7,418	100.00 %	(214)	(214)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暉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00	-	-	-	100.00 %	1,499	1,499	註1
本公司	泓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65,313	100.00 %	30,816	30,816	子公司
本公司	向恆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7,125	67,125	3,900	100.00 %	36,025	100.00 %	(165)	(16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裕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00	5,300	1,100	100.00 %	10,847	100.00 %	(2)	(2)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400	5,000	100.00 %	49,730	100.00 %	(156)	(15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2,000	200	100.00 %	1,560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祿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2,500	250	100.00 %	3,023	100.00 %	419	419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菩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	400	40	100.00 %	282	100.00 %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文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0	-	-	-	100.00 %	(167)	(167)	註1
本公司	允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5,000	-	-	-	100.00 %	(60)	(60)	註1
本公司	太登資產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15	100.00 %	-	-	子公司
本公司	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41	100.00 %	-	-	子公司
本公司	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	1,500	150	100.00 %	1,361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富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600	2,600	260	100.00 %	2,567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600	1,300	100.00 %	12,771	100.00 %	(26)	(26)	子公司
本公司	新世紀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100.00 %	9,563	100.00 %	(234)	(234)	子公司
本公司	長禾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	5,100	1,600	100.00 %	8,368	100.00 %	744	542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星	臺灣	再生能源售電業	40,000	20,000	4,000	100.00 %	43,085	100.00 %	2,663	2,663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5,400	700	100.00 %	6,563	100.00 %	(102)	(102)	子公司
本公司	星佑能源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0	160,000	16,000	80.00 %	189,107	80.00 %	41,451	33,161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源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1	100.00 %	(8)	(8)	子公司
本公司	新勝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000	-	100.00 %	-	100.00 %	(256)	(256)	註1
本公司	旭康漁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	600	60	100.00 %	329	100.00 %	(68)	(68)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10,000	5,000	100.00 %	33,901	100.00 %	(17,045)	(17,045)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華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	100	800	100.00 %	5,281	100.00 %	(2,692)	(2,692)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鈞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	100	400	100.00 %	3,290	100.00 %	(684)	(684)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00.00 %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傑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6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00	100	350	100.00 %	3,468	100.00 %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6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逸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00.00 %	(17)	(1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程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00.00 %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6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瑀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00.00 %	(17)	(1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00.00 %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500	100	450	100.00 %	4,46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竣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00.00 %	(17)	(1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勝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6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德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00	1,020	40,000	67.23 %	386,828	100.00 %	(15,852)	(10,695)	註4
本公司	星源漁業	臺灣	水產養殖業	58,000	9,000	5,800	98.31 %	59,294	98.31 %	1,046	1,197	註5
本公司	匯鉅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2,960	-	-	-	100.00 %	(2,621)	(2,265)	註1
本公司	迎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	990	99	99.00 %	733	99.00 %	(136)	(136)	子公司
本公司	雲守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0,589	-	24,287	100.00 %	120,199	100.00 %	39,933	20,199	子公司
本公司	聚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	5,000	100.00 %	49,861	100.00 %	(139)	(13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北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00.00 %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辰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00.00 %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河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00.00 %	(11)	(11)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舵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00.00 %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艇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00.00 %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艦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00.00 %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瑞陽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96,000	-	19,600	70.00 %	196,606	70.00 %	73	51	註6
本公司	瀾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4	-	37	100.00 %	386	100.00 %	12	12	子公司
本公司	瀾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	-	30	100.00 %	306	100.00 %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儲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0	-	10,000	100.00 %	99,856	100.00 %	(144)	(144)	子公司
本公司	利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977	-	4,200	100.00 %	41,878	100.00 %	(100)	(99)	子公司
本公司	泓德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43,451	-	4	100.00 %	42,274	100.00 %	(1,057)	(1,057)	子公司
				<u>1,505,706</u>	<u>524,595</u>			<u>1,498,054</u>		<u>76,502</u>	<u>53,919</u>	
本公司	日晴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14	2,914	291	34.44 %	3,020	34.44 %	198	68	關聯企 業
本公司	日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000	56,000	5,600	40.00 %	63,685	100.00 %	19,714	7,886	關聯企 業
本公司	勻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000	20,000	3,400	40.00 %	33,737	40.00 %	(158)	(63)	關聯企 業
本公司	實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6,000	-	3,600	30.00 %	39,796	30.00 %	12,653	3,796	註3
				<u>128,914</u>	<u>78,914</u>			<u>140,238</u>		<u>32,407</u>	<u>11,687</u>	
本公司	星泓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4,000	252,000	27,400	20.00 %	292,508	20.00 %	87,498	17,500	合資
本公司	星網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78,903	-	-	-	40.00 %	(92)	(45)	註2
本公司	星蠡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 %	58,576	10.00 %	(13,749)	(1,375)	合資
				<u>334,000</u>	<u>690,903</u>			<u>351,084</u>		<u>73,657</u>	<u>16,080</u>	
星德電力	匯鉅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000	-	150,000	100.00 %	1,496,910	100.00 %	(2,621)	(354)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處分持有之日曄、允登、文登、新勝及匯鉅100%股權，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註2：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取得實德30%股權，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源漁業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97.78%增為98.31%。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取得瑞陽70%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7：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013 號

會員姓名：
(1) 吳俊源
(2) 黃海寧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3)579-99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45877096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8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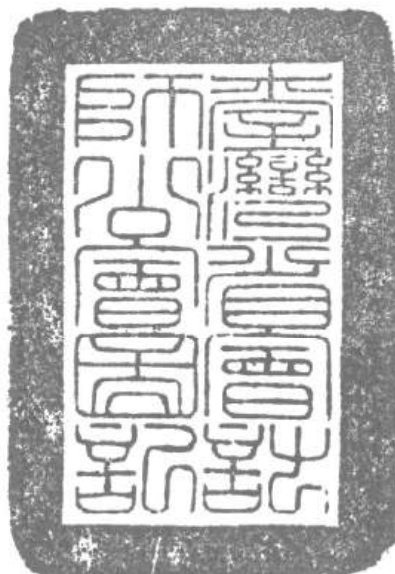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俊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海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

附件十四

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87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電話：(04)2255-88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5
(七)關係人交易	65～72
(八)質押之資產	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其 他	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7～8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83～87
3.大陸投資資訊	74
4.主要股東資訊	75
(十四)部門資訊	75～7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源一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黃海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93,322	25	3,985,167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821,285	10	1,124,21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9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607,250	3	400,872	3	
(附註六(二)及(十六))	1,320	-	1,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3,309,647	18	3,439,976	26	(附註六(二)及(十六))	6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8,138	1	113,58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1,215,944	7	645,92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71,318	1	21,530	-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8,180	9	729,835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41	-	25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1,625	2	655,111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9,780	1	307,465	3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3,601	1	119,647	1	
1401 生物資產－流動	5,369	-	9,35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824	-	4,636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1,192,625	6	819,46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596	2	136,5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425,687	8	1,093,758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39,246	-	32,129	-	
	11,037,947	60	9,791,321	7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87,581	-	308,574	2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310,512	2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6,592	-	36,683	-	
動(附註六(二))	35,700	-	-	-		6,526,304	36	4,194,125	3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附註六(三))	1,476,146	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233,667	1	177,641	1	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	-	6,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795,187	20	2,061,910	16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	-	873,58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59,032	1	130,095	1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366,853	7	885,445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99,104	1	86,594	1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2,027	-	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92,886	1	118,490	1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23,599	1	97,3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503,299	8	718,602	5	258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190,279	6	1,125,729	8	
	7,495,021	40	3,293,332	25	263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42,966	-	50,400	-	
						2,725,724	14	3,039,891	23	
						9,252,028	50	7,234,016	55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八)、(十六)、(廿二)及(廿三))：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171,552	6	1,000,000	8	
					3100 股本	1,171,552	6	1,000,000	8	
					3140 預收股本	11,172	-	-	-	
					3200 資本公積	5,844,488	32	3,376,493	26	
					3300 保留盈餘	1,917,995	10	1,153,095	9	
					3400 其他權益	64	-	(9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45,271	48	5,529,492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335,669	2	321,145	2	
					權益總計	9,280,940	50	5,850,637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32,968	100	13,084,653	100	
資產總計	\$ 18,532,968	100	13,084,65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10,125,465	100	5,839,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六)、七及十二)	7,440,190	73	4,331,600	74
	營業毛利	2,685,275	27	1,507,409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57,408)	(2)	(57,237)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27,867	25	1,450,172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五)、(廿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010	2	92,840	2
6200	管理費用	620,140	6	311,0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067	1	55,158	1
	營業費用合計	903,217	9	458,999	8
	營業淨利	1,624,650	16	991,17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29,590	-	18,3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12,837	-	8,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七)、(十六)及(廿九))	(14,317)	-	13,8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三十))	(148,548)	(1)	(56,7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5,417	-	27,7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021)	(1)	11,560	-
	稅前淨利	1,519,629	15	1,002,733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340,496	3	184,321	3
	本期淨利	1,179,133	12	818,41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19,336	-	(20,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72)	-	(1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4,794	-	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78)	-	(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8	-	(20,6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9,291	12	797,727	1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98,860	12	815,411	14
	非控制權益	(19,727)	-	3,001	-
		\$ 1,179,133	12	818,412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99,020	12	794,726	14
	非控制權益	(19,729)	-	3,001	-
		\$ 1,179,291	12	797,727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	\$ 11.10		8.16	
	稀釋每股盈餘	\$ 10.64		8.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0,000	-	1,745,474	61,041	-	697,441	758,482	-	-	-	3,353,956	40,750	3,394,706
本期淨利	-	-	-	-	-	815,411	815,411	-	-	-	815,411	3,001	818,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6)	(20,589)	(20,685)	(20,685)	-	(20,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15,411	815,411	(96)	(20,589)	(20,685)	794,726	3,001	797,7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691	-	(64,69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00,000)	(400,000)	-	-	-	(400,000)	-	(40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	1,501,993	-	-	-	-	-	-	-	1,651,993	-	1,651,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215	-	-	(26)	(26)	-	-	-	1,189	(1,189)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202)	-	-	(183)	(183)	-	-	-	(385)	385	-
可轉換公司債一認股權	-	-	128,013	-	-	-	-	-	-	-	128,013	-	128,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0,589)	(20,589)	-	20,589	20,589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78,198	278,19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	-	3,376,493	125,732	-	1,027,363	1,153,095	(96)	-	(96)	5,529,492	321,145	5,850,637
本期淨利(損)	-	-	-	-	-	1,198,860	1,198,860	-	-	-	1,198,860	(19,727)	1,179,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176)	19,336	160	160	(2)	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8,860	1,198,860	(19,176)	19,336	160	1,199,020	(19,729)	1,179,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461	-	(79,46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6	(9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08,000)	(408,000)	-	-	-	(408,000)	-	(408,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500	-	-	-	-	(25,500)	(25,500)	-	-	-	-	-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00,000	-	1,892,355	-	-	-	-	-	-	-	1,992,355	-	1,992,35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35,467	-	-	-	-	-	-	-	35,467	-	35,4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639	-	-	-	-	-	-	-	3,639	(3,639)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	-	-	(460)	(460)	-	-	-	(460)	46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052	11,172	536,131	-	-	-	-	-	-	-	593,355	-	593,355
行使歸入權	-	-	403	-	-	-	-	-	-	-	403	-	4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7,432	37,43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1,552	11,172	5,844,488	205,193	96	1,712,706	1,917,995	(19,272)	19,336	64	8,945,271	335,669	9,280,9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9,629	1,002,7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680	65,868
攤銷費用	19,574	12,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52)	(3,168)
利息費用	148,548	56,743
利息收入	(29,590)	(18,385)
生物性資產減損損失	-	2,7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108	1,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17)	(27,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25	(109)
處分投資利益	(197)	(2,249)
廉價購買利益	(1,036)	(5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408	57,237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費損	2,167	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30,329	(2,694,75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049)	(80,1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67)	22,365
存貨	75,660	(109,696)
預付貨款	(373,164)	(569,016)
其他營業資產	(397,958)	135,163
合約負債	570,020	78,9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99,603	377,4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419)	(2,872)
其他營業負債	(174,585)	216,247
調整項目合計	784,910	(2,481,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04,539	(1,478,662)
收取之利息	29,590	18,385
收取之股利	15,811	8,183
支付之利息	(51,427)	(24,934)
支付之所得稅	(244,774)	(300,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3,739	(1,777,151)

(續下頁)

董事長：謝源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81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2,360)	(72,000)
取得子公司(加回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220,477)	(52,072)
處分子公司(扣除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40,550	22,12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78,8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028)	(1,563,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17	17,7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7,632)	(216,506)
取得無形資產	(31,986)	(13,53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2,012)	18,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174	(173,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9,564)	(1,654,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114,159	2,036,285
償還短期借款	(3,217,085)	(1,216,2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207,000	369,650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	999,75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畸零股款	(4)	-
舉借長期借款	520,033	758,057
償還長期借款	(41,716)	(22,382)
租賃本金償還	(37,185)	(21,632)
預收特別股負債	-	1,10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08,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952,714	1,650,000
行使歸入權	40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265)	193,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7,054	5,452,4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74)	(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8,155	2,021,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5,167	1,964,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3,322	3,985,1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股票於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板上市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列一般板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太陽能光電及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工程建置及案場維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養殖管理服務及智慧電力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7年1月1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仰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此等合約通常係以能源購買協議(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PPAs)形式呈現)協助企業能確保取得風力及太陽能來源之電力供應，此等合約下所產生電力之數量可能因不可控因素(例如天氣狀況)而改變。現行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可能無法適當反映此等合約如何影響企業績效，為使企業能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此等合約之影響，IASB修正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闡明「自用」規定之應用：若企業於合約期間為(且預期為)電力之淨購買者，允許企業適用自用豁免規定於PPAs。 • 若此等合約係作為預期電力交易之避險工具使用，則允許企業適用避險會計。 • 新增揭露規定，俾使財報使用者能了解此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2026年1月1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博)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丹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登資產)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友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文登)	能源技術服務	-	-註7
本公司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尹登)	能源技術服務	-註20	100%
本公司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祿)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曄)	能源技術服務	-	-註4
本公司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允登)	能源技術服務	-	-註5
本公司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智)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喜)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裕)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菩)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晶)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富)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星)	再生能源售電	100%	100%
本公司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恆)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新世紀)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禾)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佑)	能源技術服務	90%註14	80%
本公司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源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勝)	能源技術服務	-	-註7
本公司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星舟)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鈺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鈺)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鈦)	能源技術服務	-註15	100%
本公司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傑)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喜)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惠)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程)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棟)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瑀)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詠)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竣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勝)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華)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德電力 (原名竣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67.23%	67.23%註8
本公司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星源漁業)	水產養殖業	98.31%	98.31%註3
本公司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 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迎發)	能源技術服務	99%	99%
本公司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雲守護)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6
本公司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聚旺)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6
本公司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北)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辰)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河)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舵)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艇)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艦)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瑞陽)	能源技術服務	70%	70%註9
本公司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儲)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0
本公司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瀾晶伏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0
本公司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瀾電光能)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0
本公司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利通)	能源技術服務	-註18	100%註11
本公司	泓德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泓德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1
本公司	星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御)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3	-
本公司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能源技術服務	60.16%註12	-
本公司	新星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星)	能源技術服務	54%註16	-
本公司	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泓德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HDRE I Trust)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HDRE II Holding Unit Trust (HDRE II Trust)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22	-
本公司	泓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泓亞)	能源技術服務	70%註1	-
星德電力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匯鉅)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2
星舟	天鈦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5	-
星舟	Star Charger Japan Co., Ltd (星舟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星星	Star Exchange Power Japan Co.,Ltd. (星星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7	-
泓德日本	Star No.1,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Star No.2,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Star No.3,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Star No.4,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Star No.5,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3,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4,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5,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6,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7,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8,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9,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0,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1,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2, LLC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泓德日本	Minakami Energy Storage LLC(Minakami)	能源技術服務	50%註1	-
新星	New Star Charging TechnoloGT Japan Co., Ltd.(新星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星源漁業	尹登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20	-
泓德澳洲	GGE Macleay Road Coleambally Pty. Ltd. (GGE)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21	-
HDRE I TRUST	Star VIC I Pty. Ltd.(Star VIC I)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9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成立星北、星辰、星河、星舵、星艇及星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成立泓德澳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成立HDRE I Trust、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成立泓亞及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成立HDRE II Trust。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成立Star No.1、Star No.2、Star No.3、Star No.4及Star No.5、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成立星舟日本、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成立新星日本、Minakami;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成立Battery Park 3、Battery Park 4、Battery Park 5、Battery Park 6、Battery Park 7、Battery Park 8、Battery Park 9、Battery Park 10、Battery Park 11及Battery Park 12及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成立星星日本。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匯鉅100%股權予星德電力，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215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由97.78%增為98.31%。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暉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起日暉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起允登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取得聚旺100%之股權；另，向雲守護股東購入剩餘所有之股權，故對其持股成為100%。
-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起文登及新勝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
- 註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取得瑞陽70%之股權。
- 註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取得日儲、瀾晶伏電及瀾電光能100%之股權。
- 註1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取得利通及泓德日本100%之股權。
- 註1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致對其持股比由40%升為54.46%，對其具有控制力，並於同年七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增資案，致對其持股比例增加至60.16%，請詳附註六(六)。
- 註1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取得星御100%股權，請詳附註六(七)。
- 註1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向非控制對象取得星佑10%股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3,639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
- 註1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出售天欽100%股權予星舟。
- 註1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設立取得新星54%之股權。
- 註1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取得Battery Park 1 100%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七)。
- 註1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出售利通100%股權予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能源)。
- 註19：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取得Star VIC I 100%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七)。
- 註2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出售尹登100%股權予星源漁業。
- 註2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取得GGE100%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七)。
- 註2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向關係人取得實德剩餘所有之股權，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納入為合併個體。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標準區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特別股

合併公司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金融負債，因股利不可裁量，且持有方可贖回現金。不可裁量之股利係於應計時認列為損益下之利息費用。不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權益，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自生物資產轉入水產品存貨之成本，係以收成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形外，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各個財務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係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生物資產於收成日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移轉至存貨項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合併公司與其他每一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另，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則必須取得對該協議具共同控制之各方之一致共識。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五十年。
- (2)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
- (3)運輸設備：五至八年。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辦公設備：三至六年。

(5)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一至十年。

供電合約：二十年。

專門技術：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價值。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於購置該項資產時，或在特定期間因生產存貨以外目的而使用該項資產，所引起的拆卸、搬運及場地復原義務及模組回收的原始估計成本，應逐年按原折算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並增加其帳面金額，至耐用年限屆滿資產除役時，帳面金額係累積至估計之除役成本。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3)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4)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於電力已提供給客戶，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像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所得稅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然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造成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1,446	1,245
活期存款	4,543,916	3,982,629
支票存款	455	870
外幣存款	47,505	423
	<u>\$ 4,593,322</u>	<u>3,985,16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一)。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甲種可轉換特別股	\$ <u>35,700</u>	<u>-</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u>1,320</u>	<u>1,00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68</u>	<u>-</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u>	<u>6,70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12,150	-
國內興櫃股票	<u>163,996</u>	<u>-</u>
	\$ <u>1,476,146</u>	<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以400,000千元取得富邦能源10%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以912,150千元取得Zen Energy Pty.Ltd. 9.7%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以144,660千元取得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2%股權。

合併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雲守護股東購入剩餘所有股權，原對其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公允價值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並將累積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20,589千元轉列保留盈餘。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108,785	114,227
應收關係人帳款	171,318	21,530
減：備抵損失	(647)	(647)
	<u>\$ 279,456</u>	<u>135,11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係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1,697	0.00%	-
逾期1~30天	1,323	0.00%	-
逾期91~180天	136,436	0.00%	-
	<u>\$ 279,456</u>		<u>-</u>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687	0.00%	-
逾期1~30天	2,423	0.00%	-
	<u>\$ 135,110</u>		<u>-</u>

另，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皆為647千元，均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647</u>	<u>647</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貨

	113.12.31	112.12.31
尚待投入工業電池模組	\$ 78,331	-
原物料及商品存貨	62,588	13,422
尚待投入工業電線	54,312	33,344
尚待投入工業模組	31,327	124,329
農產品及在製品	2,845	5,638
尚待投入工業鋼構	377	130,732
	<u>\$ 229,780</u>	<u>307,4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440,190千元及4,331,600千元。另，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分別為2,025千元及(109)千元，帳列在前述銷貨成本中。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 107,487	140,238
合資	597,269	351,084
減：聯屬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71,089)	(313,681)
	<u>\$ 233,667</u>	<u>177,641</u>

1.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晴)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3,011	34	3,020	34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66,847	40	63,685	40
勻登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	33,737	40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	39,796	30
士星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士星)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37,629	49	-	-
			<u>\$ 107,487</u>		<u>140,23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27,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40%增為54.46%，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損失96千元，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以39,200千元取得士星49%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以36,000千元取得實德3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向關係人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PK)以81,194千元取得實德剩餘所有之股權，致對其持股比由30%增為100%，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持有關聯企業30%~49%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股東，且合併公司無法取得該等關聯企業過半之董事席次，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斷合併公司對該等關聯企業不具實質控制。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u>(3,358)</u>	<u>11,687</u>

2.合資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泓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291,390	20	292,508	20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蠡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u>305,879</u>	10	<u>58,576</u>	10
			<u>\$ 597,269</u>		<u>351,084</u>	

星蠡電力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及四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其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202,260千元及40,900千元。

星網之子公司安康原規劃與他公司合作興建數據中心，規劃理念與本公司期望不符且後續他公司亦預計另洽合作對象，故對星網之增資款計373,87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由安康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給星網，再由星網辦理減資退回本公司。另，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匯回投資款4,967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u>18,775</u>	<u>16,080</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取得及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以現金對價25,000千元，取得星御100%之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27,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40%增為54.46%，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以該日之公允價值33,639千元視同處分，認列處分損失9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以現金對價63千元取得Battery Park 1 100%之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以現金對價193,844千元取得Star VIC I 100%之股權，並產生1,036千元之廉價購買利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以現金對價2千元取得GGE100%之股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向關係人TPK以現金對價81,194千元取得實德剩餘所有之股權，致對其持股比由30%增為100%，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並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視同處分，認列處分損益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85,589千元向原股東購入雲守護剩餘所有之股權，至對其持股比例由14.41%增至10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24,400千元取得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並於當月對其增資13,6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196,000千元取得瑞陽70%股權，並產生555千元之廉價購買利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以42,674千元取得日儲、瀾晶伏電及瀾電光能100%股權，並於一一二年十二月增資日儲58,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以1,086千元取得利通管理及泓德日本100%股權，並於當月增資利通管理41,000千元及泓德日本43,342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626	297,6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297	3,581
存貨	-	985
其他流動資產	42,126	4,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510	64,899
無形資產	98	62,5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5	6,255
存出保證金	4,6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414
短期借款	-	(16,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692)	(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	(2,931)
其他流動負債	(52,907)	(9,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	-
非控制權益	(50,697)	(84,238)
	<u>\$ 396,598</u>	<u>364,71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以現金對價20,000千元向其他股東收購星佑10%股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3,639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16,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54.46%增為60.16%，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分別投資35,000千元及14,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由97.78%增為98.31%，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資本公積252千元及沖轉保留盈餘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以現金對價1,340千元取得匯鉅剩餘1%股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26千元沖轉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出資398,98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50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出售利通所有股權予關係人富邦能源，處分價款為42,000千元，處分利益為29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暉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為26,450千元，原認列工程之未實現毛利7,625千元，轉列已實現，對日暉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增加至27,101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損失6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鑫電力，處分價款為15,000千元，處分利益為8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鑫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2,061千元。

以上處分損益均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項下。

本公司喪失對前述子公司之控制，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0	24,326
應收帳款	-	8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09
其他流動資產	64,004	2,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185	62,597
使用權資產	-	3,479
存出保證金	34,650	13,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00	-
短期借款	(1,20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6,436)	(45,2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60)	-
其他流動負債	(5,286)	(11,8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5,127)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3,5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56)
	<u>\$ 41,707</u>	<u>36,575</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星德電力	臺灣	32.77 %	32.77 %

星德電力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1,091,447	1,467,689
非流動資產	1,967,492	961,422
流動負債	(529,081)	(295,207)
非流動負債	(2,017,113)	(1,558,498)
淨資產	<u>\$ 512,745</u>	<u>575,40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68,042</u>	<u>188,578</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	224
本期淨損	\$ (62,661)	(15,85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2,661)</u>	<u>(15,85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20,536)</u>	<u>(5,15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0,536)</u>	<u>(5,15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4,509)	(44,4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95,593)	(736,78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41,615	2,193,57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408,487)</u>	<u>1,412,322</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22,054	191,288	209,506	31,486	102,475	57,605	1,134,957	2,149,371
增 添	234,285	730	47,118	1,071	24,172	41,170	2,505,135	2,853,681
合併取得	193,844	443	1,059	1,051	141	175	146,797	343,510
處 分	(22,051)	-	(2,830)	(3,533)	(8,060)	(5,896)	(40,726)	(83,096)
重分類	13	-	2,571	-	22,043	2,303	(62,952)	(36,022)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	-	-	-	(1,286,185)	(1,286,185)
匯率影響數	(2,486)	-	-	-	-	(11)	(8,424)	(10,9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5,659</u>	<u>192,461</u>	<u>257,424</u>	<u>30,075</u>	<u>140,771</u>	<u>95,346</u>	<u>2,388,602</u>	<u>3,930,33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4,554	76,758	253,517	27,515	47,359	17,149	187,712	744,564
增 添	287,500	114,530	22,640	3,971	54,496	36,561	1,016,332	1,536,030
合併取得	-	-	-	-	41	395	64,463	64,899
處 分	-	-	(9,632)	-	(877)	(155)	(8,863)	(19,527)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62,481)	-	-	-	(5,795)	(68,276)
重分類	-	-	5,462	-	1,456	3,655	(118,892)	(108,3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054</u>	<u>191,288</u>	<u>209,506</u>	<u>31,486</u>	<u>102,475</u>	<u>57,605</u>	<u>1,134,957</u>	<u>2,149,37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646	27,861	(18,940)	24,648	13,366	-	87,461
折 舊	-	3,964	17,894	6,338	23,922	13,531	-	65,649
處 分	-	-	(819)	(3,182)	(8,061)	(5,895)	-	(17,9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2)	-	(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10</u>	<u>44,936</u>	<u>22,096</u>	<u>40,509</u>	<u>21,000</u>	<u>-</u>	<u>135,15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47	21,049	13,061	11,384	5,640	-	51,981
折 舊	-	1,799	13,241	5,879	14,142	7,869	-	42,930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5,679)	-	-	-	-	(5,679)
處 分	-	-	(750)	-	(878)	(143)	-	(1,7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46</u>	<u>27,861</u>	<u>18,940</u>	<u>24,648</u>	<u>13,366</u>	<u>-</u>	<u>87,46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25,659</u>	<u>185,851</u>	<u>212,488</u>	<u>7,979</u>	<u>100,262</u>	<u>74,346</u>	<u>2,388,602</u>	<u>3,795,187</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34,554</u>	<u>75,911</u>	<u>232,468</u>	<u>14,454</u>	<u>35,975</u>	<u>11,509</u>	<u>187,712</u>	<u>692,58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22,054</u>	<u>188,642</u>	<u>181,645</u>	<u>12,546</u>	<u>77,827</u>	<u>44,239</u>	<u>1,134,957</u>	<u>2,061,910</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提列折舊其中5,537千元及2,082千元業已轉入生物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簽訂契約購置台北市土地以興建複合式充電站，其購買總價款為163,078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簽訂契約購置台南廠房及土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報告董事會，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268,000千元及88,483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簽訂契約購置台中辦公處所，其購買房屋價款為26,046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以成本9,762千元取得位於花蓮之土地，依現行法令規定，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登記，惟合併公司已持有土地所有權狀及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約定該等土地一切權益及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作為保全措施，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合併公司為開發儲能案場專案，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投入1,810,484千元及945,567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合併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之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22,400</u>	<u>5,974</u>
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	1.36%~ 3.09%	1.36%~ 2.90%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軟 體 平 台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194	90,685	21,637	10,332	2,676	168,524
增 添	45,227	14,988	10,290	-	-	70,505
處 分	-	(2,371)	(975)	(10,332)	-	(13,678)
重 分 類	(3,438)	3,438	2,327	-	(2,327)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4,983</u>	<u>106,740</u>	<u>33,279</u>	<u>-</u>	<u>349</u>	<u>225,35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452	49,686	15,926	10,332	-	86,396
增 添	36,637	43,161	9,328	-	2,676	91,802
處 分	-	(2,162)	(3,617)	-	-	(5,779)
合併個體轉出數	(3,895)	-	-	-	-	(3,8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3,194</u>	<u>90,685</u>	<u>21,637</u>	<u>10,332</u>	<u>2,676</u>	<u>168,524</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 設 備	軟體 平 台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86	21,338	8,500	6,888	317	38,429
提列折舊	7,210	20,939	9,859	3,444	116	41,568
處 分	-	(2,371)	(975)	(10,332)	-	(13,678)
重 分 類	(229)	229	259	-	(259)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7</u>	<u>40,135</u>	<u>17,643</u>	<u>-</u>	<u>174</u>	<u>66,31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8	10,982	6,202	1,722	-	19,604
提列折舊	1,104	12,518	5,915	5,166	317	25,020
處 分	-	(2,162)	(3,617)	-	-	(5,779)
合併個體轉出數	(416)	-	-	-	-	(4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u>	<u>21,338</u>	<u>8,500</u>	<u>6,888</u>	<u>317</u>	<u>38,42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6,616</u>	<u>66,605</u>	<u>15,636</u>	<u>-</u>	<u>175</u>	<u>159,032</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9,754</u>	<u>38,704</u>	<u>9,724</u>	<u>8,610</u>	<u>-</u>	<u>66,79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1,808</u>	<u>69,347</u>	<u>13,137</u>	<u>3,444</u>	<u>2,359</u>	<u>130,095</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供電合約	專門技術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085	1,911	61,427	481	104,904
增 添	17,044	-	-	14,942	31,986
處 分	(13,129)	-	(76)	-	(13,205)
合併取得	-	98	-	-	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00</u>	<u>2,009</u>	<u>61,351</u>	<u>15,423</u>	<u>123,78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927	30,031	-	-	57,958
增 添	13,278	-	-	260	13,538
處 分	(120)	(28,985)	-	-	(29,105)
合併取得	-	865	61,427	221	62,5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85</u>	<u>1,911</u>	<u>61,427</u>	<u>481</u>	<u>104,904</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供電合約	專門技術	其 他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123	-	3,105	82	18,310
本期攤銷	13,264	-	6,174	136	19,574
處 分	(13,129)	-	(76)	-	(13,2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58</u>	<u>-</u>	<u>9,203</u>	<u>218</u>	<u>24,67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959	28,985	-	-	34,944
本期攤銷	9,204	-	3,105	82	12,391
處 分	(40)	(28,985)	-	-	(29,0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23</u>	<u>-</u>	<u>3,105</u>	<u>82</u>	<u>18,3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9,742</u>	<u>2,009</u>	<u>52,148</u>	<u>15,205</u>	<u>99,10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1,968</u>	<u>1,046</u>	<u>-</u>	<u>-</u>	<u>23,01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5,962</u>	<u>1,911</u>	<u>58,322</u>	<u>399</u>	<u>86,594</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案場款項	\$ 1,126,188	712,523
存出保證金	1,074,796	452,11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八)	399,068	267,056
進項及留抵營業稅	188,571	127,372
應收進貨折讓款	-	124,084
預付保險費	45,973	6,765
預付軟體開發費	43,169	50,56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5,762	26,289
其他	<u>45,459</u>	<u>45,593</u>
	2,928,986	1,812,360
減：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1,425,687)</u>	<u>(1,093,75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503,299</u>	<u>718,602</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38,544	924,642
擔保銀行借款	919,192	199,569
銀行信用狀借款	63,549	-
	<u>\$ 1,821,285</u>	<u>1,124,211</u>
期末借款利率	<u>2.10%~2.80%</u>	<u>2.40%~2.89%</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擔保銀行借款，係信保基金為擔保及購料貸款。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短期借款之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期末借款利率(%)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05%~2.31%
	中華票券	1.50%
	大中票券	2.25%
	國際票券	2.26%
	合庫票券	2.05%
減：折價		(1,550)
合 計		<u>\$ 607,250</u>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期末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83%~2.01%
	中華票券	1.36%
	大中票券	2.03%
	國際票券	1.91%
	合庫票券	1.70%
減：折價		(928)
合 計		<u>\$ 400,872</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113.12.31	112.12.31
台中銀行等聯貸借款	112.11~115.05	\$ 826,834	425,100
擔保銀行借款	107.12~131.06	488,813	455,883
信用銀行借款	107.12~131.06	87,798	41,145
		1,403,445	922,1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592)	(36,683)
合 計		\$ <u>1,366,853</u>	<u>885,445</u>
期末借款利率		<u>2.38%~3.13%</u>	<u>2.25%~3.00%</u>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長期借款之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一二年度匯鉅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4,100,000千元(包括商業本票1,600,000千元及銀行放款2,500,00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因案場容量下修，授信總額度下修至3,500,000千元(包括商業本票1,365,400千元及銀行放款2,134,600千元)，由星德電力提供背書保證，並提供持有匯鉅之股票作為擔保品，並承諾於儲能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完成建置時辦理設定抵押予聯貸銀行，另，由本公司提供330,000千元之背書保證，並承諾對匯鉅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51%。

依該借款合同規定，匯鉅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鉅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7,888)	(126,417)
累積已轉換金額	(661,600)	-
一年內可贖回之公司債	(310,512)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u>	<u>873,58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320</u>	<u>1,00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68</u>	<u>6,7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43,328</u>	<u>128,013</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u>6,952</u>	<u>3,168</u>
利息費用	\$ <u>(30,288)</u>	<u>(10,66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台灣發行1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1,000,000千元，依其票面金額100.5%，票面利率0%發行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總金額為1,005,000千元，其有效利率為4.92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2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因宣告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調整為每股117元，因宣告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股票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調整為每股114.2元，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調整為每股111.7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發行期間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七)特別股負債

	113.12.31	112.12.31
特別股負債	\$ 1,105,000	1,105,000
特別股負債應付利息	85,279	20,729
	\$ <u>1,190,279</u>	<u>1,125,729</u>

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德電力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甲種累積非參加特別股110,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1,105,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募集完成，列為特別股負債。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星德電力發行甲種累積非參加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發行條件如下：

- 1.特別股股息年率為百分之六點二，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2.特別股股東分派股息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 3.星德電力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星德電力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特別股股東分派星德電力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星德電力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6.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召開特別股股東會為決議則不在此限。
- 7.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8.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星德電力預計於首個投資標的儲能案場(匯鉅)商轉日起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分年收回全部之特別股，原則以分六年收回全部之特別股為目標。每年實際收回之股數由立協議書人視台電各年度之容量費變更情形定期檢討調整。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星德電力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64,550千元及20,729千元之利息費用，係依預期存續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折現後，計算之有效利率5.59%估計。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39,246	32,129
非流動	\$ 123,599	97,39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86	1,60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8,179	14,368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9,250</u>	<u>37,60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承租土地作為發電案場，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保固負債準備	\$ 41,251	41,480
應付勞務費	14,799	19,109
應付設備款	5,002	9,585
除役負債準備	3,270	3,875
應付開發服務費	2,703	193,200
應付長期票據(含一年內)	-	6,820
其他	63,522	84,905
減：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87,581)</u>	<u>(308,574)</u>
	<u>\$ 42,966</u>	<u>50,40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其歷史經驗及未來較不可預期之風險，對其案場未來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準備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依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029千元及11,1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01,187	225,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10	9,2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513)	(3,085)
	<u>405,984</u>	<u>231,3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65,488)	(47,066)
所得稅費用	<u>\$ 340,496</u>	<u>184,32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794</u>	<u>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1,519,629</u>	<u>1,002,73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3,926	200,54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2,636	17,99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除變動數	(10,863)	(40,4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513)	(3,0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2,310</u>	<u>9,275</u>
所得稅費用	<u>\$ 340,496</u>	<u>184,321</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1	合併 轉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2.12.31	合併 轉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3.12.3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1,994	-	17,034	-	69,028	-	59,692	-	128,720
虧損扣抵	6,755	6,250	23,814	-	36,819	-	914	-	37,733
未實現利息費用	-	-	4,146	-	4,146	-	(4,146)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2,725	(1,292)	-	1,433
國外投資損失	-	-	-	-	-	-	11,338	-	11,338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24	24	-	-	4,794	4,818
其他	5,761	5	2,707	-	8,473	-	371	-	8,844
	<u>\$ 64,510</u>	<u>6,255</u>	<u>47,701</u>	<u>24</u>	<u>118,490</u>	<u>2,725</u>	<u>66,877</u>	<u>4,794</u>	<u>192,8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1	合併 轉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2.12.3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3.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3)	(2)	-	(5)	2	-	(3)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	(633)	-	-	(633)	(1,391)	-	(2,024)
	<u>\$ -</u>	<u>(636)</u>	<u>(2)</u>	<u>-</u>	<u>(638)</u>	<u>(1,389)</u>	<u>-</u>	<u>(2,027)</u>

3.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稅額影響數如下：

	113.12.31	112.12.31
虧損扣抵	\$ 34,800	40,410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137
	<u>\$ 34,800</u>	<u>40,547</u>

合併公司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核定數)	\$ 27,27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核定數)	46,84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核定數)	34,919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申報數)	17,045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申報數)	47,917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174,00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7,155千股及100,000千股。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25,5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創新板改列一般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共募集1,952,714千元，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661,600千元，因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行使而發行股本57,224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5,722千股。截至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46,052千元(4,605千股)業已完成登記。另，11,172千元(1,117千股)，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為其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惟因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而帳列預收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公開詢圈承銷價格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定價以每股110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0,000	85,000
現金增資	10,000	15,000
盈餘轉增資	2,55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0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17,155</u>	<u>100,00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139,621	3,247,26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3,328	128,0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0,81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4,854	1,215
員工認股權	35,467	-
行使歸入權	403	-
	<u>\$ 5,844,488</u>	<u>3,376,49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上述相關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461	
特別盈餘公積	96	
現金股利	408,000	4.03
股票股利	25,500	0.25
	<u>\$ 513,057</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上述相關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691	
現金股利	400,000	4.00
	<u>\$ 464,691</u>	

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及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資本公積 發放現金案	每股配發現金 (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 117,155</u>	1.00 (註1)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84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6)	-
現金股利	527,198	4.50 (註1)
股票股利	175,733	1.50 (註2)
	<u>\$ 822,675</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每股股利後續可能受到流通在外股數影響，最終每股實際發放金額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註2：上述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票股利尚待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6)	-	(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967)	-	(23,9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19,336	19,336
所得稅影響數	4,791	-	4,7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72)</u>	<u>19,336</u>	<u>6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0)	-	(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20,589)	(20,5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0,589	20,589
所得稅影響數	24	-	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u>	<u>-</u>	<u>(96)</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21,145	40,75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9,727)	3,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39)	(1,18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462)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影響數	460	385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10,197	195,300
合併取得	50,697	84,238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股權	(20,000)	(1,340)
期末餘額	<u>\$ 335,669</u>	<u>321,145</u>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

1.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10,000千股及15,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皆保留15%，分別計1,500千股及2,25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上述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員工實際認購分別為1,074千股及717千股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每股分別為36.91元及2.78元，於給予日分別認列酬勞成本39,641千元及1,993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3年度	112年度
給與日公允價值	36.91	2.78
給與日股價	224.83	111.97
給與數量	1,074千股(註)	717千股(註)
執行價格	188	110
無風險利率(%)	1.25 %	0.86 %

註：員工於給與日前已聲明放棄認股分別計426千股及1,533千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業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並依照辦法兩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交易資訊彙列如下：

種 類	給與日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 價格(元)
113年員工認股權	113.09.09	2~4年之服務	3,728	220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為每權68.14~83.65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5,467千元。各項假設之資訊列式如下：

	113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股利率	0.0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2.50%~46.39%
無風險利率	1.43%~1.46%
預期存續期間	3.5~4.5年

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千元。授予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依照辦法兩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實際發行。

(廿四)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198,860	815,4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958	97,5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0	8.3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8.16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98,860	815,41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18,669	5,99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1,217,529</u>	<u>821,41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958	97,534
加：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千股)	446	52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之影響數(千股)	6,031	2,169
	<u>114,435</u>	<u>100,22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64</u>	<u>8.20</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8.00</u>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市場地區：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u>\$ 10,125,465</u>	<u>5,839,009</u>

2.主要產品/服務線：

	113年度	112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9,865,191	5,619,525
勞務收入	170,096	157,955
銷貨收入	25,234	16,520
售電收入及其他	64,944	45,009
	<u>\$ 10,125,465</u>	<u>5,839,00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收入	\$ 48,047	198,56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077,418	5,640,443
	<u>\$ 10,125,465</u>	<u>5,839,009</u>

3.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u>\$ 3,309,647</u>	<u>3,439,976</u>	<u>636,983</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u>\$ 1,215,944</u>	<u>645,924</u>	<u>566,984</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645,924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17,084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566,984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802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與客戶簽訂儲能櫃、PCS及儲能管理系統銷售合約，總價款為2,752,108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已預收款項皆為476,115千元。

4.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5,653,972千元及27,693,194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工程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廿六)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0,125千元及53,68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024千元及10,7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於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廿七)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9,339	18,067
其他利息收入	251	318
	<u>\$ 29,590</u>	<u>18,385</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 10,989	2,419
逾請求權時效應付未付之帳款	-	3,685
賠償收入	809	1,036
政府補助收入	417	-
其他收入	622	1,155
	<u>\$ 12,837</u>	<u>8,295</u>

(廿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十六))	\$ 6,952	3,16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6,682)	13,144
處分投資利益	197	2,249
生物資產減損損失	-	(2,716)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七))	1,036	555
什項支出	(5,820)	(2,544)
	<u>\$ (14,317)</u>	<u>13,856</u>

(三十)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特別股負債利息費用	\$ 64,550	20,729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47,134	21,869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30,288	10,668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886	1,604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2,042	1,221
除役負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648	652
	<u>\$ 148,548</u>	<u>56,743</u>

(卅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等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手係眾多再生能源發電產業客戶，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二年度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21,285	1,842,661	1,842,661	-
應付短期票券	607,250	608,800	608,8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19,805	1,919,805	1,919,805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3,601	183,601	183,60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24	3,824	3,824	-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90,279	1,190,279	-	1,190,279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310,512	345,202	345,202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2,845	176,920	43,166	133,7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403,445</u>	<u>1,533,000</u>	<u>76,804</u>	<u>1,456,196</u>
	<u>\$ 7,602,846</u>	<u>7,804,092</u>	<u>5,023,863</u>	<u>2,780,229</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4,211	1,134,964	1,134,964	-
應付短期票券	400,872	401,800	401,8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4,946	1,384,964	1,384,964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647	119,647	119,64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36	4,636	4,636	-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25,729	1,125,729	-	1,125,729
應付公司債	873,583	1,020,100	-	1,020,1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525	139,920	35,024	104,8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2,128	992,477	58,055	934,422
	<u>\$ 6,085,277</u>	<u>6,324,237</u>	<u>3,139,090</u>	<u>3,185,147</u>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下列敏感性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062千元及5,116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700	-	35,700	35,700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76,146	163,996	1,312,150	1,476,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20	-	1,320	1,32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93,322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79,456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1	-	-	-	-
存出保證金	1,074,79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9,068	-	-	-	-
	<u>\$ 6,347,383</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68</u>	<u>-</u>	<u>68</u>	<u>-</u>	<u>6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21,28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07,25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19,805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3,601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24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2,845	-	-	-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10,512	-	310,512	-	310,512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90,27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03,445	-	-	-	-
	<u>\$ 7,602,846</u>	<u>-</u>	<u>310,512</u>	<u>-</u>	<u>310,512</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1,000</u>	<u>-</u>	<u>1,000</u>	<u>-</u>	<u>1,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85,167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5,110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	-	-	-
存出保證金	452,118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7,056	-	-	-	-
	<u>\$ 4,839,476</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6,700</u>	<u>-</u>	<u>6,700</u>	<u>-</u>	<u>6,70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4,21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87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4,946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64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3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525	-	-	-	-
應付公司債	873,583	-	873,583	-	873,583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25,72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2,128	-	-	-	-
	\$ 6,085,277	-	873,583	-	873,58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	-
取得	35,700	-
期末餘額	\$ 35,7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	3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0,589)
取得	1,312,500	-
視同處分	-	(14,411)
期末餘額	\$ 1,312,500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採股權價值比法	- 同業公司之股權淨值比112.12.31為4.8倍 - 流通性折價112.12.31為20%	- 股價淨值比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市場法	- EBITDA倍數113.12.31為9.75-11.25倍 - 特定買家溢價為澳幣10,500千元至17,000千元	EBITDA倍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卅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等金融工具，請詳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卅一)之說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及金融資產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卅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階層以下列財務比率為衡量基礎，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112.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9,252,028	7,234,016
權益總額	9,280,940	5,850,637
付息負債	5,022,259	4,446,523
負債權益比率	100 %	124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54 %	76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致使負債權益比率及除息負債權益比率均下降。

(卅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特別股 負 債	應付公 司債(含 一年內 可贖回)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24,211	400,872	922,128	1,125,729	873,583	129,525	4,576,048
現金流量	1,897,074	207,000	478,317	-	-	(37,185)	2,545,206
合併取得數	-	-	3,000	-	-	-	3,000
合併轉出數	(1,200,000)	-	-	-	-	-	(1,200,000)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	-	70,505	70,505
利息費用	-	2,042	-	64,550	30,288	-	96,880
其他	-	(2,664)	-	-	(593,359)	-	(596,0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1,285</u>	<u>607,250</u>	<u>1,403,445</u>	<u>1,190,279</u>	<u>310,512</u>	<u>162,845</u>	<u>5,495,616</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特別股 負債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7,671	29,932	198,649	-	-	62,902	579,154
現金流量	820,040	371,469	735,675	1,105,000	999,750	(21,632)	4,010,302
合併取得數	16,500	-	2,931	-	-	-	19,431
合併轉出數	-	-	(15,127)	-	-	(3,547)	(18,674)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	-	91,802	91,802
利息費用	-	1,221	-	20,729	-	-	21,950
其他	-	(1,750)	-	-	(126,167)	-	(127,9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124,211</u>	<u>400,872</u>	<u>922,128</u>	<u>1,125,729</u>	<u>873,583</u>	<u>129,525</u>	<u>4,576,0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電力)	合併公司之合資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蠡電力)	合併公司之合資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星網)	合併公司之合資(註3)
日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日辰)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仁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仁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福)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方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中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鈺)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仁華)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業)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尚琰股份有限公司(尚琰)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尚元晶股份有限公司(尚元晶)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東台灣新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台灣)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日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暉)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5)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運)	星蠡電力之子公司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允登)	星蠡電力之子公司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文登)	星蠡電力之子公司(註6)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勝)	星蠡電力之子公司(註6)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1)
士星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士星)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7)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太登太陽能)	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
豐源有限公司(豐源)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鼎聿貿易有限公司(鼎聿)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鼎力電能科技有限公司(鼎力)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鼎立合成金屬有限公司(鼎立)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永樂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永樂旅館)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4)
源如意有限公司(源如意)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PK)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7)
守耘能源有限公司(守耘)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8)
士林綠巨能股份有限公司(士林綠巨能)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8)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能源)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9)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利通)	富邦能源之子公司(註10)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27,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40%增為54.46%，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

註2：鼎力、鼎立及鼎聿均為太登太陽能轉投資之關聯企業。

註3：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

註4：永樂旅館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勻登之董事長。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將日暉全數股份出售予星泓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將文登及新勝全數股份出售予星蠡電力。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取得實德30%股權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取得實德剩餘70%股權，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同時原先母公司TPK，自該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取得士星49%股權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士林電機為士星之母公司，故自該日起士林電機及其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取得富邦能源10%之股權並擔任其董事。

註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將利通全數股份出售予富邦能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資之子公司		
新勝	\$ 4,732,320	613,260
允登	1,047,385	177,218
日運	23,695	1,252,979
其他	199,284	327,860
關聯企業	426	-
合資公司	7,826	6,475
其他關係人		
利通	2,521,082	-
其他	4,255	(5,116)
	<u>\$ 8,536,273</u>	<u>2,372,676</u>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3.12.31	112.12.31
合資之子公司		
日運	\$ 23,515	-
其他	10,398	19,642
合資公司	56	-
其他關係人		
利通	136,436	-
其他	913	1,888
	<u>\$ 171,318</u>	<u>21,53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資產)	
		113.12.31	112.12.31
合資之子公司			
允登	\$	885,131	177,218
文登		404,488	266,058
日運		168,144	420,065
新勝		-	613,260
其他		4,998	222,570
其他關係人			
利通		1,248,286	-
合資公司		-	2,737
	\$	<u>2,711,047</u>	<u>1,701,908</u>
		預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負債)	
		113.12.31	112.12.31
合資之子公司			
新勝	\$	436,025	-
其他		8,871	10,504
其他關係人			
TPK		-	476,115
國碩		-	1,235
	\$	<u>444,896</u>	<u>487,854</u>

合併公司銷售及工程承攬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營業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

		進貨及工程發包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實德	\$	1,692,273	745,889
其他		20,149	-
其他關係人			
士林電機		194,891	-
	\$	<u>1,907,313</u>	<u>745,889</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合資之子公司	\$ 745	-
合資公司	46	-
	<u>\$ 791</u>	<u>-</u>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實德	\$ -	645,722
其他	591	-
其他關係人		
士林電機	217,318	-
合資之子公司	-	4
	<u>\$ 217,909</u>	<u>645,726</u>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料件及工程發包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購電契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與大福能源、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與方登、中鈺及仁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與星泓電力、仁登、日辰簽訂購電契約以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與茂泓能源簽訂購電契約，購電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及三年，合併公司預計購入其太陽光電案場80%發電量，轉供比例為100%，依契約約定之躉售基本費率(分潤基準價)支付電費，並依合併公司售電予用電客戶所約定之購售電費率超過或低於分潤基準價，則雙方依合約規定之比率分潤。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購電之成本分別為312,691千元及125,6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分別為63,716千元及9,385千元。

4.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士林電機	\$ 237,508	-
關聯企業		
士星	11,796	-
	<u>\$ 249,304</u>	<u>-</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出售土地予新勝，處分價款22,170千元，處分利益11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出售利通所有股權予富邦能源，處分價款42,000千元，處分利益29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士星，處分價款為2,470千元，處分利益為45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應收款項為74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為開發儲能案場專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與士林電機簽訂電網級高壓儲能系統建置之機電及土木工程，合約總價款1,212,500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而帳列未完工程之金額為242,500千元，產生之應付款項已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以36,000千元取得實德3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向TPK以81,194千元取得實德剩餘所有之股權，致對其持股比由30%增為100%，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暉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26,450千元，處分損失6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所有股權予星鑫電力，處分價款15,000千元，處分利益8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鑫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2,061千元。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因關係人營運資金需求而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之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最高餘額 (註)	實際動支 餘 額	本 期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合資之子公司	\$ 11,000	-	46	-
關聯企業	3,000	-	6	-
	<u>\$ 14,000</u>	<u>-</u>	<u>52</u>	<u>-</u>

註：係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

7. 存出保證金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因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454千元及238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各項墊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關係人間代收(付)款項尚未結清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彙列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合資之子公司	\$ -	231
其他關係人	86	-
關聯企業	31	-
	<u>\$ 117</u>	<u>231</u>

9.租金支出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800千元，租金按月給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租金改為按年給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皆為1,638千元及利息費用分別為39千元及7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956千元及2,594千元，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995千元及2,670千元，因上述交易產生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15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426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皆為1,381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45千元及75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1,381千元及2,762千元，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411千元及2,792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739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為6,271千元及利息費用為636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餘額為29,960千元，租賃負債餘額為30,373千元。

10.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廠房、廠房附屬設備及土地予關聯企業，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為1,200千元，租金按月給付，並收取存入保證金2,4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租金均已收訖。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上述廠房出租產生之電費分攤予關聯企業，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2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土地借名登記

本公司之子公司日勛於民國一一〇年間為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及建置，擬購置花蓮縣鳳林鎮中心埔段農地，總價款9,762千元，受限於法令限制日勛無法直接持有，故與本公司董事長謝源一簽訂借名登記契約書，由其代為向第三人購入上述農地，並將土地所有權登記其名下，直至日勛處分或請求移轉該土地產權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止。

依上述契約書該土地所有權狀應由日勛保管，且約定日勛為該土地實際所有權人，同時日勛委由謝源一就該土地向銀行進行融資，相關貸款利息及本金之償還，由日勛透過謝源一分期償還予銀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餘額分別計3,707千元及4,25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798	48,218
退職後福利	473	437
股份基礎給付	3,196	-
	<u>\$ 52,467</u>	<u>48,65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 1,502,381	1,496,910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2)	短期借款及工程保證金	399,068	267,056
機器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142,654	132,458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511,578	80,310
房屋及建築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184,764	74,292
合計		<u>\$ 2,740,445</u>	<u>2,051,026</u>

註1：編制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註2：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提供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之保證金額分別為637,740千元及687,617千元。
- (二)合併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廿五)之說明。
- (四)合併公司為建置儲能案場專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與二家廠商簽訂電網及高壓儲能系統建置之機電及土木工程與購置儲能櫃、PCS及儲能管理系統，總價款合計4,109,456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尚未認列未完工金額分別為3,110,069千元及3,866,956千元。
- (五)合併公司向利德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利德公司)採購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支架和線槽吊架、昇壓站支架等材料以及委託太陽能光電系統鋼構、太陽光電模組安裝及植筋工程，民國一一一年間利德公司向合併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及逾期罰款合計19,363千元及相關法定利息，合併公司主張因其施工期間造成案場模組產生嚴重隱裂及刮傷，合併公司爰依契約所定遲延罰款請求權，及就模組損壞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抵銷抗辯，目前委由律師處理相關事宜，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事件對合併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於不超過15,000千股之額度內，以一次或分次辦理，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3,752千股予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每股認購價格為180.4元，增資基準日為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剩餘股數11,248千股因無合適應募人，已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泓德日本，預計增資日幣5,900,000千元(約新台幣1,239,000千元)為上限，由泓德日本向非關係人取得60%股權，用以支應儲能案場之資本支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273	453,081	546,354	75,671	217,850	293,521
勞健保費用	7,305	24,015	31,320	4,383	14,657	19,040
退休金費用	3,787	13,242	17,029	3,162	8,003	11,1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15	13,878	19,293	4,220	11,585	15,805
折舊費用(註)	43,140	58,540	101,680	26,307	39,561	65,868
攤銷費用	2,677	16,897	19,574	2,153	10,238	12,391

註：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提列折舊其中5,537千元及2,082千元業已轉入生物資產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607,666	9.81 %
源如意有限公司		7,404,850	6.26 %
泓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5,163	5.1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工程建置及維運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有關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等資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等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產品別及服務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有關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2.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灣	\$ 3,697,957	2,278,599
澳洲	327,234	-
日本	28,132	-
	<u>\$ 4,053,323</u>	<u>2,278,59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新勝	\$ 4,732,320	613,260
利通	2,521,082	-
允登	1,047,385	177,217
A客戶	903,408	2,135,617
日運	23,695	1,252,979
康德	<u>15,182</u>	<u>1,052,761</u>
	<u>\$ 9,243,072</u>	<u>5,231,834</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向恆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4,527	3,578,108
0	本公司	日琛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4,527	3,578,108
0	本公司	日勛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4,527	3,578,108
0	本公司	星源漁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4,527	3,578,108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泓德能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泓德能源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星舟	母子公司	71,562,168	128,200	128,200	-	-	1.43%	71,562,168	Y	N	N
0	本公司	匯鉅	母孫公司	71,562,168	330,000	330,000	330,000	-	3.69%	71,562,168	Y	N	N
1	星德電力	匯鉅	母子公司	6,152,940	4,100,000	3,500,000	1,354,164	1,502,381	682.60%	6,152,940	Y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百，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期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且受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限制。

註2：星德電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星德電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泓德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400,000	10%	400,000	10 %	
泓德	ZEN Energy Pt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	912,150	9.7%	912,150	9.7 %	
泓德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2	163,996	11.2%	163,996	11.2 %	
星舟	可轉換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3	35,700	51%	35,700	51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邦能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關係人	-	-	40,000	400,000	-	-	-	-	40,000	400,000
本公司	泓德日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	42,274	39	409,802	-	-	-	-	43	419,250
本公司	星羴電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合資公司	6,000	58,575	24,316	243,160	-	-	-	-	30,316	305,879
本公司	ZEN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關係人	-	-	253	912,150	-	-	-	-	253	912,150
本公司	星舟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5,000	33,901	25,000	250,000	-	-	-	-	30,000	238,323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後之餘額。

註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允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47,385)	(10)%	註1	-	註1	-	-	註2
本公司	新勝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4,732,320)	(46)%	註1	-	註1	-	-	
本公司	文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8,430)	(1)%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利通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營業收入	(2,521,082)	(25)%	註1	-	註1	136,436	97 %	
本公司	瑞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7,145)	(1)%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實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1,692,273	25 %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士林電機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94,891	3 %	註1	-	註1	(212,593)	(12)%	

註1：上開進(銷)貨條件係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後收購實德剩餘股權，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以僅就認列收益及資產之公司作單向表達。

註4：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泓德	利通	實質關係人	136,436	36.96	136,436	預計第一季收款	-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友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00	400	290	100.00 %	2,77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00	8,000	1,100	100.00 %	9,956	100.00 %	(462)	(462)	子公司
本公司	泓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82,698	100.00 %	45,120	45,120	子公司
本公司	向恆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7,125	67,125	3,900	100.00 %	35,949	100.00 %	(76)	(7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裕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	11,000	2,000	100.00 %	19,827	100.00 %	(20)	(20)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8,900	50,000	7,890	100.00 %	78,307	100.00 %	(323)	(323)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2,000	200	100.00 %	1,564	100.00 %	4	4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祿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2,500	250	100.00 %	3,037	100.00 %	388	388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菩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	400	40	100.00 %	277	100.00 %	(5)	(5)	子公司
本公司	太登資產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8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勻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7,000	-	7,700	60.16 %	76,547	60.16 %	(95)	(52)	子公司
本公司	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	-	-	-	100.00 %	(14)	(7)	子公司
本公司	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	1,500	150	100.00 %	1,353	100.00 %	(8)	(8)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富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600	2,600	260	100.00 %	2,557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13,000	1,300	100.00 %	12,803	100.00 %	32	32	子公司
本公司	新世紀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	10,000	-	100.00 %	15,440	100.00 %	(123)	(123)	子公司
本公司	長禾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	16,000	1,600	100.00 %	5,899	100.00 %	(2,469)	(2,46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星	臺灣	再生能源售電業	40,000	40,000	4,000	100.00 %	73,122	100.00 %	32,235	32,23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7,000	700	100.00 %	6,450	100.00 %	(113)	(113)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佑能源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0,000	160,000	18,000	90.00 %	192,177	90.00 %	12,446	5,09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源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45	100.00 %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旭康漁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	600	60	100.00 %	299	100.00 %	(30)	(30)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00	50,000	30,000	100.00 %	238,323	100.00 %	(47,916)	(47,91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華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500	8,000	1,050	100.00 %	5,201	100.00 %	(2,808)	(2,80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0	4,000	600	100.00 %	1,081	100.00 %	(4,209)	(4,209)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鈦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	-	-	-	100.00 %	(14)	-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傑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0	100	7,000	100.00 %	67,724	100.00 %	(2,240)	(2,24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500	3,500	650	100.00 %	5,713	100.00 %	(755)	(755)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逸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0	100.00 %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程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49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4	100.00 %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瑒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49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9,000	100	900	100.00 %	8,940	100.00 %	(16)	(1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500	4,500	450	100.00 %	4,462	100.00 %	(2)	(2)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竣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0	100.00 %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勝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00.00 %	(8)	(8)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德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00	400,000	40,000	67.23 %	344,703	67.23 %	(62,661)	(42,125)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源漁業	臺灣	水產養殖業	98,305	58,000	9,831	98.31 %	75,320	98.31 %	(27,240)	(26,779)	子公司
本公司	迎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	990	99	99.00 %	609	99.00 %	(125)	(124)	子公司
本公司	雲守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0,589	120,589	24,287	100.00 %	179,821	100.00 %	63,048	57,636	子公司
本公司	聚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0	50,000	16,000	100.00 %	159,732	100.00 %	(129)	(12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北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100	200	100.00 %	1,036	100.00 %	(953)	(953)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辰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82	100.00 %	(7)	(7)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河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100	200	100.00 %	670	100.00 %	(1,319)	(1,31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舵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82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艇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00	100	350	100.00 %	2,854	100.00 %	(635)	(635)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艦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82	100.00 %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瑞陽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96,000	196,000	19,600	70.00 %	196,387	70.00 %	466	326	子公司
本公司	瀾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4	374	37	100.00 %	371	100.00 %	(15)	(15)	子公司
本公司	瀾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	300	30	100.00 %	291	100.00 %	(15)	(1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儲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99,982	100.00 %	126	126	子公司
本公司	利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1,977	-	-	-	100.00 %	(172)	(172)	子公司
本公司	泓德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453,253	43,451	43	100.00 %	419,250	100.00 %	(33,332)	(33,332)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御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8,500	-	5,850	100.00 %	58,353	100.00 %	(156)	(147)	子公司
本公司	新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800	-	1,080	54.00 %	10,717	54.00 %	(150)	(81)	子公司
本公司	泓德澳洲	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4,899	-	9,520	100.00 %	176,230	100.00 %	(19,061)	(19,061)	子公司
本公司	HDRE I Trust	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1,878	-	9,170	100.00 %	182,844	100.00 %	(4,178)	(4,178)	子公司
本公司	實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7,194	-	12,000	100.00 %	112,653	100.00 %	(20,021)	(3,338)	子公司
本公司	泓亞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	-	70	70.00 %	691	70.00 %	(13)	(9)	子公司
				<u>3,107,507</u>	<u>1,505,706</u>			<u>2,975,655</u>		<u>(78,116)</u>	<u>(53,188)</u>	
本公司	日晴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14	2,914	291	34.44 %	3,011	34.44 %	150	5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日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000	56,000	6,278	40.00 %	66,847	40.00 %	7,905	3,16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勻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4,000	-	-	-	100.00 %	(95)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實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6,000	-	-	-	100.00 %	(20,021)	(4,999)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士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200	-	3,920	49.00 %	37,629	49.00 %	(3,207)	(1,571)	關聯企業
				<u>98,114</u>	<u>128,914</u>			<u>107,487</u>		<u>(15,268)</u>	<u>(3,358)</u>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泓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4,000	274,000	27,400	20.00 %	291,390	20.00 %	73,164	14,632	合資
本公司	星鑫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3,160	60,000	30,316	10.00 %	305,879	10.00 %	41,429	4,143	合資
				577,160	334,000			597,269		114,593	18,775	
星德電力	匯鉅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00.00 %	1,502,381	100.00 %	5,472	5,472	子公司
星舟	天鈦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	-	10	100.00 %	42	100.00 %	(14)	(14)	子公司
星舟	星舟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5	-	-	100.00 %	30	100.00 %	(187)	(187)	子公司
				281	-			72		(201)	(201)	
星星	星星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2	-	-	100.00 %	210	100.00 %	-	-	子公司
星源漁業	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	-	10	100.00 %	28	100.00 %	(14)	(7)	子公司
新星	新星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7	-	-	100.00 %	64	100.00 %	(148)	(148)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63	-	-	100.00 %	(181)	100.00 %	(244)	(244)	子公司
泓德日本	Star No.1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43)	100.00 %	(45)	(45)	子公司
泓德日本	Star No.2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43)	100.00 %	(45)	(45)	子公司
泓德日本	Star No.3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43)	100.00 %	(45)	(45)	子公司
泓德日本	Star No.4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43)	100.00 %	(45)	(45)	子公司
泓德日本	Star No.5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43)	100.00 %	(45)	(45)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3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4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5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6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7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8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9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0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1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2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100.00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Minakami Energy Storage LLC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1	-	-	50.00 %	-	50.00 %	(2)	(1)	子公司
				94	-			(396)		(491)	(490)	
泓德澳洲	GGE	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76)	100.00 %	(78)	(78)	子公司
HDRE I Trust	Star VIC I	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業	193,844	-	146,509,801	100.00 %	194,903	100.00 %	-	-	子公司

註：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305 號

會員姓名：(1) 吳俊源
(2) 黃海寧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3)57999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45877096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8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俊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海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十五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87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電 話：(04)2255-88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51
(七)關係人交易	51~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1~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9~7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4.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8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俊源

黃海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5,770,414	100	5,052,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四)、七及十二)	4,373,691	76	3,729,337	74
營業毛利	1,396,723	24	1,323,319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85,168)	(1)	(204,412)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11,555	23	1,118,907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347	1	40,096	1
6200 管理費用	281,917	5	230,2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65	1	12,178	-
營業費用合計	382,929	7	282,540	6
營業淨利	928,626	16	836,367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12,235	-	3,1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6,650	-	10,4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七)及七)	14,985	-	(10,3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及七)	(34,702)	-	(12,2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1,686	1	(14,3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54	1	(23,275)	-
稅前淨利	1,009,480	17	813,092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94,069	3	162,986	3
本期淨利	815,411	14	650,10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0,58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2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68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726	14	650,10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基本每股盈餘	\$ 8.36		8.18	
稀釋每股盈餘	\$ 8.20		7.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00	660,619	44,560	237,011	281,571	-	-	-	1,642,190
本期淨利	-	-	-	650,106	650,106	-	-	-	650,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06	650,106	-	-	-	650,1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81	(16,4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0,000)	(170,000)	-	-	-	(17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1,084,653	-	-	-	-	-	-	1,234,65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	(3,195)	(3,195)	-	-	-	(2,99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000	1,745,474	61,041	697,441	758,482	-	-	-	3,353,956
本期淨利	-	-	-	815,411	815,411	-	-	-	815,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	(20,589)	(20,685)	(20,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5,411	815,411	(96)	(20,589)	(20,685)	794,7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691	(64,6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0,000)	(400,000)	-	-	-	(40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1,501,993	-	-	-	-	-	-	1,651,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15	-	(26)	(26)	-	-	-	1,18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28,013	-	-	-	-	-	-	128,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589)	(20,589)	-	20,589	20,589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	(183)	(183)	-	-	-	(38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	3,376,493	125,732	1,027,363	1,153,095	(96)	-	(96)	5,529,4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9,480	813,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670	29,312
攤銷費用	10,018	3,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68)	-
利息費用	34,702	12,282
利息收入	(12,235)	(3,1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3	4,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686)	14,31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76	392
處分投資利益	(2,249)	(1,837)
租賃修改利益	-	(6)
廉價購買利益	(55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85,168	204,41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205)	100,053
合約資產	(2,757,761)	38,6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80	(25,565)
存貨	(106,602)	(163,851)
預付貨款	(77,495)	(206,831)
其他營業資產	141,269	(503,533)
合約負債	73,612	(225,3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9,450	500,167
其他營業負債	216,834	106,041
調整項目合計	(2,082,964)	(116,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3,484)	696,456
收取之利息	12,160	3,197
收取之股利	13,179	1,083
支付之利息	(22,987)	(11,691)
支付之所得稅	(293,231)	(100,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4,363)	588,050

(續下頁)

董事長：謝源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6,111)	(1,295,6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450	451,212
預付投資款收回	-	2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8,837	5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346)	(226,6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394)	(122,4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0	8,800
取得無形資產	(30,175)	(10,11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4,899	(99,0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6,840)	(1,308,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02,777	1,773,955
償還短期借款	(1,166,237)	(1,765,395)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999,750	-
舉借長期借款	325,956	1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16)	(43,7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99,669	29,712
租賃本金償還	(16,756)	(8,420)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	(170,000)
現金增資	1,650,000	1,2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8,643	1,151,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7,440	430,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7,679	796,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5,119	1,227,6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股票於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板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太陽能光電及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工程建置及案場維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養殖管理服務及智慧電力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標準區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與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其他每一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另，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則必須取得對該協議具共同控制之各方之一致共識。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係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五十年。
- (2)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
- (3)運輸設備：五至八年。
- (4)辦公設備：三至六年。
- (5)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一至十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價值。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於購置該項資產時，或在特定期間因生產存貨以外目的而使用該項資產，所引起的拆卸、搬運及場地復原義務及模組回收的原始估計成本，應逐年按原折算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並增加其帳面金額，至耐用年限屆滿資產除役時，帳面金額係累積至估計之除役成本。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3)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5)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知應課稅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所得稅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然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造成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925	875
活期存款	1,953,928	1,226,438
支票存款	-	103
外幣存款	266	263
	<u>\$ 1,955,119</u>	<u>1,227,67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u>1,000</u>	<u>-</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6,700</u>	<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u>35,000</u>

本公司針對所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雲守護)股東購入剩於所有股權，原對其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公允價值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並將累積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20,589千元轉列保留盈餘。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	14,490
應收帳款	71,202	3,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2	12,239
減：備抵損失	<u>(647)</u>	<u>(647)</u>
	\$ <u>75,507</u>	<u>29,302</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084	0.00%	-
逾期1~30天	2,423	0.00%	-
	<u>\$ 75,507</u>		<u>-</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090	0.00%	-
逾期1~30天	12,212	0.00%	-
	<u>\$ 29,302</u>		<u>-</u>

另，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皆為647千元，均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647</u>	<u>647</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2.12.31	111.12.31
尚待投入工案模組	\$ 124,329	85,497
尚待投入工案電線	33,344	56,373
尚待投入工案鋼構	130,732	14,582
原物料	10,437	36,264
	<u>\$ 298,842</u>	<u>192,71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73,691千元及3,729,337千元。另，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淨額分別為476千元及392千元，帳列在前述銷貨成本中。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 1,498,318	485,998
關聯企業	140,238	78,642
合資	351,084	699,934
減：聯屬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345,138)</u>	<u>(259,970)</u>
	<u>\$ 1,644,502</u>	<u>1,004,60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 (264)</u>	<u>(3,331)</u>

1.子公司

有關子公司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u>\$ 53,919</u>	<u>(22,400)</u>

2.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註冊 之國家	<u>112.12.31</u>		<u>111.12.31</u>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晴)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3,020	34	3,043	34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63,685	40	55,799	40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33,737	40	19,800	40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u>39,796</u>	30	<u>-</u>	<u>-</u>
			<u>\$ 140,238</u>		<u>78,64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月以36,000千元取得實德3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日發於民國一一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投資47,300千元，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率認購，致持股比率由100%下降至40%，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利益60千元，同時本公司對日發40%之股權按喪失控制力公允價值47,960千元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勻登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率認購及處分價款8,000千元，致持股比率由100%下降至40%，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利益219千元，同時本公司對勻登40%之股權按喪失控制力公允價值19,854千元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日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日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完成清算，收回投資款計532千元，餘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661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項下。

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對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德)增資56,100千元，並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出售康德之全部股權，處分價款為68,000千元，處分利益為591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項下。

民國一十二年度及一十一年度本公司持有關聯企業30%~40%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股東，且本公司無法取得該等關聯企業過半之董事席次，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斷本公司對該等關聯企業不具實質控制。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u>11,687</u>	<u>(817)</u>

3.合資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u>112.12.31</u>		<u>111.12.31</u>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泓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292,508	20	261,100	20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蠡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58,576	10	59,951	10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星網)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	<u>378,883</u>	49
			<u>\$ 351,084</u>		<u>699,934</u>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向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運)其他股東購入剩餘60%股權，總投資價款96,6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40%升為10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數(748)千元。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日運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蠡電力，處分價款161,000千元，處分利益1,2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出資107,800千元取得安康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安康)49%之股權，復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安康合資方參與子公司星網現金增資取得51%之股權，基於經營策略考量，雙方同意由星網購入安康100%股權，本公司以其帳面價值107,772千元出售安康所有股權予星網。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星網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投資107,700千元，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率認購，致持股比率由100%下降至49%，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利益14千元，同時本公司對星網49%之股權按喪失控制力公允價值107,787千元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分別對增資205,800千元及65,303千元。

星網之子公司安康原規劃與他公司合作興建數據中心，規劃理念與本公司期望不符且後續他公司亦預計另洽合作對象，故對星網之增資款計373,87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由安康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給星網，再由星網辦理減資退回本公司。另，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匯回投資款4,967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千元。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合資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星泓電力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137,722	158,898
非流動資產	1,397,714	1,221,430
流動負債	(7,450)	(50,348)
非流動負債	(65,448)	(24,482)
淨資產	<u>\$ 1,462,538</u>	<u>1,305,49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170,030</u>	<u>1,044,39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92,508</u>	<u>261,100</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 <u>6,942</u>	<u>2,148</u>
本期淨利	\$ 87,498	44,95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7,498</u>	<u>44,95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9,998</u>	<u>35,96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7,500</u>	<u>8,991</u>
期初本公司對合資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61,100	201,090
本期取得	22,000	52,000
本年度取得股利	(8,092)	(98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7,500	8,991
期末本公司對合資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92,508	261,100
本公司對合資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92,508</u>	<u>261,10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餘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u>(1,420)</u>	<u>(9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支付收購旭海安溯水產有限公司之投資款20,000千元。待取得容許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方可辦理法定移轉登記，惟雙方已終止合作，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回投資款。

(七)取得及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85,589千元向原股東購入雲守護剩餘所有之股權，至對其持股比例由14.41%增至10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24,400千元取得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聚旺)100%之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及七月分別增資13,600千元及12,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196,000千元取得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瑞陽)70%股權，並產生555千元之廉價購買利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以42,674千元取得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儲)、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瀾晶)及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瀾電)之100%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增資日儲58,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以1,086千元取得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利通)及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泓德日本)之100%股權，並於當月份分別增資利通41,000千元及泓德日本43,24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以100千元購入新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月)100%之股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以100千元購入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富)100%之股權，並於當月份增資2,500千元。

本公司為業務考量，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及六月以現金對價5,100千元及4,998千元取得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匯鉅)共99%之股權，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以現金對價96,600千元取得日運剩餘60%之股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677	4,1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581	46,628
存貨	98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959
其他流動資產	4,395	40,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99	37,163
無形資產	62,513	1,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14	121,5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	(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0,955)
短期借款	(16,500)	(2,440)
其他流動負債	(9,280)	(2,5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31)	-
應付長期票券(含一年內到期)	-	(7,482)
非控制權益	(84,238)	(90)
	<u><u>\$ 364,715</u></u>	<u><u>169,880</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分別投資35,000千元及14,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由97.78%增為98.31%，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資本公積(252)千元及沖轉保留盈餘(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以現金對價1,340千元取得匯鉅剩餘1%股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26)千元沖轉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德電力)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出資398,98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以2,000千元向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業)股東購入40%股權，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60%升為10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數為(2,467)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9,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9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9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佑)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159,9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107千元。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曄)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26,450千元，原認列工程之未實現毛利7,625千元，轉列已實現，對日曄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增加至27,101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損失6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蠡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8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蠡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2,06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匯鉅所有股權予子公司星德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34,000千元，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1,215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惟匯鉅仍為本公司之合併主體。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出售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仁華)、中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鈺)及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方登)100%股權及九月出售旭康漁業100%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4,69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出售新月100%股權及十二月出售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碩)及星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德能源)100%股權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合計為91,751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36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蠡電力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59,9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10%，本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76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0千元，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保留盈餘數為20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處分日運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蠡電力，處分價款161,000千元，處分利益1,247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日發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47,960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網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9%，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107,787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1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並處分勻登之股權，致對其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本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19,854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219千元，並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以上處分利益均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項下。

本公司喪失對前述子公司之控制，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26	11,1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9	11,959
其他流動資產	2,980	5,506
無形資產	-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97	182,614
使用權資產	3,479	3,692
存出保證金	13,225	12,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7,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5,232)	(42,4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127)	-
其他流動負債	(11,803)	(3,85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547)	(3,7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6)	(814)
	<u>\$ 36,575</u>	<u>294,209</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4,792	76,665	168,987	27,232	47,063	15,344	2,952	463,035
增 添	287,500	114,529	16,095	3,714	54,497	9,996	10,129	496,460
重 分 類	-	-	1,495	-	1,456	-	(2,951)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292</u>	<u>191,194</u>	<u>186,577</u>	<u>30,946</u>	<u>103,016</u>	<u>25,340</u>	<u>10,130</u>	<u>959,49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5,252	27,059	19,202	5,259	56,025	192,797
增 添	124,792	76,665	27,727	319	9,528	10,167	21,268	270,466
處 分	-	-	-	(146)	-	(82)	-	(228)
重 分 類	-	-	56,008	-	18,333	-	(74,341)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792</u>	<u>76,665</u>	<u>168,987</u>	<u>27,232</u>	<u>47,063</u>	<u>15,344</u>	<u>2,952</u>	<u>463,035</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39	14,758	13,047	11,219	5,231	-	45,094
本期折舊	-	1,768	10,549	5,786	14,028	5,164	-	37,2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607</u>	<u>25,307</u>	<u>18,833</u>	<u>25,247</u>	<u>10,395</u>	<u>-</u>	<u>82,38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152	7,857	5,840	2,455	-	24,304
本期折舊	-	839	6,606	5,336	5,379	2,858	-	21,018
處 分	-	-	-	(146)	-	(82)	-	(2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9</u>	<u>14,758</u>	<u>13,047</u>	<u>11,219</u>	<u>5,231</u>	<u>-</u>	<u>45,09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292</u>	<u>188,587</u>	<u>161,270</u>	<u>12,113</u>	<u>77,769</u>	<u>14,945</u>	<u>10,130</u>	<u>877,10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792</u>	<u>75,826</u>	<u>154,229</u>	<u>14,185</u>	<u>35,844</u>	<u>10,113</u>	<u>2,952</u>	<u>417,94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77,100</u>	<u>19,202</u>	<u>13,362</u>	<u>2,804</u>	<u>56,025</u>	<u>168,49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簽訂契約購置台中辦公處所，其購買房屋價款為26,046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訖。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簽訂契約購置台南廠房及土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報告董事會，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268,000千元及88,483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簽訂契約購置台中辦公處所，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報告董事會，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35,420千元及68,370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全數付訖。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購置台南市七股區新生段部分土地，總價款44,482千元，以作為未來案場開發及建置使用，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全數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簽訂購置澎湖辦公處所，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44,890千元及8,295千元(未稅)，以作為澎湖案場開發辦公處所，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557	47,050	12,030	-	65,637
增 添	-	43,161	9,328	348	52,837
處 分	-	(2,162)	(3,617)	-	(5,7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57</u>	<u>88,049</u>	<u>17,741</u>	<u>348</u>	<u>112,69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0,693	4,155	-	24,848
增 添	6,557	27,476	7,875	-	41,908
處 分	-	(1,119)	-	-	(1,1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57</u>	<u>47,050</u>	<u>12,030</u>	<u>-</u>	<u>65,63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8	10,934	5,237	-	16,499
本期折舊	328	12,372	4,617	58	17,375
處 分	-	(2,162)	(3,617)	-	(5,7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6</u>	<u>21,144</u>	<u>6,237</u>	<u>58</u>	<u>28,09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801	3,150	-	8,951
本期折舊	328	5,879	2,087	-	8,294
處 分	-	(746)	-	-	(7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u>	<u>10,934</u>	<u>5,237</u>	<u>-</u>	<u>16,499</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5,901</u>	<u>66,905</u>	<u>11,504</u>	<u>290</u>	<u>84,6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229</u>	<u>36,116</u>	<u>6,793</u>	-	<u>49,13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u>	<u>14,892</u>	<u>1,005</u>	-	<u>15,897</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384	-	15,384
增 添	30,115	60	30,175
減 少	(120)	-	(1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5,379</u>	<u>60</u>	<u>45,43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270	-	5,270
增 添	10,114	-	10,1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5,384</u>	-	<u>15,384</u>
攤 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91	-	5,491
本期攤銷	10,018	-	10,0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5,509</u>	-	<u>15,50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58	-	2,258
本期攤銷	3,233	-	3,2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491</u>	-	<u>5,49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9,870</u>	<u>60</u>	<u>29,93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9,893</u>	-	<u>9,89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3,012</u>	-	<u>3,01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案場款項	\$ 707,794	1,029,846
存出保證金	356,807	151,413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附註八)	211,453	85,108
留抵稅額	69,791	2,124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24,269	8,385
其他	23,530	14,175
	1,393,644	1,291,051
減：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01,115)	(1,046,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592,529</u>	<u>244,906</u>

(十二)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24,642	18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99,569	81,230
銀行信用狀借款	-	21,441
	<u>\$ 1,124,211</u>	<u>287,671</u>
期末借款利率	2.40%~2.89%	2.20%~2.6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擔保銀行借款，係信保基金為擔保及購料貸款。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83%
	中華票券	1.36%
	大中票券	2.03%
減：折價		(160)
合 計		<u>\$ 129,84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01%	\$ 30,000
減：折價			(68)
合 計			<u>\$ 29,93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07.12~131.06	\$ 444,340	131,202
信用銀行借款	107.12~131.06	37,955	41,653
		482,295	172,8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114)	(11,211)
合 計		<u>\$ 450,181</u>	<u>161,644</u>
期末借款利率		2.25%~2.70%	2.18%~2.58%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長期借款之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26,41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873,58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00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6,7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28,013</u>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168</u>
利息費用	<u>\$ 10,66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台灣發行1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1,000,000千元，依其票面金額100.5%，票面利率0%發行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總金額為1,005,000千元，其有效利率為4.92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20.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發行期間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六)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4,957	13,247
非流動	\$ 60,357	35,98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75	54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650	19,16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581	28,129

1.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開發服務費	\$ 193,200	-
保固負債準備	41,480	28,405
應付勞務費	15,387	36,077
應付設備款	9,585	11
除役負債準備	3,564	1,908
其他	57,694	20,547
減：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277,172)</u>	<u>(57,853)</u>
	<u>\$ 43,738</u>	<u>29,09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其歷史經驗及未來較不可預期之風險，對其案場未來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準備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依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0,000千股及85,0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82元。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創板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公開詢圈承銷價格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定價以每股110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 通 股(千股)</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85,000	70,000
現金增資	<u>15,000</u>	<u>15,000</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00,000</u>	<u>85,00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247,265	1,745,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8,013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15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u>-</u>	<u>202</u>
	<u>\$ 3,376,493</u>	<u>1,745,47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上述相關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691		\$ 16,481	
現金股利	400,000	4.00	170,000	2.00
	<u>\$ 464,691</u>		<u>\$ 186,481</u>	

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二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461	-
特別盈餘公積	96	-
現金股利	408,000	4.08 (註1)
股票股利	25,500	0.25 (註2)
合 計	<u>\$ 513,057</u>	

註1：每股股利後續可能受到流通在外股數影響，最終每股實際發放金額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註2：上述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票股利尚待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皆為15,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分別保留15%及10%，計2,250千股及1,5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實際認購分別為717千股及922千股，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每股分別為2.78元及5.05元，於給予日分別認列酬勞成本1,993千元及4,653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2年度	111年度
給與日公允價值	2.78	5.05
給與日股價	111.97	83.90
給與數量	717千股(註)	922千股(註)
執行價格	110	82
無風險利率(%)	0.86 %	0.40 %

註：員工於給與日前已聲明放棄認股共計1,533千股及578千股。

(二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65千元及6,0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6,995	207,3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70	-
以前年度高估	(3,091)	(1,892)
	213,174	205,4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迴轉)	(19,105)	(42,513)
	<u>\$ 194,069</u>	<u>162,986</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4</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1,009,480	813,092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201,896	162,61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4,006)	2,864
以前年度高估	(3,091)	(2,4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70	-
所得稅費用	\$ <u>194,069</u>	<u>162,986</u>

2. 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1.1.1</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111.12.31</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112.12.31</u>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112	40,882	-	51,994	17,034	-	69,0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	-	-	24	24
其他	4,131	1,631	-	5,762	2,707	-	8,469
	\$ <u>15,243</u>	<u>42,513</u>	<u>-</u>	<u>57,756</u>	<u>19,741</u>	<u>24</u>	<u>77,5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1.1.1</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111.12.31</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112.12.31</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2)	-	(2)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 利益	-	-	-	-	(634)	-	(634)
	\$ <u>-</u>	<u>-</u>	<u>-</u>	<u>-</u>	<u>(636)</u>	<u>-</u>	<u>(63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815,411</u>	<u>650,10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7,534</u>	<u>79,45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8.36</u>	<u>8.18</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15,411	650,10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5,999</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稀釋)	\$ <u>821,410</u>	<u>650,10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7,534	79,452
加：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千股)	520	1,9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數(千股)	<u>2,169</u>	<u>-</u>
	<u>100,223</u>	<u>81,38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8.20</u>	<u>7.99</u>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市場地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 <u>5,770,414</u>	<u>5,052,656</u>

2.主要產品/服務線：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5,639,019	4,897,811
勞務收入	102,128	135,299
銷貨收入	1,981	45
售電收入及其他	<u>27,286</u>	<u>19,501</u>
	\$ <u>5,770,414</u>	<u>5,052,65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收入	\$ 91,337	142,74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5,679,077</u>	<u>4,909,907</u>
	\$ <u>5,770,414</u>	<u>5,052,656</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u>3,439,976</u>	<u>682,215</u>	<u>720,894</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u>164,481</u>	<u>90,869</u>	<u>316,231</u>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90,869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802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316,231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208,377千元。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4.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7,693,194千元及4,923,512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工程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廿四)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688千元及71,48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737千元及8,93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481千元及8,935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008	1,914
其他利息收入	227	1,279
	<u>\$ 12,235</u>	<u>3,193</u>

(廿六)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購入電廠結算產生淨收益(附註七)	\$ -	6,399
已沖銷之帳款收回	-	3,000
租賃收入	2,419	223
賠償收入	1,015	-
其他收入	3,216	872
	<u>\$ 6,650</u>	<u>10,494</u>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十五))	\$ 3,168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913	(12,09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249	1,837
廉價購買利益	555	-
什項支出	(1,900)	(104)
	<u>\$ 14,985</u>	<u>(10,362)</u>

(廿八)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1,326	11,467
公司債利息費用	10,668	-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221	22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75	542
除役負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312	53
	<u>\$ 34,702</u>	<u>12,282</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等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應收帳款，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手係眾多再生能源發電產業客戶，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4,211	1,134,964	1,134,964	-
應付短期票券	129,840	130,000	13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24,175	1,424,175	1,424,175	-
應付薪資及獎金	98,853	98,785	98,78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87	13,887	13,887	-
應付公司債	873,583	1,020,100	-	1,020,1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5,314	89,914	26,679	63,2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2,295	529,258	42,404	486,854
	<u>\$ 4,232,158</u>	<u>4,441,083</u>	<u>2,870,894</u>	<u>1,570,189</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7,671	289,248	289,248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2	30,000	3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4,725	1,044,725	1,044,725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8,838	108,838	108,83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367	44,367	44,367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9,233	52,477	14,357	38,1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72,855</u>	<u>205,348</u>	<u>15,220</u>	<u>190,128</u>
	<u>\$ 1,737,621</u>	<u>1,775,003</u>	<u>1,546,755</u>	<u>228,248</u>

3.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下列敏感性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變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016千元及1,151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	1,000	-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5,11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555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2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	-	-	-
存出保證金	356,80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及非流動)	<u>253,924</u>	<u>-</u>	<u>-</u>	<u>-</u>	<u>-</u>
	<u>\$ 2,641,382</u>	<u>-</u>	<u>1,000</u>	<u>-</u>	<u>1,00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6,700	-	6,700	-	6,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4,21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9,84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24,175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98,85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87	-	-	-	-
應付公司債	873,583	-	873,583	-	873,58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5,31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2,295	-	-	-	-
	\$ 4,232,158	-	873,583	-	873,583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7,67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063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3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45	-	-	-	-
存出保證金	151,413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及非流動)	278,823	-	-	-	-
	\$ 1,695,96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000	-	-	35,000	3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7,67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4,725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8,838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36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9,23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2,855	-	-	-	-
	\$ 1,737,621	-	-	-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35,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589)	-
購買	-	35,000
視同處分	(14,411)	-
期末餘額	<u>\$ -</u>	<u>35,000</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採股權價值比法	- 同業公司之股權淨值比111.12.31為4.8倍 - 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20%	不適用 股價淨值比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等金融工具，請詳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九)之說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及金融資產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卅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階層以下列財務比率為衡量基礎，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4,842,496	2,116,173
權益總額	5,529,492	3,353,956
付息負債	2,609,929	490,458
負債權益比率	88 %	63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47 %	15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增加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致使負債及權益總額增加使負債權益比率及付息負債權益比率均增加。

(卅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7,671	29,932	172,855	-	49,233	539,691
現金流量	836,540	99,669	309,440	999,750	(16,756)	2,228,643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	52,837	52,837
利息費用	-	1,221	-	10,668	-	11,889
其他	-	(982)	-	(136,835)	-	(137,8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24,211</u>	<u>129,840</u>	<u>482,295</u>	<u>873,583</u>	<u>85,314</u>	<u>2,695,24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9,111	-	111,634	-	16,124	406,869
現金流量	8,560	29,712	61,221	-	(8,420)	91,073
非現金之變動：						
淨增加	-	-	-	-	41,529	41,529
利息費用	-	220	-	-	-	2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87,671</u>	<u>29,932</u>	<u>172,855</u>	<u>-</u>	<u>49,233</u>	<u>539,6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智)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曄)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13)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博)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恆)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文登)	星蠡電力之子公司(註14)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允登)	星蠡電力之子公司(註10)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丹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新世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德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星)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友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登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太登資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尹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佑)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星舟)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星網)	本公司之合資(註4)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匯鉅)	本公司之子公司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迎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電力)	本公司之合資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蠡電力)	本公司之合資(註4)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運)	星蠡電力之子公司(註10)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勝)	星蠡電力之子公司(註14)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仁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仁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福)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方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6)
中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鈺)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6)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仁華)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6)
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業)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11)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2)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5)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5)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太登太陽能)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豐源有限公司(豐源)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鼎力電能科技有限公司(鼎力)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鼎立合成金屬有限公司(鼎立)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鼎聿貿易有限公司(鼎聿)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舒)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康日能)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陽新)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岩)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7)
日東科技漁業有限公司(日東)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8)
元曦國際有限公司(元曦)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5)
永樂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永樂旅館)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人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設立迎發。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將星德能源及禾碩全數股份出售分別予和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故星德能源及禾碩自民國一一年十二月起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之身份。

註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四月投資康德且擔任其董事，自民國一一年三月辭任其董事，康舒分別為康德、台康日能及康陽新之母公司，故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康舒、台康日能及康陽新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之身分。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康德之所有股權，故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起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身份。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3：鼎力、鼎立及鼎聿均為太登太陽能轉投資之關聯企業。
- 註4：星蠡電力及星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及九月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持股比分別降為10%及49%改為合資公司。另，星網於民國一二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
-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及十二月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子公司日發及勻登，持股比均降為40%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國碩為日發之母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將方登、中鈺及仁華全數股份出售予星泓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 註7：綠岩係擔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取得之子公司匯鉅之董事，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辭任董事職務，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起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身份。
- 註8：日東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旭康漁業之董事，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出售給合資公司星泓電力，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 註9：元曦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旭康漁業之董事，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出售給合資公司星泓電力，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 註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及一二二年四月將子公司日運及允登全數股份出售予星蠡電力，成為星蠡電力之子公司。
- 註1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出售旭康漁業全數股權予星泓電力，成為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 註12：永樂旅館於民國一二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勻登之董事長。
- 註13：本公司於民國一二二年三月將日暉全數股份出售予星泓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 註14：本公司於民國一二二年九月將文登及新勝全數股份出售予星蠡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資之子公司			
日運	\$	1,252,979	1,278,843
新勝		613,260	-
仁華		33,119	507,986
大福		180	1,182,628
中鈺		180	542,891
方登		180	540,928
其他		435,453	16,903
子公司		62,946	88,544
關聯企業		-	198,419
合資公司		6,475	57,647
其他關係人		(8,826)	605
	\$	<u>2,395,946</u>	<u>4,415,394</u>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日運	\$	-	12,212
子公司		4,952	27
	\$	<u>4,952</u>	<u>12,239</u>
		應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資產)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新勝	\$	613,260	-
日運		420,065	34,081
大福		61,608	184,808
方登		54,381	79,988
中鈺		52,461	77,974
其他		497,397	89,807
子公司		10,295	46,211
合資公司		2,737	2,737
	\$	<u>1,712,204</u>	<u>515,606</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 10,504	-
子公司		
丹登	26,455	26,694
其他	10,500	161
其他關係人		
國碩	1,235	37,874
	<u>\$ 48,694</u>	<u>64,729</u>

本公司銷售及工程承攬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工程發包、工程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

	本期進貨及工程發包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實德	\$ 745,889	-
子公司	84,301	-
其他關係人		
國碩	-	476,323
	<u>\$ 830,190</u>	<u>476,323</u>
	工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星源漁業	\$ 30,000	-
其他	5,492	-
	<u>\$ 35,492</u>	<u>-</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實德	\$ 645,722	-
子公司		
星佑	88,517	-
合資之子公司	4	-
其他關係人		
國碩	-	469,235
	<u>\$ 734,243</u>	<u>469,23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電池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貨款21,340千元。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料件及工程發包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財產交易

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太登太陽能購置機器設備共58,653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39,57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民國一一一年度依合約規定收購前併聯發電產生之售電收入及相關費用應一併結算予本公司，因而產生其他收入6,39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6,71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雲守護購買軟體授權與技術服務共20,000千元(帳列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出售仁華、中鈺及方登100%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分別為951千元、935千元及8,34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以2,000千元向旭康漁業股東購入40%股權(係屬關係人旭康漁業之董事日東科技漁業有限公司及監察人元曦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分日運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蠡電力，處分價款161,000千元，處分利益1,2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出資107,800千元取得安康49%之股權，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安康合資方參與子公司星網現金增資取得51%之股權，基於經營策略考量，雙方同意由星網購入安康100%股權，本公司以其帳面價值107,772千元出售安康所有股權予星網。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出售旭康漁業100%股權予星泓電力，處分價款為4,459千元，處分利益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暉100%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26,450千元，處分損失為651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100%股權予關係人星鑫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50,000千元，處分損失為840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100%股權予關係人星鑫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損失合計為2,06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九月出售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予子公司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134,000千元，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215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因關係人營運資金需求而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註)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本 期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 32,000	-	60	-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11,000	-	46	-
關聯企業	3,000	-	6	-
	\$ 46,000	-	112	-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註)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本 期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 111,500	1,000	815	1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57,500	-	-	-
關聯企業	20,000	1,000	-	5
	\$ 189,000	2,000	815	6

註：係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向關係人保證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為星舟購置充電樁設備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128,200千元，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因應匯鉅融資興建儲能設施需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330,000千元。

6.存出保證金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因工程產生之押標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0千元及2,4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因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38千元及0千元。

7.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廠房、廠房附屬設備及土地予關聯企業，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租金1,200千元，按月給付，並收取相關之存入保證金2,4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租金均已收訖。民國一一二年度因上述廠房出租產生之廠房電費分攤予關聯企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為2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各項費用

(1)租金支出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800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皆為1,638千元及利息費用75千元及11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2,594千元及4,232千元，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670千元及4,309千元，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皆為15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426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折舊費用為1,381千元及利息費用7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使用權資產餘額為2,762千元，租賃負債餘額為2,792千元。

(2)其他費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代本公司墊付案場建造相關費用而產生之應付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為867千元及1,092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關係人購入什項用品295千元及103千元。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進行軟體開發，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研發費用為11,712千元。

9.各項墊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關係人間代收(付)款項尚未結清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彙列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星佑	\$ 12,870	-
其他	-	21
合資之子公司	-	3,528
	<u>\$ 12,870</u>	<u>3,549</u>

10.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出售雜項購置予子公司，認列其他收入1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2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609	20,726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u>\$ 44,933</u>	<u>21,0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長期借款及工程保證金	\$ 253,924	278,823
機器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121,490	70,982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80,310	80,310
房屋及建築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74,292	75,826
合計		<u>\$ 530,016</u>	<u>505,941</u>

註：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提供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之保證金額分別為687,617千元及388,944千元。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 (三)本公司已簽定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廿三)之說明。
- (四)本公司向利德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利德公司)採購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支架和線槽吊架、昇壓站支架等材料以及委託太陽能光電系統鋼構、太陽光電模組安裝及植筋工程，民國一一一年間利德公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及逾期罰款合計19,363千元及相關法定利息，本公司主張因其施工期間造成案場模組產生嚴重隱裂及刮傷，本公司爰依契約所定遲延罰款請求權，及就模組損壞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抵銷抗辯，目前委由律師處理相關事宜，本公司評估前述事件對本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635	162,502	214,137	52,711	159,836	212,547
勞健保費用	5	12,006	12,011	2,616	8,419	11,035
董事酬勞	-	10,737	10,737	-	8,935	8,935
退休金費用	2,255	5,610	7,865	1,733	4,342	6,0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91	10,070	13,261	2,198	5,248	7,446
折舊費用	20,837	33,833	54,670	14,570	14,742	29,312
攤銷費用	1,981	8,037	10,018	1,071	2,162	3,23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73	14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72	1,71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75	1,54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7)%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董事酬勞：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各董事酬勞之分配由董事長擬案，提請薪資酬勞委員會通過後給付。
- 2.員工及經理人薪酬及年終獎金：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參考年資、績效等綜合因素辦理。
- 3.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26,144	11.32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41,177	7.44 %
源如意有限公司		7,177,448	7.17 %
泓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88,792	5.8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向恆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	2,000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文登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允登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勻登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日琛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000	9,000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日勛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	1,000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星德能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否	10,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星源漁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泓德能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泓德能源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星舟	子公司	44,235,936	128,200	128,200	-	-	2.32 %	44,235,936	Y	N	N
0	本公司	匯鉅	星德電力之子公司	44,235,936	330,000	330,000	330,000	-	5.97 %	44,235,936	Y	N	N
1	星德電力	匯鉅	星德電力之子公司	6,904,872	4,100,000	4,100,000	701,275	1,496,910	712.54%	6,904,872	Y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百，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期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且受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限制。

註2：星德電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星德電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星德電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102	986	39,898	398,980	-	-	-	-	40,000	386,828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後之餘額。

註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 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南土地及廠房	112/8/8	350,000 (未稅)	已全數支付	台灣大吳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日運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52,979)	(22)%	註1	-	註1	-	-	
本公司	新勝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613,260)	(11)%	註1	-	註1	-	-	
本公司	文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6,058)	(5)%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允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77,218)	(3)%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實德	關聯企業	進貨	745,889	23 %	註1	-	註1	(645,722)	(45)%	

註1：上開進(銷)貨條件係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

註2：以僅就認列收益及資產之公司作單向表達。

註3：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合併報表實業以沖銷。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友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	400	40	100.00 %	284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	8,000	800	100.00 %	7,418	(214)	(214)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暉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00	-	-	-	1,499	1,499	註1
本公司	泓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65,313	30,816	30,816	子公司
本公司	向恆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7,125	67,125	3,900	100.00 %	36,025	(165)	(16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裕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00	5,300	1,100	100.00 %	10,847	(2)	(2)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400	5,000	100.00 %	49,730	(156)	(15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2,000	200	100.00 %	1,560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祿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2,500	250	100.00 %	3,023	419	419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菩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	400	40	100.00 %	282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文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0	-	-	-	(167)	(167)	註1
本公司	允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5,000	-	-	-	(60)	(60)	註1
本公司	太登資產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15	-	-	子公司
本公司	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41	-	-	子公司
本公司	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	1,500	150	100.00 %	1,361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富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600	2,600	260	100.00 %	2,567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600	1,300	100.00 %	12,771	(26)	(26)	子公司
本公司	新世紀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100.00 %	9,563	(234)	(234)	子公司
本公司	長禾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	5,100	1,600	100.00 %	8,368	744	542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星	臺灣	再生能源售電業	40,000	20,000	4,000	100.00 %	43,085	2,663	2,663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5,400	700	100.00 %	6,563	(102)	(102)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佑能源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0	160,000	16,000	80.00 %	189,107	41,451	33,16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源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1	(8)	(8)	子公司
本公司	新勝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000	-	100.00 %	-	(256)	(256)	註1
本公司	旭康漁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	600	60	100.00 %	329	(68)	(68)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10,000	5,000	100.00 %	33,901	(17,045)	(17,045)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華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	100	800	100.00 %	5,281	(2,692)	(2,692)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	100	400	100.00 %	3,290	(684)	(684)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傑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6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00	100	350	100.00 %	3,468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6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逸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7)	(1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程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6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瑀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7)	(1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500	100	450	100.00 %	4,46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竣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17)	(1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勝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6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德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00	1,020	40,000	67.23 %	386,828	(15,852)	(10,695)	註4
本公司	星源漁業	臺灣	水產養殖業	58,000	9,000	5,800	98.31 %	59,294	1,046	1,197	註5
本公司	匯鉅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2,960	-	-	-	(2,621)	(2,265)	註1
本公司	迎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	990	99	99.00 %	733	(136)	(136)	子公司
本公司	雲守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0,589	-	24,287	100.00 %	120,199	39,933	20,199	子公司
本公司	聚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	5,000	100.00 %	49,861	(139)	(13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北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1)	(11)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辰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河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舵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艇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艦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	89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瑞陽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96,000	-	19,600	70.00 %	196,606	73	51	註6
本公司	瀾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4	-	37	100.00 %	386	12	12	子公司
本公司	瀾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	-	30	100.00 %	306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儲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0	-	10,000	100.00 %	99,856	(144)	(144)	子公司
本公司	利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977	-	4,200	100.00 %	41,878	(100)	(99)	子公司
本公司	泓德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43,451	-	4	100.00 %	42,274	(1,057)	(1,057)	子公司
				<u>1,505,706</u>	<u>524,595</u>			<u>1,498,054</u>	<u>76,502</u>	<u>53,919</u>	
本公司	日晴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14	2,914	291	34.44 %	3,020	198	68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日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000	56,000	5,600	40.00 %	63,685	19,714	7,886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勻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000	20,000	3,400	40.00 %	33,737	(158)	(6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實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6,000	-	3,600	30.00 %	39,796	12,653	3,796	註3
				<u>128,914</u>	<u>78,914</u>			<u>140,238</u>	<u>32,407</u>	<u>11,687</u>	
本公司	星泓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4,000	252,000	27,400	20.00 %	292,508	87,498	17,500	合資
本公司	星網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78,903	-	-	-	(92)	(45)	註2
本公司	星蠡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 %	58,576	(13,749)	(1,375)	合資
				<u>334,000</u>	<u>690,903</u>			<u>351,084</u>	<u>73,657</u>	<u>16,080</u>	
星德電力	匯鉅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u>1,500,000</u>	<u>-</u>	150,000	100.00 %	<u>1,496,910</u>	<u>(2,621)</u>	<u>(354)</u>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處分持有之日曄、允登、文登、新勝及匯鉅100 %股權，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註2：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取得實德30%股權，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源漁業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97.78%增為98.31%。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取得瑞陽70%股權，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92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953,928
	外幣活存(註)美金8,442元、人民幣1,471元	266
		<u>\$ 1,955,119</u>

資產負債表日外幣換算成台幣之匯率分別如下：

美 金：30.705

人 民 幣：4.327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5,451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5,751
	71,202
減：備抵減損損失	(647)
	<u>\$ 70,555</u>

註：1.以上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在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名稱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413,175	-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13,260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20,065	-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66,058	-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3,456	-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77,218	-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545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26,455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0,50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356,744	17,981
	<u>\$ 3,439,976</u>	<u>164,481</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淨額	淨變現價值	
尚待投入工案模組	\$ 124,329	123,870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請詳個 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說明。
尚待投入工案電線	33,344	33,606	
尚待投入工案鋼構	130,732	130,732	
原物料	10,437	10,430	
合 計	<u>\$ 298,842</u>	<u>298,638</u>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收益 (損失)	換 算 調整數	現金 股利	其他 (註1)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額(註2)	股數	金額					股 數	金 額 (註2)	持股 比例%		
子公司：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283	-	-	1	-	-	-	40	284	100	284	無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	7,632	-	-	(214)	-	-	-	800	7,418	100	7,418	無
日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602	(1,000)	(14,101)	1,499	-	-	-	-	-	-	-	無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00	36,537	-	-	30,816	-	(3,290)	1,250	3,000	65,313	100	65,313	無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900	36,190	-	-	(165)	-	-	-	3,900	36,025	100	36,025	無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30	5,149	570	5,700	(2)	-	-	-	1,100	10,847	100	10,847	無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286	4,960	49,600	(156)	-	-	-	5,000	49,730	100	49,730	無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	1,553	-	-	7	-	-	-	200	1,560	100	1,560	無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	3,564	-	-	419	-	(960)	-	250	3,023	100	3,023	無
日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281	-	-	1	-	-	-	40	282	100	282	無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473	(5,000)	(49,306)	(167)	-	-	-	-	-	-	-	無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4,220	(1,500)	(14,160)	(60)	-	-	-	-	-	-	-	無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10	15	-	-	-	-	-	-	10	15	100	15	無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41	-	-	-	-	-	-	10	41	100	41	無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50	1,368	-	-	(7)	-	-	-	150	1,361	100	1,361	無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60	2,574	-	-	(7)	-	-	-	260	2,567	100	2,460	無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0	397	1,240	12,400	(26)	-	-	-	1,300	12,771	100	12,771	無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	9,797	-	-	(234)	-	-	-	-	9,563	100	9,563	無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10	(3,074)	1,090	10,900	542	-	-	-	1,600	8,368	100	8,368	無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829	2,000	20,000	2,663	-	(746)	339	4,000	43,085	100	43,085	無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40	5,065	160	1,600	(102)	-	-	-	700	6,563	100	6,563	無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55,538	-	-	33,161	-	-	408	16,000	189,107	80	189,107	無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59	-	-	(8)	-	-	-	10	51	100	51	無
新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890	(200)	(634)	(256)	-	-	-	-	-	-	-	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收益 (損失)	換 算 調整數	現金 股利	其他 (註1)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額(註2)	股數	金額					股 數	金 額 (註2)	持股 比例%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009	4,000	40,000	(17,045)	-	-	1,937	5,000	33,901	100	33,901	無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397	-	-	(68)	-	-	-	60	329	100	329	無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73	790	7,900	(2,692)	-	-	-	800	5,281	100	5,281	無
天鈺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390	3,900	(684)	-	-	-	400	3,290	100	3,290	無
天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	-	(18)	-	-	-	10	56	100	56	無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	-	(10)	-	-	-	10	64	100	64	無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340	3,400	(6)	-	-	-	350	3,468	100	3,468	無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	-	(10)	-	-	-	10	64	100	64	無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3	-	-	(17)	-	-	-	10	56	100	56	無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	-	(18)	-	-	-	10	56	100	56	無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	-	(10)	-	-	-	10	64	100	64	無
天瑁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3	-	-	(17)	-	-	-	10	56	100	56	無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	-	(18)	-	-	-	10	56	100	56	無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440	4,400	(10)	-	-	-	450	4,464	100	4,464	無
天竣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3	-	-	(17)	-	-	-	10	56	100	56	無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	-	(10)	-	-	-	10	64	100	64	無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	986	39,898	398,980	(10,695)	-	-	(2,443)	40,000	386,828	67	386,828	無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	7,562	4,900	49,000	1,197	-	-	1,535	5,800	59,294	98	59,294	無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96	101,543	(10,296)	(102,960)	(2,265)	-	-	3,682	-	-	-	-	無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	869	-	-	(136)	-	-	-	99	733	99	733	無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	-	24,287	100,000	20,199	-	-	-	24,287	120,199	100	78,582	無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50,000	(139)	-	-	-	5,000	49,861	100	49,538	無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00	(11)	-	-	-	10	89	100	89	無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00	(11)	-	-	-	10	89	100	89	無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00	(11)	-	-	-	10	89	100	89	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收益 (損失)	換 算 調整數	現金 股利	其他 (註1)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額(註2)	股數	金額					股 數	金 額 (註2)	持股 比例%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00	(11)	-	-	-	10	89	100	89	無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00	(11)	-	-	-	10	89	100	89	無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00	(11)	-	-	-	10	89	100	89	無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9,600	196,000	51	-	-	555	19,600	196,606	70	196,606	無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7	374	12	-	-	-	37	386	100	97	無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0	300	6	-	-	-	30	306	100	107	無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0	(144)	-	-	-	10,000	99,856	100	99,802	無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4,200	41,977	(99)	-	-	-	4,200	41,878	100	41,878	無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	-	-	4	43,451	(1,057)	(120)	-	-	4	42,274	100	42,274	無
		<u>482,667</u>		<u>959,321</u>	<u>53,919</u>	<u>(120)</u>	<u>(4,996)</u>	<u>7,263</u>		<u>1,498,054</u>			
關聯企業：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91	3,043	-	-	68	-	(91)	-	291	3,020	34	3,020	無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800	1,400	14,000	(63)	-	-	-	3,400	33,737	40	33,737	無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600	55,799	-	-	7,886	-	-	-	5,600	63,685	40	63,685	無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	36,000	3,796	-	-	-	3,600	39,796	30	39,796	無
		<u>78,642</u>		<u>50,000</u>	<u>11,687</u>	<u>-</u>	<u>(91)</u>	<u>-</u>		<u>140,238</u>			
合 資：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261,100	2,200	22,000	17,500	-	(8,092)	-	27,400	292,508	20	292,508	無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9,951	-	-	(1,375)	-	-	-	6,000	58,576	10	58,576	無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37,890	378,883	(37,890)	(378,838)	(45)	-	-	-	-	-	-	-	無
		<u>699,934</u>		<u>(356,838)</u>	<u>16,080</u>	<u>-</u>	<u>(8,092)</u>	<u>-</u>		<u>351,084</u>			
		<u>1,261,243</u>		<u>652,483</u>	<u>81,686</u>	<u>(120)</u>	<u>(13,179)</u>	<u>7,263</u>		<u>1,989,376</u>			
減：聯屬公司未實現交易 利益		<u>259,970</u>		<u>85,168</u>	<u>-</u>	<u>-</u>	<u>-</u>	<u>-</u>		<u>345,138</u>			
		<u>\$ 1,001,273</u>		<u>567,315</u>	<u>81,686</u>	<u>(120)</u>	<u>(13,179)</u>	<u>7,263</u>		<u>1,644,238</u>			

註1：其他係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189千元、所有權變動未按持股比沖轉保留盈餘數(385)千元，廉價購買利益555千元及本公司發放員工酬勞予子公司之員工5,904千元。

註2：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為264千元，為丹登264千元(帳面餘額1,379千元扣除遞延貸項1,643千元)。

註3：星網清算退回股款378,837千元及認列處分損失1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95,943
興昌工業社	95,233
雄聖工程有限公司	63,651
健達營造有限公司	62,454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53,391
常興資源有限公司	49,804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269,456</u>
	<u><u>\$ 689,932</u></u>

註：1.以上應付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付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在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短期借款」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短期票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長期借款」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期初存料	\$ 193,108
本期進貨	2,403,885
減：本期進貨退出或折讓	<u>(151,579)</u>
本期進料(淨額)	<u>2,252,306</u>
減：期末存料	(299,710)
減：銷貨成本	(1,916)
加：其他	<u>171,807</u>
本期投入原料	<u>2,315,595</u>
直接人工	30,180
間接人工	27,388
工程費用	<u>1,976,154</u>
營建成本	<u>2,033,722</u>
工程成本合計數	4,349,317
銷貨成本	1,916
勞務成本	5,342
售電成本	17,537
存貨跌價損失	476
其他營業成本	<u>(897)</u>
營業成本	<u>\$ 4,373,691</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薪資支出	\$ 13,247	133,439	15,816
折舊費用	17,741	12,024	4,068
勞務費	8,944	28,283	11,933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20,415	108,171	8,848
	<u>\$ 60,347</u>	<u>281,917</u>	<u>40,665</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013 號

會員姓名：(1) 吳俊源
(2) 黃海寧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3)579-99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45877096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8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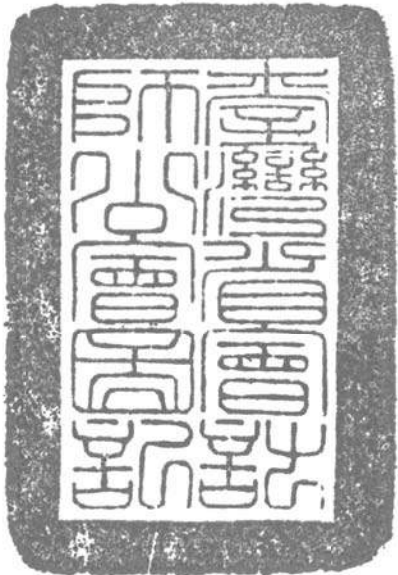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俊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海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十六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87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電 話：(04)2255-88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3
(七)關係人交易	53～62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 他	63～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7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72～75
3.大陸投資資訊	64
4.主要股東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8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俊源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10,182,876	100	5,770,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四)、七及十二)	7,507,837	74	4,373,691	76
營業毛利	2,675,039	26	1,396,723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298,461)	(3)	(85,168)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76,578	23	1,311,555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廿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979	1	60,347	1
6200 管理費用	499,871	5	281,9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196	1	40,665	1
營業費用合計	772,046	7	382,929	7
營業淨利	1,604,532	16	928,626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14,401	-	12,2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13,071	-	6,6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七)及七)	(8,288)	-	14,9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	(79,599)	(1)	(34,7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7,771)	-	81,6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186)	(1)	80,854	-
稅前淨利	1,506,346	15	1,009,480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307,486	3	194,069	3
本期淨利	1,198,860	12	815,41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19,336	-	(20,5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36	-	(20,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67)	-	(1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4,791	-	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76)	-	(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0	-	(20,6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020	12	794,72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基本每股盈餘	\$ 11.10		8.16	
稀釋每股盈餘	\$ 10.64		8.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失)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0,000	-	1,745,474	61,041	-	697,441	758,482	-	-	-	3,353,956
本期淨利	-	-	-	-	-	815,411	815,411	-	-	-	815,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6)	(20,589)	(20,685)	(20,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15,411	815,411	(96)	(20,589)	(20,685)	794,7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691	-	(64,6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00,000)	(400,000)	-	-	-	(40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	1,501,993	-	-	-	-	-	-	-	1,651,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215	-	-	(26)	(26)	-	-	-	1,189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202)	-	-	(183)	(183)	-	-	-	(3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認股權	-	-	128,013	-	-	-	-	-	-	-	128,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0,589)	(20,589)	-	20,589	20,589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	-	3,376,493	125,732	-	1,027,363	1,153,095	(96)	-	(96)	5,529,492
本期淨利	-	-	-	-	-	1,198,860	1,198,860	-	-	-	1,198,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176)	19,336	160	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8,860	1,198,860	(19,176)	19,336	160	1,199,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461	-	(79,4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6	(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08,000)	(408,000)	-	-	-	(408,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500	-	-	-	-	(25,500)	(25,500)	-	-	-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00,000	-	1,892,355	-	-	-	-	-	-	-	1,992,35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35,467	-	-	-	-	-	-	-	35,4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639	-	-	-	-	-	-	-	3,639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	-	-	(460)	(460)	-	-	-	(4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052	11,172	536,131	-	-	-	-	-	-	-	593,355
行使歸入權	-	-	403	-	-	-	-	-	-	-	403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1,552	11,172	5,844,488	205,193	96	1,712,706	1,917,995	(19,272)	19,336	64	8,945,2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6,346	1,009,4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283	54,670
攤銷費用	27,147	10,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	-
利息費用	79,599	34,702
利息收入	(14,401)	(12,2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108	1,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771	(81,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52)	(3,16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012	476
處分投資利益	(197)	(2,249)
廉價購買利益	-	(5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98,461	85,16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454	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181)	(46,205)
合約資產	132,202	(2,757,7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0)	6,680
存貨	104,554	(106,602)
預付貨款	(204,513)	(77,495)
其他營業資產	(72,715)	141,269
合約負債	413,684	73,61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0,529	379,450
其他營業負債	(172,050)	214,434
調整項目合計	1,006,857	(2,085,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13,203	(1,075,884)
收取之利息	14,209	12,160
收取之股利	75,920	13,179
支付之利息	(47,489)	(22,987)
支付之所得稅	(213,427)	(293,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2,416	(1,366,763)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8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6,337)	(1,296,1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90	281,4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78,8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634)	(542,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9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9,658)	(205,3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
取得無形資產	(16,971)	(30,17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6,985)	24,8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3,406)	(1,386,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896,623	2,002,777
償還短期借款	(3,217,085)	(1,166,237)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	999,750
舉借長期借款	18,300	325,956
償還長期借款	(34,147)	(16,5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50,000)	99,6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00
租賃本金償還	(27,114)	(16,756)
發放現金股利	(408,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952,714	1,650,00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畸零股款	(4)	-
行使歸入權	4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0,700	727,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5,119	1,227,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5,819	1,955,1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股票於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板上市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列一般板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太陽能光電及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工程建置及案場維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養殖管理服務及智慧電力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標準區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與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其他每一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另，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則必須取得對該協議具共同控制之各方之一致共識。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係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五十年。
- (2)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
- (3)運輸設備：五至八年。
- (4)辦公設備：三至六年。
- (5)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一至十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價值。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於購置該項資產時，或在特定期間因生產存貨以外目的而使用該項資產，所引起的拆卸、搬運及場地復原義務及模組回收的原始估計成本，應逐年按原折算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並增加其帳面金額，至耐用年限屆滿資產除役時，帳面金額係累積至估計之除役成本。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3)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4)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於電力已提供給客戶，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知應課稅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所得稅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會計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然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造成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1,095	925
活期存款	2,554,409	1,953,928
外幣存款	315	266
	<u>\$ 2,555,819</u>	<u>1,955,11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u>1,320</u>	<u>1,00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68</u>	<u>-</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u>	<u>6,70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12,150	-
國內興櫃股票	<u>163,996</u>	<u>-</u>
	\$ <u>1,476,146</u>	<u>-</u>

本公司針對所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以400,000千元取得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能源)10%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以912,150千元取得Zen Energy Pty. Ltd. 9.7%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以144,660千元取得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2%股權。

本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雲守護)股東購入剩於所有股權，原對其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公允價值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並將累積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20,589千元轉列保留盈餘。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	\$ 3,106	71,2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229	4,952
減：備抵損失	<u>(647)</u>	<u>(647)</u>
	<u><u>\$ 140,688</u></u>	<u><u>75,507</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未逾期	\$ 4,252	0.00%
逾期151~180天	<u>136,436</u>	<u>0.00%</u>
	<u><u>\$ 140,688</u></u>	<u>-</u>

	<u>112.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未逾期	\$ 73,084	0.00%
逾期1~30天	<u>2,423</u>	<u>0.00%</u>
	<u><u>\$ 75,507</u></u>	<u>-</u>

另，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皆為647千元，均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u>\$ 647</u></u>	<u><u>647</u></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貨

	113.12.31	112.12.31
尚待投入工業電池模組	\$ 78,331	-
尚待投入工業電線	54,312	33,344
尚待投入工業模組	31,327	124,329
尚待投入工業鋼構	377	130,732
原物料	<u>27,929</u>	<u>10,437</u>
	<u>\$ 192,276</u>	<u>298,84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507,837千元及4,373,691千元。另，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淨額分別為2,012千元及476千元，帳列在前述銷貨成本中。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2,975,655	1,498,318
關聯企業	107,487	140,238
合資	597,269	351,084
減：聯屬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643,599)</u>	<u>(345,138)</u>
	<u>\$ 3,036,812</u>	<u>1,644,50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 -</u>	<u>(264)</u>

1.子公司

有關子公司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u>\$ (53,188)</u>	<u>53,91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以價款56千元出售天鈦充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以價款35千元出售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星源漁業)，上述係屬集團組織架構之調整。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註冊 之國家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晴)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3,011	34	3,020	34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66,847	40	63,685	40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	33,737	40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	39,796	30
士星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士星)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37,629	49	-	-
			<u>\$ 107,487</u>		<u>140,23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27,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40%增為54.46%，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損失96千元，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以39,200千元取得士星49%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以36,000千元取得實德3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向關係人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PK)以81,194千元取得實德剩餘所有之股權，致對其持股比由30%增為100%，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持有關聯企業30%~49%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股東，且本公司無法取得該等關聯企業過半之董事席次，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斷本公司對該等關聯企業不具實質控制。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u>(3,358)</u>	<u>11,687</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資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泓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291,390	20	292,508	20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蠡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305,879	10	58,576	10
			<u>\$ 597,269</u>		<u>351,084</u>	

星蠡電力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及四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其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202,260千元及40,900千元。

星網之子公司安康原規劃與他公司合作興建數據中心，規劃理念與本公司期望不符且後續他公司亦預計另洽合作對象，故對星網之增資款計373,87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由安康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給星網，再由星網辦理減資退回本公司。另，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匯回投資款4,967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千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u>\$ 18,775</u>	<u>16,080</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取得及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以現金對價25,000千元，取得星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御)100%之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27,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40%增為54.46%，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以該日之公允價值33,639千元視同處分，認列處分損失9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向關係人TPK以現金對價81,194千元取得實德剩餘所有之股權，致對其持股比由30%增為100%，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並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視同處分，認列處分損益0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85,589千元向原股東購入雲守護剩餘所有之股權，至對其持股比例由14.41%增至10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24,400千元取得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聚旺)100%之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及七月分別增資13,600千元及12,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196,000千元取得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瑞陽)70%股權，並產生555千元之廉價購買利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以42,674千元取得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儲)、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瀾晶)及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瀾電)之100%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增資日儲58,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以1,086千元取得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利通)及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泓德日本)之100%股權，並於當月份分別增資利通41,000千元及泓德日本43,242千元。

上述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彙總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627	297,67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5,297	3,581
存貨	-	985
其他流動資產	40,809	4,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97	64,899
無形資產	-	62,5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5	6,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6	37,4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692)	(55)
短期借款	-	(16,500)
其他流動負債	(17,728)	(9,2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	(2,9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	-
非控制權益	-	(84,238)
	<u>\$ 252,147</u>	<u>364,71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以現金對價20,000千元向其他股東收購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佑)10%股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3,639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16,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54.46%增為60.16%，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分別投資35,000千元及14,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由97.78%增為98.31%，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資本公積252千元及沖轉保留盈餘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以現金對價1,340千元取得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匯鉅)剩餘1%股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26千元沖轉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德電力)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出資398,98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50千元。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出售利通所有股權予關係人富邦能源，處分價款為42,000千元，處分利益為29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曄)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26,450千元，原認列工程之未實現毛利7,625千元，轉列已實現，對日曄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增加至27,101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損失6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蠡電力，處分價款為15,000千元，處分利益為8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蠡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2,06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匯鉅所有股權予子公司星德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34,000千元，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215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惟匯鉅仍為本公司之合併主體。

以上處分利益均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項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喪失對前述子公司之控制，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0	24,326
應收帳款	-	8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09
其他流動資產	64,004	2,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185	62,597
使用權資產	-	3,479
存出保證金	34,650	13,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00	-
短期借款	(1,20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6,436)	(45,2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6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5,127)
其他流動負債	(5,286)	(11,80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3,5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56)
	<u>\$ 41,707</u>	<u>36,575</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2,292	191,194	186,577	30,946	103,016	25,340	10,130	959,495
增 添	22,038	-	7,894	-	21,034	9,172	90,961	151,099
處 分	(22,051)	-	(2,782)	(3,532)	(8,677)	(5,260)	-	(42,302)
重 分 類	13	-	219	-	22,043	1,186	(24,953)	(1,4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292</u>	<u>191,194</u>	<u>191,908</u>	<u>27,414</u>	<u>137,416</u>	<u>30,438</u>	<u>76,138</u>	<u>1,066,80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4,792	76,665	168,987	27,232	47,063	15,344	2,952	463,035
增 添	287,500	114,529	16,095	3,714	54,497	9,996	10,129	496,460
重 分 類	-	-	1,495	-	1,456	-	(2,951)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292</u>	<u>191,194</u>	<u>186,577</u>	<u>30,946</u>	<u>103,016</u>	<u>25,340</u>	<u>10,130</u>	<u>959,495</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607	25,307	18,833	25,247	10,395	-	82,389
本期折舊	-	3,824	12,378	6,017	23,699	7,292	-	53,210
處 分	-	-	(771)	(3,182)	(8,677)	(5,260)	-	(17,8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431	36,914	21,668	40,269	12,427	-	117,70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39	14,758	13,047	11,219	5,231	-	45,094
本期折舊	-	1,768	10,549	5,786	14,028	5,164	-	37,2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607	25,307	18,833	25,247	10,395	-	82,389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12,292	184,763	154,994	5,746	97,147	18,011	76,138	949,0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12,292	188,587	161,270	12,113	77,769	14,945	10,130	877,10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4,792	75,826	154,229	14,185	35,844	10,113	2,952	417,94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簽訂契約購置台中辦公處所，其購買房屋價款為26,046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訖。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簽訂契約購置台南廠房及土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報告董事會，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268,000千元及88,483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訖。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557	88,049	17,741	348	112,695
增 添	-	14,989	5,061	-	20,050
處 分	-	(2,371)	(975)	-	(3,3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557	100,667	21,827	348	129,39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557	47,050	12,030	-	65,637
增 添	-	43,161	9,328	348	52,837
處 分	-	(2,162)	(3,617)	-	(5,7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557	88,049	17,741	348	112,695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 及 屋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56	21,144	6,237	58	28,095
本期折舊	328	20,447	7,182	116	28,073
處 分	-	(2,371)	(975)	-	(3,3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4</u>	<u>39,220</u>	<u>12,444</u>	<u>174</u>	<u>52,82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8	10,934	5,237	-	16,499
本期折舊	328	12,372	4,617	58	17,375
處 分	-	(2,162)	(3,617)	-	(5,7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6</u>	<u>21,144</u>	<u>6,237</u>	<u>58</u>	<u>28,0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73</u>	<u>61,447</u>	<u>9,383</u>	<u>174</u>	<u>76,57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1</u>	<u>66,905</u>	<u>11,504</u>	<u>290</u>	<u>84,60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6,229</u>	<u>36,116</u>	<u>6,793</u>	<u>-</u>	<u>49,138</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379	60	45,439
增 添	16,971	-	16,971
減 少	(33,062)	-	(33,0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88</u>	<u>60</u>	<u>29,34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384	-	15,384
增 添	30,115	60	30,175
減 少	(120)	-	(1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379</u>	<u>60</u>	<u>45,439</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攤 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509	-	15,509
本期攤銷	27,147	-	27,147
減 少	(33,062)	-	(33,0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94</u>	<u>-</u>	<u>9,59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91	-	5,491
本期攤銷	10,018	-	10,0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9</u>	<u>-</u>	<u>15,50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94</u>	<u>60</u>	<u>19,75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70</u>	<u>60</u>	<u>29,93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9,893</u>	<u>-</u>	<u>9,893</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案場款項	\$ 881,342	707,794
存出保證金	716,465	356,80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附註八)	354,185	211,453
預付保險費	45,628	6,528
留抵稅額	45,223	69,791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24,269
其他	<u>23,302</u>	<u>17,002</u>
	2,066,145	1,393,644
減：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995,495)</u>	<u>(801,115)</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70,650</u>	<u>592,529</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21,008	924,642
擔保銀行借款	919,192	199,569
銀行信用狀借款	<u>63,549</u>	<u>-</u>
	<u>\$ 1,803,749</u>	<u>1,124,211</u>
期末借款利率	2.10%~2.80%	2.40%~2.89%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擔保銀行借款，係信保基金為擔保及購料貸款。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u>113.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05%	\$ 30,000
	大中票券	2.25%	50,000
減:折價			(81)
合 計			<u>\$ 79,919</u>

	<u>112.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83%	\$ 30,000
	中華票券	1.36%	50,000
	大中票券	2.03%	50,000
減:折價			(160)
合 計			<u>\$ 129,84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長期借款

	<u>借款期間</u>	<u>113.12.31</u>	<u>11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107.12~131.06	\$ 409,603	444,340
信用銀行借款	107.12~131.06	<u>56,845</u>	<u>37,955</u>
		466,448	482,2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4,594)</u>	<u>(32,114)</u>
合 計		<u>\$ 431,854</u>	<u>450,181</u>
期末借款利率		2.37%~2.82%	2.25%~2.7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長期借款之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7,888)	(126,417)
累積已轉換金額	(661,600)	-
一年內可贖回之公司債	(310,512)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873,58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20</u>	<u>1,00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68</u>	<u>6,7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3,328</u>	<u>128,013</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6,952</u>	<u>3,168</u>
利息費用	<u>\$ (30,288)</u>	<u>(10,66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台灣發行1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1,000,000千元，依其票面金額100.5%，票面利率0%發行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總金額為1,005,000千元，其有效利率為4.92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20.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因宣告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調整為每股117元，因宣告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股票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調整為每股114.2元，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調整為每股111.7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發行期間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六)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26,971</u>	<u>24,957</u>
非流動	\$ <u>51,279</u>	<u>60,35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03</u>	<u>1,17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3,534</u>	<u>11,65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2,551</u>	<u>29,581</u>

1.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應付開發服務費	\$ 2,703	193,200
保固負債準備	41,251	41,480
應付勞務費	10,709	15,387
應付設備款	3,781	9,585
除役負債準備	3,065	3,564
其他	26,121	57,694
減：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42,487)</u>	<u>(277,172)</u>
	\$ <u>45,143</u>	<u>43,73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其歷史經驗及未來較不可預期之風險，對其案場未來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準備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依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7,155千股及100,000千股。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25,5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創新板改列一般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共募集1,952,714千元，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661,600千元，因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行使而發行股本57,224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5,722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46,052千元(4,605千股)業已完成登記。另，11,172千元(1,117千股)，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為其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惟因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而帳列預收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公開詢圈承銷價格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定價以每股110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0,000	85,000
現金增資	10,000	15,000
盈餘轉增資	2,55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0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17,155</u>	<u>100,00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139,621	3,247,26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3,328	128,013
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溢價	620,81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4,854	1,215
員工認股權	35,467	-
行使歸入權	<u>403</u>	<u>-</u>
	<u>\$ 5,844,488</u>	<u>3,376,49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上述相關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4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	
現金股利	408,000	4.03
股票股利	25,500	0.25
	<u>\$ 513,057</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上述相關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4,691	
現金股利	400,000	4.00
	<u>\$ 464,691</u>	

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及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資本公積 發放現金案	每股配發現金 (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 117,155</u>	1.00 (註1)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9,84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6)	-
現金股利	527,198	4.50 (註1)
股票股利	175,733	1.50 (註2)
合 計	<u>\$ 822,675</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每股股利後續可能受到流通在外股數影響，最終每股實際發放金額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註2：上述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票股利尚待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6)	-	(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3,967)	-	(23,9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9,336	19,336
所得稅影響數	4,791	-	4,7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72)</u>	<u>19,336</u>	<u>6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0)	-	(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0,589)	(20,5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0,589	20,589
所得稅影響數	24	-	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u>	<u>-</u>	<u>(96)</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10,000千股及15,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皆保留15%，分別計1,500千股及2,25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實際認購分別為1,074千股及717千股，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每股分別為36.91元及2.78元，於給予日分別認列酬勞成本39,641千元及1,993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3年度	112年度
給與日公允價值	36.91	2.78
給與日股價	224.83	111.97
給與數量	1,074千股(註)	717千股(註)
執行價格	188	110
無風險利率(%)	1.25 %	0.86 %

註：員工於給與日前已聲明放棄認股共計426千股及1,533千股。

2.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業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並依照辦法兩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交易資訊彙列如下：

種 類	給與日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 價格(元)
113年員工認股權	113.09.09	2~4年之服務	3,728	220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為每單位68.14~83.65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5,467千元。各項假設之資訊列式如下：

	113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股利率	0.0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2.50%~46.39%
無風險利率	1.43%~1.46%
預期存續期間	3.5~4.5年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千元。授予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依照辦法兩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實際發行。

(二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099千元及7,8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75,445	206,9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10	9,270
以前年度高估	<u>(8,897)</u>	<u>(3,091)</u>
	378,858	213,1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迴轉)	<u>(71,372)</u>	<u>(19,105)</u>
	<u>\$ 307,486</u>	<u>194,06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791</u>	<u>24</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506,346	1,009,480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301,269	201,89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804	(14,006)
以前年度高估	(8,897)	(3,0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10	9,270
所得稅費用	<u>\$ 307,486</u>	<u>194,069</u>

2. 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112.12.3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113.12.3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1,994	17,034	-	69,028	59,692	-	128,720
國外投資損失	-	-	-	-	11,338	-	11,3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24	24	-	4,791	4,815
其他	5,762	2,707	-	8,469	1,730	-	10,199
	<u>\$ 57,756</u>	<u>19,741</u>	<u>24</u>	<u>77,521</u>	<u>72,760</u>	<u>4,791</u>	<u>155,0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112.12.3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113.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	-	(2)	2	-	-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 利益	-	(634)	-	(634)	(1,390)	-	(2,024)
	<u>\$ -</u>	<u>(636)</u>	<u>-</u>	<u>(636)</u>	<u>(1,388)</u>	<u>-</u>	<u>(2,02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廿二)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98,860	815,4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958	97,5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0	8.3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8.16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98,860	815,41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18,669	5,99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稀釋)	<u>\$ 1,217,529</u>	<u>821,41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958	97,534
加：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千股)	446	5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數(千股)	6,031	2,169
	<u>114,435</u>	<u>100,22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64</u>	<u>8.20</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8.00</u>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市場地區：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u>\$ 10,182,876</u>	<u>5,770,414</u>

2.主要產品/服務線：

	113年度	112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9,976,165	5,639,019
勞務收入	173,040	102,128
銷貨收入	6,209	1,981
售電收入及其他	27,462	27,286
	<u>\$ 10,182,876</u>	<u>5,770,41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收入	\$ 163,874	91,33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019,002	5,679,077
	<u>\$ 10,182,876</u>	<u>5,770,414</u>

3.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u>\$ 3,307,774</u>	<u>3,439,976</u>	<u>682,215</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u>\$ 578,165</u>	<u>164,481</u>	<u>90,869</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164,481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17,084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90,869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802千元。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4.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5,653,972千元及27,693,194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工程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廿四)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0,125千元及53,68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024千元及10,7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688千元及10,737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4,205	12,008
其他利息收入	196	227
	<u>\$ 14,401</u>	<u>12,235</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 11,684	2,419
賠償收入	789	1,015
其他收入	598	3,216
	<u>\$ 13,071</u>	<u>6,650</u>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十五))	\$ 6,952	3,16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5,629)	10,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97	2,249
廉價購買利益	-	555
什項支出	(36)	(1,900)
	<u>\$ (8,288)</u>	<u>14,985</u>

(廿八)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5,267	21,326
公司債利息費用	30,288	10,668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2,042	1,22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903	1,175
除役負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99	312
	<u>\$ 79,599</u>	<u>34,702</u>

(廿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等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應收帳款，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手係眾多再生能源發電產業客戶，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二年度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3,749	1,814,341	1,814,341	-
應付短期票券	79,919	80,000	8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14,704	1,714,704	1,714,704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9,778	149,778	149,77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163	31,163	31,163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10,512	345,202	345,202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8,250	82,166	28,506	53,6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6,448	547,426	45,956	501,470
存入保證金	2,400	2,400	-	2,400
	<u>\$ 4,636,923</u>	<u>4,767,180</u>	<u>4,209,650</u>	<u>557,53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4,211	1,134,964	1,134,964	-
應付短期票券	129,840	130,000	13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24,175	1,424,175	1,424,175	-
應付薪資及獎金	98,853	98,785	98,78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87	13,887	13,887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5,314	89,914	26,679	63,2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2,295	529,258	42,404	486,854
應付公司債	873,583	1,020,100	-	1,020,100
	<u>\$ 4,232,158</u>	<u>4,441,083</u>	<u>2,870,894</u>	<u>1,570,189</u>

3.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下列敏感性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變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675千元及4,016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20	-	1,320	-	1,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55,81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59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22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6	-	-	-	-
存出保證金	716,465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及非流動)	373,380	-	-	-	-
	\$ 3,787,828	-	-	-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76,146	163,996	-	1,312,150	1,476,1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8	-	68	-	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3,74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91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14,704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9,778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163	-	-	-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10,512	-	310,512	-	310,512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8,25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6,448	-	-	-	-
存入保證金	2,400	-	-	-	-
	\$ 4,636,923	-	310,512	-	310,512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	1,000	-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5,11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555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2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	-	-	-
存出保證金	356,80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及非流動)	253,924	-	-	-	-
	\$ 2,641,38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6,700	-	6,700	-	6,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4,21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9,84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24,175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98,85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8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5,31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2,295	-	-	-	-
應付公司債	873,583	-	873,583	-	873,583
存入保證金	2,400	-	-	-	-
	\$ 4,234,558	-	873,583	-	873,58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	3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0,589)
購買	1,312,150	-
視同處分	-	(14,411)
期末餘額	<u>\$ 1,312,150</u>	<u>-</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採股權價值比法	- 同業公司之股權淨值比112.12.31為4.8倍 - 流通性折價112.12.31為20%	- 股價淨值比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市場法	- EBITDA倍數113.12.31為9.75-11.25倍 - 特定買家溢價為澳幣10,500千元至17,000千元。	EBITDA倍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等金融工具，請詳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九)之說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及金融資產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卅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階層以下列財務比率為衡量基礎，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5,585,188	4,842,496
權益總額	8,945,271	5,529,492
付息負債	2,350,116	2,609,929
負債權益比率	62 %	88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26 %	47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致使權益總額增加使負債權益比率及付息負債權益比率均下降。

(卅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可贖回)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24,211	129,840	482,295	873,583	2,400	85,314	2,697,643
現金流量	679,538	(50,000)	(15,847)	-	-	(27,114)	586,577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	-	20,050	20,050
利息費用	-	2,042	-	30,288	-	-	32,330
其他	-	(1,963)	-	(593,359)	-	-	(595,3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3,749</u>	<u>79,919</u>	<u>466,448</u>	<u>310,512</u>	<u>2,400</u>	<u>78,250</u>	<u>2,741,27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7,671	29,932	172,855	-	-	49,233	539,691
現金流量	836,540	99,669	309,440	999,750	2,400	(16,756)	2,231,043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	-	52,837	52,837
利息費用	-	1,221	-	10,668	-	-	11,889
其他	-	(982)	-	(136,835)	-	-	(137,8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211</u>	<u>129,840</u>	<u>482,295</u>	<u>873,583</u>	<u>2,400</u>	<u>85,314</u>	<u>2,697,6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智)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博)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恆)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丹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新世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星)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友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登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太登資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佑)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星舟)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匯鉅)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祿)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喜)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星源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雲守護)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瑞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德電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HD Renewabl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泓德澳洲)	本公司之子公司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迎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8)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9)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士星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士星)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星網)	本公司之合資(註2)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電力)	本公司之合資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蠡電力)	本公司之合資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尹登)	星源漁業之子公司(註7)
天鈦充電股份有限公司(天鈦)	星舟之子公司(註7)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日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日辰)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仁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仁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福)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方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中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鈞)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仁華)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尚琰股份有限公司(尚琰)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尚元晶份有限公司(尚元晶)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東台灣心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台灣)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業)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日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曄)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5)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運)	星鑫電力之子公司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允登)	星鑫電力之子公司(註3)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勝)	星鑫電力之子公司(註6)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文登)	星鑫電力之子公司(註6)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太登太陽能)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豐源有限公司(豐源)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鼎力電能科技有限公司(鼎力)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鼎立合成金屬有限公司(鼎立)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鼎聿貿易有限公司(鼎聿)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永樂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永樂旅館)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4)
源如意有限公司(源如意)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PK)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8)
守耘能源有限公司(守耘)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0)
士林綠巨能股份有限公司(士林綠巨能)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能源)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1)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利通)	富邦能源之子公司(註1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人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註1： 鼎力、鼎立及鼎聿均為太登太陽能轉投資之關聯企業。
- 註2： 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
- 註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將允登全數股份出售予星蠡電力，成為星蠡電力之子公司。
- 註4： 永樂旅館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勻登之董事長。
- 註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將日暉全數股份出售予星泓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 註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將文登及新勝全數股份出售予星蠡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 註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將天欽全數股份出售予星舟及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將尹登全數股份出售予星源漁業，請詳附註六(七)。
- 註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取得實德30%股權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取得實德剩餘70%股權，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同時原先母公司TPK，自該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 註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27,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40%增為54.46%，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
- 註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取得士星49%股權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士林電機為士星之母公司，故自該日起士林電機及其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註1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取得富邦能源10%之股權並擔任其董事。
- 註1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將利通全數股份出售予富邦能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資之子公司		
新勝	\$ 4,732,320	613,260
允登	1,047,385	177,218
日運	180	1,252,979
其他	144,678	291,894
子公司	260,138	62,946
合資公司	7,769	6,475
其他關係人		
利通	2,521,082	-
其他	297	(8,826)
	<u>\$ 8,713,849</u>	<u>2,395,946</u>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星舟	1,618	-
其他	175	4,952
其他關係人		
利通	136,436	-
	<u>\$ 138,229</u>	<u>4,952</u>
應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資產)		
	113.12.31	112.12.31
合資之子公司		
允登	\$ 885,131	177,218
文登	404,488	266,058
日運	168,144	420,065
新勝	-	613,260
其他	4,998	222,571
子公司	38,845	10,295
合資公司	-	2,737
其他關係人		
利通	1,248,286	-
	<u>\$ 2,749,892</u>	<u>1,712,204</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負債)	
	113.12.31	112.12.31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	
新勝	436,025	-
其他	8,871	10,504
子公司		
丹登	-	26,455
其他	23,613	10,500
其他關係人		
國碩	-	1,235
	<u>\$ 468,509</u>	<u>48,694</u>

本公司銷售及工程承攬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工程發包、營業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

	本期進貨及工程發包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實德	\$ 1,692,273	745,889
其他	11,802	-
子公司	38,529	84,301
其他關係人		
士林電機	194,891	-
	<u>\$ 1,937,495</u>	<u>830,190</u>

	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星源漁業	\$ -	30,000
其他	4,264	5,492
合資之子公司	745	-
合資公司	46	-
	<u>\$ 5,055</u>	<u>35,492</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實德	\$ -	645,722
其他	517	-
子公司	9	88,517
合資之子公司	-	4
其他關係人	-	-
士林電機	212,593	-
	<u>\$ 213,119</u>	<u>734,243</u>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料件及工程發包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以價款56千元出售天鈦予星舟及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以價款35千元出售尹登予星源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出售土地予新勝，處分價款為22,170千元，處分利益為11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出售利通所有股權予富邦能源，處分價款42,000千元，處分利益29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士星，處分價款為2,470千元，處分利益為45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為74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以36,000千元取得實德3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向關係人TPK以81,194千元取得實德剩餘所有之股權，致對其持股比由30%增為100%，因而對其產生控制力，改列為子公司，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雲守護購買軟體授權與技術服務共20,000千元(帳列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暉100%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26,450千元，處分損失為6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100%股權予關係人星鑫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5,000千元，處分利益為840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100%股權予關係人星鑫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2,06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匯鉅100%股權予子公司星德電力，處分價款為134,000千元，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215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

4.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士林電機	\$ 237,508	-
關聯企業		
士星	5,176	-
實德	-	21,340
子公司	1,176	-
	<u>\$ 243,860</u>	<u>21,340</u>

5.資金貸與關係人

因關係人營運資金需求而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最高餘額 (註)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本 期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 32,000	-	-	-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最高餘額 (註)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本 期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 32,000	-	60	-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11,000	-	46	-
關聯企業	3,000	-	6	-
	<u>\$ 46,000</u>	<u>-</u>	<u>112</u>	<u>-</u>

註：係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

6.向關係人保證

星舟為購置充電樁設備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128,200千元，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因應匯鉅融資興建儲能設施需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330,000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存出保證金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因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454千元及238千元。

8.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廠房、廠房附屬設備及土地予實德，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1,200千元，並將出租廠房產生之電費予以分攤，按月給付，並收取相關之存入保證金2,4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後續租賃續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700千元，按月給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款項分別為735千元及2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各項費用

(1)租金支出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800千元，按月給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租金改為按年給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皆為1,638千元及利息費用分別為39千元及7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956千元及2,594千元，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995千元及2,670千元，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15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426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皆為1,381千元及利息費用分別為45千元及7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1,381千元及2,762千元，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411千元及2,792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739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為6,271千元及利息費用63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使用權資產餘額為29,960千元，租賃負債餘額為30,373千元。

(2)其他費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為本公司進行案場保固相關費用而產生之應付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為842千元及867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向關係人購入什項用品295千元。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進行軟體開發，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研發費用分別為70,800千元及11,71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5,900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各項墊款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關係人間代收(付)款項尚未結清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彙列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星佑	\$ -	12,870
泓德澳洲	24,304	-
關聯企業	31	-
其他關係人	86	-
	<u>\$ 24,421</u>	<u>12,870</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277	44,609
退職後福利	365	324
股份基礎給付	2,863	-
	<u>\$ 48,505</u>	<u>44,9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質押擔保標的	\$ 373,380	253,924
機器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132,363	121,490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348,310	80,310
房屋及建築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184,764	74,292
合計		<u>\$ 1,038,817</u>	<u>530,016</u>

註：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提供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之保證金額分別為637,740千元及687,617千元。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 (三)本公司已簽定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廿三)之說明。
- (四)本公司向利德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利德公司)採購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支架和線槽吊架、昇壓站支架等材料以及委託太陽能光電系統鋼構、太陽光電模組安裝及植筋工程，民國一一一年間利德公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及逾期罰款合計19,363千元及相關法定利息，本公司主張因其施工期間造成案場模組產生嚴重隱裂及刮傷，本公司爰依契約所定遲延罰款請求權，及就模組損壞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抵銷抗辯，目前委由律師處理相關事宜，本公司評估前述事件對本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於不超過15,000千股之額度內，以一次或分次辦理，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3,752千股予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每股認購價格為180.4元，增資基準日為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剩餘股數11,248千股因無合適應募人，已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泓德日本，預計增資日幣5,900,000千元(約新台幣1,239,000千元)為上限，由泓德日本向非關係人取得60%股權，用以支應儲能案場之資本支出。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233	344,365	401,598	51,635	162,502	214,137
勞健保費用	4,197	16,195	20,392	1,779	12,006	13,785
董事酬勞	-	16,024	16,024	-	10,737	10,737
退休金費用	2,272	7,827	10,099	2,255	5,610	7,8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85	10,567	14,052	3,191	10,070	13,261
折舊費用	27,467	53,816	81,283	20,837	33,833	54,670
攤銷費用	2,480	24,667	27,147	1,981	8,037	10,018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210</u>	<u>17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2,176</u>	<u>1,48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959</u>	<u>1,27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53.65 %</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董事酬勞：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各董事酬勞之分配由董事長擬案，提請薪資酬勞委員會通過後給付。
- 2.員工及經理人薪酬及年終獎金：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參考年資、績效等綜合因素辦理。
- 3.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607,666	9.81 %
源如意有限公司		7,404,850	6.26 %
泓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5,163	5.1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向恆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4,527	3,578,108
0	本公司	日琛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4,527	3,578,108
0	本公司	日勛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4,527	3,578,108
0	本公司	星源漁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2.741%- 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4,527	3,578,108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泓德能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泓德能源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星舟	母子公司	71,562,168	128,200	128,200	-	-	1.43 %	71,562,168	Y	N	N
0	本公司	匯鉅	母孫公司	71,562,168	330,000	330,000	330,000	-	3.69 %	71,562,168	Y	N	N
1	星德電力	匯鉅	母子公司	6,152,940	4,100,000	3,500,000	1,354,164	1,502,381	682.60%	6,152,940	Y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百，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期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且受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限制。

註2：星德電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星德電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泓德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400,000	10.0%	400,000	
泓德	ZEN Energy Pt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	912,150	9.7%	912,150	
泓德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2	163,996	11.2%	163,996	
星舟	可轉換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3	35,700	51.0%	35,70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邦能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關係人	-	-	40,000	400,000	-	-	-	-	40,000	400,000
本公司	泓德日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	42,274	39	409,802	-	-	-	-	43	419,250
本公司	星羴電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合資公司	6,000	58,576	24,316	243,160	-	-	-	-	30,316	305,879
本公司	ZEN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關係人	-	-	253	912,150	-	-	-	-	253	912,150
本公司	星舟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5,000	33,901	25,000	250,000	-	-	-	-	30,000	238,323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後之餘額。

註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允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47,385)	(10)%	註1	-	註1	-	-	
本公司	新勝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4,732,320)	(46)%	註1	-	註1	-	-	
本公司	文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8,430)	(1)%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利通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營業收入	(2,521,082)	(25)%	註1	-	註1	136,436	97 %	
本公司	瑞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7,145)	(1)%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實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1,692,273	25 %	註1	-	註1	-	-	註2
本公司	士林電機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94,891	3 %	註1	-	註1	(212,593)	(12)%	

註1：上開進(銷)貨條件係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後收購實德剩餘股權，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以僅就認列收益及資產之公司作單向表達。

註4：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泓德	利通	實質關係人	136,436	36.96%	136,436	預計第一季收款	-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友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00	400	290	100.00 %	2,77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00	8,000	1,100	100.00 %	9,956	(462)	(462)	子公司
本公司	泓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82,698	45,120	45,120	子公司
本公司	向恆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7,125	67,125	3,900	100.00 %	35,949	(76)	(7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裕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	11,000	2,000	100.00 %	19,827	(20)	(20)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8,900	50,000	7,890	100.00 %	78,307	(323)	(323)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2,000	200	100.00 %	1,564	4	4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祿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2,500	250	100.00 %	3,037	388	388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菩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	400	40	100.00 %	277	(5)	(5)	子公司
本公司	太登資產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8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勻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7,000	-	7,700	60.16 %	76,547	(95)	(52)	子公司
本公司	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	-	-	-	(14)	(7)	子公司
本公司	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	1,500	150	100.00 %	1,353	(8)	(8)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富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600	2,600	260	100.00 %	2,557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13,000	1,300	100.00 %	12,803	32	32	子公司
本公司	新世紀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	10,000	-	100.00 %	15,440	(123)	(123)	子公司
本公司	長禾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	16,000	1,600	100.00 %	5,899	(2,469)	(2,46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星	臺灣	再生能源售電業	40,000	40,000	4,000	100.00 %	73,122	32,235	32,23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7,000	700	100.00 %	6,450	(113)	(113)	子公司
本公司	星佑能源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0,000	160,000	18,000	90.00 %	192,177	12,446	5,09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源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45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旭康漁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	600	60	100.00 %	299	(30)	(30)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00	50,000	30,000	100.00 %	238,323	(47,916)	(47,91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華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500	8,000	1,050	100.00 %	5,201	(2,808)	(2,808)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鈞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0	4,000	600	100.00 %	1,081	(4,209)	(4,209)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鈦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	-	-	-	(14)	-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傑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0	100	7,000	100.00 %	67,724	(2,240)	(2,24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500	3,500	650	100.00 %	5,713	(755)	(755)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逸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0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程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49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瑀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49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9,000	100	900	100.00 %	8,940	(16)	(1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500	4,500	450	100.00 %	4,462	(2)	(2)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崧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0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勝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56	(8)	(8)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德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00	400,000	40,000	67.23 %	344,703	(62,661)	(42,125)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源漁業	臺灣	水產養殖業	98,305	58,000	9,831	98.31 %	75,320	(27,240)	(26,779)	子公司
本公司	迎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	990	99	99.00 %	609	(125)	(124)	子公司
本公司	雲守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0,589	120,589	24,287	100.00 %	179,821	63,048	57,636	子公司
本公司	聚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0	50,000	16,000	100.00 %	159,732	(129)	(12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北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100	200	100.00 %	1,036	(953)	(953)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辰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82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河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100	200	100.00 %	670	(1,319)	(1,31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舵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82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艇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00	100	350	100.00 %	2,854	(635)	(635)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艦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	82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瑞陽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96,000	196,000	19,600	70.00 %	196,387	466	326	子公司
本公司	瀾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4	374	37	100.00 %	371	(15)	(15)	子公司
本公司	瀾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	300	30	100.00 %	291	(15)	(1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儲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99,982	126	126	子公司
本公司	利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1,977	-	-	-	(172)	(172)	子公司
本公司	泓德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453,253	43,451	43	100.00 %	419,250	(33,332)	(33,332)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御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8,500	-	5,850	100.00 %	58,353	(156)	(147)	子公司
本公司	新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800	-	1,080	54.00 %	10,717	(150)	(81)	子公司
本公司	泓德澳洲	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4,899	-	9,520	100.00 %	176,230	(19,061)	(19,061)	子公司
本公司	HDRE I Trust	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1,878	-	9,170	100.00 %	182,844	(4,178)	(4,178)	子公司
本公司	實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7,194	-	12,000	100.00 %	112,653	(20,021)	(3,338)	子公司
本公司	泓亞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	-	70	70.00 %	691	(13)	(9)	子公司
				<u>3,107,507</u>	<u>1,505,706</u>			<u>2,975,655</u>	<u>(78,116)</u>	<u>(53,188)</u>	
本公司	日晴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14	2,914	291	34.44 %	3,011	150	5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日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000	56,000	6,278	40.00 %	66,847	7,905	3,16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勻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4,000	-	-	-	(95)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實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6,000	-	-	-	(20,021)	(4,999)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士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200	-	3,920	49.00 %	37,629	(3,207)	(1,571)	關聯企業
				<u>98,114</u>	<u>128,914</u>			<u>107,487</u>	<u>(15,268)</u>	<u>(3,358)</u>	
本公司	星泓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4,000	274,000	27,400	20.00 %	291,390	73,164	14,632	合資
本公司	星鑫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3,160	60,000	30,316	10.00 %	305,879	41,429	4,143	合資
				<u>577,160</u>	<u>334,000</u>			<u>597,269</u>	<u>114,593</u>	<u>18,775</u>	
星德電力	匯鉅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00.00 %	1,502,381	5,472	5,472	子公司
星舟	天鈦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	-	10	100.00 %	42	(14)	(14)	子公司
星舟	星舟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5	-		100.00 %	30	(187)	(187)	子公司
				<u>281</u>	<u>-</u>			<u>72</u>	<u>(201)</u>	<u>(201)</u>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星星	星星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2	-		100.00 %	210	-	-	子公司
星源漁業	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	-	10	100.00 %	28	(14)	(7)	子公司
新星	新星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7	-	-	100.00 %	64	(148)	(148)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63	-	-	100.00 %	(181)	(244)	(244)	子公司
泓德日本	Star No.1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43)	(45)	(45)	子公司
泓德日本	Star No.2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43)	(45)	(45)	子公司
泓德日本	Star No.3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43)	(45)	(45)	子公司
泓德日本	Star No.4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43)	(45)	(45)	子公司
泓德日本	Star No.5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43)	(45)	(45)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3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4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5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6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7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8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9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0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1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Battery Park 12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	(2)	(2)	子公司
泓德日本	Minakami Energy Storage LLC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1	-	-	50.00 %	-	(2)	(1)	子公司
				94	-			(396)	(491)	(490)	
泓德澳洲	GGE	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業	2	-	-	100.00 %	(76)	(78)	(78)	子公司
HDRE I Trust	Star VIC I	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業	193,844	-	146,509,801	100.00 %	194,903	-	-	子公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1,09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554,409
	外幣活存(註)美金9,076元、人民幣1,472元及澳幣550元	315
		<u>\$ 2,555,819</u>

資產負債表日外幣換算成台幣之匯率分別如下：

美 金：32.785

人 民 幣：4.478

澳 幣：20.39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469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90
豐鼎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647
	3,106
減：備抵減損損失	(647)
	<u>\$ 2,459</u>

註：1.以上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在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名稱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248,286	-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85,131	-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4,488	-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51,229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68,144	-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436,025
禾碩農業生計股份有限公司	-	109,545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3,613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250,496</u>	<u>8,982</u>
	<u>\$ 3,307,774</u>	<u>578,165</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淨額	淨變現價值	
尚待投入工業電池模組	\$ 78,331	76,068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請詳個
尚待投入工業電線	54,312	54,810	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說明。
尚待投入工業模組	31,327	31,268	
尚待投入工業鋼構	377	363	
原物料	27,929	27,917	
合 計	\$ <u>192,276</u>	<u>190,426</u>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面值元/股數：千股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註)	單價	總額	股數	帳面金額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000	\$ 400,000	-	-	40,000	\$ 400,000	無
ZEN Energy Pty Ltd	-	-	253	912,150	-	-	253	912,150	無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4,822	144,660	-	-	4,822	163,996	無
		<u>-</u>		<u>\$ 1,456,810</u>		<u>-</u>		<u>\$ 1,476,146</u>	

註：包括本期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19,336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收益 (損失)	換 算 調整數	現金 股利	其他 (註1)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額	股數(註 2)	金額					股 數	金 額 (註2)	持股 比例%		
子公司：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284	250	2,500	(10)	-	-	-	290	2,774	100	2,774	無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	7,418	300	3,000	(462)	-	-	-	1,100	9,956	100	9,956	無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00	65,313	-	-	45,120	-	(27,735)	-	3,000	82,698	100	82,698	無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900	36,025	-	-	(76)	-	-	-	3,900	35,949	100	35,949	無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0,847	900	9,000	(20)	-	-	-	2,000	19,827	100	19,827	無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730	2,890	28,900	(323)	-	-	-	7,890	78,307	100	78,307	無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	1,560	-	-	4	-	-	-	200	1,564	100	1,564	無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	3,023	-	-	388	-	(374)	-	250	3,037	100	3,037	無
日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282	-	-	(5)	-	-	-	40	277	100	277	無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10	15	-	-	(7)	-	-	-	10	8	100	8	無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41	(10)	(34)	(7)	-	-	-	-	-	-	-	無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50	1,361	-	-	(8)	-	-	-	150	1,353	100	1,353	無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60	2,567	-	-	(10)	-	-	-	260	2,557	100	2,450	無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771	-	-	32	-	-	-	1,300	12,803	100	12,803	無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	9,563	-	6,000	(123)	-	-	-	-	15,440	100	15,440	無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0	8,368	-	-	(2,469)	-	-	-	1,600	5,899	100	5,899	無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3,085	-	-	32,235	(2)	(2,397)	201	4,000	73,122	100	73,122	無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700	6,563	-	-	(113)	-	-	-	700	6,450	100	6,450	無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89,107	2,000	20,000	5,099	-	(29,058)	7,029	18,000	192,177	90	198,280	無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51	-	-	(6)	-	-	-	10	45	100	45	無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901	25,000	250,000	(47,916)	(7)	-	2,345	30,000	238,323	100	238,323	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收益 (損失)	換 算 調整數	現金 股利	其他 (註1)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額	股數(註 2)	金額					股 數	金 額 (註2)	持股 比例%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329	-	-	(30)	-	-	-	60	299	100	299	無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5,281	250	2,500	(2,808)	-	-	228	1,050	5,201	100	5,201	無
天鈺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3,290	200	2,000	(4,209)	-	-	-	600	1,081	100	1,081	無
天鈺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56	(10)	(56)	-	-	-	-	-	-	-	-	無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64	6,990	69,900	(2,240)	-	-	-	7,000	67,724	100	67,724	無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3,468	300	3,000	(755)	-	-	-	650	5,713	100	5,713	無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64	-	-	(10)	-	-	-	10	54	100	54	無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56	-	-	(6)	-	-	-	10	50	100	50	無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56	-	-	(7)	-	-	-	10	49	100	49	無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64	-	-	(10)	-	-	-	10	54	100	54	無
天瑁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56	-	-	(7)	-	-	-	10	49	100	49	無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56	890	8,900	(16)	-	-	-	900	8,940	100	8,940	無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50	4,464	-	-	(2)	-	-	-	450	4,462	100	4,462	無
天竣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56	-	-	(6)	-	-	-	10	50	100	50	無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64	-	-	(8)	-	-	-	10	56	100	56	無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86,828	-	-	(42,125)	-	-	-	40,000	344,703	67	344,703	無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800	59,294	4,031	40,305	(26,779)	-	-	2,500	9,831	75,320	98	75,320	無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	733	-	-	(124)	-	-	-	99	609	99	609	無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24,287	120,199	-	-	57,636	-	-	1,986	24,287	179,821	100	143,616	無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861	11,000	110,000	(129)	-	-	-	16,000	159,732	100	159,409	無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89	190	1,900	(953)	-	-	-	200	1,036	100	1,036	無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89	-	-	(7)	-	-	-	10	82	100	82	無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89	190	1,900	(1,319)	-	-	-	200	670	100	670	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收益 (損失)	換 算 調整數	現金 股利	其他 (註1)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額	股數(註 2)	金額					股 數	金 額 (註2)	持股 比例%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89	-	-	(7)	-	-	-	10	82	100	82	無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89	340	3,400	(635)	-	-	-	350	2,854	100	2,854	無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89	-	-	(7)	-	-	-	10	82	100	82	無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196,606	-	-	326	-	(545)	-	19,600	196,387	70	196,387	無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37	386	-	-	(15)	-	-	-	37	371	100	83	無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0	306	-	-	(15)	-	-	-	30	291	100	92	無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856	-	-	126	-	-	-	10,000	99,982	100	99,928	無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1,878	(4,200)	(41,706)	(172)	-	-	-	-	-	-	-	無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	4	42,274	39	409,802	(33,332)	506	-	-	43	419,250	100	418,864	無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7,700	76,639	(52)	-	-	(40)	7,700	76,547	60	76,547	無
星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850	58,500	(147)	-	-	-	5,850	58,353	100	58,321	無
新星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80	10,800	(81)	(2)	-	-	1,080	10,717	54	10,717	無
HD Renewable EnerGT Australia Pty. Ltd.	-	-	9,520	204,899	(19,061)	(9,608)	-	-	9,520	176,230	100	176,230	無
HDRE I Holding Pty Ltd (HDRE I Holding Unit Trust)	-	-	9,170	201,877	(4,178)	(14,855)	-	-	9,170	182,844	100	182,844	無
泓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70	700	(9)	-	-	-	70	691	70	691	無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115,991	(3,338)	-	-	-	12,000	112,653	100	112,632	無
		<u>1,498,054</u>		<u>1,600,617</u>	<u>(53,188)</u>	<u>(23,968)</u>	<u>(60,109)</u>	<u>14,249</u>		<u>2,975,655</u>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收益 (損失)	換 算 調整數	現金 股利	其他 (註1)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數(註 2)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2)	持股 比例%		
關聯企業：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91	3,020	-	-	52	-	(61)	-	291	3,011	34	3,011	無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3,737	(3,400)	(33,735)	(2)	-	-	-	-	-	-	-	無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600	63,685	678	-	3,162	-	-	-	6,278	66,847	40	66,847	無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9,796	(3,600)	(34,797)	(4,999)	-	-	-	-	-	-	-	無
士星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920	39,200	(1,571)	-	-	-	3,920	37,629	49	37,629	無
		<u>140,238</u>		<u>(29,332)</u>	<u>(3,358)</u>	<u>-</u>	<u>(61)</u>	<u>-</u>		<u>107,487</u>			
合 資：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400	292,508	-	-	14,632	-	(15,750)	-	27,400	291,390	20	291,390	無
星鑫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8,576	24,316	243,160	4,143	-	-	-	30,316	305,879	10	305,879	無
		<u>351,084</u>		<u>243,160</u>	<u>18,775</u>	<u>-</u>	<u>(15,750)</u>	<u>-</u>		<u>597,269</u>			
		<u>1,989,376</u>		<u>1,814,445</u>	<u>(37,771)</u>	<u>(23,968)</u>	<u>(75,920)</u>	<u>14,249</u>		<u>3,680,411</u>			
減：聯屬公司未實現交易 利益		<u>345,138</u>		<u>298,461</u>	<u>-</u>	<u>-</u>	<u>-</u>	<u>-</u>		<u>643,599</u>			
		<u><u>\$ 1,644,238</u></u>		<u><u>1,515,984</u></u>	<u><u>(37,771)</u></u>	<u><u>(23,968)</u></u>	<u><u>(75,920)</u></u>	<u><u>14,249</u></u>		<u><u>3,036,812</u></u>			

註1：其他係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3,639千元、所有權變動未按持股比沖轉保留盈餘數(40)千元及本公司發放員工酬勞予子公司之員工10,650千元。

註2：日發係發放股票股利。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421,423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45,275
蘇洲中信博新能源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165,541
晉盟企業有限公司	124,228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445,118</u>
	<u><u>\$ 1,501,585</u></u>

註：1.以上應付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付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在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短期借款」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短期票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長期借款」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期初存料	\$ 299,710
本期進貨	4,273,217
減：本期進貨退出或折讓	<u>(3,134)</u>
本期進料(淨額)	<u>4,270,083</u>
減：期末存料	(195,156)
減：銷貨成本	(6,674)
加：其他	<u>(8,495)</u>
本期投入原料	<u>4,359,468</u>
直接人工	33,445
間接人工	29,959
工程費用	<u>3,049,055</u>
營建成本	<u>3,112,459</u>
工程成本合計數	7,471,927
銷貨成本	6,674
勞務成本	10,193
售電成本	18,205
其他營業成本	(1,174)
存貨跌價損失	<u>2,012</u>
營業成本	<u>\$ 7,507,837</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薪資支出	\$ 31,766	278,149	34,450
租金支出	14,132	1,442	95
廣告費	11,952	40	-
折舊	25,421	14,927	13,468
勞務費	-	60,863	72,334
各項攤提	750	4,130	19,787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39,958	140,320	8,062
	<u>\$ 123,979</u>	<u>499,871</u>	<u>148,196</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305 號

會員姓名：(1) 吳俊源
(2) 黃海寧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3)57999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45877096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8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俊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海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發行公司：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源一

